## 民法典

## 第一卷

## 总则

### 第一编

### 法律、法律之解释及适用

### 第一章

### 法之渊源

### 第一条

### （直接渊源）

一、法律为法之直接渊源。

二、来自澳门地区有权限机关或来自国家机关在其对澳门之立法权限范围之一切概括性规定，均视为法律。

三、适用于澳门之国际协约优于普通法律。

### 第二条

### （习惯之法律价值）

不违背善意原则之习惯，仅在法律有所规定时，方予考虑。

### 第三条

### （衡平原则之价值）

唯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法院方得按衡平原则处理案件：

ａ）法律规定容许者；

ｂ）当事人有合意，且有关之法律关系非为不可处分者；

ｃ）当事人按适用于仲裁条款之规定，预先约定采用衡平原则者。

### 第二章

### 法律之生效、解释及适用

### 第四条

### （法律之开始生效）

一、法律不管其渊源为何，仅在《澳门政府公报》上公布后，方具约束力。

二、法律自公布至生效所经过之期间由法律本身定出；无此定出者，自公布后第六日开始生效。

### 第五条

### （对法律之不知或错误解释）

任何人对法律之不知或错误解释，不构成其不遵守法律之合理理由，且不免除其承受法律所规定之制裁。

### 第六条

### （法律之终止生效）

一、非暂时生效之法律经另一法律废止时，方停止生效。

二、法律之废止，得来自明确表示废止、新规定与前规定抵触或新法已规范前法内一切事宜。

三、一般法不废止特别法，但立法者另有明确意思者除外。

四、废止一法律之法律被废止时，不引致先前被该法律废止之法律再生效。

### 第七条

### （审判之义务与遵守法律及法院裁判之义务）

一、法院及法官均为独立，且仅受法律拘束。

二、法院不得以法律无规定、条文含糊或对争议之事实有不可解决之疑问为借口拒绝审判。

三、审判者在作出裁判时，必须考虑所有应作类似处理之案件，以使法律之解释及适用获得统一。

四、法院之裁判对任何公共实体及私人实体均具有强制性，且优于任何当局之决定。

### 第八条

### （法律解释）

一、法律解释不应仅限于法律之字面含义，尚应尤其考虑有关法制之整体性、制定法律时之情况及适用法律时之特定状况，从有关文本得出立法思想。

二、然而，解释者仅得将在法律字面上有最起码文字对应之含义，视为立法思想，即使该等文字表达不尽完善亦然。

三、在确定法律之意义及涵盖范围时，解释者须推定立法者所制定之解决方案为最正确，且立法者懂得以适当文字表达其思想。

### 第九条

### （法律漏洞之填补）

一、法律无规定之情况，受适用于类似情况之规定规范。

二、法律规范某一情况所依据之理由，于法律未规范之情况中亦成立时，该两情况为类似。

三、无类似情况，则以解释者本人定出之规定处理有关情况；该规定系解释者假设由其本人根据法制精神立法时，即会制定者。

### 第十条

### （例外规定）

例外规定不得作类推适用，但容许扩张解释。

### 第十一条

### （法律在时间上之适用；一般原则）

一、法律只规范将来情况；法律即使被赋予追溯效力，其旨在规范之事实已产生之效果，仍推定保留。

二、如法律对任何事实之实质或形式性有效条件作出规定，或对事实之效果作出规定，则在有疑问时，应视该法律只以新事实为规范对象；然而，如法律直接对特定法律关系之内容作出规定，而不考虑引致该法律关系之事实，则应视该法律所规范者，包括在其开始生效日已设立且仍存在之法律关系。

### 第十二条

### （法律在时间上之适用；解释性法律）

一、解释性法律为被解释法律之构成部分；然而，因债之履行、确定判决或不论是否已认可之和解而已产生之效果，或因类似性质之行为而已产生之效果，则予以保留。

二、解释性法律对诉讼上之舍弃人或认诺人有利时，舍弃人或认诺人得废止仍未经法院认可之舍弃或认诺。

### 第三章

### 非本地居民之权利及法律冲突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十三条

### （非本地居民之法律地位）

非本地居民享有与澳门居民同等之民事权利；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第十四条

### （定性）

赋予某法律准据法地位时，仅适用该法律之若干规定，该等规定须为基于其内容及在该法律中所具之功能而构成冲突规则所涉及范畴制度之规定。

### 第十五条

### （指引澳门以外之法律；一般原则）

一、冲突规范指引澳门以外之法律时，如无相反规定，仅适用该法律之域内法。

二、为着本章规定之效力，域内法系指实体法，而不包括冲突规范。

### 第十六条

### （反致）

一、然而，澳门冲突规范所指引之法律之冲突法援引另一法律时，而该法律认为本身为规范有关情况之准据法者，应适用该法律之内国法。

二、冲突规范所指定之法律之冲突法引用澳门域内法时，澳门域内法为适用之法律。

### 第十七条

### （不接纳反致之情况）

一、适用上条规定将引致按第十五条之规定原为有效或产生效力之法律行为变为非有效或不产生效力，或使原为正当身分状况变为不正当身分状况时，即不适用上条之规定。

二、在容许当事人指定适用法律之情况下，当事人已指定法律者，亦不适用上条之规定。

### 第十八条

### （多元法之法律体系）

一、如被指为准据法之法律体系，根据地域或人之因素而有多个法制共存，则在未指定适用哪一法制之情况下，按该体系所使用之标准确定准据法。

二、如不能确定该等标准，适用与有关情况有较密切联系之法制。

### 第十九条

### （法律欺诈）

对因存有欺诈意图，以规避原应适用之准据法而造成之事实状况或法律状况，在适用冲突规范时，无须对该状况予以考虑。

### 第二十条

### （公共秩序）

一、如适用冲突规范所指之澳门以外之法律规定，导致明显与公共秩序相违背，则不适用该等规定。

二、在此情况下，须适用该外地准据法中较适合之规定，或补充适用澳门域内法之规定。

### 第二十一条

### （直接适用之规定）

澳门法律中之规定，如基于其特定标的及目的而应强制适用者；优于按下节规定所指定之澳门以外之法律规定。

### 第二十二条

### （对适用法律之解释及查明）

一、对指定适用之澳门以外法律，须在其所属之法制范围内，按该法制所定之解释规则进行解释。

二、不能查明适用法律之内容时，须采用补充适用之准据法；不能确定事实要素或法律要素以指定适用之法律时，亦应作相同处理。

### 第二十三条

### （在船舶或航空器上之行为）

一、属地法为准据法时，于港口或机场以外之船舶或航空器上所作之行为，适用注册地法。

二、军用船舶及航空器，视为所属国之领土或所属地区领域之一部分。

### 第二节

### 冲突规范

### 第一分节

### 属人法之范围及确定

### 第二十四条

### （属人法之范围）

个人之身分状况、人之能力、亲属关系及继承，均受有关主体之属人法规范，但本节所定之限制除外。

### 第二十五条

### （法律人格之开始及终止）

一、法律人格之开始及终止，亦由个人之属人法规定。

二、某一法律效果取决于一人在他人死亡时是否仍生存，但两人具有不同属人法，且该等属人法对死亡先后之推定不协调时，适用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 第二十六条

### （人格权）

一、对人格权之存在、保护以及对其行使时所施加之限制，亦适用属人法。

二、然而，非本地居民在澳门不享有任何不为本地法律承认之法律保护。

### 第二十七条

### （有关无能力后果之例外情况）

一、如按属人法之准据法，在澳门作出法律行为之人为无能力人，但假使适用澳门域内法则认为该人有能力，则不得以其无能力为由，撤销该法律行为。

二、他方当事人明知上款所指之人无能力，或有关之法律行为属单方法律行为、属亲属法或继承法范围或涉及处分位于澳门地区以外之不动产时，不适用上款例外规定。

三、如无能力人在澳门以外作出法律行为，而该地之现行法律订定与上两款相同之规则，则须遵守作出法律行为地之法律。

### 第二十八条

### （成年或解除亲权）

按前属人法规定而取得之成年身分或获解除亲权，不受属人法变更之影响。

### 第二十九条

### （监护及类似范畴）

无行为能力人之属人法适用于监护及其他有关保护无行为能力人之类似范畴。

### 第三十条

### （属人法之确定）

一、属人法即个人之常居地法。

二、个人实际且固定之生活中心之所在地视为个人之常居地。

三、为着以上各款之效力，以澳门为常居地并不取决于任何行政手续，但推定有权领取澳门居民身分证之人为澳门地区之常居民。

四、如个人之常居地多于一地，而其中之一为澳门，则以澳门地区之法律为属人法。

五、如无常居地，则以与个人生活有较密切联系地法为属人法。

六、然而，按表意人国籍国法在该国作出之法律行为，在澳门予以承认，只要该法律认为本身为准据法。

七、如表意人所属国籍国有多个法制共存，而表意人之常居地在该国，且该常居地之法律认为本身为规范有关关系之准据法，则不适用上款之规定。

### 第三十一条

### （法人）

一、法人之属人法即其行政管理机关之主要实际所在地法。

二、属人法尤其为规范下列事宜之准据法：法人之能力；法人机关之设立、运作及权限；成员资格之取得及丧失方式，以及成员之权利及义务；法人、法人机关及其据位人对第三人之责任；法人之组织变更、解散及消灭。

三、法人住所移至属不同法律体系之地方时，不消灭法人之法律人格，只要该两住所地之法律均有如此规定。

四、对具有不同属人法之实体之合并，须按双方属人法之规定作出判断。

### 第三十二条

### （国际法人）

通过国际协约设立之国际法人，其属人法为该协约或有关章程内所指定之法律；如无指定，则为主要住所地之法律。

### 第三十三条

### （对法人无能力后果之例外情况）

如出现之类似情况显示适用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为合理者，则对法人适用该规定。

### 第二分节

### 规范法律行为之法律

### 第三十四条

### （法律行为之意思表示）

一、法律行为意思表示之完成、解释及填补，均由适用于法律行为之实质之法律规范；意思之欠缺或瑕疵亦由该法律规范。

二、一行为是否作为法律行为之意思表示，按表意人及相对人之共同常居地法确定；如无共同常居地，则按行为发生地法确定。

三、沉默是否作为意思表示方式，亦按共同常居地法确定；如无共同常居地，则按要约接收地法确定。

### 第三十五条

### （表示方式）

一、法律行为意思表示之方式，由适用于法律行为之实质之法律规范；然而，意思表示之方式仅需遵守在意思表示地当时生效之法律即可，但规范法律行为之实质之法律要求法律行为须遵守特定方式，即使在外地作出仍须遵守，否则无效或不产生效力者除外。

二、如法律行为意思表示未按意思表示地之法律所规定之方式作出，但已遵守该法律之冲突规范所援引之法律体系所规定之方式，则该法律行为之意思表示在形式上仍属有效，但不影响上款最后部分规定之适用。

### 第三十六条

###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受规范产生代理权之法律关系之法律约束。

### 第三十七条

### （组织之代表）

法人机关代表法人，受法人之属人法规范。

### 第三十八条

### （意定代理）

一、意定代理之代理权，其设立、范围、变更、效果及终止，受代理权行使地之法律规范。

二、然而，如代理人在某一非为被代理人所指定之国家或地区行使代理权，而与代理人订立合同之第三人知悉此事者，则适用被代理人常居地法。

三、如代理人以行使代理权作为其职业，而订立合同之第三人知悉此事者，则适用职业住所地法。

四、代理涉及不动产之处分或管理时，适用不动产所在地之法律。

### 第三十九条

### （时效及失效）

时效及失效均受适用于时效或失效所涉及之权利之有关法律规范。

### 第三分节

### 规范债之法律

### 第四十条

### （由法律行为所生之债）

一、由法律行为所生之债以及法律行为本身之实质，均受有关主体指定之法律或显示出为其意欲之法律所规范。

二、然而，当事人指定之法律或显示出为其意欲之法律，仅得为符合表意人之应予重视利益而可适用之法律，或与该法律行为中任一为冲突法所考虑之要素有连结关系之法律。

### 第四十一条

### （候补标准）

如未能定出准据法，则适用与法律行为有较密切联系地法。

### 第四十二条

### （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适用管理人主要行为地法。

### 第四十三条

### （不当得利）

规范不当得利之法律，为财产利益转移予受益人之事实所依据之法律。

### 第四十四条

### （非合同责任）

一、基于不法行为、风险或任何合规范之行为而产生之非合同责任，受引致损失之主要行为发生地之法律规范；因不作为而产生责任时，适用责任人应为行为地法。

二、损害结果发生地之法律认为行为人应负责，而行为地之法律不如此认为时，适用损害结果发生地之法律，只要行为人应能预见其作为或不作为会在受该法律约束之地造成损害。

三、然而，如行为人及受害人有同一常居地而偶然身处外地，则适用共同常居地法，但不影响上两款所指定之法律体系中应对任何人一律适用之规定之适用。

### 第四分节

### 规范物之法律

### 第四十五条

### （物权）

一、占有、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之制度，均按物之所在地法规定。

二、设定或转移过境物之物权时，视该过境物处于目的地。

三、受注册制度约束之交通工具，其权利之设定及转移，均受注册地法规范。

### 第四十六条

### （设定或处分不动产物权之能力）

设定或处分不动产物权之能力，亦按物之所在地法规定，只要该法有此规定；否则适用属人法。

### 第四十七条

### （知识产权）

著作权、相关权利及工业产权，均受提出保护要求地法规范，但不影响特别法例之规定之适用。

### 第五分节

### 规范亲属关系之法律

### 第四十八条

### （结婚或订立婚姻协定之能力）

结婚人结婚或订立婚姻协定之能力，受其各自之属人法规范；该属人法亦为确定有关立约人之意思欠缺或瑕疵之制度之准据法。

### 第四十九条

### （结婚方式）

一、结婚方式受婚姻缔结地法规范，但不影响下款规定之适用。

二、在澳门，两名外国人得按照其中任一方国籍国之法律所规定之方式，在有关之领事人员面前结婚。

### 第五十条

### （夫妻间之关系）

一、夫妻间之关系受双方共同常居地法规范，但下条所规定者除外。

二、夫妻无同一常居地时，适用与家庭生活有较密切联系地法。

### 第五十一条

### （婚前协定及财产制）

一、婚前协定之实质及效力，以及法定或约定财产制之实质及效力，均按缔结婚姻时结婚人之常居地法规定。

二、结婚人无同一常居地时，适用婚后首个共同居所地法。

三、适用之法律为澳门以外之法律，且其中一名结婚人之常居地在澳门地区时，得约定采用本法典容许之任一财产制。

### 第五十二条

### （婚后协定及财产制之变更）

一、有关婚后协定之可行性、内容及效力，以及夫妻变更其法定或约定财产制之可行性、变更之内容及效力，均受按第五十条所规定之准据法规范。

二、在任何情况下，新协定不得具有损害第三人之追溯效力。

### 第五十三条

### （离婚）

离婚适用第五十条之规定。

### 第五十四条

### （亲子关系之成立）

亲子关系之成立，适用亲子关系中之父亲或母亲于该关系确立日之属人法。

### 第五十五条

### （父母与子女之关系）

一、父母与子女之关系受父母之共同常居地法规范；如无共同常居地，则受子女之属人法规范。

二、仅与生父母其中一人确立亲子关系时，适用该人之属人法；如生父母其中一人已死亡，则以仍生存者之属人法为准据法。

### 第五十六条

### （收养之亲子关系）

一、收养之亲子关系之成立，适用收养人之属人法，但不影响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之适用。

二、夫妻共同作出收养或待被收养人为收养人配偶之子女时，夫妻之共同常居地法为准据法；如无共同常居地，则与收养人家庭生活有较密切联系地法为准据法。

三、在事实婚状况下生活之两人共同作出收养，或待被收养人为与收养人有事实婚关系之人之子女时，适用经作出必要配合之上款规定。

四、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关系，以及被收养人与原亲属之关系，均受收养人之属人法规范；此外，上条之规定亦适用于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之情况。

### 第五十七条

### （认领或收养之特别要件）

如待被认领人或待被收养人之属人法规定，在认领或收养时必须征得待被认领人或待被收养人之同意，作为认领或收养要件，则须遵守之。

### 第六分节

### 规范事实婚之法律

### 第五十八条

### （准据法）

一、事实婚之要件及效力，受具有事实婚关系之双方之共同常居地法规范。

二、如无共同常居地，则适用与有关情况有较密切联系地法。

### 第七分节

### 规范继承之法律

### 第五十九条

### （准据法）

继承受被继承人死亡时之属人法所规范；该法亦为确定遗产管理人及遗嘱执行人权力之准据法。

### 第六十条

### （处分能力）

一、作出、变更或废止死因处分之能力，以及因处分人年龄而在处分上所要求之特别方式，受处分人作出意思表示时之属人法规范。

二、在作出处分后取得新属人法之人，保留按前属人法规定废止有关处分之必要能力。

### 第六十一条

### （处分之解释；意思之欠缺及瑕疵）

下列者由被继承人作出意思表示时之属人法规范：

ａ） 有关条款及处分之解释，但明确指出或暗示由另一法律规范者除外；

ｂ） 意思之欠缺及瑕疵；

ｃ） 可否订立共同遗嘱或继承合同，但不影响在继承合同上适用第五十一条及第五十二条之规定。

### 第六十二条

### （方式）

一、死因处分以及其废止或变更，如其方式符合订立行为地法之规定，或符合被继承人作出意思表示时或死亡时之属人法之规定，又或符合订立行为地法之冲突规范所援引法律之规定者，均为有效。

二、然而，如被继承人作出意思表示时之属人法规定即使行为在外地作出，仍须遵守特定方式，否则无效或不产生效力者，须遵守之。

### 第二编

### 法律关系

### 第一分编

### 人

### 第一章

### 自然人

### 第一节

### 人格及权利能力

### 第六十三条

### （人格之开始）

一、人格始于完全出生且有生命之时。

二、未出生之人获法律所承认之权利系取决于其出生。

三、人格之保护范围包括对胎儿造成之损害，但以符合上款之条件为限。

四、然而，生父母无须就受孕时对子女造成之畸形或传给子女之疾病负责，亦无须就受孕后对胎儿造成之损害负责，但属故意造成之损害者除外。

### 第六十四条

### （权利能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自然人得成为任何法律关系之主体：此为自然人之权利能力。

### 第六十五条

### （人格之终止）

一、人格随死亡而终止。

二、如某种法律效果取决于一人在他人死亡时是否仍生存，则在无法确定时，推定两人同时死亡。

三、一人在毋庸置疑其死亡之情况下失踪，且无法寻回或辨认其尸首时，视该人已死亡。

四、在上款之情况下，如宣告死亡后，证实死亡非在死亡宣告中所指之日发生或该被宣告死亡之人出现，则在推定死亡制度中对类似情况所作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之。

### 第六十六条

### （权利能力之放弃）

任何人不得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权利能力。

### 第二节

### 人格权

### 第六十七条

### （人格之一般保护）

一、任何人均获承认具有人格权，而人格权应在毫无任何不合理区分下受保护，尤其是应在不分国籍、居住地、血统、种族、民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意识形态之见解或信仰、教育、经济状况或社会地位下受保护。

二、任何人均有权受保护，以免其人身或精神上之人格遭受不法侵犯或侵犯之威胁。

三、受威胁之人或被侵犯之人得就有关情况请求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威胁之实现或减轻已发生之侵犯所造成之后果，而不论有关威胁或侵犯之事实是否导致民事责任。

四、受威胁之人或被侵犯之人，亦得按照诉讼法之规定请求采取上款所指之措施，作为保全措施。

### 第六十八条

### （对已死之人之侵犯）

一、人格权在权利人死亡后亦受保护。

二、属上款所指之情况，死者之生存配偶或与死者生前有事实婚关系之人，又或死者之任一直系血亲卑亲属、直系血亲尊亲属、兄弟姊妹、姪甥或继承人，均有请求采取上条第三款所指措施之正当性。

三、对人格权权利人已提起之诉讼，上款所指之任一人均有继续诉讼之正当性。

四、侵犯之不法性系因未经同意而产生时，具有正当性共同或分别请求采取第二款所指措施之人仅为应被取得同意之人。

### 第六十九条

### （人格权之自愿限制）

一、对行使人格权所作之自愿限制，凡涉及不可处分之利益，违反公共秩序原则或侵犯善良风俗者，均属无效。

二、在不属上款规定之情况下，如同意人格权受限制之本人满十四岁，且在表示同意时，具有判断同意之意义及其可及之范围之必要辨别能力者，则该自愿限制产生效力，但另有规定者除外。

三、即使有关之未成年人未满十四岁，只要其具有上款所指之辨别能力，且其反对其法定代理人所作之同意，则该同意不生效力。

四、同意得以任何方法表示，只要该方法能表现出受法律保护利益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认真、自由及已明了情况之意思；但有特别规定者除外。

五、对人格权所作之合法自愿限制得随时废止，即使对他方当事人之正当期待造成损害而须负赔偿义务者亦然。

### 第七十条

### （生命权）

一、任何人均有生命权。

二、生命权不得放弃或转让，亦不得受法定或意定之限制。

### 第七十一条

### （身心完整权）

一、任何人均有身心完整受尊重之权利。

二、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对其施以可影响其身心完整之医学或科学方面之行为或试验。

三、禁止以人体器官及其他人体组成部分作交易，即使已与人体分离且取得有关权利人之同意亦然。

四、对身心完整权所作之自愿限制，如可预料对生命构成严重危险，或可能对权利人之健康造成严重及不可复原之损害后果，均为无效；但后者具应予重视之理由时，不在此限。

### 第七十二条

### （自由权）

一、任何人均享有自由权。

二、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被役使，即使经其同意亦然。

三、任何人均有权受保护，以免受鼓吹国家、种族、民族或宗教仇恨之宣传或主张所损害，又或受鼓吹其他形式之不法歧视之主张所损害。

四、不得仅因任何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将之拘留或拘禁。

五、不得以武力强迫任何人亲身作出某一行为，即使该人有义务作出该行为以及因不作出该行为而须受制裁；但另有特别规定者除外。

六、受期间不确定之合同约束而须亲身履行义务之人或受劳动合同约束之工作者，得随时自行单方终止合同，但须因应具体情况作适当之提前通知或按照特别法规定作提前通知。

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查其人格，或对之采用旨在使其失去意识或表达意思自由之其他方法。

八、被违法剥夺自由之人有权就所受之损害获得赔偿。

九、对自由权仅得在自愿之情况下予以短期限制，此期间系视乎导致作出该限制之原因而定。

### 第七十三条

### （名誉权）

一、任何人均有权受保护，以免被他人以指出某种事实或作出某种判断，使其名誉、别人对其之观感、名声、声誉、个人信用及体面受侵犯。

二、唯对事实之指出系旨在实现正当利益，且不侵犯受害人私人生活或家庭生活之隐私，上述侵犯之不法性，方可透过证明该事实或判断属实而排除。

三、证明该指出事实之人有认真依据使其出于善意相信所指出之事实或所作之判断为真实者，等同于上款所指之证明该等事实或判断属实；但按事件之具体情况，该人系有义务查明所指出事实之真实性，而其不履行该义务者，则非属善意。

四、名誉权不得放弃或转让，对名誉权之自愿限制不得涉及权利人本身之人性尊严、职业尊严或经济尊严。

### 第七十四条

### （保留私人生活隐私权）

一、任何人均不应透露属他人私人生活隐私范围之事宜。

二、隐私之保留范围按有关事件之性质及各人之条件而界定，且尤其以本人所作之行为而显示出其欲保留之范围予以界定；对于公众人物，则尤其以有关之事实与具知名度之原因两者间所存有之关系予以界定。

### 第七十五条

### （秘密书函）

一、秘密信件之收信人应就信件之内容守秘；收信人利用从信件中获悉之资料，即为不法。

二、收信人死亡后，法院应发信人请求，或发信人已死亡，应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所指之人请求，得下令将秘密信件返还；法院亦得下令将秘密信件毁灭、交予适当之人保管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

三、经发信人同意或经法院作出许可以取代该同意后，方得将秘密信件公开；但以该信件作为文学、历史或传记性之文件时，则不得透过上述之法院许可而将信件公开。

四、发信人死亡后，由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按顺序所指之人给予许可。

五、以上各款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其他具秘密性质之书函。

### 第七十六条

### （亲属记事及其他秘密文书）

上条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亲属及个人记事，以及其他具秘密性质之文书或涉及私人生活隐私之文书。

### 第七十七条

### （非秘密书函）

对非秘密书函，收信人仅在不违背发信人之期待下，方可使用该书函。

### 第七十八条

### （个人经历保密权）

一、关于某一指明身分之人之个人经历资料，未经其同意，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公开或使用。

二、基于安全或司法方面之要求，或为着科学、文化或教学之目的，又或基于与公众人物有关之其他应予重视之利益而有合理理由公开或使用某人之个人经历资料者，不适用上款之规定。

### 第七十九条

### （个人资料之保护）

一、任何人均有权知悉载于信息化之数据库或纪录内有关其本人之资料及该等资料之用途，并得要求就该等资料作出更正或更新；但关于司法保密方面另有特别规定者除外。

二、收集个人资料以便作信息化处理时，应严格依照收集该等资料之目的而进行收集，并应让当事人知悉该等目的。

三、为知悉关于第三人之个人资料而查阅信息化数据库及纪录，以及与信息化数据库及纪录连接，须就每一个案获得负责监察个人信息资料之收集、贮存及使用之公共当局之许可。

### 第八十条

### （肖像权及言论权）

一、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对其肖像或其他在视觉上能认别本人之标志进行摄取、展示、复制、散布或作交易之用；肖像人死后，则由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按顺序所指之人给予许可。

二、基于肖像人之知名度或担任之职务，或基于安全或司法方面之要求，或为着学术、教学或文化之目的，而有合理理由者，则无须肖像人同意；如该肖像系在公众地方、与公共利益有关之事实或公开进行之事实当中所摄得之影像之一部分，亦无须经肖像人同意。

三、然而，肖像之复制、展示或作交易之用，按照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可能侵犯肖像人之名誉权时，即不得为之。

四、在公众地方为着安全或司法方面之目的而摄取之肖像仅得用于该等目的上，且在无需要时应立即销毁。

五、以上各款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录取、复制及散布某人言词之情况。

### 第八十一条

### （个人资料真实权）

任何人均有权受保护，以免被他人指称某一虚假事实与其本人或其生活有关，即使该事实不侵犯其名誉及别人对其之观感，又或不涉及其私人生活亦然。

### 第八十二条

### （姓名权及拥有其他识别个人身分方式之权利）

一、任何人均有权拥有一姓名及有权使用该姓名之全名或简称，并有权反对他人不法使用其姓名，以认别该人本身身分或作其他用途。

二、然而，姓名权利人尤其在从事职业活动时，不得使用其姓名以损害与其姓名全部或部分相同之人之利益；如有此情况，法院须按衡平原则之判断，下令采取措施，妥善调解利益衡突。

三、保护姓名之诉权得由权利人行使；如权利人已死亡，亦得由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所指之人行使。

四、笔名及其他识别个人身分之方式，如具有知名度，则享有赋予其本人姓名之相同保护。

### 第三节

### 住所

### 第八十三条

### （一般之意定住所）

一、人以常居所所在地为其住所；如在不同地方有常居所，则任一居住地均视为其住所。

二、对无常居所之人，以其偶然居所所在地为其住所；不能确定偶然居所时，则视其身处之地为其住所。

### 第八十四条

### （职业住所）

一、从事职业之人在职业所涉及之关系上，以从事职业地为职业住所。

二、如在不同地方从事职业，则每一从事职业地方就其相关之关系而言为职业住所。

### 第八十五条

### （选定住所）

就特定法律行为得订定特别住所，但该订定必须以书面为之。

### 第八十六条

### （未成年人及禁治产人之法定住所）

一、未成年人以家庭居所所在地为住所。

二、如无家庭居所，则以获交托照顾未成年人之父亲或母亲之住所视为未成年人之住所；如亲权系由父母双方行使，则两者中之任一住所均视为未成年人之住所。

三、经法院裁判而交托予第三人或机构之未成年人，以行使亲权之父亲或母亲之住所为其住所。

四、受监护之未成年人以及禁治产人，以监护人之住所为其住所。

五、如已设定财产管理制度，则在财产管理所涉及之关系上，以财产管理人之住所为未成年人或禁治产人之住所。

六、如适用以上各款之规则引致未成年人或禁治产人在澳门无住所，只要该未成年人或禁治产人居住于澳门，则不适用该等规则；在此情况下，对该未成年人或禁治产人适用关于有行为能力人之住所之规则。

### 第八十七条

### （澳门地区公共行政当局工作人员之法定住所）

一、澳门地区公共行政当局之工作人员，如有固定地方担任其职务，则以该地为其必要住所，但不影响其在常居所所在地之意定住所。

二、必要住所系在有关工作人员就职或担任其职务之时确定。

### 第八十八条

### （澳门代表之法定住所）

在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中，享有外交人员地位或等同地位之澳门代表引用治外法权时，其住所视为在澳门。

### 第四节

### 保佐

### 第八十九条

### （保佐人之指定）

一、如有需要就下列之人之财产管理或其他利益作出安排，法院应指定一保佐人：

ａ） 下落不明且无法定代理人或无具足够权力之受权人之人；

ｂ） 无法定代理人或无具足够权力之受权人之人，因患病或其他类似原 因，而明显不能亲自作出行为及指定受权人。

二、如受权人不愿或不能履行其职务，则受权人之存在并不影响保佐人之指定；导致有需要设立保佐制度之情况已持续满三年者，受权人之存在亦不影响保佐人之指定，但在有关授权行为中另有订定者除外；在上述可指定保佐之情况中，由受保佐制度约束之人在被指定保佐人以前赋予之代理权，因该指定之作出而失效。

三、如实际情况需要，得就特定法律行为指定特别保佐人。

### 第九十条

### （保全措施）

即使有可能指定保佐人，亦不妨碍就被保佐人之任何财产采取必要之保全措施。

### 第九十一条

### （正当性）

检察院或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声请指定保佐人及上条所指之措施。

### 第九十二条

### （应选为保佐人之人）

一、保佐人应从推定之继承人或其他对保存被保佐人之财产有利害关系之人中选任。

二、保佐人必须为有行为能力之人。

三、如在被保佐人与保佐人之间有利益冲突，或在被保佐人与保佐人之配偶、与保佐人有事实婚关系之人、保佐人之直系血亲尊亲属或直系血亲卑亲属之间有利益冲突，则应按照第八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指定特别保佐人。

### 第九十三条

### （财产目录及担保）

一、对被保佐人之财产须先行编制目录，然后方将财产交付保佐人；法院亦须定出保佐人应提供之担保。

二、遇有紧急情况，得许可在编制财产目录前或在保佐人提供被要求之担保前进行交付财产。

三、如保佐人不提供担保，则指定另一人代替之。

### 第九十四条

### （保佐人之权利与义务）

一、凡与本节规定不相抵触之一般委任制度之规定，保佐人均须遵守。

二、保佐人有权请求进行必要之保全程序，及提起如延误将有损被保佐人利益之诉讼；保佐人亦有权在所有针对被保佐人而提起之诉讼中代表被保佐人。

三、保佐人获法院许可后，方得将不动产、贵重物件、债权证券、商业企业转让或设定负担；对于其他财产，如其转让或设定负担不属管理行为，亦须经法院许可，方得为之。

四、上述转让或设定负担之行为，仅在为着避免财产受毁损或毁烂、清偿被保佐人之债务、支付必要或有益之改善费或应付其他紧急需要而应当作出时，法院方给予许可。

### 第九十五条

### （报告之提交）

一、保佐人应每年或在法院要求时，向法院提交其任内报告。

二、失踪人之推定死亡之宣告经按下节规定而作出时，保佐人须向因失踪人死亡而会对其财产取得权利之人提交报告。

### 第九十六条

### （保佐人之报酬）

保佐人从所得之净收入中得收取百分之十。

### 第九十七条

### （保佐人之更换）

如显示出保佐人不宜继续担任其职务，则得应检察院或任何利害关系人之声请而更换保佐人。

### 第九十八条

### （保佐之终止）

一、对失踪人之保佐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终止：

ａ） 失踪人返回；

ｂ） 失踪人就其财产之管理或涉及其利益之事宜已作安排；

ｃ） 有失踪人仍生存及其现居处之消息；

ｄ） 宣告推定失踪人死亡；

ｅ） 已确定失踪人死亡。

二、如属第八十九条第一款ｂ项所指之情况，导致有指定保佐人需要之情况结束时，保佐即告终止。

### 第九十九条

### （向被保佐人返还财产）

一、如属上条第一款ａ项至ｃ项以及第二款所指之情况，在被保佐人提出声请后，须立即向其交还财产。

二、在未声请及命令交还财产以前，维持本节所规定之保佐制度。

### 第五节

### 推定死亡

### 第一百条

### （要件）

一、失踪人之配偶、继承人，以及对失踪人之财产拥有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失踪人死亡之人，均可声请宣告失踪人之推定死亡。

二、上款所指之声请，仅自失踪人最后音讯日起经过七年后，方得提出。

三、假设失踪人在失踪期间仍生存，已满八十岁，且自失踪人最后音讯日起已经过五年者，亦得声请宣告失踪人之推定死亡。

四、失踪人之推定死亡之宣告，不取决于先前有否设定保佐，且以失踪人最后音讯日终了时为推定死亡之时。

### 第一百零一条

### （效果）

推定死亡之宣告，产生与死亡相同之效果，但不解销婚姻亦不消灭其他亲属关系；而上述后部分之规定并不影响下条规定之适用，以及不影响要求进行财产清册程序及分割财产之权利。

### 第一百零二条

### （失踪人配偶之再婚及失踪人子女之收养）

一、失踪人之配偶得再婚；如失踪人返回或证实失踪人在其配偶再婚时仍生存，则先前之婚姻视为于作出推定死亡宣告之日以离婚方式解销。

二、失踪人之子女得被收养；如失踪人返回或证实失踪人在其子女被收养时仍生存，则先前之亲子关系视为于作出推定死亡宣告之日消灭。

三、如出现上款第二部分所指之情况，且存有应予考虑之原因，法官得应被收养人或失踪人之声请，作出维持先前亲子关系及消灭现有亲子关系之裁判；有关诉讼应在失踪人返回后或被收养人知悉失踪人返回后一年内提起。

### 第一百零三条

### （债之可请求性）

一、债因失踪人死亡而消灭者，失踪人死亡时，债之可请求性亦视为已消灭。

二、然而，在不影响有关时效规则之适用下，如失踪人返回或有其仍生存及现居处之消息，则自返回之日或有该等消息之日起到期之债可重新被请求；对于先前已到期之债亦可被请求，但仅以交还予失踪人之财产可承担者为限。

### 第一百零四条

### （遗嘱之启封）

作出推定死亡之宣告后，法院须要求提供公证遗嘱证明，并下令开启倘有之密封遗嘱，以作为财产分割之根据。

### 第一百零五条

### （向受遗赠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交付财产）

推定死亡之宣告一经作出，不论有否进行财产分割，受遗赠人及因失踪人死亡而对特定财产拥有权利之人，均得提出向其交付有关财产之声请。

### 第一百零六条

### （向继承人交付财产）

一、仅在分割财产后，方得将财产交予在失踪人最后音讯日为其继承人之人，或交予在其后死亡之继承人本人之继承人。

二、在财产仍未交付期间，应由按照第一千九百一十八条及续后各条规定指定之待分割财产管理人管理财产。

### 第一百零七条

### （财产受益人）

已受领失踪人财产之继承人，以及已受领失踪人财产之其他因失踪人死亡而受益之人，均视为该等财产之确定权利人。

### 第一百零八条

### （死亡日期之差异）

一、如证明失踪人死亡之日与宣告推定死亡之判决所定之日有差异，则在失踪人死亡之日应成为继受人之人有权取得遗产；上述规定不影响有关取得时效规则之适用。

二、新指定之继受人相对于先前之继受人而言，仅享有下条赋予失踪人之权利。

### 第一百零九条

### （失踪人之返回）

一、如失踪人返回或有失踪人之音讯，则须将其财产按当时状况归还失踪人，其中包括转让其财产所得之价金或以其财产直接换取之财产，亦包括以转让失踪人财产所得之价金而取得之财产。

二、如继受人属恶意，失踪人有权就所受之损失获得赔偿。

三、上款所指之恶意系指明知失踪人于推定死亡之日仍生存者。

### 第一百一十条

### （在失踪人失踪后出现之权利）

一、如在失踪人下落不明及杳无音讯后出现某些属于失踪人之权利，且该等权利取决于失踪人之生存，则在宣告其推定死亡后，该等权利即归予自失踪人最后音讯日终了后，如失踪人死亡将有权取得有关权利之人。

二、然而，上款之规定不排除在保佐状况维持期间，上款所指之权利受上节所规定之失踪人保佐制度约束。

### 第六节

### 无行为能力

### 第一分节

### 未成年人之法律地位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未成年人）

未满十八岁者为未成年人。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未成年人之无行为能力）

未成年人无行为能力，但另有规定者除外。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未成年人无行为能力之弥补）

一、未成年人之无行为能力，根据相关条文规定，以亲权弥补；不能以亲权弥补时，则以监护权弥补。

二、在某些情况下，未成年人之无行为能力，亦得根据相关条文规定透过财产管理制度弥补，以作为亲权或监护权之补充。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未成年人行为之可撤销性）

一、未成年人订立之法律行为得由下列之人声请撤销，但不妨碍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之适用：

ａ） 视乎情况，由行使亲权之人、监护人或财产管理人声请，且有关诉讼必须在声请人获悉该受争议之行为时起一年内提起，但不得在未成年人成年或亲权解除后提起；然而，第一百一十九条所指之情况除外；

ｂ） 由未成年人本人于成年或亲权解除时起一年内声请；

ｃ） 由未成年人之任何继承人自未成年人死亡时起一年内声请，但仅以死亡时上项所指期间仍未届满为限。

二、上述可撤销之行为，可透过未成年人在成年或亲权解除后作出确认而获补正；如属可由行使亲权之人、监护人或财产管理人以未成年代理人身分自由订立之行为，则可透过该等人作出确认而获补正；属法定代理人须获法院许可后方可作出之行为时，有关代理人得请求法院作出确认，而法院则须考虑未成年人之利益以决定是否确认。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未成年人之欺诈）

对于未成年人为使他方当事人认为其已成年或亲权已解除而使用欺诈手段作出之行为，如该当事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未成年人具有行为能力，则该行为不可撤销；但未成年人仅声称已成年或亲权已解除并不足以构成上述之合理理由。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未成年人无行为能力之例外情况）

一、除法律规定之其他行为外，下列行为亦例外有效：

ａ） 十六岁以上之未成年人对因其工作而取得之财产所作之管理或处分行为；

ｂ） 未成年人在日常生活中所作之属其自然能力所及，且仅涉及小额支出或财产处分之法律行为；

ｃ） 未成年人所作、与其获法定代理人许可从事之职业、工艺或工作有关之法律行为，或在从事该职业、工艺或工作时所作之法律行为。

二、对于因与未成年人之职业、工艺或工作有关之行为而生之责任，以及因在从事该职业、工艺或工作时所作之行为而生之责任，仅以未成年人可自由处分之财产承担。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未成年人无行为能力之终止）

未成年人之无行为能力于其成年或亲权解除时终止，但法律另有限制者除外。

### 第二分节

### 成年及解除亲权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成年之效果）

年满十八岁者取得完全行为能力，从而具备处理其人身事务及处分其财产之资格。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禁治产或准禁治产之诉之待决）

一、然而，如针对未成年人之禁治产或准禁治产之诉于未成年人成年时仍处待决状态，则亲权或监护权仍须维持，直至有关判决成为确定时为止。

二、未成年人在成年后、直至导致禁治产或准禁治产诉讼结束之判决成为确定时之期间内作出之行为，受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定之制度约束。

### 第一百二十条

### （解除亲权）

未成年人结婚，亲权即予解除。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解除亲权之效果）

解除亲权赋予未成年人完全行为能力，从而有资格如成年人般处理其人身事务及自由处分其财产，但属第一千五百二十一条所规定者除外。

### 第三分节

### 禁治产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受禁治产约束之人）

一、因精神失常、聋哑或失明而显示无能力处理本人人身及财产事务之人，得被宣告为禁治产人。

二、禁治产制度适用于成年人或亲权已解除之人；然而，对于亲权未解除之未成年人，为着禁治产之效果可自未成年人成年之日起产生，得在其成年前一年内请求并宣告禁治产。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禁治产人之能力及禁治产之制度）

禁治产人等同未成年人，关于因未成年而无行为能力之规定，以及订定亲权之弥补方法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禁治产人，但不妨碍以下各条规定之适用。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正当性）

一、禁治产之声请，得由待禁治产人之配偶或与其有事实婚关系之人提起，或由待禁治产人之监护人、保佐人或任何可继承其财产之血亲提起，又或由检察院提起。

二、待禁治产人受亲权约束时，具有正当性提出禁治产声请之人仅为行使亲权之父母及检察院。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临时措施）

一、如迟延作出某些行为会导致待禁治产人有所损失，则可在有关禁治产程序中之任何时刻指定一名临时监护人，以便其在法院许可下，以待禁治产人之名义作出该等行为。

二、如就待禁治产人之人身及财产事务有采取措施之紧急需要，亦得宣告临时禁治产。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负责监护之人）

一、下列之人依次获赋予监护权：

ａ） 禁治产人之配偶，但因禁治产人配偶之过错而出现事实分居，又或禁治产人之配偶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无行为能力者除外；

ｂ） 由父母或行使亲权之父亲或母亲以遗嘱、公文书或经认证之文书指定之人；

ｃ） 禁治产人之父母；

ｄ） 由法院按照禁治产人之利益而指定禁治产人之任一成年子女；

ｅ） 与禁治产人有事实婚关系之人。

二、如不能或因有应予考虑之理由而不应按上款之规定赋予监护权，则由法院在听取亲属会议意见后，指定监护人。

### 第一百二十七条

### （亲权之行使）

父母或其中一人担任监护职务时，须按亲权一节中第一千七百三十三条及续后各条之规定行使亲权。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监护人之特别义务）

监护人应特别照顾禁治产人之健康， 并得为此目的而转让禁治产人之财产，如有必要先取得法院许可，则在取得许可后方作出转让。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监护之推辞及监护人之免职）

一、禁治产人之配偶，以及禁治产人之直系血亲尊亲属或直系血亲卑亲属，不得推辞其监护职务，亦不得被免职，但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已被违反者除外。

二、然而，如禁治产人另有其他直系血亲卑亲属适合担任该职务，则应原担任监护职务之直系血亲卑亲属之请求得在满五年后将其免职。

### 第一百三十条

### （禁治产之公开）

经作出必要配合之第一千七百七十六条及第一千七百七十七条之规定，适用于确定禁治产之判决。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判决登记后禁治产人作出之行为）

禁治产人在确定禁治产之判决登记后订立之法律行为，得予以撤销。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在诉讼期间作出之行为）

一、按照诉讼法之规定就诉讼之提起作出公告后，由无行为能力人订立之法律行为得予撤销，但以法院其后作出确定禁治产之宣告以及显示出有关法律行为曾引致禁治产人有所损失者为限。

二、为着上款规定之效力，对损失之判断应以作出行为之时为准。

三、提起撤销之诉之应遵期间，仅自判决登记日起算。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在诉讼公开前所作之行为）

对于无行为能力人在诉讼之提起被公告前所订立之行为，如在作出行为日已符合第二百五十条所指之各项前提，得予撤销。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禁治产之终止）

禁治产之成因消失后，禁治产人本人或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所指之人得声请终止禁治产。

### 第四分节

### 准禁治产

### 第一百三十五条

### （受准禁治产约束之人）

对于长期性精神失常、聋哑或失明，但尚未严重至须宣告为禁治产人之人，或因惯性挥霍、滥用酒精饮料或麻醉品而显示无能力适当处理其财产之人，均得被宣告为准禁治产人。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准禁治产之弥补）

一、准禁治产人由保佐人辅助；凡属生前之财产处分行为，以及属因应个别情况而被详细列明于判决书上之一切行为，均须经保佐人许可，方得为之。

二、保佐人之许可，得以法院之许可取代。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准禁治产人之财产管理）

一、法院得将准禁治产人之全部或部分财产交予保佐人管理。

二、在上款之情况下，应设立亲属会议，以及指定会议一名成员，以保佐监督人身分，行使如监护制度中监护监督人之职能。

三、保佐人应就其管理提交报告。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准禁治产之终止）

对于因挥霍、滥用酒精饮料或麻醉品而被宣告之准禁治产，如准禁治产人未经过按照恢复其能力之有关法律规定而视为适当之最短考验期，则不批准终止准禁治产。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候补制度）

禁治产制度，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本分节无特别规范之准禁治产事宜。

### 第二章

### 法人

### 第一节

### 社团及财团

### 第一分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百四十条

### （适用范围）

本节之规定适用于社团及财团，且在应作类似处理之情况下，亦适用于合营组织。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人格之取得）

一、以具备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所指内容之法定形式设立之社团，享有法律人格。

二、财团经认可而取得法律人格；认可系个别给予，且属法律指定之行政当局之权限。

### 第一百四十二条

### （设立行为之无效）

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适用于法人之设立，而检察院则应促使法院宣告设立行为之无效。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住所）

法人之住所由其章程订定；章程无订定者，以主要行政管理机关惯常运作地为住所。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能力）

一、法人之能力范围包括对实现其宗旨属必要或适宜之一切权利及义务。

二、上述范围不包括法律禁止或不能与自然人之人格分割之权利及义务。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机关及其权限）

一、法人之机关由其章程指明，其中须包括一个合议制之行政管理机关及一个监事会，两者均由单数成员组成，其中一人为主席。

二、行政管理机关之权限为：

ａ） 管理法人；

ｂ） 提交年度管理报告；

ｃ） 在法庭内外代表法人或指定另一人代表法人，但其章程另有规定者除外；

ｄ） 履行法律及章程所载之其他义务。

三、由行政管理机关指定代表时，仅在证明第三人已知悉该指定之情况下，方得以该指定对抗第三人。

四、监事会之权限为：

ａ） 监督法人行政管理机关之运作；

ｂ） 查核法人之财产；

ｃ） 就其监察活动编制年度报告；

ｄ） 履行法律及章程所载之其他义务。

五、监事会得要求行政管理机关提供必要或适当之资源及方法，以履行其职务。

### 第一百四十六条

### （会议纪录）

一、法人机关之决议应载于机关本身之会议纪录簿册内，该等簿册应可供查阅。

二、作出决议之机关或法人援引决议时，仅得以其会议纪录作为有关决议之证明。

三、会议纪录应载有：

ａ） 会议之地点、日期、时间及议程；

ｂ） 主持会议者之姓名；

ｃ） 所建议之决议内容及有关表决结果；

ｄ） 应机关之据位人要求而载明其投票意向；

ｅ） 机关各出席据位人之签名，如属社团之大会，则应载有主持本次或下次会议之人之签名。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行政管理机关及监事会之会议召集及运作）

一、行政管理机关及监事会之会议分别由其主席召集，且在有过半数据位人出席时，方可议决事宜。

二、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规定外，决议取决于出席据位人之过半数票，主席除本身之票外，遇票数相同时，有权再投一票。

### 第一百四十八条

### （同步会议）

一、章程得规定法人机关之会议以视像会议方式或其他类似方式，同时在不同地方进行。

二、以上述方式进行会议时，须确保在不同地方出席会议之成员能适当参与会议及直接对话。

三、如在章程内未规定进行同步会议之方式及条件，或未指明有权订定该等方式及条件之机关，则社团之大会及财团之行政管理机关有权规定该等标准。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法人机关据位人之义务及责任）

一、法人机关据位人对法人之义务由其章程订定；章程无订定者，适用经作出必要配合之有关委任之规定。

二、法人机关据位人在违反法定或章程所定义务下，因作为或不作为而对法人造成损害者，须向法人负责，但能证明其无过错者除外；对于社团，如有关作为或不作为系以社员之决议为基础，即使该决议为可撤销者，或如有关作为或不作为所根据之决议系按社员之建议而作出，则机关之据位人无须向社团负责。

三、行政管理机关及监事会之据位人，在其出席之会议中不得在议决时放弃投票，并须对决议所引致之损失负责，但曾表示反对或出现上款所指之任一免责原因者除外。

### 第一百五十条

### （对第三人之直接责任）

法人机关据位人须就其担任职务时所造成之损害，按照一般规定对第三人负责。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受任人及受权人）

以上两条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法人之受任人及受权人。

### 第一百五十二条

### （法人之民事责任）

法人对其机关据位人、人员、受权人或受任人之作为或不作为，负有一如委托人对受托人之作为或不作为所应负之民事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法人消灭后之财产归属）

一、法人消灭后，如仍存有于其消灭前在附有负担下获赠与或遗留之财产、或拨作特定用途之财产，则法院应检察院、清算人、任一社员或利害关系人之声请，又或应赠与人或遗赠人之继承人之声请，须在附有同一负担或拨作同一特定用途之指定下将该等财产给予另一法人。

二、不属上款所指之财产，其归属按章程所规定或社员之决议处理，但不影响特别法规定之适用；如无规定或无特别法，则法院应检察院、清算人、任一社员或利害关系人之声请，须下令将财产给予另一法人或澳门地区，并确保尽量实现该已消灭之法人之宗旨。

### 第二分节

### 社团

### 第一百五十四条

### （概念）

社团系指以人为基础、且非以社员之经济利益为宗旨之法人。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自由结社权）

一、承认所有人均有自由结社之权利。

二、不得强迫任何人加入社团，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其留在社团内。

三、社团章程得规定任何社员脱离社团前须预先通知，但不得要求超过三个月之预先通知期。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设立文件及章程）

一、设立社团之文件，须详细列明社员为社团财产所提供之资产或劳务，以及社团法人之名称、宗旨及住所。

二、章程亦得在法律规定之范围内，详细列明社员之权利与义务，社员之加入、退出及除名之条件，法人之运作形式，法人消灭之规定，消灭后财产之返还方式；如社团之存续期非属无限期，尚得列明其存续期。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方式及公开）

一、社团之设立行为、章程及章程之修改，均应载于经认证之文书内。

二、然而，对于在设立社团之行为中被拨归社团之财产，如其移转须以较庄严之方式作出，则社团之设立亦须以该形式为之。

三、社团之设立行为、章程及章程之修改，仅在《澳门政府公报》上公布后，方对第三人产生效力。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社团机关据位人及其权力之解除）

一、如章程未订定另一甄选程序，则由大会选出社团各机关之成员。

二、被选出或被指定之成员，其职务可被解除，但此解除对在设立社团行为中所规定之各项权利并不构成影响。

三、章程可规定须有合理理由方得行使解除权。

### 第一百五十九条

### （大会之权限）

一、凡法律或章程并未规定属社团其他机关职责范围之事宜，大会均有权限作出决议。

二、社团各机关成员之解任、资产负债表之通过、章程之修改、社团之消灭，以及社团针对行政管理机关成员在执行职务时所作出之事实而向该等成员提起诉讼时所需之许可，必属大会之权限。

### 第一百六十条

### （大会之召集）

一、大会应由行政管理机关按章程所定之条件进行召集，且每年必须召开一次，以通过资产负债表。

二、不少于总数五分之一之社员以正当目的提出要求时，亦得召开大会，但章程就该数目另有规定者除外。

三、如行政管理机关应召集大会而不召集，任何社员均可召集。

### 第一百六十一条

### （召集之方式）

大会之召集须最少提前八日以挂号信方式为之，或最少提前八日透过签收之方式而为之，召集书内应指出会议之日期、时间、地点及议程。

### 第一百六十二条

### （出席名单）

一、社员出席大会会议之情况应在一出席簿册内载明，簿册内应附有出席名单，载明出席会议之社员、由别人代表出席之社员及代表社员出席会议之人之姓名。

二、出席社员及代表社员出席之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在上款所指之出席名单上签名。

### 第一百六十三条

### （运作）

一、属首次召集之大会，如出席社员未足半数，不得作任何决议。

二、决议取决于出席社员之绝对多数票，但不影响以下各款规定之适用。

三、修改章程之决议，须获出席社员四分之三之赞同票。

四、解散法人或延长法人存续期之决议，须获全体社员四分之三之赞同票。

五、章程得规定多于上述规则所定之票数。

### 第一百六十四条

### （无表决权）

一、在社员本人、其配偶或与其有事实婚关系之人、社员之直系血亲尊亲属或直系血亲卑亲属与社团之间有利益冲突之事宜上，社员不得为其本人亲自投票或透过代表投票，亦不得代表另一社员投票。

二、应回避之社员所投之票对能否达至必要多数票具有决定性影响时，违反上款规定所作之决议可予撤销。

### 第一百六十五条

### （非有效之决议）

一、大会所作之下列决议均属无效：

ａ） 违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之决议，又或违反主要或纯粹旨在保护公共利益之法律规定之决议；

ｂ） 根据法律或基于有关事宜之性质，就不应提交予社员作议决之事宜所作之决议；

ｃ） 未经法定或章程所规定之票数通过之决议；

ｄ） 在未经召集之大会上所作之决议，但属第三款所规定之情况除外。

二、除上款所规定之情况外，对于由大会作出之违反法律或章程之决议，不论系因决议之标的或因在召集社员或大会运作方面所生之不当情事而导致该违反，均得予以撤销。

三、与召集有关之任何不当情事，以及因对不在议程内之事项作出决议而生之非有效性，在全体社员均出席会议且无人反对举行大会或加入有关事项之情况下，即获得补正。

### 第一百六十六条

### （有关有效性之制度）

一、下列者具有正当性声请将大会之决议视为非有效：

ａ） 任何未就有关决议投赞成票之社员；

ｂ） 任何具有个人直接及正当利益之人；

ｃ） 行政管理机关；

ｄ） 监事会；

ｅ） 行政管理机关及监事会之据位人，但以执行决议可导致其负上刑事或民事责任为限；

ｆ） 对于上条第一款ａ项所指之情况，检察院具有正当性。

二、对于召集上之不当情事以及其他属程序上之不当情事，仅得由社员主张之。

三、在不影响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有关对需予执行之决议所作规定之适用下，提出无效或撤销之期限为：

ａ） 因上条第一款ｄ项规定而生之无效，仅得自决议作出日起计之两年内提出；

ｂ） 决议之可撤销性，仅得自决议作出日起计之六个月内提出。

四、对于未按有关规定被召集参与大会会议之社员，上述期间仅由其获悉有关决议之日起算。

### 第一百六十七条

### （第三人权利之保护）

一、基于旨在执行大会决议而作出之行为以致取得权利之善意第三人，其权利不受决议之无效宣告或撤销所影响。

二、如第三人在取得权利时明知或应知决议之无效或可撤销之原因，则不属善意第三人。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社员资格之人身性质及投票之委托）

一、社员资格不得藉生前行为移转，亦不得藉继承移转，但章程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社员不得委托他人行使其人身权利。

三、然而，如章程中之规定并无禁止社员委托另一社员行使投票权，则社员得委托另一社员代表其本人行使投票权，委托应以具有前者签名之文书为之，其内详细列明由其代理人参加之会议资料，或详细列明其代理权所涉及之事项类别；章程中之规定亦可容许社员将此代理权授予其他非社员。

四、同一代理人以此身分代表社员之数目不得超过全部社员之十分之一。

### 第一百六十九条

### （退出或除名之后果）

以任何方式脱离社团之社员，无权要求返还已缴付之会费，且丧失对社团财产所具有之权利，但对其身为社员期间一切应作之给付仍须履行。

### 第一百七十条

### （消灭之原因）

一、社团因下列任一原因而消灭：

ａ） 经大会议决；

ｂ） 设有存续期之社团，其存续期已届满；

ｃ） 社团设立文件或章程所订明之其他消灭原因之发生；

ｄ） 全部社员死亡或下落不明；

ｅ） 法院作出裁判，宣告社团无偿还能力。

二、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社团亦因法院作出之裁判而消灭：

ａ） 其宗旨已完全实现或变为不可能实现；

ｂ） 其真正宗旨与设立文件或章程内所订明之宗旨不一致；

ｃ） 其宗旨系透过有计划之不法手段实现；

ｄ） 其存在变成有违公共秩序。

### 第一百七十一条

### （消灭之宣告）

一、在上条第一款ｂ及ｃ项所指之情况下，大会不在社团应消灭之日随后三十日内决定延长社团之存续期或变更社团章程时，社团方行消灭。

二、属上条第二款所指之情况时，得由检察院或任何利害关系人向法院请求宣告社团消灭。

三、因宣告社团无偿还能力而引致之消灭，系该宣告本身之后果。

四、社团之消灭，应按其是否因法院裁判所导致，而由法院或行政管理机关依职权通知有权限办理社团登记之行政实体。

### 第一百七十二条

### （消灭之效果）

一、社团消灭后，其各机关之权力仅限于作出纯粹之保存行为，以及为清算社团财产与完成待决事务而需作之行为；行政管理机关成员须对其所作出之不属上指之行为及对因该等行为而引致社团蒙受之损害负连带责任。

二、仅在无适当公开社团已消灭且第三人属善意之情况下，社团方向第三人承担由行政管理机关成员所设定之债务。

### 第三分节

### 财团

### 第一百七十三条

### （概念）

财团系指以财产为基础且以社会利益为宗旨之法人。

### 第一百七十四条

### （创立及废止）

一、财团得藉生前行为或遗嘱而创立；对财团之确认等同接受藉生前行为或遗嘱而拨归予财团之财产。

二、确认得由创立人、其继承人或遗嘱执行人申请，或由有权限之当局依职权促成。

三、藉生前行为创立财团，应以具有创立人签名并经认证之文书为之，且确认申请一经提出或有关依职权进行之程序一旦开始，创立行为即不得废止；然而，对于在创立财团之行为中拨归财团之财产，如其移转须以较庄严之方式作出，则藉生前行为创立财团亦须以该形式为之。

四、创立人之继承人不得废止创立行为，但不影响有关特留份继承之规定。

五、财团之章程及章程之修改须以第三款第一部分所指之方式为之。

六、创立财团之行为、财团章程及对其所作之修改，仅在《澳门政府公报》上公布后，方对第三人产生效力；公布仅在确认行为或认可章程之行为作出后，方得为之。

### 第一百七十五条

### （创立文件及章程）

一、创立人应于创立文件上指明财团之宗旨及详细列明拨归财团之财产。

二、创立人亦得在创立文件或章程内就财团之住所、组织及运作作出安排，就财团之组织变更或消灭作出规定，以及定出财团财产之归属。

### 第一百七十六条

### （非由创立人订立之章程）

一、如创立人未为财团制定章程或章程内容不充分，且财团系藉遗嘱创立，则由遗嘱执行人制定章程或作出补充。

二、在下列情况下，须由有权限确认财团创立之当局负责制定章程之全部或部分内容：

ａ） 属非藉遗嘱创立之财团者，创立人未制定章程或虽已在创立行为中订明制定章程之程序，但一年后仍未制定；

ｂ） 属藉遗嘱创立之财团者，遗嘱执行人在继承开始后之一年内仍未制定章程。

三、制定章程时应尽量顾及创立人之真实或可推知之意思。

### 第一百七十七条

### （确认）

一、有权限实体如认为财团非以社会利益为宗旨时，不予确认。

二、如拨归财团之财产不足以达成财团欲实现之宗旨，且无合理理由期待不足之财产能得以补足者，亦须拒绝确认。

三、财团之创立因财产不足而遭拒绝确认时，如创立人仍生存，则该财团之创立不产生效力；然而，如创立人已死亡，则须将有关财产交予由有权限确认财团创立之实体所指定之具有类似宗旨之社团或财团，但创立人另有规定者除外。

### 第一百七十八条

### （章程及其修改之认可）

一、章程须由有权限确认财团创立之实体认可。

二、如在提出认可申请后经过三十日，上述有权限实体仍未就是否认可作出表示，则只要财团先前已获确认，该申请视为已被默示接纳。

三、财团之行政管理机关或章程所指定之另一机关，得随时修改财团章程，只要该修改对创立财团之宗旨无重大更改且不违背创立人之意思。

四、经作出适当配合之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规定，适用于章程之修改。

### 第一百七十九条

### （组织变更）

一、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经有权修改章程之机关作出书面建议，以及在创立人仍生存时经听取其意见后，有权限确认财团创立之实体得为财团另定宗旨：

ａ） 创立时所定之宗旨已完全实现或变为不可能实现；

ｂ） 创立之宗旨不再具有社会利益之性质；

ｃ） 财产变为不足以实现所定之宗旨。

二、财团宗旨之变更须于《澳门政府公报》上公布，否则对第三人不产生效力。

三、新宗旨应尽量与创立人所定之宗旨相近。

四、如在创立文件中已对财团之消灭作出规定，则不得变更其宗旨。

### 第一百八十条

### （有损财团宗旨之负担）

一、如财团之财产附有负担，且履行负担使财团之宗旨不能实现或严重妨碍其实现，则财团之行政管理机关在获得有权限确认财团创立之实体之同意后，得消除、减少或转换有关负担；如创立人仍生存，应先听取其意见。

二、然而，如有关负担为创立财团之主要原因，则得藉上述程序视该负担之履行为财团之宗旨或将财团并入另一法人，而该法人系有能力在不影响其本身宗旨下，以并入之财产履行有关负担者。

### 第一百八十一条

### （消灭之原因）

一、财团因下列任一原因而消灭：

ａ） 设有存续期之财团，其存续期已届满；

ｂ） 财团创立文件所订明之其他消灭原因之发生；

ｃ） 法院作出裁判，宣告财团无偿还能力。

二、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财团亦因法院作出之裁判而消灭：

ａ） 其宗旨已完全实现或变为不可能实现；

ｂ） 其真正宗旨与创立文件中所订明之宗旨不一致；

ｃ） 其宗旨系透过有计划之不法手段实现；

ｄ） 其存在变成有违公共秩序。

### 第一百八十二条

### （消灭之宣告）

一、属上条第二款所指之情况时，得由检察院或任何利害关系人向法院请求宣告财团消灭。

二、因宣告财团无偿还能力而引致之消灭，系该宣告本身之后果。

三、如出现上条第一款ａ及ｂ项所指之任一消灭原因，财团之行政管理机关须将财团消灭一事通知有权限办理财团登记之行政实体，以及通知有权限确认财团创立之当局，以便其采取适当措施以清算财产。

四、法院应依职权将导致财团消灭之裁判通知上款所指之各实体。

### 第一百八十三条

### （消灭之效果）

财团消灭后，如有权限确认财团创立之当局无另行采取特别措施，则适用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

### 第二节

### 合营组织

### 第一百八十四条

### （概念及类型）

一、合营组织为以人为基础之法人，其成员有义务提供财产或劳务，以共同从事某种非以单纯收益为内容之经济活动，谋求达到分配从该活动所获得之利润之目标或积聚资金。

二、合营组织分为合伙及公司。

三、以非经营商业企业为从事活动之目的、亦不表明采用某种公司模式之合营组织均属合伙；其余之合营组织则属公司。

四、特别法得对容许设立一人公司之情况作出规定。

### 第一百八十五条

### （制度）

一、公司之制度，由特别法载明。

二、对合伙适用为无限公司所定之制度，但制度中与合伙之非商业性质之目的有抵触之部分或制度中以商业企业主资格之存在作为适用前提之部分除外。

### 第三章

### 无法律人格之社团及特别委员会

### 第一节

### 无法律人格之社团

### 第一百八十六条

### （组织及管理）

一、对于无法律人格社团之内部组织及管理，适用由社员所订之规则；如无该等规则，则适用与社团有关之法律规定，但以社团之法律人格为前提之规定除外。

二、对行政管理机关成员之一般权力所施加之限制，仅在第三人知情或应知情之情况下，方得对抗第三人。

三、第一百六十九条之规定，适用于社员之退出。

### 第一百八十七条

### （社团之共同基金）

一、社团之共同基金，由社员之供款及利用供款所取得之财产组成。

二、在社团存续期间，社员不得要求分割共同基金，而社员之债权人对共同基金亦无尽索权。

### 第一百八十八条

### （慷慨行为）

一、对无法律人格社团所作之慷慨处分行为，视为向其社员作出，但作出该行为之人规定遗留或赠与财产予社团系以社团取得法律人格为条件者除外；在此情况下，如社团未于一年内取得法律人格，则有关处分不生效力。

二、遗留或赠与无法律人格社团之财产，拨入共同基金而无须另行作出移转行为。

### 第一百八十九条

### （债务所生之责任）

一、以社团名义有效承担之债务，由社团共同基金承担；如无共同基金或共同基金不足，由设定债务行为之人之财产承担；如作出该行为者超过一人，则各行为人须负连带责任。

二、如无共同基金或共同基金不足，且直接承担责任之社员无财产或其财产不足，则债权人得对其他社员提起诉讼，而该等社员应按其在共同基金中之出资比例承担有关责任。

三、在法庭代表共同基金之人为作出设定债务行为之人。

### 第二节

### 特别委员会

### 第一百九十条

### （特别委员会）

为进行任何救援或慈善活动计划，或为促成公共工程或纪念物之施工、或为促成喜庆节目、展览、庆典及类同行为之进行而设立之委员会，如并无以具法律人格之社团之方式成立，则须受以下各条规定约束，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第一百九十一条

### （筹办人及管理人之责任）

一、委员会之成员及负责管理有关基金之人，就所收集基金之保管及其对既定目标之拨用上，须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二、委员会之成员，亦须对以委员会名义所设定之债务，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三、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实现设立委员会之目标时，出资人方得要求返还其出资。

### 第一百九十二条

### （将财产运用于其他目标）

一、如募集之基金不足达成既定之目标，或显示出该目标不可能实现，又或在达成委员会之目标后有盈余，则须按委员会之设立文件或既定计划之规定而运用有关财产。

二、如无定出如何运用该等财产，且委员会不愿将之运用于类似目标上，则由有权限之行政当局为其归属作出安排，但须尽量尊重出资人之意思。

### 第二分编

### 物

### 第一百九十三条

### （概念）

一、凡属独立、人身以外、具有用处及能以所有权形式成为法律关系标的之客观存在事物，均称为物。

二、然而，凡不可成为私权标的物者，均视为非融通物，例如属公产之物。

三、下列财产属公产范围：

ａ） 道路、海滩；

ｂ） 水沟、潭及可航行或浮游之水道及连同其底土；

ｃ） 土地所有人或地上权人所获承认之土地上空界限之上之各空气层；

ｄ） 矿藏、有医疗作用之矿泉水源头、存在于地底之天然洞穴，但岩石、一般泥土及其他常用于建筑之物料除外；

ｅ） 特别法例归类为属公产范围之土地及其他财产。

四、属公产范围之财产，其制度由特别法例规范。

### 第一百九十四条

### （物之分类）

物主要分为不动产及动产、可代替物及不可代替物、消费物及非消费物、可分物及不可分物、主物及从物，以及现在物及将来物。

### 第一百九十五条

### （不动产）

一、不动产包括：

ａ）农用房地产及都市房地产；

ｂ）水；

ｃ）附于土地上之树木及天然孳息；

ｄ）农用房地产及都市房地产之附着部分。

二、经定界之土地及在该土地上无独立经济价值之建筑物，为农用房地产；土地上定着之任何楼宇连同附属楼宇之土地，为都市房地产。

三、不动产之固有物权受不动产制度约束，但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对于旨在取得唯在与其他不动产相连系时方被视为不动产之物之法律行为，如各当事人均视其为动产，则有关行为须受涉及动产之法律行为之规则所约束。

### 第一百九十六条

### （动产）

一、非为上条所涵盖之物，均为动产。

二、动产制度适用于须作公共登记之动产，但涉及受特别规范之事宜除外。

### 第一百九十七条

### （可代替物）

成为法律关系标的之物系以种类、质量及数量予以确定者，为可代替物。

### 第一百九十八条

### （消费物）

随正常使用而毁灭或转让之物，为消费物。

### 第一百九十九条

### （可分物）

可分割而不改变物之本质、不减少物之价值或不影响物之原有用途之物，为可分物。

### 第二百条

### （本质构成部分及非本质构成部分）

一、构成一物之各部分、且其欠缺将引致该物不存在或不完整者，为物之本质构成部分。

二、凡本体恒久与一物相连，且不构成其本质构成部分之具动产性质之物，均为物之非本质构成部分。

### 第二百零一条

### （从物）

一、以持久方式辅助或装饰一物而非为该物之本质构成部分或非本质构成部分之动产，为从物或属物。

二、以主物为标的之法律行为不包括从物，但另有意思表示者除外。

### 第二百零二条

### （将来物）

一、将来物分绝对将来物及相对将来物。

二、在作出法律行为之意思表示时仍未存在之物，为绝对将来物。

三、在作出法律行为之意思表示时已存在之物，但未受有关处分人所管领或处分人对其不拥有权利者，为相对将来物。

四、如各当事人视法律行为所涉及之物为将来物，则视该法律行为属涉及将来物之法律行为。

### 第二百零三条

### （集合物）

一、属同一人及只有单一用途，且实际上为独立之多个动产，视为集合物。

二、组成集合物之单独物，得各自成为法律关系之标的。

### 第二百零四条

### （孳息）

一、物之孳息系指物在不影响其本质下而定期产生之一切。

二、孳息分为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天然孳息系指由物直接产生者；法定孳息系指物因法律关系而生之定期金或其他收益。

三、动物集合物之孳息系指幼畜、皮毛及来自动物之一切收益；其中幼畜系以非用作替代集合物内因任何原因而缺少之动物为限，而从动物而产生之一切收益，即使为偶然产生者，亦属动物集合物之孳息。

### 第二百零五条

### （孳息之分配）

一、自某时间起或至某时间止对天然孳息拥有权利之人，有权取得于其权利存续期内出产之孳息。

二、法定孳息之分配，按权利存续期之比例为之。

### 第二百零六条

### （收取未成熟之孳息）

收取未成熟之天然孳息之人，如其权利在平常收获季节前消灭，则有义务返还有关孳息。

### 第二百零七条

### （孳息之返还）

一、法律规定某人必须将已出产之孳息返还时，该人有权获赔偿耕作费、种子费及原料费，以及其他在生产及收获方面之负担，但以该等费用及负担不超过有关孳息之价值为限。

二、如属待收之孳息，则有义务将原物交付之人无权要求任何损害赔偿，但属法律规定之特别情况者除外。

### 第二百零八条

### （改善费用）

一、一切用作物之保存或改善之费用，视为改善费用。

二、改善费用分为必要改善费用、有益改善费用及奢侈改善费用。

三、必要改善费用系指用作避免物之失去、毁灭或毁损之改善费用；有益改善费用系指虽对物之保存非不可或缺，但可增加其价值者；奢侈改善费用系指不但对物之保存非不可或缺，亦不会增加其价值，但只作为迎合改善人之喜好者。

### 第三分编

### 法律事实

### 第一章

### 法律行为

### 第一节

### 法律行为之意思表示

### 第一分节

### 意思表示之形式

### 第二百零九条

### （明示表示及默示表示）

一、法律行为之意思表示可为明示或默示；以口头、书面或其他直接表意方法表示者为明示；从完全有可能显露意思之事实推断出之表示为默示。

二、意思表示之要式性不妨碍以默示形式作出意思表示，只要据以推断意思表示之事实已符合有关要式要求。

### 第二百一十条

### （以沉默作为意思表示之方法）

法律、习惯或协议规定沉默具有法律行为意思表示之意义时，沉默方等同法律行为意思表示。

### 第二分节

### 方式

### 第二百一十一条

### （方式自由）

法律行为意思表示是否有效不取决于遵守特别方式，但法律要求遵守者除外。

### 第二百一十二条

### （法定方式之不遵守）

欠缺遵守法定方式之法律行为意思表示为无效，但法律特别定出另一制裁者除外。

### 第二百一十三条

### （法定方式之范围）

一、凡在法律对法律行为意思表示所要求之文件作成前，或在其作成之同时所作之附带口头订定，均为无效；但如规定有关意思表示方式之理由不适用于该等订定，且能证明该等订定符合表意人之意思者除外。

二、在作成文件后所作之订定，仅在法律对意思表示方式有特别要求之理由适用于该等订定时，方须遵守此种法定方式。

### 第二百一十四条

### （意定方式之范围）

一、如法律不要求以书面方式作意思表示，而表意人已采用该方式者，则凡于作出书面文件前或与之同时所作之附带口头订定，只要显示系符合表意人之意思，且法律并无规定有关订定须以书面方式作出者，均为有效。

二、凡在作成文件后所作之附带口头订定，均为有效，但法律要求以书面方式为之者除外。

### 第二百一十五条

### （约定方式）

一、当事人得订明以某种特别方式作意思表示；在此情况下，推定各当事人仅愿意受此种约定之方式所约束。

二、然而，如有关方式仅在法律行为成立后或在其成立时约定，且有理由认为各当事人愿意立即受该法律行为约束，则推定该约定之目的在于巩固该法律行为或产生其他效力，而非用以取代有关法律行为。

### 第三分节

### 法律行为意思表示之完成

### 第二百一十六条

### （法律行为意思表示之效力）

一、有相对人之法律行为意思表示，于到达相对人或为其知悉时，即产生效力；无相对人之法律行为意思表示，于表意人以适当方式表示出其意思时，即产生效力。

二、仅因相对人之过错而导致其未能在适当时候接收之意思表示，亦视为产生效力之意思表示。

三、相对人所接收之意思表示，在其无过错之情况下，不能为人所知悉者，该意思表示不产生效力。

### 第二百一十七条

### （意思表示之公告）

一、表意人对不认识或不知下落之相对人作出之意思表示，得透过在表意人居住地之一份报章上刊登告示而为之。

二、上述之告示，如在澳门刊登，则应在一份以相对人较常使用之澳门地区正式语文出版之报章上刊登；如不知相对人较常使用之正式语文，则应在两份各以其中一种正式语文出版之报章上刊登。

三、如相对人不认识本地区之任一正式语文，且此事为表意人所知悉，则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只得透过以相对人所认识之语文在报章作出刊登为之。

### 第二百一十八条

### （嗣后死亡、无行为能力或无处分权）

一、表意人于发出意思表示后死亡或无行为能力，并不影响该意思表示之效力，但意思表示本身另有所定者除外。

二、如表意人于相对人接收或知悉意思表示前，就该意思表示所指之权利已丧失处分权，则该意思表示不产生效力。

### 第二百一十九条

### （在合同形成阶段之过错）

一、一人为订立合同而与他人磋商，应在合同之准备及形成阶段内按善意规则行事，否则须对因其过错而使他方遭受之损害负责。

二、上述责任按第四百九十一条规定完成时效。

### 第二百二十条

### （要约之有效期）

一、要约人按以下之规定受要约所约束：

ａ） 如要约人定出或当事人约定一承诺期间，则要约之有效期维持至该期间届满时止；

ｂ） 如无定出承诺期间，但要约人要求实时答覆，则要约之有效期维持至在一般情况下，要约及承诺均能到达各自目的地时止；

ｃ） 如无定出承诺期间，且要约系以口头方式向对话人作出，则要约在对话人未随即作出承诺时失效；

ｄ） 如无定出承诺期间，且要约系向非对话人作出或以书面方式向对话人作出，则要约之有效期维持至ｂ项规定所指期间届满后五日止。

二、上款之规定不影响对要约之废止权，但须符合第二百二十二条所指之容许废止要约之情况。

三、通过电话或其他连接空间距离之同类直接通讯工具而订立之合同，如系由各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亲自通讯，则视为对话人之间订立之合同。

### 第二百二十一条

### （迟来之承诺）

一、如无理由视承诺之表示系逾期发出，则即使要约人收到迟来之承诺，仍可视该迟来之答覆产生效力。

二、在上款所指之情况下，要约人应实时就其是否认为合同已成立通知承诺人，否则该合同视为不成立，且要约人须对所引致之损失负责。

三、如迟来之答覆非属可视为有效力之答覆，则合同之形成取决于重新作出之要约及承诺。

### 第二百二十二条

### （要约之不可废止性）

一、要约在相对人接收或知悉后不得废止，但另有意思表示者除外。

二、然而，如相对人于接收要约之同时或之前收到要约人之撤回通知，或透过其他途径知悉其撤回要约，则要约不生效力。

三、废止向公众作出之要约，必须以要约之原方式或等同方式作出，方生效力。

### 第二百二十三条

### （要约人或相对人之死亡或无行为能力）

一、要约人死亡或无行为能力对合同之成立不构成障碍，但有理由推定要约人另有意思者除外。

二、相对人之死亡导致要约不生效力，但有理由推定要约人另有意思者除外。

三、如要约人在发出要约表示时并不知悉相对人无行为能力，则相对人无行为能力亦导致要约不生效力，只要按照有关法律行为之内容，客观上有理由推定，视要约不生效力系符合表意人之意思。

### 第二百二十四条

### （合意之范围）

一、如就任何一方当事人认为必须达成协议之条款，各当事人仍未全部达成协议，则合同不成立。

二、如各当事人将某些次要事项搁置商讨，但又透过开始履行合同、或其他方式显示其具有按已商定之条件受合同约束之明确意思，则该合同视为已成立，而对于有关缺项则适用关于填补法律行为之规定。

### 第二百二十五条

### （附变更之承诺）

承诺中作出附加、限制或其他变更者，即为拒绝要约；然而，如有关变更之意思表示充分明确，则等同重新作出之要约，但以从该意思表示不得出另一含义为限。

### 第二百二十六条

### （承诺通知之免除）

如按照有关要约、法律行为之性质或具体情况，又或依照习惯而得免除承诺之通知，则在他方当事人之行为显示其承诺意向时，合同即视为成立。

### 第二百二十七条

### （承诺或拒绝之废止）

一、如相对人拒绝要约后又作出承诺，且该承诺系与拒绝同时或先于拒绝到达要约人，又或与拒绝同时或先于拒绝为要约人知悉者，则以承诺为准。

二、承诺得透过意思表示予以废止，但该意思表示须与承诺同时或先于承诺到达要约人，又或与承诺同时或先于承诺为要约人知悉。

### 第四分节

### 解释及填补

### 第二百二十八条

### （意思表示之一般含义）

一、法律行为意思表示之含义，以一般受意人处于真正受意人位置时，能从表意人之有关行为推知之含义为准，但该含义未能为表意人所预料系属合理者除外。

二、如受意人明知表意人之真正意思，则表意人所作之意思表示应以该真正意思为准。

### 第二百二十九条

### （存疑之情况）

如对意思表示之含义存疑，则在无偿法律行为上以对处分人而言负担较轻之含义为准，而在有偿法律行为上则以能达至较均衡之给付之含义为准。

### 第二百三十条

### （要式法律行为）

一、对于要式法律行为内之意思表示，其含义仅以与有关文件内容有最起码对应者为限，即使该对应之表达不尽完善亦然。

二、然而，如与有关文件内容无最起码对应之含义系符合各当事人之真正意思，且视该含义有效并不抵触规定该法律行为应遵方式之理由，则得以该含义作准。

### 第二百三十一条

### （填补）

一、如无候补规定，且当事人并未就法律行为意思表示之漏洞订立填补程序，则应按各当事人如事先知悉在意思表示中之有关缺项即会具有之意思而予以填补，又或按照善意原则应采用另一解决方法时，按该等原则填补之。

二、在例外情况下，得按各当事人如事先知悉在意思表示中之有关缺项即会具有之意思作出填补，而不按候补规定作出填补，但此种解决方法须为按照善意原则应采用之解决方法。

### 第五分节

### 意思之欠缺及瑕疵

### 第二百三十二条

### （虚伪）

一、如因表意人与受意人意图欺骗第三人之协议而使法律行为之意思表示与表意人之真正意思不一致，则该法律行为系虚伪行为。

二、虚伪行为无效。

### 第二百三十三条

### （相对虚伪）

一、如在虚伪行为中隐藏其当事人欲实现之另一法律行为，则对后者适用假设在无该隐藏下成立该法律行为时应适用之法律制度，而隐藏行为之有效并不受虚伪行为之无效所影响。

二、然而，如隐藏之法律行为属要式行为，则仅在符合法律所要求之方式时，该隐藏行为方为有效。

三、虚伪行为已符合法律就隐藏行为所要求之方式者，视为足以产生上款规定之效力，但以该有效并不抵触规定该隐藏行为应遵方式之理由为限。

### 第二百三十四条

### （对虚伪行为提出主张之正当性）

一、在不影响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之适用下，虚伪人相互间得主张虚伪行为之无效，即使该虚伪行为具有欺诈性质亦然。

二、特留份继承人如欲在被继承人仍在生时，就被继承人意图损害其利益而作出之虚伪行为采取行动，亦得主张该无效。

### 第二百三十五条

### （不得以虚伪行为对抗善意第三人）

一、对于自表见权利人取得权利之善意第三人，且其权利系与曾为虚伪行为标的之财产有关者，不得以虚伪所引致之无效对抗之。

二、善意系指于设定有关权利时不知存有虚伪情况。

三、如就针对虚伪行为之诉讼已作出登记，则对在登记后方取得权利之第三人必视为恶意第三人。

### 第二百三十六条

### （债权人之相互关系）

一、如表见权利人之债权人出于善意而就虚伪行为之标的财产作出执行行为或类似行为，则虚伪人不得以虚伪行为所产生之无效对抗该等债权人。

二、就提出虚伪行为之主张方面，虚伪转让人之债权人之地位优于虚伪取得人之一般债权人，只要前者之债权先于虚伪行为，且后者并未因出于善意而作出执行行为或类似行为者。

### 第二百三十七条

### （真意保留）

一、意图欺骗受意人而作出违背真意之意思表示，即为真意保留。

二、真意保留不影响意思表示之有效，但为受意人知悉者除外；在此情况下，真意保留具有虚伪行为所产生之效果。

### 第二百三十八条

### （非认真之表示）

一、作出非认真之表示，并预期不致为他人误解为认真者，该表示不生任何效力。

二、然而，如该表示作出时之具体情况使受意人有理由视其为认真之意思表示，则受意人有权就所受之损失收取赔偿。

### 第二百三十九条

### （无行为意思，无意识之意思表示及人身胁迫）

一、表意人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所作之意思表示不生任何效力：

ａ） 无任何行为意思；

ｂ） 在无过错下作出无意识之法律行为意思表示；

ｃ） 受无法反抗之人身或精神胁迫，以致作出不符合本人任何意思之意思表示。

二、为着上款ｂ项规定之效力，如可合理推断，在有关法律交易中，倘表意人作出应有之注意将明白其正在作出之意思表示系具有法律行为之意义，则视该意思表示之欠缺意识系因表意人之过错而造成。

三、如行为意思之欠缺系因表意人之过错而造成，则表意人须按照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向受意人作出损害赔偿。

### 第二百四十条

### （因瑕疵意思表示而生之错误）

一、法律行为之意思表示得因表意人之重要错误而撤销，只要该错误为受意人可认知之错误、或系因其所提供之信息而产生。

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错误为重要错误：

ａ） 错误系涉及对错误表意人之意思起决定性作用之动机，以致错误人如知悉真相，即不会作出有关法律行为，或仅在实质性不同之条件下方作出此行为；

ｂ） 一般人处于错误表意人之位置时，如知悉真相，即不会作出有关法律行为，或仅在实质性不同之条件下方作出此行为。

三、具有一般注意力之人处于受意人之位置，按照有关法律行为之内容及具体情况，以及当事人所处之状况，可察觉有关错误者，此错误视为可认知之错误。

四、然而，如表意人已接受有关错误出现之风险，或按照有关具体情况表意人应承担此风险，又或该错误系因表意人之重大过错而造成，则有关法律行为不得宣告为无效或撤销。

### 第二百四十一条

### （非属客观上重要之错误）

即使有关错误并未符合上条第二款ｂ项所指之条件，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仍可作为撤销法律行为之理由：

ａ） 当事人协议承认有关动机之重要性；

ｂ） 在符合上条所指之其他条件下，受意人明知或不应忽略有关错误所涉及之要素对表意人之重要性。

### 第二百四十二条

### （法律行为变为有效）

如受意人接受表意人在无陷入错误之情况下所欲作出之法律行为，则不得以意思表示之错误为依据撤销有关行为。

### 第二百四十三条

### （表示或其传达上之错误）

如因表示或其传达上之错误，以致所表示或传达之意思并不符合表意人之真正意思，则第二百四十条至第二百四十二条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亦适用之。

### 第二百四十四条

### （误算或误写）

从意思表示之内容或其作出时之具体情况所显示之单纯误算或误写，仅导致产生更正该意思表示之权利。

### 第二百四十五条

### （涉及法律行为基础之错误）

如错误涉及构成法律行为基础之情事，则可按照经作出必要配合之第四百三十一条之规定撤销或变更有关法律行为。

### 第二百四十六条

### （欺诈）

一、意图或明知会使表意人陷于错误或继续陷于错误，而作出任何提议或使用任何手段者，视为欺诈；受意人或第三人隐瞒表意人之错误，亦视为欺诈。

二、按照在法律交易上之一般观念视为正当之惯用提议或手段，只要不违反善意原则，即不构成可产生法律后果之欺诈；如按照法律、有关法律行为中之订定或上述观念，并无义务向表意人说明情况，则隐瞒错误亦不构成可产生法律后果之欺诈。

### 第二百四十七条

### （欺诈之效果）

一、表意人之意思系受欺诈而产生者，表意人得撤销其意思表示；此可撤销性并不因属双方欺诈而排除。

二、如欺诈来自第三人，则表意人之意思表示仅在受意人明知该欺诈或应知悉该欺诈之情况下，方得撤销；然而，如某人因该意思表示而直接取得某项权利，且该取得人为作出该欺诈、明知该欺诈或应知悉该欺诈之人，则对于该取得人上述之意思表示得予撤销。

### 第二百四十八条

### （精神胁迫）

一、如表意人受到旨在获得其意思表示之不法威胁，因恐惧受到该威胁所指之恶害而作出法律行为意思表示，则该意思视为在精神胁迫下作出。

二、威胁得针对表意人或第三人之人身、名誉或财产。

三、出于正常行使权利之威胁及纯粹敬畏，均不构成胁迫。

### 第二百四十九条

### （胁迫之效果）

因胁迫而作出之法律行为意思表示得予以撤销，即使胁迫系来自第三人亦然，但在此情况下，威胁所指之恶害须为严重，且恐惧恶害之发生须为合理。

### 第二百五十条

### （偶然之无能力）

一、在作出意思表示时，因任何原因而偶然丧失理解该意思表示含义之能力或不能自由表达意思之人，其所作之法律行为意思表示，得予以撤销，但上述事实须为明显或已为受意人所知。

二、一人于一般注意之情况下可察觉之事实为明显之事实。

### 第六分节

### 代理

### 第一目

### 一般原则

### 第二百五十一条

### （代理之效力）

代理人按其被赋予之权限以被代理人之名义所作之法律行为，在被代理人之权利义务范围内产生效力。

### 第二百五十二条

### （意思之欠缺或瑕疵以及重要之主观状况）

一、就导致意思表示之无效或得予以撤销而言，关于意思之欠缺或瑕疵，以及对可影响法律行为效力之事实之知情或不知情，应根据代理人本人之情况予以决定；但涉及取决于被代理人意思之要素者除外。

二、恶意之被代理人不因代理人之善意而得益。

### 第二百五十三条

### （代理人权力之证明）

一、如一人以他人名义向第三人作意思表示，则第三人得要求该代理人于合理期间内证明其所具有之权力，否则该意思表示不产生效力。

二、如有关之代理权载于文书内，则上述之第三人得要求一份载有该代理人签名之有关文书副本。

### 第二百五十四条

### （双方代理）

一、对于代理人作出之双方代理行为可予撤销，不论在有关行为中该代理人之另一身分为其本人或为第三人之代理人，但被代理人曾就该行为之订立特别给予同意，又或基于该行为之性质而排除出现利益冲突之可能性者除外。

二、为着上款规定之效力，由具有复代理权之人所作之法律行为，视为由代理人作出。

### 第二目

### 意定代理

### 第二百五十五条

### （授权）

一、授权系指一人自愿将代理权授予他人之行为。

二、授权之方式须为就受权人应作之法律行为所要求之方式，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三、需公证员参与作成之授权书应按有关法例所定之方式作成。

### 第二百五十六条

### （受权人之能力）

受权人仅须具有其应作之法律行为之性质所要求之理解力及意欲能力。

### 第二百五十七条

### （受权人之替代）

一、仅在被代理人容许受权人可由他人替代之情况下，又或按照授权之内容或导致授权之法律关系，受权人具有由他人替代自己之权能时，受权人方得由他人替代。

二、上述之替代并不导致排除原受权人，但另有意思表示者除外。

三、替代经许可后，受权人仅在其选择替代人或对替代人作出指示方面有过错时，方对被代理人负责。

四、受权人得透过辅助人执行授权，但按有关法律行为或应作出行为之性质排除此可能者除外。

### 第二百五十八条

### （授权之终止）

一、受权人放弃获授予之代理权，或作为授权依据之法律关系终止时，授权即告终止，但在后一情况下，被代理人另有意思者除外。

二、被代理人可自由将授权废止，即使曾有相反之协议或放弃废止权者亦然。

三、然而，授权亦系为着受权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作出时，则在未经上述利害关系人同意前，不得废止授权，但有合理理由者除外。

四、对于如何知悉授权是否为受权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作出，须以客观标准予以判断；然而，如当事人在有关授权中表示系为受权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作出授权，则构成具有此种意义之推定，虽然此推定透过单纯反证即可推翻。

### 第二百五十九条

### （第三人之保护）

一、授权之变更及废止，均应透过适当方法知会第三人，否则不能以之对抗第三人，但显示第三人于有关法律行为作出时已知情者除外。

二、不得以其他导致授权终止之原因，对抗在无过错下对该等原因不知情之第三人。

### 第二百六十条

### （代理文件之返还）

一、授权失效后，代理人应立即将载有其权力之文件返还。

二、代理人对上述文件无留置权。

### 第二百六十一条

### （无权代理）

一、无代理权之人以他人名义订立之法律行为，如未经该人追认，不对该人产生效力。

二、然而，如基于考虑有关具体情况而断定在客观上存在应予考虑之理由，以致善意第三人信任该无代理权之人具有作出上述法律行为之正当性，且被代理人曾有意识促使此第三人对该无代理权之人产生信任，则由该无代理权之人作出之法律行为，不论是否经被代理人追认，均对被代理人产生效力。

三、追认须以就授权所要求之方式作出，且具有追溯效力，但不影响第三人之权利。

四、如追认未在他方当事人所定之追认期间内作出，视为拒绝追认。

五、在法律行为未被追认期间，他方当事人得废止或不承认该行为，但在法律行为成立时明知代理人无代理权者除外。

### 第二百六十二条

### （滥用代理）

上条之规定适用于代理人滥用其权力之情况，但以他方当事人明知或应知悉该滥用代理为限。

### 第七分节

### 条件及期限

### 第二百六十三条

### （条件之概念）

各当事人得以将来及不确定之事件之发生，决定法律行为效力之发生或解除；第一种情形之条件为停止条件，第二种情形之条件为解除条件。

### 第二百六十四条

### （不法或不能之条件）

一、附违反法律、公共秩序或侵犯善良风俗之条件之法律行为无效。

二、受在事实或法律上为不能之停止条件约束之法律行为亦无效；如属解除条件，则视其未有订定。

### 第二百六十五条

### （条件成否未定期间）

附停止条件承担债务或转让权利之人，或附解除条件取得权利之人，在条件成否未定期间应按善意原则行事，以免损害他方权利之完整。

### 第二百六十六条

### （条件成否未定期间之保全行为）

权利取得人可在停止条件之成否未定期间作出保全行为，而附解除条件之债务人或出让人，亦得在解除条件之成否未定期间作出保全行为。

### 第二百六十七条

### （条件成否未定期间之处分行为）

一、在条件成否未定期间，对构成附条件法律行为标的之财产或权利所作之处分行为，受该法律行为本身生效或不生效所约束，但另有订定者除外。

二、如须返还被转让物，则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及续后各条之规定直接或类推适用于善意占有人。

### 第二百六十八条

### （条件之成就或不成就）

一、肯定一条件不能成就时，视该条件不成就。

二、因条件成就而受不利之人，如在违反善意规则下阻碍条件成就，则视条件已成就；因条件成就而受利益之人，如在违反善意规则下促使条件成就，则视条件不成就。

### 第二百六十九条

### （条件之追溯效力）

条件成就之效力追溯至成立法律行为之日，但因双方当事人之意思或行为之性质而使条件之效力须在另一时间发生者，不在此限。

### 第二百七十条

### （无追溯效力）

一、持续或定期执行之合同如附有解除条件，则适用第四百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在条件成否未定期间，由具有行使一般管理权的一方当事人作出之一般管理行为，其有效性不受条件成就与否所影响。

三、对于上款所指当事人取得孳息之情况，适用有关善意占有人取得孳息之规定。

### 第二百七十一条

### （期限）

如订定某时刻为法律行为效力之开始或终止，则对该订定适用经作出必要配合之第二百六十五条及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

### 第二百七十二条

### （期限之计算）

确定期限时，遇有疑问，适用下列规则：

ａ） 期限以月初、月中或月底订定时，应分别理解为该月之第一日、第十五日或最后一日；期限定在年初、年中或年底时，应分别理解为该年之第一日、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

ｂ） 在计算期间时，对用以起算期间之事实之发生日不予计算，而期间于其末日之二十四时终止，以时定期间者，对有关事实发生之小时不予计算，而期间于最后之小时之六十分钟终止；

ｃ） 如由某期日开始以星期、月或年定期间，则期间于最后之星期、月或年中与起算日对应之日之二十四时终止；但于最后之月内无对应之日者，期间于该月之末日终止；

ｄ） 以二十四小时或四十八小时指出之期间，分别视为一日或两日之期间；

ｅ） 于星期日或假日终止之期间，延至续后首个工作日终止；如受期间约束之行为须在法院为之，则司法假期及法院办事处不办公之日等同星期日及假日。

### 第二节

### 法律行为之标的及暴利行为

### 第二百七十三条

### （法律行为标的之要件）

一、法律行为之标的，如在事实或法律上为不能、违反法律或不确定，则法律行为无效。

二、违反公共秩序或侵犯善良风俗之法律行为无效。

### 第二百七十四条

### （违反法律或公共秩序之目的或侵犯善良风俗之目的）

如法律行为单纯在目的上违反法律或公共秩序，又或侵犯善良风俗，则仅双方当事人之目的相同时，该法律行为方为无效。

### 第二百七十五条

### （暴利行为）

一、有意识地利用他人之困厄状况、无技能、无经验、轻率、依赖关系、精神状态或性格软弱，而使其承诺给予自己或第三人利益、或使其给予自己或第三人利益，且根据具体情况，上述利益系过分或不合理者，有关法律行为得以暴利为理由予以撤销。

二、保留第五百五十三条及一千零七十三条所定之特别制度。

### 第二百七十六条

### （暴利行为之变更）

一、受害人得声请按衡平原则之判断变更暴利行为，而不请求撤销该行为。

二、撤销经声请后，他方当事人可就该声请提出异议，并表示按上款之规定接纳该法律行为之变更。

### 第二百七十七条

### （犯罪性暴利）

暴利行为构成犯罪时，行使撤销或变更权利之期间，不在该犯罪之追诉时效期间内终止；如刑事责任之消灭非由时效引致、或该刑事案件之判决已成为确定，则行使撤销或变更权利之期间应由刑事责任消灭之日或判决成为确定之日起算，但按照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在较后时间起算者除外。

### 第三节

### 法律行为之无效及可撤销

### 第二百七十八条

### （一般规定）

无特别制度时，下列各条之规定适用于法律行为之无效及可撤销之情况。

### 第二百七十九条

### （无效）

无效得随时由任何利害关系人主张，亦得由法院依职权宣告。

### 第二百八十条

### （可撤销）

一、具有正当性提出撤销之人，仅为法律系为其利益而作出可将行为撤销之规定之人，且仅可在作为撤销依据之瑕疵终止后一年内提出撤销。

二、然而，法律行为仍未履行时，得透过诉讼或抗辩途径提出撤销，而不受期间之约束。

### 第二百八十一条

### （确认）

一、行为之可撤销，得透过确认予以补正。

二、确认权属拥有撤销权之人所有；确认须在作为撤销依据之瑕疵终止后作出，且确认人已获悉该瑕疵及获悉其本人有撤销权，确认方产生效力。

三、确认得以明示或默示为之，且不取决于任何特别方式。

四、确认具有追溯效力，即使对第三人亦然。

### 第二百八十二条

### （宣告无效及撤销之效果）

一、宣告法律行为无效及撤销法律行为均具追溯效力，应将已受领之一切给付返还，不能将之返还时，则作等价返还。

二、一方当事人已将应返还之物无偿转让，而不能要求或实际上不能使取得人将之返还，亦不能使出让人返还该物之价值时，则取得人替代该出让人承担有关义务，但仅以其所取得之利益为限。

三、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及续后各条之规定，得直接或类推适用于以上各款所规定之情况。

### 第二百八十三条

### （返还之时刻）

各当事人应同时履行因法律行为之无效或撤销而生之相互返还义务，而关于合同不履行之抗辩规定中可适用之部分，得延伸适用至上述情况。

### 第二百八十四条

### （无效及撤销之不可对抗）

一、对涉及不动产或须登记之动产之法律行为宣告无效或撤销，不影响善意第三人以有偿方式所取得之涉及该等财产之权利，但第三人之取得登记须先于无效或撤销之诉之登记，又或先于当事人就法律行为非有效所达成之协议。

二、在符合上款之要求下，如第三人之权利系从按照有关登记所载具有处分正当性之人取得，则仅在无效或撤销之诉并未于该非有效之行为完成后一年内提起及登记时，第三人所取得之权利方获承认。

三、如在第三人取得权利之日并无任何涉及有关财产之登记作出，则仅在无效或撤销之诉并未于该非有效之行为完成后三年内提起及登记时，第三人所取得之权利方获承认。

四、如第三人在取得权利时，在无过错下不知悉该无效或可撤销之法律行为所具有之瑕疵，则视为善意第三人。

### 第二百八十五条

### （减缩）

法律行为之部分无效或部分撤销不引致整个法律行为非有效，但显示除去有瑕疵部分后该法律行为即不成立者除外。

### 第二百八十六条

### （转换）

无效或已撤销之法律行为，如具备另一不同类或不同内容之法律行为之实质及方式要件，得转换为该行为，但仅以按各当事人所谋求之目的，可假设当事人如预知有关法律行为非有效，即愿作出该另一法律行为之情况为限。

### 第二百八十七条

### （违法订立之法律行为）

违反强行性之法律规定而订立之法律行为无效，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第二章

### 法律上之行为

### 第二百八十八条

### （适用规定）

在应作类似处理之情况下，前章之规定适用于非属法律行为之法律上行为。

### 第三章

### 时间及其在法律关系上之效力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二百八十九条

### （期间之计算）

第二百七十二条所载之规则适用于法律、法院或任何当局所定之期间及期限，但另有特别规定者除外。

### 第二百九十条

### （期间之更改）

一、不论为着何种目的而定出短于前法所定期间之法律，亦适用于正在进行之期间，但该期间仅以新法开始生效之日起算；然而，尚余较短时间即届满旧法所定期间者，不适用新法。

二、定出较长期间之法律亦适用于正在进行之期间，但须将后者自开始进行后已经过之整段时间计算在内。

三、以上各款之规定，在可适用之情况下，延伸适用至法院或任何当局所定之期间。

### 第二百九十一条

### （时效、失效及权利之不行使）

一、凡非为不可处分之权利或法律并无表明免受时效约束之权利，均因其不在法律所定之时间内行使而受时效约束。

二、对于按照法律或各当事人之意思而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之权利，适用失效之规则，但法律明确指出适用时效规则者除外。

三、所有权、用益权、使用权、居住权、地上权及地役权均不受时效约束，但在法律特别规定之情况下该等权利得因不行使而消灭；在后一情况下，适用失效之规则，但另有规定者除外。

### 第二百九十二条

### （定性之变更）

一、如一法律将前法所视之时效期间视为除斥期间，或将前法所视之除斥期间视为时效期间，则该新作之定性亦适用于正进行之期间。

二、然而，在上述第一种情况下，如在旧法生效期间，时效已中止或中断，则新法之适用对该中止或中断不构成影响；在上述第二种情况下，有关期间则按时效之一般规定而成为可中止或中断之期间。

### 第二节

### 时效

### 第一分节

### 一般规定

### 第二百九十三条

### （时效制度之不可违背）

法律行为旨在变更法定时效期间者属无效；法律行为旨在以其他方式促使或阻碍导致时效产生效力之条件成就者，亦属无效。

### 第二百九十四条

### （时效之受益人）

所有可因时效而受益之人，包括无行为能力人，均为时效之受益人。

### 第二百九十五条

### （时效之放弃）

一、时效之放弃，仅在时效期间届满后作出，方予容许。

二、放弃得以默示为之，且无须受益人之接受。

三、具有正当性放弃时效之人，仅为对时效所生利益可予处分之人。

### 第二百九十六条

### （时效之主张）

一、法院不得依职权代为主张时效；时效必须由其受益人或受益人之代理人透过司法或非司法途径主张后，方生效力。

二、如属无行为能力人，则时效亦可由检察院主张。

### 第二百九十七条

### （时效之效果）

一、时效完成后，受益人可拒绝履行给付，或以任何方式对抗他人行使时效已完成之权利。

二、主债权时效之完成，导致收取利息权及其他从属权利之时效亦告完成。

三、然而，对时效已完成之债自愿作出给付以履行债务之人，不得请求返还该给付，即使在不知时效已完成之情况下亦然；对以任何方式满足或承认时效已完成之权利或为其提供担保，亦适用该制度。

四、如属保留所有权直至收取价金时为止之出卖，且价金债权之时效已完成，则出卖人在未收取价金前，仍得请求返还有关之物，而不受时效所影响。

### 第二百九十八条

### （第三人主张时效）

一、时效得由债权人及对时效完成之宣告有正当利益之第三人主张，即使债务人已放弃时效亦然。

二、然而，如债务人已放弃时效，则债权人仅在符合债权人争议权之要件下方得主张时效。

三、如被起诉之债务人未主张时效而被判给付，则该已确定之裁判并不影响债务人之债权人所获承认之上述权利。

### 第二百九十九条

### （时效之开始进行）

一、时效期间自权利得以行使时开始进行；然而，如时效之受益人仅在催告后经过一段时间方须履行义务，则时效期间于该段时间经过后方起算。

二、附停止条件或始期之权利，其时效仅在条件成就或期限届至后方开始进行。

三、如订定债务人在能够履行债务时方履行，或由债务人任意确定何时履行债务，则时效仅在债务人死亡后方开始进行，如债务人为法人，则仅在其消灭后方开始进行。

四、如属未清算之债务，则时效自债权人得促成清算时开始进行；促成清算后，债务净额之时效在经协议或经确定判决定出净额时起开始进行。

### 第三百条

### （定期给付）

一、如属永久或终身定期金，或其他类似之定期给付，债权人整体权利之时效自其对第一个未作出之给付得予请求时开始进行。

二、在整体权利之时效完成后，各期给付之时效亦视为完成，即使就个别或某些给付而言，有关时效仍未完成者亦然。

### 第三百零一条

### （移转）

一、时效一经开始，即持续进行，即使有关权利已移转予新权利人亦然。

二、如债务已由第三人承担，则时效在惠及第三人下仍持续进行，但该承担造成对时效起中断作用之承认者除外。

### 第二分节

### 时效之期间

### 第三百零二条

### （一般期间）

时效之一般期间为十五年。

### 第三百零三条

### （五年之时效）

下列给付之时效期间为五年：

ａ） 永久或终身定期金之年金；

ｂ） 承租人应支付之不动产及动产租金，即使属一次性支付者；

ｃ） 约定或法定利息，即使仍未结算者，以及公司之股息；

ｄ） 可连同利息支付之本金摊还额；

ｅ） 到期之扶养费；

ｆ） 其他可定期重新作出之给付。

### 第三百零四条

### （判决或执行名义所承认之权利）

一、如法律就某权利之时效定出较一般时效期间为短之时效期间，且其后该权利经确定判决确认或有其他执行名义存在，则该权利受一般时效期间约束，即使上述受法律规定之时效仅属推定性质亦然。

二、然而，如上述判决或其他执行名义涉及尚未到期之给付，则针对该等给付之时效仍以较短之时效期间为准。

### 第三分节

### 推定时效

### 第三百零五条

### （推定时效之依据）

本分节所指之时效以推定已履行义务为依据。

### 第三百零六条

### （债务人之自认）

一、因期间届满而推定已履行义务者，该推定仅得由原债务人或因继承而承担债务之人通过自认予以推翻。

二、诉讼外之自认须以书面作出，方生效力。

### 第三百零七条

### （默示之自认）

如债务人拒绝在法庭作出陈述或宣誓，或在法庭作出与已履行义务之推定相抵触之行为，则视其自认债务。

### 第三百零八条

### （一般规则之适用）

对受推定时效约束之债，按照一般规定适用一般时效之规则。

### 第三百零九条

### （六个月之时效）

提供住宿、食物或饮品之场所因提供住宿或饮食所生之债权，其时效期间为六个月，但不影响下条ａ项之规定。

### 第三百一十条

### （两年之时效）

下列给付之时效期间为两年：

ａ） 向学生提供住宿或食宿之场所，以及提供教学、教育、救济或治疗服务之场所因提供上述服务所生之债权；

ｂ） 商人因出卖物品予非商人或予不利用有关物品作贸易之人所生之债权，及从事工业者因提供货物或产品、执行劳务或管理他人业务所生之债权，亦包括垫款所生之债权，但为债务人所从事之工业而作出之给付除外；

ｃ） 在从事自由职业中因提供服务及为获得有关费用之偿还而生之债权。

### 第四分节

### 时效之中止

### 第三百一十一条

### （因双方关系之中止）

一、在下列期间，时效不完成：

ａ） 配偶或具有事实婚关系之当事人之间，在此种关系存续期间直至关系终止后两年；

ｂ） 行使亲权之人与受亲权约束之人、监护人与被监护人或保佐人与被保佐人之间，在此种关系存续期间直至导致时效中止之上述关系终止后两年；而就未成年人对行使亲权之人所拥有之债权及被监护人对监护人所拥有之债权方面，上述期间延长至关系终止后四年；

ｃ） 就担任家务工作之人与其僱主间所存在之一切债权，在此种工作关系存续期间直至关系终止后两年；对于其他工作关系之当事人之间就该工作关系而产生之债权，在工作关系存续期间直至关系终止后一年；

ｄ） 因法律规定或法院或第三人之指定，财产须由他人管理之人与执行管理人之间，在此种关系存续期间直至最后管理报告核准后两年；

ｅ） 法人与其行政管理机关成员之间就后者因在法人内出任职务而须承担之责任，在此种关系存续期间直至有关行政管理人员职务终止后两年；

ｆ） 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且债务人为债权之用益权人或对债权拥有质权，在此种关系存续期间直至该用益权或质权消灭后两年。

二、然而，如上款所指之时效中止期间比有关法律关系之通常适用之时效期间为长，则视时效之中止期间减缩至与通常适用之时效期间相同之期间。

### 第三百一十二条

### （有利于未成年人、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之中止）

一、在未成年人有法定代理人或财产管理人后之两年内，又或未成年人取得完全行为能力后之两年内，针对未成年人之时效不完成，但涉及未成年人有行为能力作出之行为除外。

二、上条第二款之规定亦予适用。

三、因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财产管理人之过失而导致时效完成者，未成年人要求该法定代理人或财产管理人承担民事责任之权利，必予保留。

四、以上各款之规定，适用于无行为能力行使权利之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不同之处在于：在并无发生时效中止时即予适用之时效期间届满三年后，即视无行为能力终止，但无行为能力已终止在先者除外。

### 第三百一十三条

### （因不可抗力或债务人欺诈之中止）

一、基于不可抗力之原因，债权人在其权利之时效期间最后三个月内不能行使其权利者，时效在该段不能行使权利之存续期间内中止，且不在该中止原因终止后一个月内完成。

二、因债务人之欺诈导致债权人未有行使其权利者，适用上款之规定。

### 第三百一十四条

### （遗产中之权利或针对遗产之权利之时效）

遗产中之权利或针对遗产之权利，其时效自得主张权利之人或主张权利所针对之人被确定时起六个月内不完成。

### 第五分节

### 时效之中断

### 第三百一十五条

### （权利人促使之中断）

一、时效因透过司法途径就任何能直接或间接表达行使权利意图之行为作出传唤或通知而中断，无须考虑该行为所属之诉讼种类以及该法院是否具管辖权。

二、如传唤或通知于声请后五日内仍未作出，且其原因不能归责于声请人，则视时效于该五日后即告中断。

三、传唤或通知之撤销，不妨碍以上各款所定之中断效力。

四、为着本条规定之效力，透过其他司法途径将具有行使权利意图之行为知会权利人可行使权利予以针对之人时，即等同作出上述之传唤或通知，但下款所指之途径除外。

五、透过司法途径作出借以表达行使权利意图之诉讼以外之通知，并不中断时效，但导致有关时效在通知后两个月内不完成；如通知于声请后五日内仍未作出，且其原因不能归责于声请人，则视通知于该五日后即被作出。

六、透过司法途径作出具延长时效期间作用之诉讼以外之通知后，不得接续作出具相同作用之另一通知。

### 第三百一十六条

### （仲裁协议）

一、仲裁协议使欲实现之权利之时效中断。

二、订有仲裁条款或法律规定须作仲裁审理时，时效于出现上条所指之任一情况时视为中断。

### 第三百一十七条

### （承认）

一、权利人可行使权利予以针对之人，向权利人承认权利时，时效亦告中断。

二、默示承认系可从明确显示承认权利之事实中体现时，方产生效力。

### 第三百一十八条

### （中断之效果）

一、对时效而言，中断使已经过之时间失去作用，且使时效期间在导致中断之行为作出后即重新开始进行，但不影响下条第一款及第三款规定之适用。

二、重新开始之时效受原时效期间所约束，但第三百零四条所规定者除外。

### 第三百一十九条

### （中断之存续）

一、如中断系因传唤、通知或等同之行为所导致，又或因仲裁协议而导致，则时效期间在导致诉讼程序结束之裁判成为确定前不重新开始进行。

二、然而，如出现撤回诉讼或驳回起诉，或该诉讼程序被视为弃置，又或仲裁协议已作废者，则时效期间在导致中断之行为作出后即重新开始进行。

三、如因不可归责于权利人之程序上原因而使对被告之起诉被驳回或使仲裁协议作废，且时效期间在当时已届满，或将在有关裁判成为确定或导致仲裁协议作废之事实发生后两个月内届满，则视时效在该两个月内不完成。

### 第三节

### 失效

### 第三百二十条

### （中止及中断）

除斥期间既不中止亦不中断，但法律有此规定者除外。

### 第三百二十一条

### （除斥期间之开始）

如法律未规定始日，则除斥期间于可依法行使权利时开始进行。

### 第三百二十二条

### （对失效之有效订定）

一、借以设立有关失效之特别情况、或借以变更或放弃有关失效之法律制度之法律行为，只要所涉及者非属各当事人不可处分之事宜或并未对时效之法定规则构成欺诈，均为有效。

二、如对立约人之意思有疑问，有关时效中止之规定适用于失效之约定情况。

### 第三百二十三条

### （阻碍失效之原因）

一、唯在法定或约定之期间内作出法律或约定赋予阻却作用之行为，方阻碍失效之发生。

二、然而，如有关期间系由合同定出或属法律对可予处分之权利所定出之期间，则权利人应行使权利予以针对之人承认权利时，亦阻碍失效之发生。

### 第三百二十四条

### （起诉之驳回、诉讼程序之中断及仲裁协议之不生效力）

一、如失效所涉及之权利为提起司法诉讼之权利，且有关诉讼已按时提起，则适用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然而，如就失效所定之期间少于两个月，则以此期间取代该条所指之期间。

二、在上款第一部分所规定之情况下，如诉讼程序中断，则自提起诉讼至中断诉讼程序之期间不计入产生失效效力之期间内。

### 第三百二十五条

### （失效之依职权审查）

一、如失效之设立系涉及非属各当事人可处分之事宜，则法院对失效依职权进行审查，且当事人得在诉讼程序之任一阶段内提出该失效。

二、如失效之设立系涉及各当事人可处分之事宜，则对失效适用第二百九十六条之规定。

### 第四分编

### 权利之行使及保护

### 第一章

### 一般规定

### 第三百二十六条

### （权利之滥用）

权利人行使权利明显超越基于善意、善良风俗或该权利所具之社会或经济目的而产生之限制时，即为不正当行使权利。

### 第三百二十七条

### （权利之冲突）

一、在相同或同类权利上出现冲突时，各权利人应尽量妥协，使有关权利能在不对任一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害之情况下同样产生效力。

二、权利不相同或其所属类别不相同时，以在具体情况下应被视为较高之权利为优先。

### 第三百二十八条

### （自助行为）

一、为实现或确保自身权利而使用武力，且因不及采用正常之强制方法以避免权利不能实现而有必要采用上述自助行为时，只要行为人之行为不超越避免损失之必要限度，则为法律所容许。

二、为消除对行使权利之不当抵抗，自助行为得为将物押收、毁灭或毁损之行为或其他类似之行为。

三、如所牺牲之利益大于行为人欲实现或确保之利益，则自助行为属不法。

### 第三百二十九条

### （正当防卫）

一、为排除行为人或第三人之人身或财产受正进行之违法侵犯而作之行为，只要系在不能以正常方法排除该侵犯之情况下作出，且行为所引致之损失并非明显超越该侵犯可引致之损失者，视为正当。

二、即使防卫属过当，只要过当系因行为人本身无过错之精神紊乱、恐惧或惊吓而引致者，其行为亦视为正当。

### 第三百三十条

### （对自助行为或正当防卫之前提具有之错误）

如权利人因误认符合自助行为或正当防卫之前提而作出行为，则必须赔偿由此所引致之损失，但该错误属可原谅者除外。

### 第三百三十一条

### （紧急避险）

一、在同时符合下列要件时，为排除威胁行为人本人或第三人受法律保护之利益之正在发生之危险而作出之行为，如其系排除该危险之适当方法，则为法律所容许：

ａ） 危险情况非因行为人己意造成，但为保护第三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ｂ） 保全之利益明显大于牺牲之利益；

ｃ） 按照受威胁利益之性质或价值，要求受害人牺牲其利益属合理者。

二、然而，危险系完全因行为人之过错而造成时，行为人必须向受害人赔偿其遭受之损失；如非纯因行为人过错而造成危险，则法院得依衡平原则定出赔偿，且除判令行为人作出赔偿外，还得判令其他从该行为得益之人或导致该紧急避险情况出现之人作出赔偿。

### 第三百三十二条

### （受害人之同意）

一、在取得他人同意之情况下作出损害该人权利之行为，为法律所容许。

二、然而，如上述行为系法律所禁止或违背善良风俗之行为，受害人之同意不阻却行为之不法性。

三、为受害人之利益及按其可推定之意思而造成之损害，视为经受害人同意之损害。

### 第三百三十三条

### （强迫性金钱处罚）

一、法院在判令债务人对因合同而拥有获得给付权利之债权人履行给付之同时，或在判令当事人终止侵犯绝对权利或承担损害赔偿义务之同时，可应权利被侵害之一方之请求、按照最适宜于有关个案之具体情况之处理方式，而判令债务人须就其有过错之迟延履行裁判而向受害人支付一项按日、按周或按月计算之金额，或判令债务人须向受害人支付一项按债务人每一有过错之违反裁判之行为而计算之金额；对裁判之迟延履行推定属有过错。

二、对于命令作出该处罚之判决成为确定前之期间，不得设定强迫性金钱处罚，而就损害赔偿算出前之期间，亦不得设定该金钱处罚；但债务人纯粹以拖延为目的提起上诉而被判败诉者除外，在此情况下，有关处罚自命令该处罚之裁判被通知之日起适用。

三、法院仅在认为合理之情况下，方作出强迫性金钱处罚之命令，而有关处罚金额须根据衡平原则确定，其中包括对债务人之经济条件、有关违法行为之严重性及处罚金额对达成强迫履行之目的是否适当作出考虑。

四、对已设定具相同目的之强迫性违约金之情况，不适用强迫性金钱处罚；如属判令债务人对因合同而拥有获得给付权利之债权人履行给付之情况，且给付之内容系要求债务人具有特别之学历或艺术水平方可作出之不可替代之积极或消极事实，则对作出此命令之裁判，亦不适用强迫性金钱处罚。

### 第二章

### 证据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三百三十四条

### （证据之功能）

证据具有证明事实真相之功能。

### 第三百三十五条

### （举证责任）

一、创设权利之事实，由主张权利之人负责证明。

二、就他人所主张之权利存有阻碍、变更或消灭权利之事实，由主张权利所针对之人负责证明。

三、如有疑问，有关事实应视为创设权利之事实。

### 第三百三十六条

### （在特别情况下之举证责任）

一、在消极确认之诉中，由被告负责证明有关创设其所主张权利之事实。

二、如属原告应自获悉某一事实日起一定期间内提起之诉讼，则由被告负责证明该期间已届满，但法律另有特别规定者除外。

三、如原告所主张之权利受停止条件或始期约束，则由原告负责证明停止条件已成就或期限已届至；有关之权利受解除条件或终期约束时，则由被告负责证明解除条件已成就或期限已届至。

### 第三百三十七条

### （举证责任之倒置）

一、如存在法律上之推定、举证责任之免除或解除，或存在具上述意义之有效约定，则以上各条规则中之责任倒置；在一般情况下，法律每有此倒置责任之规定时亦然。

二、因对方之过错使负举证责任之人不能提出证据时，举证责任亦倒置，但诉讼法对违令或虚假声明所特别规定适用之制裁仍予适用。

### 第三百三十八条

### （关于证据之约定）

一、倒置举证责任之约定，如涉及不可处分之权利，或责任之倒置使一方当事人极难行使权利，则属无效。

二、在相同条件下，排除某种法定证据方法之约定或采纳某种与法定证据方法不同之方法之约定均无效；然而，如规范证据之法律规定系以公共秩序上之理由为依据，则上述约定在任何情况下均属无效。

### 第三百三十九条

### （反证）

除下条之规定外，对负举证责任之当事人所提出之证据，他方当事人得就相同事实提出反证，使事实受到质疑；如反证成立，就该问题之裁判应不利于负举证责任之一方。

### 第三百四十条

### （反对法定完全证据之方法）

对于法定完全证据，只能以显示出作为该证据对象之事实为不真实之证据予以反对，但法律特别规定其他限制者除外。

### 第三百四十一条

### （习惯法或澳门地区以外之法律）

一、援用习惯法或澳门地区以外之法律之人，应证明该法之存在及其内容；而法院则应依职权设法查明之。

二、如法院须按习惯法或澳门地区以外之法律作出裁判，且无一当事人援用该法，或援用方之对方承认该法之存在及内容或对其不提出反对，则法院亦应依职权查明之。

三、法院在不能确定适用法律之内容时，应采用澳门一般法律之规则。

### 第二节

### 推定

### 第三百四十二条

### （概念）

推定系指法律或审判者为确定不知之事实而从已知之事实中作出之推论。

### 第三百四十三条

### （法律推定）

一、因法律推定而受益之一方，对所推定之事实无须举证。

二、法律推定得以完全反证推翻，但受法律禁止者除外。

### 第三百四十四条

### （事实推定）

事实推定，仅在采纳人证之情况及条件下，方予采纳。

### 第三节

### 自认

### 第三百四十五条

### （概念）

自认系指当事人对不利于己、但有利于他方当事人之事实承认其真实性。

### 第三百四十六条

### （能力及正当性）

一、作出自认之人为具能力及权力处分其自认事实所涉及之权利者，该自认方产生效力。

二、在普通共同诉讼上，共同诉讼人之自认产生效力，但以该自认人之利益范围为限；然而，在必要共同诉讼上，共同诉讼人之自认则不产生效力。

三、代位诉讼人所作之自认对被代位诉讼人不产生效力。

### 第三百四十七条

### （自认之不可采纳性）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自认对自认人不构成不利证据：

ａ） 法律认为属不充分之自认或涉及受法律禁止承认或调查之事实；

ｂ） 自认所涉及之事实与不可处分之权利有关；

ｃ） 自认之事实属不可能或明显不存在。

### 第三百四十八条

### （种类）

一、自认可分为诉讼上及诉讼外之自认。

二、诉讼上之自认系指在不论有否管辖权之法庭、或甚至在仲裁庭上所作出之自认，即使所涉及者属非讼事件之程序亦然。

三、于一诉讼程序内作出之自认仅在该诉讼内具有诉讼上自认之效力；于任何诉讼开始前之程序或附随程序上所作出之自认，仅在与有关程序相应之诉讼内具有诉讼上自认之效力。

四、凡透过与诉讼上自认不同之其他方式作出之自认，均为诉讼外自认。

### 第三百四十九条

### （诉讼上自认之方式）

一、自发之诉讼上自认，得按诉讼法规定在书状内作出，又或在有关诉讼内之其他经当事人亲自确认、或经特别获许可之受权人确认之行为内作出。

二、引发之诉讼上自认得在当事人之陈述内作出，又或在提供予法院之资料或解释中作出。

### 第三百五十条

### （自认表示）

一、自认表示应明确无疑，但法律免除此要求者除外。

二、如当事人被着令作出陈述，或到场提供资料或解释，但当事人在未证明存在合理障碍之情况下不到场、拒绝作出陈述或拒绝提供资料或解释，又或以不记得或不知作答，则法院对当事人之行为作出自由判断，以定出其证明力。

### 第三百五十一条

### （自认之证明力）

一、以书面方式作出之诉讼上自认，对自认人有完全证明力。

二、对于以公文书或私文书方式作出之诉讼外自认，按照适用于有关文书之规定而确定其证明力，如该诉讼外自认系向他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作出，则具有完全证明力。

三、非载于文件上之诉讼外自认，在不采纳人证之情况下，不得由证人证明；在采纳人证之情况下，则自认之证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断。

四、凡以非书面方式作出之诉讼上自认，以及向第三人作出或载于遗嘱内之诉讼外自认，均由法院自由判断。

### 第三百五十二条

### （自认之无效及可撤销）

一、如对诉讼上或诉讼外自认之撤销请求权仍未失效，则即使有关裁判已成为确定，仍得因意思表示之欠缺或瑕疵，而按一般规定宣告该自认无效或撤销该自认。

二、错误如属重要，则无须具备对撤销法律行为所要求之要件。

### 第三百五十三条

### （自认之不可分割性）

如诉讼上或诉讼外之自认表示附带其他事实或情事之叙述，而该等事实或情事系旨在否定被自认事实之效力或旨在变更或消灭其效力者，则拟利用该自认表示作为完全证据之当事人，亦须接受所附带之其他事实或情事为真实，但证明该等事实或情事为不真确者除外。

### 第三百五十四条

### （无自认效力之承认之价值）

就承认人对不利于己之事实所作之承认，如不能具备自认之价值，则由法院以其作为证据要素予以自由判断。

### 第四节

### 书证

### 第一分节

### 一般规定

### 第三百五十五条

### （概念）

书证系源自文件之证据；文件系指任何由人编制用以再现或显示人、物或事实之物件。

### 第三百五十六条

### （文书之种类）

一、文书得为公文书或私文书。

二、公文书系指公共当局在其权限范围内、或公证员或被授予公信力之官员在其所获授权之行事范围内依法定手续缮立之文书；其他文书为私文书。

三、当事人按公证法之规定在公证员面前确认之私文书，为经认证之文书。

### 第三百五十七条

### （文书之法定要求）

一、法律要求以公文书、经认证之文书或私文书作为法律行为意思表示之方式时，该指定文书不得由另一证据方法或以另一不具较高证明力之文书代替。

二、然而，法律明确指出对文书之要求仅旨在作为意思表示之证据时，有关文书得由诉讼上或诉讼外之明示自认所代替，但诉讼外自认须载于具同等或较高证明力之文书内。

### 第三百五十八条

### （澳门以外地方发出之文书）

一、由澳门以外之地方按照当地法律发出之公文书或私文书，与在澳门缮立之同类性质文书具有同等之证明力。

二、然而，如法院有充分理由怀疑文书或其认定之真确性，则由法院自由判断该文书之证明力，但另有规定者除外。

### 第三百五十九条

### （法定要件之欠缺）

文书欠缺法律所要求之某一要件时，由法院自由判断其证明力。

### 第三百六十条

### （文书之再造）

不论因任何原因而灭失之文书，得按照司法途径再造。

### 第三百六十一条

### （机械复制品）

如提交复制文件所针对之当事人不争议复制品之真确性，则相片或影片之复制、声带之纪录及其他关于事实或物之一般机械复制品均对所显示之事实及物构成完全 证据。

### 第三百六十二条

### （电子商业）

本节之规定，并不影响有关电子商业之特别法之适用。

### 第二分节

### 公文书

### 第三百六十三条

### （公共当局、官员及公证员之权限）

一、如公共当局、官员或公证员就文书所涉及之事宜及在地域上均具有权限缮立有关文书，且非处于法定回避之情况而不得缮立文书，则其所缮立之文书方为公文书。

二、然而，由公开出任有关职务之人所缮立之文书，视为由有权限之公共当局、公共公证员或其他官员所缮立；但参与人或受益人于作成文书时明知有关当局或官员之资格虚假、不具有权限或在就任上存在不当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三百六十四条

### （真确性）

一、如文书由作成人签署，并附有经公证员认定之作成人签名或有关部门之印章，则推定其由有关当局或官员所发出；对于由公证员缮立之文书亦给予同样之推定。

二、真确性之推定得透过完全反证推翻，且得因文书之外在征象显示其不具真确性而由法院依职权排除其真确性；如有怀疑，得听取按文书所指为发出文书者之公共当局、官员或公证员之意见。

三、对出于十八世纪前之文书，任何当事人或接收该文书之实体对其真确性有争论或怀疑时，须由按照特别法规定具有相关权限之实体、或由法院所指定之公认具适当条件之其他实体作出检查，以确定其真确性。

### 第三百六十五条

### （证明力）

一、公文书对其本身所指由有关当局、官员或公证员作出之事实，以及对以作成文书实体之认知为依据而透过文书所证明之事实，均具有完全证明力；作成文书者之个人判断，仅作为供裁判者自由判断之要素。

二、文书内载有经订正或加杠线之字，或经涂改之字或插行书写之字而无作出适当之更改声明时，由裁判者对文书上之该等外在瑕疵排除或减低文书证明力之程度作出自由判断。

### 第三百六十六条

### （虚假）

一、公文书之证明力，唯以公文书为虚假作为依据时，方可予推翻。

二、被指为公共当局、官员或公证员所认知而透过文书证明之任何事实，而实际上并未发生者，又或被指为负责之实体所作出而透过文书证明之任何行为，而实际上并未作出者，该文书即为虚假。

三、如从文书之外在征象明显显示文书为虚假，则法院得依职权宣告其为虚假。

### 第三分节

### 私文书

### 第三百六十七条

### （签名）

一、私文书应由作成人签名；作成人不懂或不能签名时，则由他人代其签名。

二、在大量发出文书或其他习惯上容许使用机械复制之情况下，签名得由单纯之机械复制所代替。

三、如文书之签署人系不懂阅读或不能阅读之人，则仅在有关文书已先向签署人读出、且其签署系在公证员面前作出或确认之情况下，该签署方产生约束力。

四、代签之作出或确认，亦应在向被代签人宣读有关文书后，于公证员面前为之。

### 第三百六十八条

### （笔迹及签名之作成人）

一、对于私文书内之笔迹及签名或仅其签名，如已获得出示文书所针对之当事人之承认或对其不提起争议，或该当事人虽被指为作成人而表示不知是否属其笔迹或签名，又或有关之笔迹及签名或仅其签名在法律或司法上被视作真实，则有关之笔迹及签名或仅其签名即视为真实。

二、出示文书所针对之当事人，如对该笔迹或签名之真实性提起争议、或表示不知该笔迹或签名是否真实且否认为其作成人，则由出示文书之当事人证明该笔迹或签名之真实性。

### 第三百六十九条

### （公证认定）

一、如文书之笔迹及签名或仅其签名已按公证法之规定经当场认定，则视为真实。

二、如出示文书所针对之当事人提出笔迹及签名或仅签名之当场认定为虚假，则由其证明该虚假。

三、对照认定等同单纯之鉴定性判断，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第三百七十条

### （证明力）

一、按以上各条规定经认定作成人之私文书，对其作成人所作之意思表示有完全证明力，但不影响对文书虚假之争辩及证明。

二、意思表示内违背表意人利益之事实视为已证实；但按照证据中有关透过自认而构成证据之规定，意思表示为不可分割。

三、文书有页边注记、插行书写之字、涂改字、订正字或其他外在瑕疵而无适当之更改声明时，由裁判者对该等瑕疵排除或减低文书证明力之程度作出自由判断。

### 第三百七十一条

### （经认证之文书）

按照公证法规定经认证之私文书，具有公文书之证明力，但法律要求行为须以公文书作出方有效时，则公文书不得为经认证之私文书所替代。

### 第三百七十二条

### （在空白文书上签名）

如签署人在全部或部分空白之文书上签名，则在显示出在该文书内被加上异于签署人所同意之意思表示时，又或该文书被他人从签署人处取去时，得使文书失去其证据价值。

### 第三百七十三条

### （电报之价值）

电报之正本，如由发出人本人所写及签名或仅由其签名，或按第三百六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由其代签人所写及签名或仅由其签名，则视该电报具有与私文书相同之一切效力，且同受以上各条规定之约束。

### 第四分节

### 特别规定

### 第三百七十四条

### （纪录及其他笔录）

一、如某人惯常用作记载他人向其所作支付之纪录及其他笔录，即使系以简单符号作出者，明确指出已收取某项支付，则构成针对作成人之证据，但作成人可透过任何方法证明该记载不符合实情。

二、由他人按债权人之指示而作成及签名之相同笔录，亦具有同等之证明力。

三、按照证据中有关透过自认而构成证据之规定，在上述情况下适用不可分割规则。

### 第三百七十五条

### （文书之尾部、边页或背页之注记）

一、债权人或按其指示之他人于债权人所持有之文书内之尾部、边页或背页作出之注记，即使既无日期又无签名，如有利于解除债务人之责任，则对所记之事实构成证明。

二、债权人或按其指示作出行为之人，于债务人所持有之受领证书或负债凭证之尾部、边页或背页所作之注记，亦具有上指之价值。

三、注记之证明力得透过任何证据方法予以对抗；然而，如有关注记属于债务人所持有之文书或凭证上之受领声明，且其上具有债权人之签名，则适用有关由作成人签署私文书之法定规则。

### 第三百七十六条

### （笔录或注记之删除）

债权人删除以上两条所指之笔录时，即使该删除不影响笔录之读取，仍导致失去笔录所获赋予之证明力，但笔录系按照第七百七十七条之规定而应债务人或第三人之要求而删除者除外。

### 第三百七十七条

### （证明）

一、摘自于公证署或公共机关存档之文件之内容证明，如属由公证员或其他经获许之公共受寄人所发出，则具有正本之证明力。

二、对于从部分内容证明而得之证据，得透过整体内容证明而使之失去证明力或变更其证明力。

三、任何利害关系人及公共当局，得为着证据之目的，而对向其出示部分内容证明之人要求出示相应之整体内容证明。

### 第三百七十八条

### （证明之证明）

按照原证明而发出符合法律规定之证明，具有原证明之证明力。

### 第三百七十九条

### （使证明失去证明力）

一、透过将证明与正本核对或与原证明核对，得使证明失去证明力或变更其证明力。

二、出示证明所针对之人，得要求在其面前进行上述核对。

### 第三百八十条

### （认证缮本）

一、由公证员或获许可发出载有整体或部分文件内容之副本之官员，在收到为获发上述副本而出示之独立文件后，根据该原件而发出之载有整体或部分文件内容之副本，在提交副本所针对之当事人不要求出示其正本之情况下，具有正本之证明力。

二、经要求出示正本后，如不出示正本，或显示上述认证缮本与出示之正本不符，则该认证缮本不具有正本之证明力。

### 第三百八十一条

### （文件之影印本）

一、在公证署或公共机关存档之文件，其影印本如经有权限发出内容证明之实体证明其与原本一致，则具有内容证明之证明力。

二、在公证署或公共机关存档之文件，其内容证明之影印本如经有权限发出内容证明之实体证明其与原内容证明一致，且原内容证明与原本之一致性又经正确证明，则上述影印本同样具有内容证明之证明力。

三、第三百七十九条之规定适用于以上各款所指之情况。

四、非属以上各款所指档案内之文件，其影印本如经公证员证明与原本一致，则具有认证缮本之证明力；在此情况下，适用上条之规定。

### 第五节

### 鉴定证据

### 第三百八十二条

### （标的）

鉴定证据之目的，系在有必要运用专门之技术、科学或技能之知识下、或在基于涉及人身之事实不应成为司法勘验对象之情况下，透过鉴定人而对事实作出了解或认定。

### 第三百八十三条

### （鉴定之证明力）

鉴定之证明力，由法院自由定出。

### 第六节

### 勘验

### 第三百八十四条

### （标的）

勘验证据旨在使法院直接了解事实。

### 第三百八十五条

### （证明力）

勘验之结果由法院自由判断。

### 第七节

### 人证

### 第三百八十六条

### （采纳性）

在任何情况下，只要无直接或间接排除采纳人证，均得采纳人证。

### 第三百八十七条

### （人证之不予采纳）

一、法律行为之意思表示，如因法律之规定或当事人之订定而须以书面作出，或须以书面证明时，则不采纳人证。

二、事实已由文件或其他具完全证明力之方法完全证明时，亦不采纳人证。

三、以上各款之规则，不适用于对文件内容之单纯解释。

### 第三百八十八条

### （与文件内容不符之约定或文件内容以外之约定）

一、如拟证明之对象，为任何与公文书、或与第三百六十七条至第三百七十三条所指私文书之内容不符之约定，又或为任何附加于上指文书内容之约定，则不得采纳人证；且不论有关约定系于文书制作之前、同时或之后订定者亦然。

二、虚伪人主张存在虚伪之合意及被隐藏之法律行为时，上款所指之禁止，适用于该合意及法律行为。

三、以上各款之规定，不适用于第三人。

### 第三百八十九条

### （消灭债之事实）

以上各条之规定，适用于债之履行、免除、更新及抵销，且在一般情况下，适用于消灭债务关系之合同，但如消灭债之事实由第三人主张，则该等规定不适用于消灭债之事实。

### 第三百九十条

### （证明力）

证人证言之证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断。

## 第二卷

## 债法

### 第一编

### 债之通则

### 第一章

### 一般规定

### 第一节

### 债之内容

### 第三百九十一条

### （概念）

债为法律上之拘束，使一人须对他人作出一项给付。

### 第三百九十二条

### （给付之内容）

一、当事人得在法律限制范围内自由设定给付之积极或消极内容。

二、给付不以具金钱价值为必要，但应符合债权人受法律保护之某种利益。

### 第三百九十三条

### （将来物之给付）

法律不禁止时，容许将来物之给付。

### 第三百九十四条

### （给付之确定）

一、给付之确定得交由当事人一方、他方或第三人为之；无论属上述任何情况，给付之确定均应按衡平原则之判断为之，但当事人另订定其他标准者除外。

二、如给付不能确定或未在适当时间内确定，则由法院为之，但不影响适用有关种类之债或选择之债之规定。

### 第三百九十五条

### （给付自始不能）

一、给付自始不能者，法律行为无效。

二、然而，如在给付将成为可能之情况下承担债务，或法律行为取决于停止条件或始期，且在条件成就或期限届至前给付已成为可能者，法律行为有效。

三、从给付之标的考虑，给付系不可能作出时，给付方视为不能，而不应仅因债务人本人之因素，将给付视为不能。

### 第二节

### 自然债务

### 第三百九十六条

### （概念）

单纯属于道德上或社会惯例上之义务，虽不能透过司法途径请求履行，但其履行系合乎公平之要求者，称为自然债务。

### 第三百九十七条

### （就不须作之给付之不得请求返还）

一、因履行自然债务而自发给付，不得请求返还；但债务人无行为能力作出给付者除外。

二、在未受胁迫下所为之给付，视为自发给付。

### 第三百九十八条

### （制度）

自然债务适用法定债务之制度中不涉及强制给付部分之规定；但法律另有特别规定者除外。

### 第二章

### 债之渊源

### 第一节

### 合 同

### 第一分节

### 一般规定

### 第三百九十九条

### （合同自由）

一、当事人得在法律限制范围内自由设定合同内容，订立不同于本法典所规定之合同或在本法典规定之合同内加入当事人均接受之条款。

二、当事人亦得将涉及两项或多项全部或部分受法律规范之法律行为之规则，纳入同一合同内。

### 第四百条

### （合同之效力）

一、合同应予切实履行，并只能在立约人双方同意或法律容许之情况下变更或消灭。

二、仅在法律特别规定之情况及条件下，合同方对第三人产生效力。

### 第四百零一条

### （享益债权间之抵触）

透过连续订立之合同在同一物上为不同之人设定享益债权时，如该等债权间相互抵触，则以最先设定之权利为优先，但不影响登记之专有规则之适用。

### 第四百零二条

### （具有物权效力之合同）

一、特定物之物权，基于合同之效力即足以设定或转移，但法律所定之例外情况除外。

二、涉及将来物或不特定物之转移者，其权利于转让人取得该物时或于当事人双方获悉该物已确定时转移，但不影响有关种类之债及承揽合同方面之规定之适用；然而，如涉及天然孳息、物之本质构成部分或非本质构成部分，则仅在收获或分离时方行转移。

### 第四百零三条

### （所有权之保留）

一、在转让合同中，转让人在他方当事人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或出现其他事项之前，可为自己保留转让物之所有权。

二、如属不动产或须登记之动产，则仅在有关保留条款已被登记时方可对抗第三人。

### 第二分节

### 预约合同

### 第四百零四条

### （适用制度）

一、某人基于一协议而有义务订立特定合同者，该协议适用有关本约合同之法律规定；但当中涉及本约合同方式之规定或因本身存在之理由而不应延伸适用于预约合同之规定除外。

二、然而，如预约涉及法律要求以公文书或私文书订立之合同，则预约视乎属单务或双务而须在具有受预约拘束之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签名之文书内作出，方为有效。

### 第四百零五条

### （单务预约）

如预约合同只拘束一方当事人，且未定出约束之有效期间，则法院得应许诺人之声请，定出他方当事人行使权利之期间，该期间结束时权利即告失效。

### 第四百零六条

### （预约当事人权利与义务之移转）

一、因预约合同而生之非一身专属之权利与义务，移转予预约当事人之继受人。

二、藉生前行为而作之移转，适用一般规则。

### 第四百零七条

### （预约之物权效力）

一、就不动产或须登记之动产之转让或设定负担之预约，双方当事人得透过明示之意思表示及有关登记之作出而给予该预约物权效力。

二、双方当事人给予物权效力之预约，应在经认证之文书内作出；然而，如法律对本约合同之方式未作此严格要求，则只需采用书面方式即可。

### 第三分节

### 优先权之约定

### 第四百零八条

### （概念）

优先权之约定为一种协议，基于此协议一方承担在出卖特定物时给予他方优先权之义务。

### 第四百零九条

### （方式）

如法律就有关买卖要求以公文书或私文书方式为之，则在出卖时给予他人优先权之义务，仅于具有受拘束之人签名之文书内载明时，方为有效。

### 第四百一十条

### （优先权人之知悉）

一、优先权之义务人欲出卖约定之标的物时，应将出卖之计划及有关合同条款通知权利人。

二、权利人应于接获通知后八日内行使其权利，否则该权利失效；但属权利人须遵守之期间较短或义务人所给予之期间较长之情况除外。

### 第四百一十一条

### （与他物一并出卖）

一、义务人欲将标的物与他物以一总价一并出卖者，优先权人对标的物行使优先权时得以按比例计得之价格为之；然而，如非造成相当损害即不能将标的物与他物分离，则义务人可要求优先权之范围扩及他物。

二、上款之规定，适用于具有物权效力之优先权且标的物已与他物一并出卖予第三人之情况。

### 第四百一十二条

### （从属给付）

一、如义务人获得第三人许诺作出一从属给付，而优先权人却不能作出该给付，则该给付应以金钱补偿；如该给付不能以金钱衡量，则排除优先权，但可推论即使无订定该给付，出卖仍要进行者，又或该给付之约定系为排除优先权而作出者除外。

二、如从属给付之约定系为排除优先权而作出，即使该给付能以金钱衡量，优先权人亦无义务作出该给付。

### 第四百一十三条

### （数权利人）

一、如优先权同时属于数人，则该权利只能由全体权利人共同行使；然而，如其中一人之权利消灭或一人声明不欲行使权利，则其权利添加予其他权利人享有。

二、如拥有优先权之人多于一人，但仅能由其中一人行使，在未确定行使权利之人时，须由全体权利人出价竞逐，而超出原定价格之金额归转让人。

### 第四百一十四条

### （优先权及与其相对之义务之移转）

优先权及与其相对之义务不得于生前或因死亡移转，但另有订定者除外。

### 第四百一十五条

### （物权效力）

一、有关不动产或须登记之动产之优先权，如符合第四百零七条所定之关于方式及公开之要件，得按照当事人之约定而具有物权效力。

二、第一千三百零九条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上款所指之情况。

### 第四百一十六条

### （优先权之相对效力）

约定优先权不优于法定优先权；如约定优先权不具有物权效力，则对在执行、破产、无偿还能力或类似程序中所进行之转让，亦不得行使之。

### 第四百一十七条

### （上述规定延伸适用于其他合同）

在以上各条有关买卖之规定中可适用之部分，延伸适用于与买卖不相排斥之其他合同所涉及之优先权相对义务。

### 第四分节

### 合同地位之让与

### 第四百一十八条

### （概念及要件）

一、在相互给付之合同中，任一方当事人均得将其合同地位移转予第三人，只要他方立约人在有关合同订立前或后同意该移转。

二、如他方立约人之同意系在让与合同地位之前作出，则仅自该人获通知有关让与或承认该让与时起，让与方产生效力。

### 第四百一十九条

### （制度）

移转方式、处分与受领之能力、意思之欠缺与瑕疵以及当事人间之关系，按作为让与基础之法律行为种类予以确定。

### 第四百二十条

### （合同地位存在之担保）

一、让与人须按作为让与基础之无偿或有偿法律行为之适用规定，向受让人担保被移转之合同地位在让与时存在。

二、仅在按一般规定就担保债务之履行一事达成协议时，方存在此担保责任。

### 第四百二十一条

### （他方立约人与受让人之关系）

合同中之他方当事人有权以由合同而生之防御方法对抗受让人，但不得以由其与让与人之其他关系而生之防御方法对抗受让人，除非他方当事人在同意让与时已保留该等防御方法。

### 第五分节

### 合同不履行之抗辩

### 第四百二十二条

### （概念）

一、双务合同中未就双方给付定出不同履行期限者，在一方立约人尚未为其应作之给付或不同时履行给付时，他方立约人得拒绝作出其本身之给付。

二、不得透过提供担保而排除上款所指之抗辩权。

### 第四百二十三条

### （无偿还能力或担保之消减）

在订立合同后，如出现导致一方立约人丧失期限利益之情况，而其尚未作出履行或尚未提供履行之担保，则他方立约人即使按该合同系有义务首先履行，亦得拒绝作出其本身之给付。

### 第四百二十四条

### （时效）

数项权利中之一项权利时效完成，有关权利人继续享有不履行之抗辩权；但属推定时效者除外。

### 第四百二十五条

### （对第三人之效力）

不履行之抗辩，可对抗其后取代合同中任一立约人而得到其权利与义务之人。

### 第六分节

### 合同之解除

### 第四百二十六条

### （容许解除之情况）

一、容许依据法律或协议而解除合同。

二、然而，如一方当事人因不可归责于他方立约人之情事而不能返还已受领之给付，则无权解除合同。

### 第四百二十七条

### （当事人间之效力）

无特别规定时，解除之效力等同法律行为之无效或撤销，但不影响以下各条规定之适用。

### 第四百二十八条

### （追溯效力）

一、解除具追溯效力；但该追溯效力违背当事人之意思或解除之目的者除外。

二、如属持续或定期执行之合同，解除之范围并不包括已作出之给付；但基于该等给付与解除原因之间存在之联系，使解除全部给付为合理者除外。

### 第四百二十九条

### （对第三人之效力）

一、第三人之既得权利，不会因合同之解除而受影响，即使该解除系以明示约定作出者亦然。

二、然而，就涉及不动产或须登记动产之解除诉讼所作之登记，使解除权可对抗在该诉讼登记之前尚未登记本身权利之第三人。

### 第四百三十条

### （作出解除之方式与时间）

一、合同之解除，得以意思表示向他方当事人为之。

二、对合同之解除未约定期间者，他方当事人得定出解除权人须行使解除权之合理期间；如在该期间内不行使解除权，则该权利即告失效。

### 第七分节

### 合同因情事变更而解除或变更

### 第四百三十一条

### （容许解除及变更之情况）

一、当事人作出订立合同之决定所依据之情事遭受非正常变更时，如要求受害一方当事人履行该债务严重违反善意原则，且提出该要求系超越因订立合同所应承受之风险范围，则该受害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按衡平原则之判断变更合同。

二、解除合同之请求提出后，他方当事人得透过接受合同按上款规定被变更之意思表示，反对该请求。

### 第四百三十二条

### （受害一方当事人之迟延）

如受害一方当事人于出现情事变更时处于迟延状况，则不享有解除或变更合同之权利。

### 第四百三十三条

### （制度）

合同解除时，前分节之规定适用于该解除。

### 第八分节

### 履行之提前及定金

### 第四百三十四条

### （履行之提前）

在订立合同之时或之后，如一方立约人将全部或部分相当于须作给付之物交付他方，则该物之交付即视为全部或部分之提前履行；但当事人均欲给予所交付之物定金性质者除外。

### 第四百三十五条

### （买卖之预约合同）

在买卖之预约合同中，预约买受人向预约出卖人交付之全部金额，即使以提前履行或首期价金之名义交付者，亦推定具有定金性质。

### 第四百三十六条

### （定金）

一、在设有定金之情况下，作为定金之交付物应抵充应为之给付；抵充不可能时，应予以返还。

二、交付定金之当事人基于可归责于其本人之原因而不履行债务者，他方立约人有权没收交付物；如因可归责于他方立约人以致合同不被履行，则交付定金之当事人有权要求返还双倍定金。

三、非导致不履行之一方当事人得选择声请合同之特定执行，只要按一般规定该当事人有权提出该声请。

四、除另有订定外，如因合同之不履行已导致丧失定金或双倍支付定金，则无须作出其他赔偿，但如损害之数额远高于定金数额，则就超出之损害部分获得赔偿之权利仍予保留。

五、第八百零一条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亦适用之。

### 第九分节

### 向第三人给付之合同

### 第四百三十七条

### （概念）

一、透过合同，一方当事人得对在其许诺中具有应受法律保护之利益之他方当事人，承担向与该法律行为无关之第三人作出给付之义务；承担义务之当事人称为许诺人，作为许诺对象之立约人称为受诺人。

二、双方当事人亦得透过向第三人给付之合同免除债务或让与债权，以及设定、变更、移转或消灭物权。

### 第四百三十八条

### （第三人及受诺人之权利）

一、基于所约定之许诺而受利益之第三人，不论其接受与否，均取得获给付之权利。

二、受诺人亦有权要求许诺人履行所作之许诺，但各立约人原意并非如此者除外。

三、如许诺旨在解除受诺人对第三人之债务，则仅受诺人可要求履行有关许诺。

### 第四百三十九条

### （有利于不特定人之给付）

如有关给付系为某些不特定人之利益或公共利益而订定，则请求给付之权利不仅属于受诺人或其继承人，亦属于有权限维护该等利益之实体。

### 第四百四十条

### （受诺人之继承人之权利）

一、受诺人之继承人或上条所指之实体，均不得处分有关请求给付之权利，及许可对其标的作出任何变更。

二、基于可归责于许诺人之原因而导致给付不能时，受诺人之继承人及有权限请求履行给付之实体，均有权要求损害赔偿，以实现原来约定之目的。

### 第四百四十一条

### （受益第三人之拒绝或接受）

一、第三人得拒绝或接受有关许诺。

二、拒绝有关许诺系透过向许诺人作出意思表示为之，而许诺人应将此表示通知受诺人；如许诺人因过错而未作出通知，则须对受诺人负责。

三、接受有关许诺系透过向许诺人及受诺人作出意思表示为之。

### 第四百四十二条

### （由立约人作出废止）

一、第三人尚未表示接受有关许诺时，又或如属须于受诺人死后方履行之许诺，而受诺人尚生存时，许诺可予废止；但另有订定者除外。

二、废止之权利属于受诺人；然而，如许诺系为双方立约人之利益而作出，则废止须经许诺人同意。

### 第四百四十三条

### （许诺人可用以对抗他人之防御方法）

许诺人得以由合同而生之一切防御方法对抗第三人，但不得以由许诺人与受诺人之其他关系而生之防御方法对抗第三人。

### 第四百四十四条

### （受诺人与受益人以外之其他人之关系）

一、有关归扣、抵充、赠与之减少以及债权人撤销权之规定，仅适用于受诺人为使第三人获得有关给付而付出之部分。

二、如对第三人之指定系以慷慨行为之名义为之，则有关因受赠人忘恩而废止赠与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之。

### 第四百四十五条

### （于受诺人死后方履行之许诺）

一、如对第三人之给付须在受诺人死后为之，则推定第三人仅在受诺人死后方取得获给付之权利。

二、然而，如第三人先于受诺人死亡，则第三人在许诺中之地位由其继承人代替。

### 第十分节

### 保留指定第三人权利之合同

### 第四百四十六条

### （概念）

一、订立合同时，一方当事人得保留权利，指定第三人取得并承担由合同而生之权利与义务。

二、如属不容许代理或必须确定立约人之情况，不得保留该指定之权利。

### 第四百四十七条

### （指定）

一、立约人应在约定期间内，或无约定期间时于合同订立后五日内，透过向他方立约人作出书面之意思表示而指定第三人。

二、指定第三人之意思表示，应附有追认合同文书或附有在合同订立前作出之授权书，否则不产生效力。

### 第四百四十八条

### （追认方式）

一、追认应以文书为之。

二、然而，如合同以具更强证明力之文件订立，则追认须以相同方式为之。

### 第四百四十九条

### （效力）

一、如指定第三人之意思表示系按第四百四十七条之规定为之，则被指定人自合同订立时起取得并承担由合同而生之权利与义务。

二、如指定第三人之意思表示未按法律规定为之，则合同对原立约人产生效力，但另有订定者除外。

### 第四百五十条

### （公开）

一、如属须登记之合同，其登记得以原立约人名义为之，但有关之保留条款须予指明，并于日后加上必要之附注。

二、上款之规定，延伸适用于对有关合同规定采用之其他公开方式。

### 第二节

### 单方法律行为

### 第四百五十一条

### （一般原则）

单方许诺作出一项给付时，仅在法律规定之情况下该许诺方具约束力。

### 第四百五十二条

### （履行之许诺及债务之承认）

一、一人仅以单方意思表示许诺作出一项给付或承认一项债务，但未指明原因者，债权人无须证明基础关系；在出现完全反证前该基础关系推定存在。

二、然而，如未要求以文书以外之其他方式证明基础关系，则上述许诺或承认应在文书内作出。

### 第四百五十三条

### （公开许诺）

一、对处于特定状况之人或作出特定积极或消极事实之人，透过公告许诺作出一项给付者，许诺人实时受许诺约束。

二、许诺人无相反意思表示时，对未着意于许诺或未知悉许诺而处于预定状况或已作出有关事实之人，亦须就其许诺负责。

### 第四百五十四条

### （有效期）

许诺人就其公开许诺无定出有效期，或许诺本身未因其性质或目的而须具有效期者，该公开许诺在未废止之前继续有效。

### 第四百五十五条

### （废止）

一、对无定出有效期之公开许诺，许诺人可随时废止；对具有效期之公开许诺，仅在具有合理理由时方可废止。

二、在任何情况下，如废止未依作出许诺之方式或等同方式为之，或预定之状况已出现或有关事实已作出者，该废止不产生效力。

### 第四百五十六条

### （数人之合作）

如预定之结果系因子人共同合作或结合数人分别工作之成果而产生，且各人均享有获给付之权利，则应按每人就该结果所作之参与，依衡平原则分配该给付。

### 第四百五十七条

### （公开竞赛）

一、以提供给付作为一项竞赛之奖赏者，仅于公告内定出竞赛人报名之期限时，给付之提供方为有效。

二、有关接受竞赛人参赛或授予何人奖赏之决定权，属公告内所指之人专有；无指定时属许诺人专有。

### 第三节

### 无因管理

### 第四百五十八条

### （概念）

一人未经许可而管理他人事务，且此管理系为事务本人之利益，并本于为该人管理之意思为之者，即属无因管理。

### 第四百五十九条

### （管理人之义务）

管理人应遵守下列义务：

ａ） 以符合本人之利益，且在不违反法律或不违背公序良俗下以符合本人真实或可推知之意思而进行管理；

ｂ） 在能将承担管理一事通知本人时，立即为之；

ｃ） 在事务完结、管理中断或应本人要求时，向本人报告管理之情况；

ｄ） 向本人提供有关管理之一切资料；

ｅ） 将在从事管理期间自第三人所受领之一切，或有关结余，并将自应交付时起计之有关款项之法定利息，一并交付本人。

### 第四百六十条

### （管理人之责任）

一、管理人须对在从事管理中因其过错而造成之损害向本人负责，以及对因其管理之不合理中断而造成之损害向本人负责。

二、管理人所作出之行为与本人之利益或其真实或可推知之意思不符时，即视管理人之行为有过错。

### 第四百六十一条

### （管理人间之连带关系）

两名或两名以上之管理人共同从事管理时，管理人对本人所负之债务为连带债务。

### 第四百六十二条

### （本人之义务）

一、如所从事之管理与本人之利益及其真实或可推知之意思相符，则本人必须就管理人有依据认为必要之开支，连同自作出开支时起计之法定利息一并偿还予管理人，并赔偿其所受之损失。

二、如管理未按上款之规定为之，本人仅依不当得利之规则负责，但属下条所规定之情况除外。

### 第四百六十三条

### （管理之承认）

对管理之承认，即导致放弃对因管理人过错所造成损害之赔偿请求权，并视为承认上条第一款赋予管理人之各项权利。

### 第四百六十四条

### （管理人之报酬）

一、管理人不因有关管理而享有收取任何报酬之权利；但有关管理行为属管理人所从事之职业活动范围者除外。

二、在可收取报酬之情况下，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适用于有关报酬之订定。

### 第四百六十五条

### （无权代理及无代理权之委任）

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适用于管理人以事务本人名义所订立之法律行为，但不影响有关管理人与本人关系之以上各条规定之适用；如管理人以自己名义订立法律行为，则有关无代理权之委任之规定中可适用之部分，延伸于适用该等法律行为。

### 第四百六十六条

### （将他人事务认作本身事务之管理）

一、将他人事务认作本身事务管理者，仅于该管理被承认时方适用本节之规定；在其他情况下，该管理适用不当得利之规则，但不影响对有关情况应予适用之其他规则之适用。

二、对他人权利之侵犯，管理人有过错者，有关民事责任之规则，适用之。

### 第四节

### 不当得利

### 第四百六十七条

### （一般原则）

一、无合理原因，基于他人受有损失而得利者，有义务返还其不合理取得之利益。

二、因不当得利而须负之返还义务之标的主要系不应受领之利益、受领原因已消失之利益、或受领之预期效果终未实现之利益。

### 第四百六十八条

### （不当得利之债之补充性）

如法律给予受损人其他获得损害赔偿或返还之途径、法律否定返还请求权，又或法律对得利定出其他效果者，不得以不当得利要求返还。

### 第四百六十九条

### （不产生预定结果）

如作出给付之人在给付时明知该给付不可能产生预定结果，或作出给付之人作出违背善意之行为阻碍该结果之产生者，亦不得以不当得利要求返还。

### 第四百七十条

### （不当给付之请求返还）

一、为履行债务而作出给付，但在给付时该债务已不存在者，得请求返还所作出之给付，但不影响有关自然债务之规定之适用。

二、债务人向第三人作出之给付，在尚未按第七百六十条之规定使原债务获解除时，债务人得请求返还之。

三、因可宥恕之错误而在债务到期前作出给付者，仅可请求返还债权人因债务之提前履行而得之利益。

### 第四百七十一条

### （将他人债务认作本身债务而作之履行）

一、一人因可宥恕之错误而将他人债务认作本身债务予以履行者，享有返还请求权；但债权人因不知悉作出给付之人之错误，以致已不拥有债权凭证或债权担保、任其权利时效完成或失效或在债务人或保证人仍有偿还能力时未行使其权利者除外。

二、作出给付之人无返还请求权者，代位取得债权人之各项权利。

### 第四百七十二条

### （误认自己必须履行他人之债务而作之履行）

一人因误认自己必须履行某人之债务而为该人履行债务者，对债权人不享有返还请求权，而仅有权要求已获解除债务之人返还其不合理收受之利益；但债权人在受领给付时明知该错误存在者除外。

### 第四百七十三条

### （返还义务之标的）

一、基于不当得利而产生之返还义务之内容，包括因受损人之损失而取得之全部所得；如不可能返还原物，则返还其价额。

二、返还之义务，不得超出在下条两项所指任一事实出现之日之受益限度。

### 第四百七十四条

### （义务之加重）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后，受益人尚须对因其过错而导致之物之灭失或毁损、因其过错而未收取之孳息及受损人有权获得之款项之法定利息负责：

ａ） 受益人被法院传唤返还；

ｂ） 受益人知悉其得利欠缺原因，又或知悉有关给付不产生预期效果。

### 第四百七十五条

### （无偿转让情况下之返还义务）

一、如受益人已将应返还之物无偿转让他人，则取得该物之人必须代受益人作出返还，但仅以其本身所受利益为限。

二、然而，如转让系在出现上条所指之任一事实后作出，则转让人须按该条之规定负责，而取得该物之人属恶意者，亦按同一规定负责。

### 第四百七十六条

### （时效）

因不当得利而产生之返还请求权，自债权人获悉或应已获悉其拥有该请求权及应负责任之人之日起经过三年时效完成，但不影响自受益时起已经过有关期间而完成之一般时效。

### 第五节

### 民事责任

### 第一分节

### 因不法事实所生之责任

### 第四百七十七条

### （一般原则）

一、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旨在保护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规定者，有义务就其侵犯或违反所造成之损害向受害人作出损害赔偿。

二、不取决于有无过错之损害赔偿义务，仅在法律规定之情况下方存在。

### 第四百七十八条

### （建议、提议或信息）

一、给予单纯建议、提议或信息之人，即使其本身有过失，亦无须负责。

二、然而，如上款所指之人已表示承担因损害而产生之责任，或在法律上有义务给予有关建议、提议或信息且在行事中有过失或损害意图，又或该人之行为构成可处罚之事实，则有义务作出损害赔偿。

### 第四百七十九条

### （不作为）

基于法律或法律行为，有义务为一行为而不为时，单纯不作为在符合其他法定要件下即产生弥补损害之义务。

### 第四百八十条

### （过错）

一、侵害人之过错由受害人证明，但属法律推定有过错之情况除外。

二、在无其他法定标准之情况下，过错须按每一具体情况以对善良家父之注意要求予以认定。

### 第四百八十一条

### （可归责性）

一、在损害事实发生时基于任何原因而无理解能力或无意欲能力之人，无须对该损害事实之后果负责；但行为人因过错而使自己暂时处于该状态者除外。

二、未满七岁之人及因精神失常而成为禁治产之人，推定为不可归责者。

### 第四百八十二条

### （由不可归责者作出之损害赔偿）

一、如侵害行为由不可归责者作出，且损害不可能从负责管束不可归责者之人获得适当弥补者，即可按衡平原则判不可归责者弥补全部或部分之损害。

二、然而，计算损害赔偿时，不得剥夺不可归责者按其状况及条件而被界定之生活所需，亦不得剥夺其履行法定扶养义务之必要资源。

### 第四百八十三条

### （行为人、教唆人及帮助人之责任）

不法行为之行为人、教唆人或帮助人有数人者，各人均须对所造成之损害负责。

### 第四百八十四条

### （有管束他人义务之人之责任）

基于法律或法律行为而对自然无能力人负有管束义务之人，须就该自然无能力人对第三人所造成之损害负责；但证明其已履行管束义务，又或证明即使已履行管束义务而损害仍会发生者除外。

### 第四百八十五条

### （由楼宇或其他工作物造成之损害）

一、楼宇或其他工作物因建造上之瑕疵、保存上出现缺陷而全部或部分倒塌者，该楼宇或工作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须对由此而造成之损害负责；但证明其本身无过错，又或证明即使已尽应有之注意义务亦不能避免该等损害者除外。

二、基于法律或法律行为而对楼宇或工作物负有保存义务之人，须代该楼宇或工作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对完全因保存上出现缺陷而造成之损害负责。

### 第四百八十六条

### （由物、动物或活动造成之损害）

一、管领动产或不动产并对之负有看管义务之人，以及对任何动物负有管束义务之人，须对其看管之物或管束之动物所造成之损害负责；但证明其本身无过错，又或证明即使在其无过错之情况下损害仍会发生者除外。

二、在从事基于本身性质或所使用方法之性质而具有危险性之活动中，造成他人受损害者，有义务弥补该等损害；但证明其已采取按当时情况须采取之各种措施以预防损害之发生者除外。

三、上款之规定，不适用于因陆上交通事故而产生之民事责任，但有关活动或其所使用之方法，与陆上通行时通常出现之危险相比具特别及更高之危险性者除外。

### 第四百八十七条

### （过失情况下损害赔偿之缩减）

责任因过失而生者，得按衡平原则以低于所生损害之金额定出损害赔偿，只要按行为人之过错程度、行为人与受害人之经济状况及有关事件之其他情况认为此属合理者。

### 第四百八十八条

### （因死亡或身体伤害而对第三人之损害赔偿）

一、侵害他人致死时，应负责任之人有义务赔偿为救助受害人所作之开支及其他一切开支，丧葬费亦不例外。

二、在上述情况及其他伤害身体之情况下，救助受害人之人、医疗场所、医生，又或参与治疗或扶助受害人之人或实体，均有权获得损害赔偿。

三、可要求受害人扶养之人，或由受害人因履行自然债务而扶养之人，亦有权获得损害赔偿。

### 第四百八十九条

### （非财产之损害）

一、在定出损害赔偿时，应考虑非财产之损害，只要基于其严重性而应受法律保护者。

二、因受害人死亡，就非财产之损害之赔偿请求权，由其未事实分居之配偶及子女、或由其未事实分居之配偶及其他直系血亲卑亲属共同享有；如无上述亲属，则由与受害人有事实婚关系之人及受害人之父母、或由与受害人有事实婚关系之人及其他直系血亲尊亲属共同享有；次之，由受害人之兄弟姊妹或替代其兄弟姊妹地位之甥姪享有。

三、损害赔偿之金额，由法院按衡平原则定出，而在任何情况下，均须考虑第四百八十七条所指之情况；如属受害人死亡之情况，不仅得考虑受害人所受之非财产损害，亦得考虑按上款之规定享有赔偿请求权之人所受之非财产损害。

### 第四百九十条

### （连带责任）

一、如有数人须对损害负责，则其责任为连带责任。

二、负连带责任之人相互间有求偿权，其范围按各人过错之程度及其过错所造成之后果而确定；在不能确定各人之过错程度时，推定其为相同。

### 第四百九十一条

### （时效）

一、损害赔偿请求权，自受害人获悉或应已获悉其拥有该权利及应负责任之人之日起经过三年时效完成，即使受害人不知损害之全部范围亦然；但不影响自损害事实发生时起已经过有关期间而完成之一般时效。

二、应负责任之人相互间之求偿权，亦自履行时起经过三年时效完成。

三、如不法事实构成犯罪，而法律对该犯罪所规定之追诉时效期间较长，则以该期间为适用期间；然而，如刑事责任基于有别于追诉时效完成之原因而被排除，则损害赔偿请求权自发生该原因时起经过一年时效完成，但在第一款第一部分所指之期间届满前不完成。

四、损害赔偿请求权之时效完成，不导致倘有之请求返还物之诉权或因不当得利请求返还之诉权之时效完成。

### 第二分节

### 风险责任

### 第四百九十二条

### （适用规定）

规范因不法事实而产生责任之规定中可适用之部分，延伸适用于风险责任之各种情况，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第四百九十三条

### （委托人之责任）

一、委托他人作出任何事务之人，无论本身有否过错，均须对受托人所造成之损害负责，只要受托人对该损害亦负赔偿之义务。

二、委托人仅就受托人在执行其受托职务时所作出之损害事实负责，但不论该损害事实是否系受托人有意作出或是否违背委托人之指示而作出。

三、作出损害赔偿之委托人，就所作之一切支出有权要求受托人偿还，但委托人本身亦有过错者除外；在此情况下，适用第四百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 第四百九十四条

### （公法人之责任）

任何公法人之机关、人员或代表人在从事私法上之管理活动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者，该公法人须按委托人就受托人所造成之损害负责之有关规定，对该等损害承担民事责任。

### 第四百九十五条

### （由动物造成之损害）

为本身利益而饲养或利用任何动物之人，须对该等动物所造成之损害负责，只要损害系因饲养或利用动物而生之固有危险所引致者。

### 第四百九十六条

### （由车辆造成之事故）

一、实际管理并为本身利益而使用任何在陆上行驶之车辆之人，即使使用车辆系透过受托人为之，亦须对因该车辆本身之风险而产生之损害负责，而不论该车辆是否在行驶中。

二、不可归责者按第四百八十二条之规定负责。

三、为他人驾驶车辆之人，须对因该车辆本身之风险而产生之损害负责，但该人虽在执行职务，而车辆不在行驶中者除外。

### 第四百九十七条

### （责任之受益人）

一、由车辆造成之损害而产生之责任，其受益人包括第三人及被运送之人。

二、如运送系基于合同而作出，有关责任之范围仅涉及对被运送之人本人及对其所携带之物所造成之损害。

三、如属无偿之运送，有关责任之范围仅涉及对被运送之人造成之人身损害。

四、排除或限制运送人对损及被运送人之事故所负责任之条款，均属无效。

### 第四百九十八条

### （责任之排除）

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之责任，仅在就事故之发生可归责于受害人本人或第三人时，或事故系由车辆运作以外之不可抗力原因所导致时，方予排除，但不影响第五百条之规定之适用。

### 第四百九十九条

### （车辆碰撞）

一、如两车碰撞导致两车或其中一车受损，而驾驶员在事故中均无过错，则就每一车辆对造成有关损害所具之风险按比例分配责任；如损害仅由其中一车造成，而双方驾驶员均无过错，则仅对该等损害负责之人方有义务作出损害赔偿。

二、在有疑问时，每一车辆对造成有关损害所具之风险之大小及每一方驾驶员所具有之过错程度均视为相等。

### 第五百条

### （连带责任）

一、如风险责任须由数人承担，各人均对损害负连带责任，即使其中一人或数人有过错者亦然。

二、在各应负责任之人之关系中，损害赔偿之义务按每人在车辆使用中所具有之利益而分配；然而，如其中一人或数人有过错，则仅由有过错之人负责，在此情况下，就该等有过错之人相互间之求偿权或针对该等有过错之人之求偿权，适用第四百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 第五百零一条

### （最高限额）

一、基于交通事故而须作之损害赔偿，如应负责任之人无过错，则每一事故之最高限额：如一人或多人死亡或受伤害，为法律对造成事故之车辆之类别所规定之汽车民事责任强制保险之最低金额；如对物造成损害，即使有关之物属不同所有人所有者，为上述金额之一半。

二、弥补之优先次序，以及以年金方式定出损害赔偿时确定年金之标准，为有关汽车民事责任强制保险之法律所规定者。

### 第五百零二条

### （由电力或气体之设施造成之损害）

一、实际管理用作输送或供应电力或气体之设施并为本身利益而使用该设施之人，须对因输送或供应电力或气体而导致之损害负责，亦须对因设施本身而造成之损害负责，但在事故发生时，该设施符合现行技术规则之要求，并处于完好之保存状态者除外。

二、对因不可抗力所导致之损害，无须弥补；凡与以上所指之物之运作及使用无关之外因，均视为不可抗力之原因。

三、对耗用能源之器具所造成之损害，不得要求依本条之规定获弥补。

### 第五百零三条

### （责任之限额）

一、如应负责任之人无过错，则就每一事故中死亡或身体受伤害之每一人，上条所指责任之最高限额为有关强制保险之最低金额之十分之一，又或在无此强制保险之规定时为轻型汽车之汽车民事责任强制保险之最低金额，而最高总限额则为上述金额之十倍。

二、如对物造成损害，即使有关之物属不同所有人所有，亦适用上述限额。

三、如对房地产造成损害，则就每一房地产之风险责任最高限额为以上两款所定总金额之两倍，而总限额则为此金额之五倍。

### 第三章

### 债之类型

### 第一节

### 不确定权利主体之债

### 第五百零四条

### （债权人之确定）

在成立债之时，债权人可为未确定之人，但应为可确定者，否则，产生债之法律行为无效。

### 第二节

### 连带之债

### 第一分节

### 一般规定

### 第五百零五条

### （概念）

一、如多名债务人中任何一人均负有全部给付之责任，而全部给付一经作出时，全体债务人之债务随即解除者，或如多名债权人中任何一人均有权单独要求全部给付，而全部给付一经作出时，债务人对全体债权人之债务随即解除者，均为连带 之债。

二、各债务人以不同方式负有债务或其债务附有不同之担保，又或其各自给付之内容不同，均不妨碍连带之债之存在；该等差异出现于债务人对其每一连带债权人所负之债务者，亦不妨碍连带之债之存在。

### 第五百零六条

### （连带关系之成因）

债务人间或债权人间之连带关系，仅基于法律或当事人之意思而产生时方成立。

### 第五百零七条

### （防御方法）

一、被要求给付之连带债务人，得以属于其个人或全体共同债务人之一切方法作为防御。

二、对连带债权人，债务人不仅得以涉及全体连带债权人之防御方法对抗之，亦得以涉及该连带债权人个人之防御方法对抗之。

### 第五百零八条

### （连带债务人或连带债权人之继承人）

一、连带债务人之各继承人均须全体就全部债务负责；在遗产分割后，每一共同继承人须按第一千九百三十六条之规定负责。

二、连带债权人之各继承人解除债务人之债务时仅能共同为之；在遗产分割后，如有关债权被判给两名或两名以上之继承人，该等继承人解除债务人之债务时亦仅能共同为之。

### 第五百零九条

### （债务之分担或债权之分享）

在连带债务人或连带债权人之相互关系上，推定各人平均分担债务或平均分享债权，只要连带债务人之间或连带债权人之间存在之法律关系不导致各人之分担或分享部分不相等，或不导致仅应由其中一人承担整项债务或获取整项债权之利益。

### 第五百一十条

### （共同诉讼）

一、连带关系成立后，连带债务人仍可共同对债权人提起诉讼，而债权人亦可对全体连带债务人提起诉讼。

二、连带债权人对其债务人，或债务人对其连带债权人，亦享有上款所指之权利。

### 第二分节

### 债务人之连带关系

### 第五百一十一条

### （债务分担之利益之排除）

被诉之连带债务人不得以债务分担之利益予以对抗；即使该债务人传召其他债务人应诉，亦不解除其须作出全部给付之义务。

### 第五百一十二条

### （债权人之权利）

一、债权人有权对债务人中任一人要求全部给付，或要求不论是否符合被催告人之分担份额之部分给付；然而，如债权人透过司法途径对其中一债务人要求全部或部分给付，则该债权人不得透过司法途径向其他债务人要求已对上述债务人要求之给付，但有可接纳之理由，诸如被诉人无偿还能力或有出现无偿还能力之虞，或基于其他原因难以从其获得给付者除外。

二、如债务人中之一人具有针对债权人之任何个人防御方法，即使该防御方法已被采用对抗债权人，并不妨碍债权人向其他债务人要求全部给付。

### 第五百一十三条

### （给付不能）

给付因可归责于债务人中之一人之事实而成为不能时，全体债务人须对给付之价额负连带责任；但对超过给付价额之损害，仅由就该事实可归责之债务人负责弥补；如可归责之债务人为数名时，其责任为连带责任。

### 第五百一十四条

### （时效）

一、如因时效中止、中断或其他原因，使债务人中一人之债务在其他债务人之债务时效已完成时仍存在，则因被要求而必须履行该债务之债务人对其他共同债务人享有求偿权。

二、未主张时效完成之债务人，对债务时效已完成且已作出该主张之其他共同债务人，不享有求偿权。

### 第五百一十五条

### （已确定之裁判）

关系债权人与债务人中一人之已确定裁判，不得用以对抗其他债务人，但如该裁判之作出并非以涉及该债务人个人之理由作为依据，则其余债务人得以之对抗债权人。

### 第五百一十六条

### （债权人权利之满足）

透过履行、代物清偿、更新、提存或抵销而满足债权人之权利时，即导致全体债务人对债权人之债务消灭。

### 第五百一十七条

### （求偿权）

一、作出超过本身须分担部分之给付以满足债权人权利之债务人，有权向每一共同债务人要求偿还其各自须分担之部分。

二、如连带债务仅为债务人中一人之利益而被承担，则该债务人在求偿阶段须负责偿还全部给付。

### 第五百一十八条

### （共同债务人得使用之防御方法）

一、在求偿阶段中被要求给付之共同债务人，得以其获给予之履行债务期限未届至，对抗已满足债权人权利之共同债务人，及以其他共同或个人之防御方法对抗该债务人。

二、即已满足债权人权利之共同债务人，未以共同防御方法对抗债权人，且对此并无过错，在求偿阶段中被要求给付之共同债务人仍然拥有由上款赋予之权能；但基于可归责于拟使用该防御方法之债务人之原因以致未能以该方法对抗债权人者除外。

### 第五百一十九条

### （债务人之无偿还能力或履行不能）

一、如债务人中一人无偿还能力或基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履行其须作之给付，其本身份额由包括求偿权人在内、及已被债权人解除债务或仅解除连带关系之债务人在内之其余债务人按比例分担。

二、求偿权人就仅因其过失而未能从连带债务中之共同债务人处获得偿还之部分，不得请求其他共同债务人分担。

### 第五百二十条

### （连带关系之放弃）

放弃要求债务人中之一人或数人负连带责任者，不妨碍债权人对其余债务人仍保留请求全部给付之权利。

### 第三分节

### 债权人之连带关系

### 第五百二十一条

### （对债权人之选择）

一、债务人可选择连带债权人向其作出给付，只要债权已到期之其他连带债权人尚未透过司法途径就有关诉讼传唤债务人。

二、如一债权人透过司法途径要求债务人给付，但债务人对另一债权人履行给付，则该债务人仍须对请求给付之债权人作出全部给付；然而，如债权人之连带关系为债务人之利益而成立，则债务人得透过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利益，而向每一债权人给付其各自在共同债权中应受领之部分，或在扣除起诉人之部分后，向其他债权人中一人给付余下之部分。

### 第五百二十二条

### （给付不能）

一、如给付因可归责于债务人之事实而成为不能，则在损害赔偿之债权上仍存在连带关系。

二、如给付因可归责于债权人中一人之事实而成为不能，则该债权人须对其他债权人作出损害赔偿。

### 第五百二十三条

### （时效）

一、债权人中一人在其他债权人之权利时效已完成之情况下，其权利却因时效中止、中断或其他原因而仍维持者，债务人仍得就其他债权人之债权部分以其时效已完成对抗该债权人。

二、债务人为债权人中一人之利益而放弃时效，不对其他债权人产生效力。

### 第五百二十四条

### （已确定之裁判）

关系债权人中一人与债务人之已确定裁判，不得用以对抗其他债权人；然而，其他债权人得以之对抗债务人，但不妨碍债务人有权对每一债权人主张个人抗辩。

### 第五百二十五条

### （债权人中一人权利之满足）

透过履行、代物清偿、更新、提存或抵销而满足债权人中一人之权利时，即导致债务人对全体债权人之债务消灭。

### 第五百二十六条

### （已受给付之债权人之义务）

债权人就其权利所获之给付超出其本身在债权人内部关系中应受领之部分时，必须向其他债权人给付其各自在共同债权中应受之部分。

### 第三节

### 可分之债及不可分之债

### 第五百二十七条

### （可分之债）

各债权人或债务人在可分之债中所占之部分均等，只要法律或有关法律行为并无指出其他分配比例；但遗产分割后，债务人之各继承人在可分之债中所占之部分按其继承份额之比例确定，且不影响第一千九百三十六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之适用。

### 第五百二十八条

### （具有多数债务人之不可分之债）

一、如给付为不可分且债务人有数人，则债权人仅得要求全体债务人履行给付；但已订定连带关系或因法律而生连带关系者除外。

二、如原债务人之不可分之给付由数名继承人所继承，则债权人亦仅得要求全体继承人履行给付。

### 第五百二十九条

### （债务人中一人之债务消灭）

如不可分之债之消灭仅涉及债务人中之一人或数人，债权人仍得向其他债务人要求给付，但债权人须向该等债务人支付已被解除债务之债务人所应分担债务部分之价额。

### 第五百三十条

### （给付不能）

如不可分之给付因可归责于债务人中之一人或数人之事实而成为不能，则其他债务人之债务即予解除。

### 第五百三十一条

### （多数债权人）

一、如不可分之给付之债权人为数人，则任何债权人均有权要求全部给付；但如债务人未经法院传唤，则其债务仅在相对于全体债权人均已解除时方获解除。

二、有利于债权人中一人之已确定之裁判，亦惠及其他债权人，但以债务人并无特别防御方法对抗该等债权人之情况为限。

### 第四节

### 种类之债

### 第五百三十二条

### （标的之确定）

如仅以种类确定给付标的，则在无相反订定时，债务人有权选择具体之给付标的。

### 第五百三十三条

### （种类之不灭失）

以所订定之种类物作出给付为可能时，债务人之给付义务不因其拟用以履行给付之物灭失而解除。

### 第五百三十四条

### （种类之债之特定）

基于当事人之协议而使种类之债在履行前被特定、种类物消灭至仅剩下其中一物、债权人迟延或出现第七百八十六条所规定之情况时，种类之债在履行前即告特定。

### 第五百三十五条

### （因债权人或第三人之事实而特定）

一、如由债权人或第三人作出选择，则仅在债权人向债务人作出，或第三人向双方当事人作出选择之意思表示后，有关选择方产生效力，且属不可废止。

二、如由债权人作出选择，但其未在设定之期限前作出或未在债务人为此目的而定出之期限前作出，则转由债务人选择。

### 第五节

### 选择之债

### 第五百三十六条

### （概念）

一、选择之债系指包括两项或两项以上给付之债务，而一经债务人履行后来被选定之其中一项给付者，债务即予解除。

二、无相反订定时，选择权属于债务人。

### 第五百三十七条

### （给付之单一性）

债务人不得自两项或两项以上之给付中各选择一部分，选择权属于债权人或第三人时亦同。

### 第五百三十八条

### （不可归责于当事人之给付不能）

多项给付中之一项或数项基于不可归责于当事人之原因而成为不能时，债务之范围视为仅包括仍属可能之给付。

### 第五百三十九条

### （可归责于债务人之给付不能）

多项给付中之一项给付不能可归责于债务人，且债务人有选择权时，该债务人应就仍属可能之给付选择其中一项履行；债权人有选择权者，得就仍属可能之给付选择其中一项要求债务人履行，或得就因未履行已成为不能之给付所引致之损害而要求赔偿，又或得按一般规定解除合同。

### 第五百四十条

### （可归责于债权人之给付不能）

多项给付中之一项给付不能可归责于债权人，且债权人有选择权时，债务视为已履行；债务人有选择权者，债务亦视为已履行，但该债务人选择履行他项给付，且其所受损害获得赔偿者除外。

### 第五百四十一条

### （债务人未作选择）

在执行程序中，债权人得要求债务人于法院对其定出之期间内作出意思表示，指出在多项给付中其欲选择之一项给付，否则选择权归债权人。

### 第五百四十二条

### （债权人或第三人之选择）

第五百三十五条之规定，适用于应由债权人或第三人作出之选择。

### 第六节

### 金钱之债

### 第一分节

### 金额之债

### 第五百四十三条

### （额面原则）

金钱之债之履行，应以履行当日在澳门具法定流通力之货币及按该货币之当时额面价值为之；但另有订定者除外。

### 第五百四十四条

### （金钱之债之调整）

法律容许金钱给付因货币价值浮动而调整时，如无其他法定标准，应考虑物价指数，以便恢复在债务设定当时给付与其等值商品数量间所存在之关系。

### 第二分节

### 特种货币之债

### 第五百四十五条

### （特种货币之债之有效性）

银行纸币之法定或强制流通力，不影响承诺以金属货币或该货币价值作出支付之行为之有效性。

### 第五百四十六条

### （未以通用货币表示数额之特种货币之债）

如订定以某种货币支付，即使该货币之价值在设定债务后已改变，仍应以该种货币支付，但其存在须为合法。

### 第五百四十七条

### （以通用货币表示数额之特种货币或某种金属货币之债）

如债之数额以通用货币表示，但订定以某种货币或某种金属货币履行时，则推定各当事人均愿依所选择之货币或金属货币于订定日之流通价值处理。

### 第五百四十八条

### （订定货币之缺乏）

一、如订定以特定种类之货币、某种金属或某种金属货币履行债务，而该种货币或金属数量不够时，对不能依约履行之部分债务，得折合等同于该部分债务价值之通用货币支付，而有关折算须按所选择之货币或指定之金属货币在履行日之流通价值为之；如货币无流通价值，则按有关金属于同一日之流通价值为之。

二、如有关金属货币因稀少而使其流通价格不正常，且此情况未为各当事人于设定债务时所顾及，则应以上款最后所指之价值为准。

### 第五百四十九条

### （无法定流通力之特种货币）

一、如订定之货币种类或订定之金属货币于履行日已无法定流通力，应以当日具有法定流通力之货币及按法律设定之换算规定作出给付；如法律无换算规定，则根据新货币于投入使用当日之流通价值换算关系为之。

二、如债务之数额以通用货币表示，且订定以某些种类货币、某种金属或某种金属货币支付时，而该等货币于履行日无法定流通力者，则在构成债务给付金额之该等货币数量一经确定时，应遵从上款所定之标准为之。

### 第五百五十条

### （以两种或两种以上金属货币或数种金属货币中之一种履行债务）

一、如约定以两种或两种以上金属货币中之一种履行债务，则根据有关选择之债之规则确定有选择权之人。

二、如订定以两种或两种以上之金属货币履行债务，但未定出彼此所占之给付比例，则债务人透过交付数量相同之该等金属货币以履行债务。

### 第三分节

### 在澳门无法定流通力之货币之债

### 第五百五十一条

### （履行之方式）

一、订定以在澳门无法定流通力之货币履行债务，不妨碍债务人得根据于履行日在设定之履行地点之兑换率以澳门货币支付；但各利害关系人已排除该权能之使用者除外。

二、然而，如债权人迟延，债务人得根据迟延发生当日之兑换率履行债务。

### 第七节

### 利息之债

### 第五百五十二条

### （利率）

一、法定利息，以及在无指定利率或金额下订定之利息，由总督以训令定出。

二、以高于上款规定之利率订定利息时，应以书面为之，否则只按法定利息处理。

### 第五百五十三条

### （高利贷利息）

第一千零七十三条之规定，适用于在给予、订立、续订、贴现某信贷或延长某信贷之还款期之法律行为或行为中，又或在其他类似行为中，有关利息或其他利益之订定。

### 第五百五十四条

### （复利）

一、当事人得随时透过书面约定将利息滚入原本及应进行滚入之期间；为此须遵守下款规定。

二、滚利作本之期间不得少于三十日，但就产生利息之合同之续订而定出之滚利作本除外。

### 第五百五十五条

### （利息债权之独立性）

利息债权一经成立，即无须从属于主债权，其中任一债权均可独立于另一债权而让与或消灭。

### 第八节

### 损害赔偿之债

### 第五百五十六条

### （一般原则）

对一项损害有义务弥补之人，应恢复假使未发生引致弥补之事件即应有之状况。

### 第五百五十七条

### （因果关系）

仅就受害人如非受侵害即可能不遭受之损害，方成立损害赔偿之债。

### 第五百五十八条

### （损害赔偿之计算）

一、损害赔偿义务之范围不仅包括侵害所造成之损失，亦包括受害人因受侵害而丧失之利益。

二、在定出损害赔偿时，只要可预见将来之损害，法院亦得考虑之；如将来之损害不可确定，则须留待以后方就有关损害赔偿作出决定。

### 第五百五十九条

### （临时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应留待在执行判决程序中定出时，法院得在其认为证实之数额范围内实时判债务人支付一项损害赔偿。

### 第五百六十条

### （金钱之损害赔偿）

一、如不能恢复原状，则损害赔偿应以金钱定出。

二、如恢复原状虽为可能，但不足以全部弥补损害，则对恢复原状所未弥补之损害部分，以金钱定出其损害赔偿。

三、如恢复原状使债务人负担过重，则损害赔偿亦以金钱定出。

四、然而，如导致损害之事件仍未终止，受害人有权请求终止，而不适用上款所指之限制，但所显示之受害人利益属微不足道者除外。

五、定出金钱之损害赔偿时，须衡量受害人于法院所能考虑之最近日期之财产状况与如未受损害而在同一日即应有之财产状况之差额；但不影响其他条文规定之适用。

六、如不能查明损害之准确价值，则法院须在其认为证实之损害范围内按衡平原则作出判定。

### 第五百六十一条

### （定期金之损害赔偿）

一、经考虑损害之连续性，法院得应受害人声请，就全部或部分损害赔偿定出终身或暂时定期金之赔偿方式，并命令采取必要措施以担保该支付。

二、如就定期金之订立、金额之多少或期间之长短，又或定期金之免除或提供担保等事宜作出决定所根据之情况有明显变更者，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得要求变更有关判决或协议。

### 第五百六十二条

### （受害人权利之让与）

如损害赔偿因任何物或权利之丧失而产生者，则应负责任之人在作出支付行为之时或其后，得要求受害人向其让与受害人对第三人所拥有之权利。

### 第五百六十三条

### （损害金额之指出）

要求损害赔偿之人无须指出其评估损害之准确金额；如在诉讼程序中显示之损害高于初时所预计者，则亦不因该人曾请求特定数额之赔偿而使其不能在诉讼过程中要求更高数额之赔偿。

### 第五百六十四条

### （受害人之过错）

一、如受害人在有过错下作出之事实亦为产生或加重损害之原因，则由法院按双方当事人过错之严重性及其过错引致之后果，决定应否批准全部赔偿，减少或免除赔偿。

二、如责任纯粹基于过错推定而产生，则受害人之过错排除损害赔偿之义务，但另有规定者除外。

### 第五百六十五条

### （法定代理人及帮助人之过错）

受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使用人有过错，即等同受害人有过错。

### 第五百六十六条

### （受害人过错之证明）

声称受害人有过错之人须证明该过错之存在；但即使无人声称受害人有过错，法院亦得查明之。

### 第九节

### 提供信息及出示物或文件之义务

### 第五百六十七条

### （提供信息之义务）

如拥有权利之人有理由怀疑其权利是否存在或怀疑其内容，且他人能够提供所需之信息者，即存在提供信息之义务。

### 第五百六十八条

### （物之出示）

一、就某动产或不动产主张具有债权或物权之人，即使其权利为附条件或期间者，均可要求占有人或持有人出示该物，只要有关检查系对证实该权利之存在或其内容属必需，且被要求出示该物之人并无合理理由反对该检查措施者。

二、如以他人名义持有某物之人被要求出示该物，应在被要求后立即通知该人，以便该人如其愿意即可使用在该情况下所享有之防御方法。

### 第五百六十九条

### （文件之出示）

如请求人对文件之检查有值得考虑之法律利益，则上条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延伸适用之。

### 第五百七十条

### （物及文件之复制）

物或文件经出示后，如显示有作出复制之必要及被请求人未提出充分之反对复制之理由者，请求人即有权制作该物或文件之副本或照片，或使用其他方法将之复制。

### 第四章

### 债权及债务之移转

### 第一节

### 债权之让与

### 第五百七十一条

### （容许让与之情况）

一、不论债务人同意与否，债权人均得将部分或全部债权让与第三人，但该让与须不为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所禁止，且有关债权非属因给付本身性质而不可与债权人本人分离者。

二、不得以曾订有禁止让与，或限制让与之可能性之约定对抗受让人，但受让人在让与时明知者除外。

### 第五百七十二条

### （适用制度）

一、在当事人之间作出之让与，其要件及效力按作为让与基础之法律行为种类而确定。

二、抵押债权之让与，如非以遗嘱作出，且有关抵押涉及之财产属须透过公证书方可有偿转让之财产者，必须以公证书为之。

### 第五百七十三条

### （对在争讼中之权利作出让与之禁止）

一、如有直接或透过他人将在争讼中之债权或其他权利让与法官或检察院司法官、司法人员或诉讼代理人，又或让与参与有关诉讼之鉴定人或其他司法协助人员者，该让与无效。

二、在下列情况下，让与即视为透过他人作出：受让人为上述受禁止之人之配偶或为与受禁止之人有事实婚关系之人；上述受禁止之人为受让人之推定继承人；按上述受禁止之人之意思而向第三人作出让与，目的为将受让之物或权利移转给上述受禁止之人。

三、争讼中之权利系指被任何利害关系人在司法争讼程序中提出争议之权利，即使有关争议系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亦然。

### 第五百七十四条

### （处罚）

一、违反上条规定而作出之让与，除无效外，受让人有义务按一般规定弥补所造成之损害。

二、让与之无效不得由受让人主张。

### 第五百七十五条

### （例外情况）

在下列情况下让与争讼中之债权或权利不受禁止：

ａ） 让与之对象为就被让与之权利拥有优先权或拥有一次性作出全部给付之权利之人；

ｂ） 让与之目的为维护受让人所占有之财产；

ｃ） 让与之目的为对债权人履行债务。

### 第五百七十六条

### （担保及其他从属权利之移转）

一、如无相反约定，债权之让与使该被移转之权利之各项担保及其他从属权利均移转予受让人，只要该等担保及从属权利非属不可与让与人本人分离者。

二、质物为让与人占有者，须交付受让人；但为第三人占有者，无须作出此交付。

### 第五百七十七条

### （债务人之效力）

一、就债权之让与对债务人作出通知，即使非透过法院作出，或有关让与一事已为债务人接受时，让与即对债务人产生效力。

二、即使在有关通知或接受以前，债务人对让与人作出支付或与其订立任何涉及该债权之法律行为，但受让人能证明债务人已知悉该让与之存在者，则债务人不得以有关支付及法律行为对抗受让人。

### 第五百七十八条

### （向数人作出之让与）

如将同一债权让与数人，则以首先通知债务人之让与或首先为其接受之让与为优先。

### 第五百七十九条

### （债务人可用以对抗之防御方法）

债务人得以所有可向让与人主张之防御方法对抗受让人，即使受让人不知悉该等方法之存在；但基于在债务人知悉该让与后方出现之事实而生之防御方法除外。

### 第五百八十条

### （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据）

让与人有义务将其占有且无正当利益保存之证明债权之文件及其他证据，交予受让人。

### 第五百八十一条

### （债权存在及债务人有偿还能力之担保）

一、让与人须按适用于让与所属之无偿或有偿法律行为之规定，对受让人担保在让与时债权之存在及可请求性。

二、让与人仅在明示负责担保债务人之偿还能力时，方承担此责任。

### 第五百八十二条

### （让与之规则对其他范畴之适用）

债权让与之规则中可适用之部分，延伸适用于法律容许之其他权利之让与，以及法定或经法院裁判之债权转移。

### 第二节

### 代位

### 第五百八十三条

### （债权人之代位）

受领第三人给付之债权人，得使其权利由该第三人代位取得，只要于债务履行前或履行时，对此作出明示表示。

### 第五百八十四条

### （债务人之代位）

一、债务人在第三人履行债务前或履行时，亦得使履行债务之第三人代位取得债权人之权利，而无须债权人同意。

二、代位之意思，应明示表示之。

### 第五百八十五条

### （因向债务人借贷引致之代位）

一、如债务人以从第三人借入之金钱或其他可代替物履行债务，则债务人得使该第三人代位取得债权人之权利。

二、上述代位无须债权人同意，但须在借贷文件中作出明示意思表示，指明该借贷物用于债务之履行及贷与人代位取得债权人权利，方可成立。

### 第五百八十六条

### （法定代位）

除以上各条或其他法律规定之情况外，履行债务之第三人仅于曾为债务之履行提供担保，或由于其他原因而能直接从债权之满足获益之情况下，方代位取得债权人之权利。

### 第五百八十七条

### （代位之效力）

一、代位人按其满足债权人权利之限度，取得债权人原有之权利。

二、如属部分满足债权人权利之情况，则债权人或其受让人之权利并不因代位而受影响，但另有订定者除外。

三、如基于部分满足债权人权利而出现数名代位人，即使属相继出现之情况，当中亦无一人优先于其他人。

### 第五百八十八条

### （等同于履行之事由）

为着代位之效力，代物清偿、提存、得由第三人作出之抵销、或可产生代位效果之其他满足债权之事由，均等同于履行。

### 第五百八十九条

### （适用规定）

第五百七十六条至第五百七十八条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代位。

### 第三节

### 单纯之债务移转

### 第五百九十条

### （债务承担）

一、债务之单纯移转，得透过下列任一方式为之：

ａ） 透过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订立之合同，而该移转须经债权人追认；

ｂ） 透过新债务人与债权人订立之合同，而该移转无须经原债务人同意。

二、在上述任何情况下，仅于债权人有明示意思表示时，移转方解除原债务人之债务；否则，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将负连带责任。

### 第五百九十一条

### （债权人之追认）

一、在债权人尚未作出追认时，双方当事人得废止上条第一款ａ项所指之合同。

二、各当事人有权向债权人定出追认期间；期间届满后，视为拒绝追认。

### 第五百九十二条

### （移转之非有效）

如债务移转之合同被宣告无效或撤销，而债权人已解除原债务人之债务，则原债务人之债务重新出现，但第三人提供之担保视为消灭；如第三人于获知移转时明知有关瑕疵之存在，则其所提供之担保不视为消灭。

### 第五百九十三条

### （防御方法）

除另有约定外，新债务人无权使用基于其与原债务人之关系而产生之防御方法对抗债权人，但能使用因原债务人与债权人之关系而生之防御方法对抗债权人，只要新债务人所使用之有关依据于债务承担以前已存在，且不属于原债务人个人之防御方法。

### 第五百九十四条

### （担保及从属债务之移转）

一、除另有约定外，与原债务人本人非属不可分离之从属债务，随债务之移转而移转予新债务人。

二、债权之担保以相同之内容继续存在，但由第三人设定之担保，或由不同意债务移转之原债务人设定之担保除外。

### 第五百九十五条

### （新债务人之无偿还能力）

债权人已解除原债务人之债务者，不得对原债务人行使债权或任何担保权利，即使显示新债务人无偿还能力亦然；但经明示保留原债务人之责任者除外。

### 第五章

### 债之一般担保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五百九十六条

### （一般原则）

债务之履行系以债务人全部可查封之财产承担责任，但不影响为财产之划分而特别确立之制度之适用。

### 第五百九十七条

### （因当事人之约定而限定责任之范围）

当事人得约定在债务尚未被自愿履行之情况下，债务人之责任范围仅限于在其某些财产上，但涉及当事人不可处分之事项除外。

### 第五百九十八条

### （由第三人限定责任之范围）

一、遗留或赠与他人财产时，如附有不以该财产承担受益人之债务之排除责任条款，则该财产须就该慷慨行为后产生之债务承担责任，且在查封登记先于该条款之登记之情况下，亦就该慷慨行为前产生之债务承担责任。

二、如慷慨行为以无须登记之财产为标的，则排除责任之条款仅可对抗在慷慨行为之前已拥有权利之债权人；然而，如标的财产以外之其他财产不足以满足债权，且该等债权人能证明其在无过错之情况下不知有关排除责任条款之存在，并能证明因有理由相信标的财产能满足其债权，以致遭受损失，则该等债权人得将有关慷慨行为之标的财产用作满足债权。

### 第五百九十九条

### （债权人之竞合）

一、如债务人财产不足以完全满足各项债务，则在无优先受偿之正当原因下，各债权人有权就债务人之财产总值按比例受偿。

二、优先受偿之正当原因，包括收益用途之指定、质权、抵押权、优先债权、留置权以及法律规定之其他原因。

### 第二节

### 财产担保之保全

### 第一分节

### 无效之宣告

### 第六百条

### （债权人之正当性）

一、就债务人在设定债权前或后所作之行为，债权人只要可从宣告行为无效中获益，即具有主张该行为无效之正当性，而不论该行为会否引致或加重债务人之无偿还能力。

二、上述之无效不仅惠及作出主张之债权人，亦惠及其他债权人。

### 第二分节

### 债权人代位债务人

### 第六百零一条

### （代位行使之权利）

一、就债务人对第三人拥有之具财产内容之权利，债务人不行使时，债权人可对第三人行使之，但因权利本身性质或法律规定仅能由拥有该权利之人行使者除外。

二、然而，上述代位仅在对满足或担保债权人之权利为不可缺少者，方可为之。

### 第六百零二条

### （拥有附停止条件或期间之债权之人）

拥有附停止条件及期间之债权之人，仅在显示出不待条件成就或债权到期而行使代位权系对其有利时，方可行使代位权。

### 第六百零三条

### （债务人之传唤）

如代位权透过司法途径行使，则必须传唤债务人。

### 第六百零四条

### （代位权之效力）

债权人中一人行使代位权，亦惠及其他债权人。

### 第三分节

### 债权人争议权

### 第六百零五条

### （一般要件）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债权人对可引致削弱债权之财产担保且不具人身性质之行为，得行使争议权：

ａ） 债权之产生先于上述行为，或后于上述行为，属后一情况者，该行为须系为妨碍满足将来债权人之权利而故意作出；

ｂ） 因该行为引致债权人之债权不可能获得全部满足或使该可能性更低。

### 第六百零六条

### （证明）

债务金额，由债权人举证；就债务人拥有等值或更高价值之可查封财产，则由债务人或对维持有关行为有利害关系之第三人举证。

### 第六百零七条

### （恶意之要件）

一、有偿行为仅于债务人及第三人出于恶意作出时，方成为债权人争议权之标的；如属无偿行为，即使债务人及第三人出于善意作出，争议权亦得成立。

二、明知作出有关行为将有损债权人者，即视为恶意。

### 第六百零八条

### （对夫妻间买卖合同之恶意推定）

夫妻间之买卖合同，如导致第三人之债权所具有之财产担保减少，且在该债权成立后订立，则推定该买卖合同之订立系出于恶意。

### 第六百零九条

### （嗣后之移转或权利之嗣后设定）

一、符合以下条件时，方可对嗣后之移转行使争议权：

ａ） 对于第一次之移转，以上各条规定之争议要件均成立；

ｂ） 在新移转以有偿方式作出之情况下，转让人及嗣后取得人均出于恶意。

二、上款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在被移转财产上为第三人利益而设定权利之情况。

### 第六百一十条

### （未到期之债权或附停止条件之债权）

一、债权人争议权之行使，不因债权人权利尚未能请求而受影响。

二、在符合争议权要件之情况下，拥有附停止条件之债权之人，于条件成否未定期间，得要求提供担保。

### 第六百一十一条

### （可受争议之行为）

一、债权人争议权之行使，不因债务人所为之行为属无效而受影响。

二、就到期债务之履行，不可受争议；但就尚不可请求之债务及自然债务之履行，则可受争议。

### 第六百一十二条

### （对债权人之效力）

一、债权人争议权一经被判理由成立，债权人即有权按其利益限度要求财产之返还，因而得执行返还义务人之上述财产，以及作出法律许可之保全财产担保之行为。

二、恶意取得人须对已转让予他人之财产价额负责，及因事变而灭失或毁损之财产之价额负责，但证明该等财产如为债务人管领亦将灭失或毁损者除外。

三、善意取得人仅在其得利限度内负责。

四、争议权之效力仅惠及提出声请之债权人。

### 第六百一十三条

### （债务人与第三人之关系）

一、债权人争议权一经被判理由成立，如受争议行为属无偿行为，则债务人仅按有关赠与之规定对取得人负责；如属有偿行为，则取得人仅有权要求债务人返还其所得之利益。

二、以须返还之财产满足债权人之权利，不会因第三人对债务人拥有第一款所指之权利而受影响。

### 第六百一十四条

### （失效）

债权人争议权自可撤销之行为作出之日起经过五年失效。

### 第四分节

### 假扣押

### 第六百一十五条

### （要件）

一、有合理原因忧虑本身拥有之债权失去财产担保之债权人，得按诉讼法规定声请就债务人之财产进行假扣押。

二、如债权人已透过司法途径就债务人财产之移转提出争议，则有权针对取得人声请将该等财产进行假扣押。

### 第六百一十六条

### （担保）

假扣押之声请人应法院要求时，有义务提供担保。

### 第六百一十七条

### （债权人之责任）

如假扣押被判为不合理或失效，且声请人不按正常谨慎方式而行事者，则声请人须对财产被假扣押之人所受之损害负责。

### 第六百一十八条

### （效力）

一、对被假扣押之财产作出之处分行为，按查封之专有规则，不对假扣押之声请人产生效力。

二、有关查封之其他效力之规定中可适用之部分，延伸适用于假扣押。

### 第六章

### 债之特别担保

### 第一节

### 担保之提供

### 第六百一十九条

### （法律规定或容许之担保）

一、如法律规定某人有义务提供担保或法律容许某人提供担保，而有关担保之种类未被指定者，担保之提供得透过存放金钱、债权证券、宝石或贵重金属为之，或以设定质权、抵押权或银行保证为之。

二、如担保不能以上述任何方式提供，则得以其他种类之保证提供担保，但保证人须放弃检索抗辩权。

三、如利害关系人未就担保是否适当达成协议，则由法院审定之。

### 第六百二十条

### （由法律行为或法院命令而产生之担保）

一、一人如基于法律行为而有义务提供担保或获容许提供担保，又或被法院命令提供担保，则担保之提供得以任何物或人之担保方式为之。

二、在上述情况下，适用上条第三款之规定。

### 第六百二十一条

### （未提供担保）

一、如某人有义务提供担保但不为之，则债权人有权请求对债务人之财产进行抵押权登记，或请求作出其他适当之保全措施，但法律特别规定其他解决方案者除外。

二、担保之标的仅限于足以保障债权人权利之财产。

### 第六百二十二条

### （担保之不足或不适当）

如提供之担保因不可归责于债权人本人之原因而成为不足或不适当者，则债权人有权要求加强担保或提供其他方式之担保。

### 第二节

### 保证

### 第一分节

### 一般规定

### 第六百二十三条

### （概念及从属性）

一、保证人就债权之满足负担保之责，因此其本人须对债权人承担债务。

二、保证人之债务从属于主债务人所承担之债务。

### 第六百二十四条

### （要件）

一、提供保证之意思应以对主债务所要求之方式作出明示意思表示。

二、保证得在债务人不知悉或违背其意思之情况下提供；即使债务属将来或附条件者，保证亦可提供。

### 第六百二十五条

### （信用委任）

一、一人委托他人以该他人之名义及其计算对第三人供给信用，如该委托获接受，委任人须负保证人之责任。

二、委任人在信用尚未供给时，有权废止委任；委任人亦得随时终止委任，但须对因此而造成之损害负责。

三、在其他立约人之财产状况使受任人将来之权利有受损之虞时，受任人可拒绝履行受托之义务。

### 第六百二十六条

### （复保证）

复保证人系指就保证人之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保证之人。

### 第六百二十七条

### （保证范围）

一、保证之范围不得超出主债务之范围，而保证亦不得以重于主债务所负担之条件提供，但得以数额较少或负担较轻之条件提供。

二、如保证之范围超出主债务之范围或保证系以负担较重之条件提供，则该保证并非无效，但仅缩减至与被保证之债务相同之限度。

### 第六百二十八条

### （主债务之非有效）

一、主债务非有效时，保证亦非为有效。

二、然而，即使主债务因债务人无行为能力、意思之欠缺或意思之瑕疵而被撤销，但保证人于提供保证时明知该撤销原因者，则该保证仍为有效。

### 第六百二十九条

### （保证人之适当性及保证之加强）

一、如某债务人有义务提供保证人，而所提供之保证人无行为能力承担债务或无足够财产担保债务，则债权人无须接受该保证人。

二、如指定之保证人财产状况发生变化，以致可能出现保证人无偿还能力之情况，则债权人有权要求加强保证。

三、如债务人不在法院为其所定出之期间内加强保证，或提供其他适当担保，则债权人有权要求立即履行债务。

### 第二分节

### 债权人与保证人之关系

### 第六百三十条

### （保证人之义务）

保证之内容与主债务之内容相同，且其担保范围包括因债务人迟延或过错而产生之法定及合同规定之后果。

### 第六百三十一条

### （已确定之裁判）

一、关系债权人与债务人之已确定之裁判不得对抗保证人；但保证人可为其利益而援用该已确定之裁判，除非因其中涉及关系债务人本人而不排除保证人责任之情况。

二、关系债权人与保证人之已确定之裁判，如涉及主债务，即惠及债务人，但不利之已确定裁判则不损及债务人。

### 第六百三十二条

### （时效之中断、中止及放弃）

一、对债务人发生之时效中断不对保证人产生效力，而对保证人发生之时效中断亦不对债务人产生效力；然而，如债权人使时效对债务人发生中断，并将该事实通知保证人，则对保证人之时效自通知日起中断。

二、对债务人发生之时效中止不对保证人产生效力，而对保证人发生之时效中止亦不对债务人产生效力。

三、上述义务人中之一人放弃时效，亦不对另一义务人产生效力。

### 第六百三十三条

### （保证人之防御方法）

一、保证人除其本身之防御方法外，有权以属于债务人之防御方法对抗债权人，但与保证人之债务有抵触者除外。

二、债务人放弃任何防御方法，均不对保证人产生效力。

### 第六百三十四条

### （检索抗辩权）

一、债权人已尽索债务人之所有财产而未能满足其债权时，保证人无权拒绝履行债务。

二、即使已尽索债务人之所有财产，如保证人证明系因债权人之过错导致债权未获满足，则保证人亦可拒绝履行债务。

### 第六百三十五条

### （检索抗辩权及物之担保之存在）

一、为保障同一债务，于设定保证之同时或先于保证时，由第三人设定物之担保者，保证人有权要求先行执行担保物。

二、以上述担保物先于保证设定之时或与其同时，担保同一债权人之其他债权者，仅于该等物之价值足以满足所有债权时，方适用上款规定。

三、提供物保之人在其担保物被执行后，不代位取得债权人对保证人之权利。

### 第六百三十六条

### （上述防御方法之排除）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保证人不得援用以上各条规定中之防御方法：

ａ） 已放弃检索抗辩权，尤其已承担主支付人之债务；

ｂ） 因于保证设定后发生之事实，而不能在澳门对债务人或担保物之物主提起诉讼或执行之诉。

### 第六百三十七条

### （传召债务人应诉）

一、即使保证人享有检索抗辩权，债权人亦可只对保证人或同时对保证人及债务人提起诉讼；如仅对保证人提起诉讼，即使保证人不享有检索抗辩权，亦有权声请传召债务人应诉，以便与其共同作出防御或共同接受给付之宣判。

二、不声请传召债务人应诉等同放弃检索抗辩权，但在有关诉讼程序中有相反之明示意思表示者除外。

### 第六百三十八条

### （保证人之其他防御方法）

一、如债权人之权利得透过与债务人之一项债权抵销而获满足，或债务人之债务有可能以债权人之一项债务抵销时，则保证人可拒绝履行债务。

二、债务人有权对产生其债务之法律行为提出争议时，保证人亦得拒绝履行债务。

### 第六百三十九条

### （复保证人）

复保证人享有要求尽索保证人及债务人财产之抗辩权。

### 第三分节

### 债务人与保证人之关系

### 第六百四十条

### （代位）

履行债务之保证人以其满足债权人权利之限度，代位取得债权人之权利。

### 第六百四十一条

### （就履行向债务人作出通知）

一、履行债务之保证人应就其履行通知债务人，否则，债务人因错误而再作给付时，保证人即丧失其对债务人之权利。

二、保证人因上款规定而丧失其对债务人之权利时，得以作出不当之给付为由，要求债权人予以返还。

### 第六百四十二条

### （就履行向保证人作出通知）

履行给付之债务人应通知保证人，否则，对因其过错未通知而造成之损失负责。

### 第六百四十三条

### （防御方法）

同意保证人履行之债务人或获保证人通知由其履行之债务人，如无合理理由不将其可对抗债权人之防御方法告知保证人，则不得以该等方法对抗保证人。

### 第六百四十四条

### （要求免去责任或提供担保之权利）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保证人可要求债务人免去责任或提供担保，以保障其对债务人倘有之权利：

ａ） 债权人获得针对保证人之可执行之判决；

ｂ） 因提供保证而生之风险明显增加；

ｃ） 保证承担后，债务人处于第六百三十六条ｂ项所指之状况；

ｄ） 债务人承诺在特定期间内或发生某一事件时免去保证人之责任，且该期间已经过或预料之事件已发生；

ｅ） 主债务虽无期限，但保证之提供已经过五年，又或主债务虽有期限，但法律规定一方当事人接受期限之延长者。

### 第四分节

### 多数保证人

### 第六百四十五条

### （对债权人之责任）

一、如数人就债务人之同一债务独立提供保证，则各人均须负责满足全部债权，但有分担责任利益之约定者除外；在此情况下，适用连带债务之规则，但当中不应适用之规则除外。

二、如数名保证人共同承担保证债务，即使在不同时间承担，各人均得主张分担责任之利益，但各保证人就无偿还能力之共同保证人之份额须按比例分担责任。

三、处于第六百三十六条ｂ项所指情况之不能被诉之保证人，等同无偿还能力之保证人。

### 第六百四十六条

### （保证人间之关系及保证人与复保证人之关系）

一、如保证人有数人，且各保证人均须承担全部给付责任，则履行给付之保证人代位取得债权人对债务人之权利，且按连带债务之规则对其他保证人享有权利。

二、被诉之保证人虽可主张分担责任之利益，但却履行全部债务或履行超出其份额部分之债务者，有权就其多付之其他保证人之份额，要求该等保证人偿还，即使债务人非为无偿还能力者。

三、保证人虽可主张分担责任之利益，但却按上款所指之履行情况自愿履行债务者，仅于尽索债务人全部财产后，方得向其他保证人求偿。

四、如保证人中之一人有复保证人，则该复保证人就受其保证之无偿还能力之人之份额无须对其他保证人负责，但从复保证行为得出相反结论者除外。

### 第五分节

### 保证之消灭

### 第六百四十七条

### （主债务之消灭）

主债务消灭时，保证亦告消灭。

### 第六百四十八条

### （主债务之到期）

一、主债务定有期限者，债务一经到期，享有检索抗辩权之保证人，得要求债权人自债务到期起计两个月内对债务人行使权利，否则保证即告失效；该期间仅于通知债权人一个月后方终止。

二、如债务到期取决于对债务人之催告，且承担保证已经过一年者，享有检索抗辩权之保证人得要求催告债务人，否则保证即告失效。

### 第六百四十九条

### （因不能代位而免去责任）

因债权人积极或消极之事实，而使各保证人不能代位取得属于该债权人之权利时，按不能代位之限度，亦免去保证人所负之债务，即使保证人间有连带关系亦然。

### 第六百五十条

### （将来之债）

为担保将来之债而提供保证，在债务尚未成立时，如债务人财产状况恶化以致危及保证人对债务人倘有之权利，或保证之提供已经过五年者，则保证人可要求免去其担保责任，但约定其他期间者，则须经过该期间，方可提出上述要求。

### 第六百五十一条

### （对承租人之保证）

一、对承租人债务之保证期仅为合同之原定存续期，但另有订定者除外。

二、如保证人对续期后之期间承担保证责任，且无限定续期之次数，则在无新约定之情况下，保证随租金更改或自首次续期起计经过五年即告消灭。

### 第三节

### 收益用途之指定

### 第六百五十二条

### （概念）

一、担保债务之履行，得透过对某些不动产或须登记之动产作出收益用途之指定而为之，即使该债务附条件或属将来之债务亦然。

二、收益用途之指定，得担保债务之履行及利息之支付，或仅担保其一。

### 第六百五十三条

### （正当性及由第三人作出之指定）

一、对被指定用于担保之收益有处分权之人，方具有作出该指定之正当性。

二、第七百一十二条之规定，适用于由第三人作出之指定。

### 第六百五十四条

### （种类）

一、收益用途之指定分为意定及司法指定。

二、收益用途之指定，由债务人或第三人以生前法律行为或遗嘱作出者，即属意定，由法院裁判而产生者，即属司法指定。

### 第六百五十五条

### （期间）

一、收益用途之指定，得限于某特定期间，或止于被担保之债务获支付之时。

二、如属不动产之收益用途之指定，其期间不得逾十五年。

### 第六百五十六条

### （方式及登记）

一、如收益用途之指定所涉及之财产属须透过公证书方可有偿转让之财产，则作出意定指定之行为应以公证书或遗嘱为之；如涉及其他财产，则应以私文书为之。

二、收益用途之指定须作登记；但收益物为记名之债权证券者除外，在此情况下，应按有关法例于债权证券内载明有关指定及作附注。

### 第六百五十七条

### （内容分类）

一、在收益用途之指定之行为中，得订定：

ａ） 被指定收益之财产继续由作出指定之人管领；

ｂ） 财产转归债权人管领，在此情况下，就规范承租人之规定中可适用之部分，视债权人等同承租人而予以适用，但不影响债权人有权出租该财产；

ｃ） 财产以租赁或其他方式转归第三人管领，而债权人有权收取有关孳息。

二、如收益用途之指定既担保本金亦担保利息，则有关物之孳息，须先抵充利息，次抵充本金。

### 第六百五十八条

### （报告之提交）

一、如有关财产继续由作出指定之人所管领，而债权人并无定期收取固定款项者，债权人有权要求该指定人每年提交报告。

二、在上条第一款所规定之其他情况下，指定人对债权人亦享有上款所指之权利。

### 第六百五十九条

### （债权人之义务及担保之放弃）

一、如收益用途被指定之财产转归债权人管领，则债权人应如谨慎所有人般管理该等财产，并支付有关物之税捐与其他负担。

二、债权人放弃担保，方得解除上款所指之义务。

三、第七百二十六条之规定，适用于上述放弃。

### 第六百六十条

### （消灭）

收益用途之指定因所订定之期间届满而消灭，亦因出现导致抵押权终止之相同原因而消灭，但第七百二十五条ｂ项所指之原因除外。

### 第六百六十一条

### （准用）

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条至第六百九十二条、第六百九十七条及第六百九十八条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收益用途之指定。

### 第四节

### 质权

### 第一分节

### 一般规定

### 第六百六十二条

### （概念）

一、债权人拥有质权时，有权从属于债务人或第三人之不可抵押之特定动产、债权或其他权利之价值中，优先于其他债权人获得其债权以及倘有之利息之满足。

二、第六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所指之存放，视为出质。

三、由质权所担保之债务得为将来或附条件之债务。

### 第六百六十三条

### （出质之正当性及由第三人设定之质权）

一、有权转让出质财产之人方具出质之正当性。

二、第七百一十二条之规定，适用于由第三人设定之质权。

### 第六百六十四条

### （特别制度）

本节之规定，不影响法律对特定种类之质权所定之特别制度。

### 第二分节

### 物之质权

### 第六百六十五条

### （质权之设定）

一、将质物或将处分质物所必需持有之文件，交付债权人或第三人后，质权之设定方产生效力。

二、如让债权人共同占有质物即导致出质人不可能实际处分质物，则质物之交付得仅透过让债权人共同占有质物而为之。

### 第六百六十六条

### （质权人之权利）

质权人因质权取得下列权利：

ａ） 有权就有关质物作出维护占有之行动，即使针对物主本人亦然；

ｂ） 根据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之规定，有权就为质物而作之必要及有益改善受偿，及有权取回有益改善之物；

ｃ） 质物灭失或不足担保债务时，有权根据抵押担保之规定，要求代替或增加质物，或要求立即履行债务。

### 第六百六十七条

### （质权人义务）

质权人有下列义务：

ａ） 如谨慎所有人般保管及管理质物，且对质物之存在及保存负责；

ｂ） 非经出质人同意，不得使用质物，但为保存该物而必需使用者除外；

ｃ） 质物担保之债务消灭时，返还质物。

### 第六百六十八条

### （质物之孳息）

一、质物之孳息用于支付到期之利息及因质物而生之支出，且在无相反约定之情况下，余额应用作偿还所欠之本金。

二、如孳息须予返还，则孳息不属出质之范围，但另有约定者除外。

### 第六百六十九条

### （质物之使用）

如债权人违反第六百六十七条ｂ项之规定而使用质物，或其所为使该物有失去或毁损之虞，则出质人有权要求债权人提供适当担保或将该物交于第三人保管。

### 第六百七十条

### （提前出卖）

一、有理由忧虑质物将会失去或毁损时，债权人或出质人得透过法院预先许可，提前出卖质物。

二、债权人就有关出卖所得享有其对出卖物原有之权利，但法院得命令存放出卖所得之价金。

三、出质人有权以提供其他适当物保，阻止质物之提前出卖。

### 第六百七十一条

### （质权之执行）

一、债务到期时，债权人具有从司法变卖质物所得受偿之权利；如当事人约定变卖不经司法途径为之，则从其约定。

二、上述之利害关系人可约定按法院定出之价额将质物判给债权人。

### 第六百七十二条

### （担保之让与）

一、不论是否让与债权，质权均得移转；在此情况下，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有关抵押权移转之规定。

二、第五百七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适用于将质物交付受让人之情况。

### 第六百七十三条

### （质权之消灭）

质权因返还质物或返还第六百六十五条第一款所指之文件而消灭，亦因导致抵押权终止之相同原因而消灭，但第七百二十五条ｂ项所指之消灭原因除外。

### 第六百七十四条

### （准用）

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条至第六百九十五条、第六百九十七条及第六百九十八条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质权。

### 第三分节

### 权利质权

### 第六百七十五条

### （适用规定）

凡前分节之规定，与权利质权之特别性质或以下各条之规定不相抵触者，经作出必要配合后，得延伸适用于权利质权。

### 第六百七十六条

### （标的）

仅在权利之标的为动产及权利为可移转时，方可就有关权利设定质权。

### 第六百七十七条

### （方式及公开性）

一、权利质权之设定，按移转出质之权利所要求之方式及公开性为之。

二、然而，如权利质权之标的为一项债权，则该权利质权之设定仅自通知有关债务人，或自债务人接受该设定时起方产生效力；但属须作登记之权利质权，其设定则自登记时起产生效力。

三、如因未作通知或未作登记而使权利质权之设定不产生效力，则经作出必要配合之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仍予以适用。

### 第六百七十八条

### （文件之交付）

拥有出质之权利之人，应将为其占有而无正当利益保存之有关权利之证明文件交付质权人。

### 第六百七十九条

### （出质之权利之保存）

质权人有义务作出必要之行为，以保存出质权利，亦有义务收取属担保范围内之利息及其他从属给付。

### 第六百八十条

### （有给付义务之人与质权人之关系）

如权利质权之标的为可要求他人作出一项给付，则就有给付义务之人与质权人之关系，适用债权让与中涉及债务人与受让人关系之规定。

### 第六百八十一条

### （出质之债权之收取）

一、出质之债权在可请求时，质权人即应收取之，而质权随即以满足该债权之给付物为标的。

二、然而，如有关债权之标的为金钱或其他可代替物之给付，则债务人之给付须向有关之两名债权人共同作出；该等利害关系人间无协议时，债务人得以提存方式作出给付。

三、如同一债权为多项质权之标的，则本身拥有之权利优先于其他债权人之人方具正当性收取出质之债权；但其他债权人得要求债务人向该优先债权人作出给付。

四、拥有出质之权利之人，仅在质权人同意下方得受领有关给付，在此情况下，质权即告消灭。

### 第五节

### 抵押权

### 第一分节

### 一般规定

### 第六百八十二条

### （概念及种类）

一、债权人有抵押权时，有权从属于债务人或第三人之特定不动产、或等同物之价额中受偿，该受偿之权利，优先于不享有特别优先权或并无在登记上取得优先之其他债权人之权利。

二、抵押权所担保之债务，得为将来或附条件之债务。

三、抵押权分为法定抵押权、司法裁判抵押权及意定抵押权。

### 第六百八十三条

### （登记）

抵押权应作登记，否则不产生效力，即使对当事人亦然。

### 第六百八十四条

### （标的）

一、仅下列者可作为抵押之标的：

ａ） 农用及都市房地产；

ｂ） 地上权；

ｃ） 因批给澳门地区财产而生之权利，但此抵押须按照特别法所规定之情况或遵守有关移转特许权利之法律规定而设定；

ｄ） 以上各项所指之物及权利之用益权；

ｅ） 为抵押效力而被法律视为等同于不动产之动产。

二、对房地产中可构成独立所有权而不丧失其不动产性质之各部分，得分别设定抵押权。

### 第六百八十五条

### （共有财产）

一、共有物或共有权利之份额亦可作抵押。

二、共有物或共有权利经债权人同意作出分割后，仅以属于债务人之部分为抵押权之标的。

### 第六百八十六条

### （不得设定抵押权之财产）

对夫妻共有财产中之一半及对未分割遗产之份额，均不得设定抵押权。

### 第六百八十七条

### （范围）

抵押权之范围包括：

ａ） 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款ｃ项及ｄ项所指之不动产，以及同一条第三款所指之权利；

ｂ） 自然添附物；

ｃ） 改善物，但属第三人之权利除外。

### 第六百八十八条

### （应作之损害赔偿）

一、如被抵押之物或权利失去、毁损或价值减少，而其拥有人有权获得损害赔偿者，各抵押权人均对有关债权或以损害赔偿名义支付之款项，保留其对原有附负担之物所具有之优先权。

二、损害赔偿义务人于收到抵押权存在之通知后而作出之债务履行，如使上款所指之权利受损，则其赔偿义务不因该履行而解除。

三、上述两款之规定适用于因征收、征用及因地上权消灭而应作之损害赔偿，并适用于其他类似情况。

### 第六百八十九条

### （债权之从权利）

一、抵押权担保之范围，包括载于登记内之债权从权利。

二、如涉及利息，则抵押只包括三年之利息，但另有约定者除外。

三、上款之规定，并不影响可对尚欠之利息作新抵押登记。

### 第六百九十条

### （不容许之约定）

如约定在债务人不履行给付时债权人可将抵押物据为己有者，不论该约定先于或后于抵押权之设定而订立，均属无效。

### 第六百九十一条

### （被抵押之财产之不可转让条款）

禁止拥有被抵押财产之人转让该财产或在其上设定负担之约定亦属无效，但可约定该等财产一经被转让或设定负担者，抵押债权即到期。

### 第六百九十二条

### （不可分割）

一、除另有约定外，抵押权属不可分割，因而对每一抵押物及组成该物之每一部分保持抵押权之完整性，即使有关物或债权已被分割或债权已部分满足亦然。

二、然而，如房地产受分层所有权制度规范，则专为产生第七百一十六条ａ项所指之效力，在该不动产上之抵押权可分割成与该房地产所分成之独立单位数目相同之抵押权。

三、上款所指之每一抵押权所担保之价值，系根据分层所有权之设立凭证所载之有关单位在房地产总值中所占之比例确定。

### 第六百九十三条

### （财产之查封）

身为抵押物主之债务人，不仅在有关担保尚未被认定为不足时有权在执行程序中反对其他财产被查封，亦有权反对执行在被抵押财产中超出满足债权人权利之需要之部分。

### 第六百九十四条

### （物或权利之拥有人之防御）

一、被抵押之物或权利之拥有人非为债务人时，即使债务人已放弃对抗债权之防御方法，该抵押人仍得以该等方法对抗债权人；但保证人不得使用之抗辩，抵押人亦不得使用。

二、在债务人尚可对产生其债务之法律行为提出争议，或债权人尚可以债务人之一项债权作抵销而获满足，又或债务人尚有可能以债权人之一项债务作抵销时，上款所指之拥有人有权反对执行。

### 第六百九十五条

### （抵押权及用益权）

一、如抵押物上所设定之用益权消灭，则抵押权人如同该物从未设定用益权般行使其对该物之权利。

二、如抵押权之标的为用益权，则用益权之消灭即导致抵押权消灭。

三、然而，如用益权之消灭系因用益权人放弃该权利或将该权利转移予所有人，或因用益权人取得所有权而导致，则抵押权仍如同该用益权从未消灭而继续存在，直至用益权之正常期限届至为止。

### 第六百九十六条

### （抵押物之管理）

砍伐乔木或灌木、收取天然孳息、转让属于抵押权所包括之抵押物之本质构成部分、非本质构成部分或从物，仅在查封登记前为之，且属一般管理之权力范围内，方对抵押权人产生效力。

### 第六百九十七条

### （被抵押财产之代替或增加）

一、抵押物非因可归责于债权人之原因而灭失，或被抵押之财产成为不足以担保债务时，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代替或增加被抵押之财产；如债务人不按照诉讼法之规定作出上述行为，则债权人得要求立即履行债务，又或涉及将来之债时，债权人得就债务人之其他财产作抵押登记。

二、债权人之权利不因抵押权系由第三人所设定而受影响，除非债务人未参与该设定；然而，在债务人未参与该设定之情况下，如因上述第三人之过错而导致担保减少，债权人则有权要求第三人代替或增加被抵押之财产，且第三人须承担上款对债务人所规定之不利后果。

### 第六百九十八条

### （保险）

一、如债务人承诺为抵押物投保，但未在适当期间内作出或因未支付有关保费而使保险合同解除，则债权人有权为该抵押物投保，费用由债务人负担；然而，如债权人之投保金额过高，则债务人得要求将该合同之金额减至适当限度。

二、在上款所指之情况下，债权人得不投保而要求立即履行债务。

### 第二分节

### 法定抵押权

### 第六百九十九条

### （概念）

法定抵押权直接由法律产生，而不取决于当事人之意思，只要存在被法定抵押权所担保之债务即可成立。

### 第七百条

### （具法定抵押权之债权人）

具法定抵押权之债权人为：

ａ） 澳门地区，抵押权之标的为须以有关收益缴纳房地产税之财产，以担保该税捐之支付，但以有关财产在抵押权登记之日仍属债务人为限；

ｂ） 澳门地区，抵押权之标的为被移转之可予抵押之财产，以担保物业转移税或继承及赠与税之支付，但以有关财产在抵押权登记之日仍属债务人为限；

ｃ） 澳门地区及其他公法人，抵押权之标的为公共基金管理人之财产，以担保归管理人负责之债务之履行；

ｄ） 未成年人、禁治产人及准禁治产人，抵押权之标的为监护人、保佐人及法定管理人之财产，以担保该等人因前述身分而可能承担之责任；

ｅ） 有扶养债权之人；

ｆ） 共同继承人，抵押权之标的为负有抵偿义务之人之获判财产，以担保该抵偿之支付；

ｇ） 金钱或其他可代替物之受遗赠人，抵押权之标的为须负担遗赠之财产，又或在并无用作负担遗赠之财产时，为须负担遗赠之继承人从订立遗嘱人所取得之财产。

### 第七百零一条

### （为无行为能力人设定抵押权之登记）

一、为未成年人、禁治产人及准禁治产人所设定之抵押权，亲属会议有权为登记之目的而确定抵押金额，并有权指定须作抵押登记之财产。

二、监护人、保佐人或法定管理人、亲属会议成员、无行为能力人之配偶及任何血亲，均具有要求登记抵押权之正当性。

### 第七百零二条

### （以其他担保代替）

一、应债务人声请，法院得许可以其他担保代替法定抵押权。

二、如债务人无足以担保债权之可抵押财产，则债权人得按第六百二十一条之规定要求其他担保；但抵押权系用以担保抵偿之支付，又或金钱或其他可代替物遗赠之支付者除外。

### 第七百零三条

### （须设定法定抵押权之财产）

如法律或有关凭证未列明须设定抵押担保之财产，则得对债务人之任何财产作法定抵押权之登记，但不影响缩减抵押之权利。

### 第七百零四条

### （加强抵押担保）

担保得继续以第七百条ｆ项及ｇ项所列之财产为标的者，债权人方有权在该两项所指之被抵押财产范围内要求加强抵押担保。

### 第三分节

### 司法裁判抵押权

### 第七百零五条

### （设定）

一、命令债务人以金钱或其他可代替物作出一项给付之判决，即使尚未成为确定判决，已足以作为对债务人任何财产作抵押权登记之凭证。

二、如给付尚未结算，则得以有关债权可能具有之价额登记抵押权。

三、如债务人被判交付某物或作出某事实，则在该给付已转为金钱损害赔偿后，方得作出抵押权之登记。

### 第七百零六条

### （澳门以外法院作出之判决）

由澳门以外法院作出之判决，如以审查及确认作为其在澳门产生效力之条件，则该判决一经审查及确认后，亦得作为司法裁判抵押权之登记凭证。

### 第四分节

### 意定抵押权

### 第七百零七条

### （概念）

因合同或单方意思表示而产生之抵押权为意定抵押权。

### 第七百零八条

### （再抵押）

作出抵押后，财产之拥有人仍可将之再抵押；在此情况下，如其中一项抵押权消灭，则有关财产均全部用作担保其余之抵押债务。

### 第七百零九条

### （方式）

设定或更改意定抵押权之行为，如其所涉及之财产属须透过公证书方可有偿转让之财产，则应以公证书或遗嘱为之。

### 第七百一十条

### （设定抵押权之正当性）

有权转让拟抵押之财产之人，方具有设定抵押权之正当性。

### 第七百一十一条

### （概括抵押权）

一、在债务人或第三人之全部财产上设定意定抵押权而未逐一列明该等财产者，该抵押权之设定无效。

二、应在设定抵押权之凭证上逐一列明有关财产。

### 第七百一十二条

### （第三人设定之抵押权）

一、由第三人设定之抵押权，按基于债权人积极或消极事实而导致该第三人不能代位取得债权人权利之限度而消灭。

二、涉及债务人之已确定之裁判，按对保证人产生效力之有关规定，对设定抵押权之第三人产生效力。

### 第五分节

### 抵押担保之缩减

### 第七百一十三条

### （类型）

抵押担保得因意定或经司法裁判而缩减。

### 第七百一十四条

### （意定之缩减）

对抵押担保之意定缩减之同意，仅得由可处分抵押权之人为之；为放弃担保而设立之制度，适用于意定之缩减。

### 第七百一十五条

### （司法裁判之缩减）

一、应任何利害关系人之声请，对法定抵押权或司法裁判之抵押权，不论属涉及财产或涉及指定为债权款项之金额，均得作司法裁判之缩减，但在约定或判决中，已特别指明之担保物或所担保之金额除外。

二、属上款最后部分所指之情况，或属意定抵押权时，司法裁判之缩减仅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方予容许：

ａ） 由于部分履行债务或其他消灭原因，引致债务减至少于原来金额之三分之二；

ｂ） 因自然添附物或改善物，使抵押物或被抵押之权利所具之价值较抵押权设定日之价值增加逾三分之一，且该抵押权非以期待有关改善物之存在而设定者。

三、以多项财产为标的之抵押担保可予缩减；即使抵押担保之标的仅为一物或一项权利，只要易于分割，亦可予以缩减。

### 第六分节

### 抵押财产之移转

### 第七百一十六条

### （抵押权之消除）

取得抵押财产并已登记取得依据之人，如其本人无须负责履行该财产所担保之债务，则有权以下列任一方式消除抵押权：

ａ） 向抵押权人支付抵押财产所担保之全部债务，或属第六百九十二条第二款所指之情况时，向抵押权人支付该条第三款所指之价值；

ｂ） 表示愿意在其用以取得有关财产之金额限度内，向债权人支付债权之金额；如以无偿方式取得财产或未对财产定价时，则以其对有关财产之估价为上述之金额限度。

### 第七百一十七条

### （废止赠与下之消除）

因受赠人忘恩而废止赠与行为，或因违反亲情义务而就该慷慨行为作出扣减，以致受赠人所抵押之财产由赠与人或赠与人之继承人重新管领时，消除抵押权之权利扩及该赠与人或赠与人之继承人。

### 第七百一十八条

### （债权人对消除抵押权之权利）

一、宣告因抵押权消除而使有关财产解除抵押担保之判决，仅在传唤全部抵押权人后，方得作出。

二、抵押权已被登记之债权人，如未经传唤亦未主动到庭，则不论就其他债权人所作之判决如何，该债权人亦不丧失其抵押权人之权利。

三、如消除抵押权之声请人未按照诉讼法规定存放适当款项，则该声请即不产生效力，亦不能再次提出，但不影响声请人须对债权人所造成之损害负责。

### 第七百一十九条

### （因法院变卖而重新出现之物权）

如抵押物之取得人于取得前曾对该物拥有某种因该取得而消灭之物权，则在抵押物透过执行程序变卖或在有关抵押权消除之情况下，该物权重新出现，并对其适用有关此种变卖之法律规则。

### 第七百二十条

### （对取得人提前行使抵押权）

如因抵押物或被抵押权利之取得人之过错而使债权之保障减少，则抵押权人得于债务到期前，对该取得人行使其抵押权。

### 第七百二十一条

### （改善物及孳息）

为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及第一千二百条之规定之效力，取得担保物或权利之第三人，在执行程序中，直至查封登记前，又或在消除抵押权程序中，直至法院变卖该物或权利前，视为善意占有人。

### 第七分节

### 抵押权之移转

### 第七百二十二条

### （抵押权之让与）

一、非与债务人本人不可分离之抵押权，得与所担保之债权分离而单独让与，以担保同一债务人之其他债权人所拥有之债权，但须遵守债权让与之专有规定；然而，如抵押物或被抵押权利属于第三人，则须获得其同意。

二、对多于一物或一项权利享有抵押权之债权人，仅可将其整项抵押权让与同一人。

### 第七百二十三条

### （受让抵押权之价值）

一、受让之抵押权在其原担保债权之范围内担保新债权。

二、让与登记后，原债权之消灭不影响抵押权之继续存在。

### 第七百二十四条

### （抵押权顺位之让与）

容许将抵押权之顺位让与就相同财产后来登录抵押权之其他抵押权人，但此让与亦须遵守规范让与有关债权之规定。

### 第八分节

### 抵押权之消灭

### 第七百二十五条

### （抵押权消灭之原因）

抵押权因下列任一原因而消灭：

ａ） 所担保之债务消灭；

ｂ） 有利于取得被抵押房地产之第三人之时效完成，此时效于取得登记作出后经过十五年，及债权到期后经过五年而完成；

ｃ） 抵押物灭失，但不影响第六百八十八条及第六百九十七条之规定之适用；

ｄ） 债权人放弃。

### 第七百二十六条

### （抵押权之放弃）

一、抵押权之放弃须以对其设定所要求之方式为之；然而，如法律要求抵押权之设定方式较经认证文书之方式更为严格，则放弃抵押权只须采用后一方式。

二、抵押权之放弃应明示作出，并无须经债务人或抵押人接受而产生效力。

三、管理他人财产之人，不得放弃为该他人而设定之抵押权。

### 第七百二十七条

### （抵押权之重新出现）

如债务消灭之原因或债权人对有关担保之放弃，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又或基于其他理由而不能产生作用，则在抵押权之登录已被取消之情况下，抵押权仅自重新登录之日起重新出现。

### 第六节

### 优先受偿权

### 第一分节

### 一般规定

### 第七百二十八条

### （概念）

优先受偿权，指法律基于债权之形成原因而赋予特定债权人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偿之权能，而该优先受偿权之成立无须取决于登记。

### 第七百二十九条

### （债权之从权利）

如有关债权须计算利息，则优先受偿权之范围包括最近两年之利息。

### 第七百三十条

### （种类）

一、优先受偿权分为动产一般优先受偿权及特别优先受偿权两类。

二、优先受偿权，如其范围包括在查封日或等同行为日属于债务人之所有动产价值，即为动产一般优先受偿权；如其范围仅包括特定财产之价值，则为特别优先受偿权。

### 第二分节

### 动产一般优先受偿权

### 第七百三十一条

### （澳门地区之债权）

一、澳门地区具有动产一般优先受偿权，以保障由间接税而产生之债权，亦保障由为着于查封日或等同行为日当年及前两年征收而已被登录之直接税而产生之债权。

二、上述之优先受偿权，并不包括任何享有特别优先受偿权之税项。

### 第七百三十二条

### （具有动产一般优先受偿权之其他债权）

一、下列债权享有针对动产之一般优先受偿权：

ａ） 因债务人或其应扶养之人之医疗开支而生之最近六个月之债权；

ｂ） 因债务人及其有义务扶养之人之生活必要开支而生之最近六个月之债权；

ｃ） 因劳动合同或因违反、终止该合同而生之属于受僱人之最近六个月之债权；

ｄ） 因依地方习俗殓葬债务人之开支而生之债权。

二、上款ａ项至ｃ项所指之六个月期间，自债务人死亡或支付之请求提出时起计。

### 第三分节

### 特别优先受偿权

### 第七百三十三条

### （诉讼开支）

因就特定财产之保存、执行或结算而直接为各债权人共同利益而作出之诉讼开支所生之债权，具有从该等财产优先受偿之权利。

### 第七百三十四条

### （对损害赔偿之债权）

因某一导致民事责任之事实而生之受害人之债权，就保险人因侵害人所须负之责任而应作之损害赔偿具有优先受偿权。

### 第七百三十五条

### （智力作品创作人之债权）

智力作品创作人基于出版合同而享有之债权，就出版人所管领之现存作品复制件具有优先受偿权。

### 第七百三十六条

### （房屋税及转移税）

一、因须支付予澳门地区之房屋税而生之债权，且为着于查封日或等同行为日当年及前两年征收而已被登录者，就其针对之财产收益所涉及之财产具有优先受偿权。

二、因物业转移税以及继承及赠与税而生之属于澳门地区之债权，自产生债权之事实出现时起两年内对移转之财产有优先受偿权。

### 第四分节

### 优先受偿权之效力及消灭

### 第七百三十七条

### （优先债权之竞合）

一、对优先债权，按以下各条所指之次序支付。

二、如各优先债权位于相同之次序，则按各债权金额之比例分配。

### 第七百三十八条

### （因诉讼开支而生之优先受偿权）

因诉讼开支而生之优先受偿权，不仅优先于其他优先受偿权，亦优先于附在同一财产上之其他担保，即使该等担保之设定先于此优先受偿权者亦然。

### 第七百三十九条

### （其他优先受偿权之次序）

具有优先受偿权之债权，按以下次序定其顺位：

ａ） 因税项而生之属于澳门地区之债权；

ｂ） 因某一导致民事责任之事实而生之受害人之债权；

ｃ） 智力作品创作人之债权；

ｄ） 具有动产一般优先受偿权之债权，按第七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所列出之次序定其顺位。

### 第七百四十条

### （一般优先受偿权与第三人之权利）

如第三人对动产一般优先受偿权所涉及之物享有可对抗执行人之权利，则动产一般优先受偿权对该第三人不产生效力。

### 第七百四十一条

### （特别优先受偿权与第三人之权利）

除另有规定外，特别优先受偿权与第三人之一项权利发生冲突时，以先取得之权利为优先。

### 第七百四十二条

### （消灭）

优先受偿权基于导致抵押权消灭之相同原因而消灭。

### 第七百四十三条

### （准用）

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条至第六百九十五条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优先受偿权。

### 第七节

### 留置权

### 第七百四十四条

### （留置权之产生）

如债务人对其债权人享有一项债权，且该债权系因用于债务人有义务交付之物之开支而产生或因该物所造成之损害而产生者，债务人对该物享有留置权。

### 第七百四十五条

### （特别情况）

一、享有留置权之情况尚有：

ａ） 运送人因运送而生之债权，针对运送物；

ｂ） 旅舍主人因提供住宿而生之债权，针对住客携至旅舍或其附属设施之物；

ｃ） 受任人因受委任作出之行为而生之债权，针对为执行委任工作而收受之物；

ｄ） 无因管理之管理人基于无因管理而生之债权，针对其为执行管理事务而管领之物；

ｅ） 受寄人及使用借贷之借用人因有关合同而生之债权，针对因该等合同而收受之物；

ｆ） 在移转或设定物权之预约中，已获交付本约合同标的物之接受许诺人，因可归责于他方当事人之不履行而按第四百三十六条之规定产生之债权，针对该物；

ｇ） 按照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第五款之规定所指之拾得人。

二、如属连续运送，且全体运送人共同负有义务，则视最后之运送人以本人名义及其他运送人名义持有运送物。

### 第七百四十六条

### （留置权之排除）

下列任一情况均无留置权：

ａ） 以不法途径获得应交出之物之人，只要其在取得时明知该取得之不法性；

ｂ） 因出于恶意作出开支而引致拥有债权之人；

ｃ） 对不可查封之物；

ｄ） 他方当事人提供足够担保时。

### 第七百四十七条

### （债权之不能请求及未经结算）

一、如出现某种导致丧失期限利益之情况，则即使在债务人之债权到期前，债务人亦可享有留置权。

二、留置权不取决于留置权人所拥有之债权之结算。

### 第七百四十八条

### （动产之留置）

留置权涉及动产者，留置权人享有质权人所拥有之权利并须承担质权人所负之义务，但有关代替或加强担保之规定除外。

### 第七百四十九条

### （不动产之留置）

一、留置权涉及不动产者，留置权人在尚未交出留置物时，有权按抵押权人执行抵押物之规定执行留置物，并有权优先于债务人之其他债权人受偿。

二、涉及不动产之留置权优先于抵押权，即使抵押权登记在先亦然，但属第七百四十五条第一款ｆ项所指之情况，则以先设定之权利为优先。

三、在交出留置物前，对留置权人之权利与义务，适用经作出必要配合之有关质权之规定。

### 第七百五十条

### （移转）

留置权所担保之债权不移转者，留置权亦不可单独移转。

### 第七百五十一条

### （消灭）

留置权基于终止抵押权之相同原因而消灭，亦因交出留置物而消灭。

### 第七章

### 债务之履行及不履行

### 第一节

### 履行

### 第一分节

### 一般规定

### 第七百五十二条

### （一般原则）

一、债务人作出其须为之给付者，即为履行债务。

二、不论履行债务或行使债权，当事人均须以善意为之。

### 第七百五十三条

### （作出全部给付）

一、债务人应作出全部给付，而不应作出部分给付；但约定另一制度，又或依法律或习惯而须采用另一制度者除外。

二、然而，债权人得要求部分给付；即使债权人提出该要求，债务人仍可履行全部给付。

### 第七百五十四条

### （债务人及债权人之行为能力）

一、如给付构成一项处分行为，则债务人必须为有行为能力之人；但受领无行为能力之债务人所作给付之债权人，在该债务人未因该履行而受损失之情况下，得反对有关撤销所作给付之请求。

二、债权人应有受领给付之行为能力；然而，如有关给付已为无行为能力之债权人之法定代理人所管领，或使无行为能力之债权人之财产有所增加，则债务人得按该代理人受领限度或无行为能力之债权人之财产增加限度，反对有关撤销所作给付之请求及有关重新履行债务之请求。

### 第七百五十五条

### （债务人不可处分之物之交付）

一、债权人善意受领债务人不能转让之物之给付时，有权对该履行提出争议，且亦有权就其所受损害获得赔偿。

二、债务人不论善意或恶意给付其不可处分之物，均不得对其履行提出争议，但该债务人另行作出给付者除外。

### 第七百五十六条

### （履行无效或撤销之宣告及第三人提供之担保）

基于可归责于债权人之原因而使履行被宣告无效或撤销时，第三人所提供之担保不重新出现，但第三人在获悉债务履行之日明知该瑕疵存在者除外。

### 第二分节

### 可为给付与可受给付之人

### 第七百五十七条

### （可为给付之人）

一、给付既能由债务人为之，亦能由对债务之履行有利害关系或无利害关系之第三人为之。

二、然而，已明确约定给付应由债务人作出，又或由第三人代为给付即损害债权人利益时，不得强迫债权人受领第三人之给付。

### 第七百五十八条

### （债权人对给付之拒绝）

一、给付可由第三人作出时，对于债务人而言，拒绝受领给付之债权人即处于迟延。

二、然而，如债务人反对第三人之履行，且第三人不能按第五百八十六条之规定代位，则债权人可拒绝受领给付；即使债务人反对第三人作出给付，债权人受领该给付仍为有效。

### 第七百五十九条

### （应受给付之人）

给付之作出，应对债权人、其代理人或获容许以债权人名义受领给付之人为之。

### 第七百六十条

### （对第三人作出之给付）

对第三人作出之给付不消灭债务，但下列情况除外：

ａ） 经当事人订定或债权人同意，对第三人作出给付会导致债务消灭者；

ｂ） 债权人追认该给付；

ｃ） 受领给付之人其后取得债权；

ｄ） 债权人因债务之履行获益，且债权人并无合理利益不将给付视为向其本人作出；

ｅ） 债权人为受领给付之人之继承人，并对该被继承人之债务负责；

ｆ） 法律规定之其他情况。

### 第三分节

### 给付地

### 第七百六十一条

### （一般原则）

一、在无订定或法律无特别规定之情况下，给付应在债务人之住所作出。

二、债务人于债务成立后变更住所者，给付应在新住所作出；但该变更导致债权人有所损失者除外。

三、出现上款最后部分所指之情况时，给付应在债权人之住所作出；但如债务人透过预先向债权人作出之意思表示，选择债务人之原住所作为给付地者除外。

### 第七百六十二条

### （动产之交付）

一、如给付之标的为特定动产，则履行债务应在法律行为成立时该物所处之地为之。

二、涉及应在某特定组合中选定之种类物或应在某地生产之物时，亦适用上款之规定。

### 第七百六十三条

### （金钱之债）

如债务之标的为特定数额之金钱，则给付应在履行时债权人之住所作出。

### 第七百六十四条

### （债权人住所之变更）

一、如经订定或基于法律规定有关履行应在债权人之住所为之，而债权人于债权成立后变更住所，则给付应在债权人之新住所为之；但该变更导致债务人有所损失者除外。

二、出现上款最后部分所指之情况时，给付应于债务人之住所作出；但如债权人透过预先向债务人作出之意思表示，选择债权人之原住所作为给付地者除外。

### 第七百六十五条

### （不能在原定地给付）

于原定之履行地作出给付为不可能或转为不可能，且无理由视该债务无效或消灭时，适用第七百六十一条至第七百六十三条之候补规则。

### 第四分节

### 给付期

### 第七百六十六条

### （给付期之确定）

一、在无订定或法律无特别规定之情况下，债权人有权随时要求履行债务，而债务人亦得随时透过履行以解除债务。

二、然而，如因给付本身之性质、基于导致有关给付之情况，又或基于习惯而有必要定出期限，且当事人就定出该期限并无协议，则由法院定出之。

三、如属由债权人定出期限之情况，而债权人未使用该被赋予之权能，则由法院应债务人之声请定出期限。

### 第七百六十七条

### （取决于债务人能否履行之给付期或取决于其任意决定之给付期）

一、如曾约定债务人于其可履行之时履行债务，则债权人仅能在债务人有可能履行时要求其给付；如债务人死亡，则债权人得要求其继承人作出给付而无须证明该可能性之存在，但不影响第一千九百零九条规定之适用。

二、如属由债务人任意决定给付期之情况，则债权人仅有权要求债务人之继承人作出给付。

### 第七百六十八条

### （享有期限利益之人）

期限之定出视为有利于债务人；但证明期限系为债权人利益或为债务人及债权人共同利益而定出者除外。

### 第七百六十九条

### （期限利益之丧失）

一、如债务人变为无偿还能力，而不论已否经法院宣告，或基于可归责于债务人之原因而使债权之担保减少，又或未提供所承诺之担保，则即使已定出有利于债务人之期限，债权人仍得要求债务人立即履行债务。

二、如属担保减少之情况，则债权人有权不要求债务人立即履行债务，而要求其代替或加强担保。

### 第七百七十条

### （可分期清偿之债务）

债务可分两期或多期清偿时，未履行其中一期，即导致全部到期。

### 第七百七十一条

### （期限利益之丧失与共同债务人及第三人之关系）

债务人丧失期限利益者，不导致其共同债务人及曾为债权设定任何担保之第三人亦丧失期限利益。

### 第五分节

### 履行之抵充

### 第七百七十二条

### （由债务人作出之指定）

一、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有数项同类债务，而债务人作出之一项给付不足以消灭所有债务者，由债务人选定其履行所抵充之债务。

二、然而，如期限系为债权人之利益而定出，则债务人不得违背债权人之意思而指定一项仍未到期之债务；如债权人有权拒绝受领部分给付，则债务人亦不可违背债权人之意思而指定一项数额高于所作给付之债务。

### 第七百七十三条

### （候补规则）

一、债务人不作出指定时，有关履行应抵充到期之债务；到期之债务有数项时，抵充给予债权人较少担保之债务；具相同担保之债务有数项时，抵充债务人负担最重之债务；相同负担之债务有数项时，抵充首先到期之债务；同时到期之债务有数项时，抵充最早产生之债务。

二、如不能适用上款所定之规则，则推定给付为按比例对所有债务作出；即使在此情况下导致不适用第七百五十三条之规定亦然。

### 第七百七十四条

### （利息、开支及损害赔偿之债务）

一、债务人除须支付本金外，如亦有义务支付开支、利息或因迟延而须对债权人作出之损害赔偿，而有关给付不足以抵偿全部债务，则推定该给付依次抵作开支、损害赔偿、利息及本金。

二、抵充本金仅得在最后为之，但债权人同意先行抵充者除外。

### 第六分节

### 履行之证明

### 第七百七十五条

### （履行之推定）

一、如债权人发出清偿本金之受领证书，但未作出利息或其他从属给付之保留，则推定有关利息或从属给付已支付。

二、如属须支付利息或作出其他定期给付之情况，但债权人发出清偿当中任一项给付之受领证书，但未作出任何保留，则推定先前各期之给付已履行。

三、债权人自愿将债权之原本凭证交付债务人时，即推定债务人及其连带或共同债务人之债务已获解除；如将该凭证交付保证人或主债务人，则亦推定两者之债务已获解除。

### 第七百七十六条

### （要求给予受领证书之权利）

一、履行债务之人有权要求受给付之人给予受领证书；如履行债务之人有正当利益要求该证书以公文书或经认证之文书作出，又或要求该证书经公证认定，则该证书应以上述方式提供。

二、履行债务之人得在尚未获得受领证书时拒绝给付，亦得于履行后要求给予受领证书。

### 第七分节

### 要求返还凭证或要求载明履行之权利

### 第七百七十七条

### （凭证之返还及履行之载明）

一、债务消灭时，债务人有权要求返还债务凭证；如为部分履行或该凭证给予债权人其他权利，或债权人基于其他原因而有正当利益保存该凭证者，债务人得要求债权人于凭证内载明所作之履行。

二、履行债务之第三人，如代位取得债权人之权利，则享有上款所指之权利。

三、上条第二款之规定，适用于凭证之返还及履行之载明。

### 第七百七十八条

### （不能返还或载明）

如债权人提出基于任何原因而不能返还凭证或不能在凭证内载明有关履行，则债务人得要求以经公证认定之私文书发出受领证书，或在有合理理由时要求以经认证之文书或公文书发出受领证书，而费用由债权人负责。

### 第二节

### 不履行

### 第一分节

### 不可归责于债务人之履行不能及迟延

### 第七百七十九条

### （客观不能）

一、基于不可归责于债务人之原因以致给付不能时，债务即告消灭。

二、如产生债务之法律行为附有条件或期限，而有关给付于法律行为成立之日为可能，但于条件成就或期限届至前成为不能，则该给付视为嗣后不能，且不影响法律行为之有效。

### 第七百八十条

### （主观不能）

如债务人之债务不能由第三人代替债务人履行，则基于债务人本人因素而使其不能履行债务，亦导致债务消灭。

### 第七百八十一条

### （暂时不能）

一、给付之不能属暂时不能者，债务人无须对履行之迟延负责。

二、仅在有关给付于债权人仍具利益之期间，给付之不能方视为暂时不能；判断债权人是否仍具利益系从债之目的予以考虑。

### 第七百八十二条

### （部分不能）

一、给付成为部分不能者，债务人就可能之部分作出给付即解除其债务，而在此情况下，他方当事人须作之对待给付应按比例缩减。

二、然而，如有理由认定债务之部分履行于债权人并无利益者，债权人得解除有关法律行为。

### 第七百八十三条

### （代偿利益）

因导致给付成为不能之事实，债务人取得对特定物或对第三人之权利时，债权人得要求给付该物或取代债务人而取得其对第三人之权利，以代替原给付之标的。

### 第七百八十四条

### （双务合同）

一、双务合同中之一项给付成为不能时，债权人即无义务履行对待给付；如已履行，则有权按不当得利之规定要求返还。

二、如给付系因可归责于债权人之原因而成为不能，则债权人仍有义务履行对待给付；但债务人因债务解除而获得某种利益时，须于债权人之对待给付中扣除该利益之价额。

### 第七百八十五条

### （风险）

一、在导致转移特定物之支配权之合同中，或就特定物设定或转移一项物权之合同中，基于不可归责于转让人之原因以致该物灭失或毁损之风险，须由取得人承担。

二、然而，如因已设定对转让人有利之期限以致其继续管领该物，则有关风险责任随期限届至或该物之交付方转移予取得人，但不影响第七百九十六条规定之适用。

三、如合同附有解除条件，而标的物已交付取得人者，在条件未成就期间，物之灭失风险由该取得人承担；如合同附有停止条件，则在条件未成就期间，物之灭失风险须由转让人承担。

### 第七百八十六条

### （传送之许诺）

基于协议，转让人应将特定物传送至履行地以外之地点者，在将该物交付运送人、寄送人或被指定执行传送之人时风险即行转移。

### 第二分节

### 可归责于债务人之不履行及迟延

### 第一目

### 一般原则

### 第七百八十七条

### （债务人之责任）

债务人因过错而不履行债务，即须对债权人因此而遭受之损失负责。

### 第七百八十八条

### （过错之推定及认定）

一、就债务之不履行或瑕疵履行，须由债务人证明非因其过错所造成。

二、过错之认定适用有关民事责任之规定。

### 第七百八十九条

### （法定代理人或帮助人之行为）

一、债务人须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为履行债务而使用之人之行为对债权人负责，该等行为如同债务人本人作出。

二、经利害关系人之事先协议，得排除或限制上述责任，只要该排除或限制不涉及违反公共秩序规范所定义务之行为。

### 第二目

### 履行不能

### 第七百九十条

### （过错不能）

一、基于可归责于债务人之原因以致给付成为不能时，债务人须承担之责任与其因过错不履行债务而承担之责任相同。

二、如有关债务系由双务合同产生，则债权人不论是否有权获得损害赔偿，亦得解除合同；如债权人已履行其给付，则有权要求返还全部给付。

### 第七百九十一条

### （部分不能）

一、给付成为部分不能时，债权人有权解除法律行为或要求就可能之部分履行给付，在后一情况下，如须作出对待给付，则应缩减之；在任何情况下，债权人仍享有对损害赔偿之权利。

二、然而，如从债权人利益考虑，部分不履行对债权人非为重要时，则债权人不得解除法律行为。

### 第七百九十二条

### （代偿利益）

一、第七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延伸适用于因可归责于债务人之履行不能之情况。

二、如债权人行使上款所赋予之权利，则其有权获得之损害赔偿额相应减少。

### 第三目

### 债务人迟延

### 第七百九十三条

### （一般原则）

一、债务人只属迟延者，即有义务弥补对债权人所造成之损害。

二、基于可归责于债务人之原因以致未在适当时间内作出仍为可能之给付者，即构成债务人迟延。

### 第七百九十四条

### （构成迟延之时）

一、只有在司法催告或非司法催告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债务人方构成迟延。

二、然而，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债务人之迟延不取决于催告：

ａ） 债务定有确定期限；

ｂ） 债务因不法事实而产生；

ｃ） 债务人本人妨碍催告，在此情况下，视其于按正常情况可受催告之日被催告。

三、在上款ａ项所指之情况下，如给付应在债务人之住所履行，则债权人须于该住所要求有关给付，方可构成迟延。

四、如债权未经结算，则在债权尚未结算时不发生迟延，但基于可归责于债务人之原因而未结算者除外。

### 第七百九十五条

### （金钱之债）

一、在金钱之债中，损害赔偿相当于自构成迟延之日起计之利息。

二、应付利息为法定利息；但在迟延前之应付利息高于法定利息或当事人订定之迟延利息不同于法定利息者除外。

三、然而，债权人得证明迟延对其造成之损害远超过上款所指之利息，而要求给予相应之附加赔偿。

### 第七百九十六条

### （风险）

一、债务人迟延者，即须就因应交付之物失去或毁损而对债权人造成之损失负责，即使导致该物失去或毁损之事实不可归责于债务人。

二、然而，债务人如能证明即使债务按时履行，债权人亦同样遭受损害者，则不适用上款之规定。

### 第七百九十七条

### （债权人利益之丧失或履行之拒绝）

一、如因迟延而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则视为构成第七百九十条所指之债务不 履行：

ａ） 债权人已丧失其于给付中之利益；

ｂ） 给付未于债权人透过催告而合理定出之期间内作出。

二、给付中之利益是否丧失，应依客观标准认定。

三、在第一款ｂ项所指之情况中，债权人除得选择第七百九十条所指之制裁外，亦得选择要求强制履行给付及给予有关迟延之损害赔偿，但按照有关催告债权人不得作后一种选择者除外；然而，债务人得就上述选择权之行使定出一合理期间，债权人须在该期间内作出选择，否则其要求强制履行之权利即告失效。

四、以上各款之规定，并不影响经作出必要配合之第七百九十一条所定制度对部分不履行之情况之适用。

### 第四目

### 债权人权利于合同中之订定

### 第七百九十八条

### （债权人对其权利之放弃）

一、透过所订立之条款，债权人预先放弃以上各目就债务人不履行或迟延情况所给予之任何权利者，该条款属无效，但属第七百八十九条第二款所规定之情况除外。

二、然而，对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不履行、瑕疵履行或迟延所生之责任予以排除或限制之条款则属有效，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第七百九十九条

### （违约金）

一、对于不履行、瑕疵履行或迟延履行之情况，当事人得透过协议定出可要求给予之损害赔偿或可适用之制裁；前者称为补偿性违约金，后者则称为强迫性违约金。

二、对违约金之性质有疑问时，视其属补偿性违约金。

三、双方当事人得于同一合同中为不同目的定出多项违约金；然而，只就不履行情况定出一项违约金时，如其属补偿性质，则推定该违约金抵偿一切损失，如其属强迫性质，则推定该违约金抵偿一切可适用之制裁。

四、违约金条款须以对主债务所要求之方式订立；如该债务无效，违约金条款亦无效。

### 第八百条

### （违约金之执行）

一、违约金之履行，仅于债务人有过错之情况下方可要求，但另有明确订定者除外。

二、补偿性违约金之定出，即导致债权人不可既要求该违约金之履行又要求违约金所针对之给付之强制履行，又或既要求履行该违约金又要求赔偿已被违约金抵偿之损害，但在无相反约定之情况下，如损害远超过违约金之数额，则仍可要求赔偿该超出部分。

### 第八百零一条

### （按衡平原则减少违约金）

一、违约金明显过多时，即使系基于嗣后原因所造成，法院仍得应债务人之请求而按衡平原则减少之；任何相反之订定，均属无效。

二、如债务已部分履行，则容许在第一款所指情况下减少违约金。

### 第三分节

### 债权人迟延

### 第八百零二条

### （要件）

债权人无合理原因不受领依法向其提供之给付，或不作出必要行为以配合债务履行时，即视为债权人迟延。

### 第八百零三条

### （债务人之责任）

一、自债权人迟延时起，对给付之标的，债务人仅就其故意负责，而对标的物所产生之收益，债务人仅就其已获得之收益负责。

二、在债权人迟延期间，无须支付债务之法定或约定利息。

### 第八百零四条

### （风险）

一、债权人迟延时，即须对非出于债务人故意而作出之事实所引致之嗣后给付不能承担风险责任。

二、如属双务合同，且处于迟延中之债权人因给付之嗣后不能而丧失全部或部分债权，则仍须作出其对待给付；但债务人因其债务消灭而获得某种利益时，应在债权人之对待给付中扣除该利益之价额。

### 第八百零五条

### （债务人之解除权）

债务之标的非为交付一物，且债权人处于迟延者，债务人得按规范债务人迟延之规定解除合同。

### 第八百零六条

### （损害赔偿）

处于迟延之债权人应对债务人因提供给付未果、保管及保存有关标的而须作之额外开支给予损害赔偿。

### 第三节

### 给付之强制履行

### 第一分节

### 履行及执行之诉

### 第八百零七条

### （一般原则）

债务人不自愿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透过司法途径要求债务之履行，并有权依法执行债务人之财产。

### 第八百零八条

### （对第三人财产之执行）

第三人之财产用作担保债权者，又或该财产系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害之行为之标的，且债权人对该行为所提出之争议被判理由成立者，执行权之标的得为该第三人之财产。

### 第八百零九条

### （对被查封财产之处分或设定负担）

处分被查封之财产或在其上设定负担之行为，对执行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但不影响登记规则之适用。

### 第八百一十条

### （债权之查封）

如债务人之某项债权被查封，而该债权因取决于被执行人或其债务人意思之原因在查封后消灭，则该消灭对执行人亦不产生法律效力。

### 第八百一十一条

### （未到期之租金之免除或让与）

对在查封日尚未届满之时段所涉及之未到期租金，于查封前作出免除或让与，不得对抗执行人。

### 第八百一十二条

### （因查封而生之优先权）

一、执行人因查封而取得优先于任何在查封前未有物权担保之债权人受偿之权利，但属法律特别规定之情况除外。

二、如被执行人之财产已先被假扣押，则因查封而生之优先权，其效力即提前在假扣押日产生。

### 第八百一十三条

### （查封物之失去、征收或毁损）

在查封物失去、被征收或价值减少之情况下，如第三人须作损害赔偿，则执行人对有关债权或以赔偿名义支付之款项，保留其对查封物原有之权利。

### 第八百一十四条

### （执行中之变卖）

一、执行中之变卖将被执行人对变卖物之权利转移予取得该物之人。

二、被变卖之财产移转时，其上设定之担保权利即脱离该财产，且在其上设定之任何未在假扣押、查封或有关担保登记日之前登记之物权亦脱离该财产，但在该日前设定、且属无须登记即对第三人产生效力之物权除外。

三、按上款之规定而失效之第三人权利，将转为针对变卖有关财产之所得而存在。

### 第八百一十五条

### （执行他人之物情况下之担保）

一、在执行他人之物之情况下，取得人得要求获得价金之人向其返还价金，并要求有过错之债权人或被执行人弥补损害；第八百八十四条之规定适用于该价金之返还。

二、如拥有该执行物之他人曾于变卖行为中或在变卖前申明其权利，而取得人知悉此事，则取得人不可请求弥补损害；但债权人或债务人已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者除外。

三、取得人得代位行使债权人对债务人之权利，以代替要求债权人返还价金。

### 第八百一十六条

### （判给财产及透过一次性支付而消除定期金）

以上各条有关变卖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判给财产及透过一次性支付而消除定期金之情况。

### 第二分节

### 特定执行

### 第八百一十七条

### （特定物之交付）

如以特定物之交付作为给付内容，则债权人在执行程序中有权要求透过法院向其作出该交付。

### 第八百一十八条

### （可代替事实之作出）

如债权之标的为作出可代替之事实，则在执行程序中债权人有权要求由他人作出该事实，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 第八百一十九条

### （消极事实之作出）

一、如债务人有义务不为某行为却为之，且工作物已作成，则债权人有权要求将工作物拆除，费用由负有不作为义务之人负担。

二、拆除工作物对债务人造成之损失远超过债权人所受之损失时，上款赋予之权利终止，而债权人仅按一般规定取得对损害赔偿之权利；但工作物构成对债权人之一项绝对权之侵害，且仅透过拆除方可停止该侵害者除外。

### 第八百二十条

### （预约合同）

一、如一人承担订立某合同之义务，而不遵守该预约，则在无相反之协议下，他方当事人得获得一判决，以产生未被该违约人作出之法律行为意思表示之效力，但此与违约人所承担债务之性质有抵触者除外。

二、为着上款规定之效力，在预约合同中，单纯存在交付订金之事实或曾为合同之不履行而定出违约金，均不视为相反之协议，而预约系涉及有偿移转或设定房地产或其独立单位上之物权时，只要预约取得人已取得合同标的物之交付，即使有相反协议，预约取得人仍享有请求特定执行之权利。

三、应违约人之声请，法院得在产生未被该违约人作出之法律行为意思表示效力之判决中，命令按第四百三十一条之规定变更合同。

四、如须特定执行之预约系涉及订立移转或设定房地产或其独立单位上物权之有偿合同，而在有关房地产或其独立单位上设有抵押权者，则为着消除抵押权，预约中之取得人得声请在第一款所指之判决中，亦判违反预约之人向其交付被抵押担保之债务款项，又或交付作为合同标的之单位所涉及之债务款项，并向其交付已到期及未到期之利息，而该等利息系计至上述款项清付时为止。

五、然而，仅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情况下，方适用上款之规定：

ａ） 有关抵押权之设定后于预约之订立；

ｂ） 有关抵押权之设定旨在就违反预约之人对第三人之一项债务作担保，且预约中之取得人非与该债务人共同承担该债务；

ｃ） 抵押权之消灭既不先于上述移转或设定，亦非与其同时者。

六、如属预约中之债务人可主张不履行抗辩之合同，而声请人在法院为其定出之期间内不作出其给付之提存，则有关诉讼将被判理由不成立。

### 第八百二十一条

### （订立合同之法定义务）

上条第一款及第六款之制度适用于存在订立合同法定义务之情况。

### 第四节

### 向债权人作出之财产交管

### 第八百二十二条

### （概念）

向债权人作出之财产交管，系指全部或部分债权人受债务人委托清算债务人全部或部分财产，并为满足其债权而彼此分配从清算有关财产而获得之收益。

### 第八百二十三条

### （方式）

一、交管不仅应以书面作出，且尚须符合对有效移转交管之财产所要求之方式。

二、交管涉及须作登记之财产者，应予登记。

### 第八百二十四条

### （交管财产之执行）

交管之财产尚未被转让时，未参与财产交管之债权人仍可执行该交管之财产；接受交管财产之人及在交管后拥有债权之人不享有该执行权利。

### 第八百二十五条

### （接受交管财产之人及债务人之权利）

一、财产交管期间，有关财产之管理及处分权专属于接受交管财产之人。

二、然而，债务人对债权人之管理及处分仍拥有监督权，并有权在清算完结时要求提交报告；如交管期超逾一年，则有权在每年年终要求提交报告。

### 第八百二十六条

### （债务人债务之解除）

仅自债权人从有关清算所得之收益中受领归其收取之部分时起，债务人之债务方按债权人受领之限度获得解除。

### 第八百二十七条

### （交管之取消）

一、债务人对接受交管财产之人履行债务后，得随时取消交管。

二、取消不具追溯效力。

### 第八章

### 履行以外之债务消灭原因

### 第一节

### 代物清偿

### 第八百二十八条

### （容许情况）

如所给付之物或权利与应给付之物或权利不同，即使其价值较高者，亦仅在债权人容许时，债务人之债务方获解除。

### 第八百二十九条

### （物或权利之瑕疵）

受领代物清偿之债权人按买卖规定享有对移转之物或权利之瑕疵担保；但债权人得不接受该物或权利，而选择获得原定之给付及所受损害之弥补。

### 第八百三十条

### （代物清偿之无效或撤销）

如代物清偿基于可归责于债权人之原因而被宣告无效或撤销，则第三人所提供之担保不重新出现，但第三人在获悉代物清偿之日明知该瑕疵存在者除外。

### 第八百三十一条

### （方便受偿之代物清偿）

一、如债务人所作之给付与应作之给付不同，以方便债权人透过该给付所实现之价值而满足其债权时，则该债权仅于获得满足之时按满足程度而消灭。

二、如以让与某项债权或承担某项债务为代物清偿之标的，则推定该代物清偿系按上款规定作出。

### 第二节

### 提存

### 第八百三十二条

### （提存之发生）

一、在以下任一情况下，债务人得透过存放应给付之物解除债务：

ａ） 债务人基于债权人本人之任何原因以致不能作出给付或不能稳妥作出给付，且债务人对此并无过错者；

ｂ） 债权人处于迟延。

二、提存属自愿性。

### 第八百三十三条

### （第三人之提存）

提存得应有权作出给付之第三人之要求而作出。

### 第八百三十四条

### （取决于其他给付之履行）

如债务人有权在债权人作出对待给付时方作出履行，则债务人可要求在债权人未作出该给付前不将提存物交付债权人。

### 第八百三十五条

### （提存物之交付）

提存后，保管提存物之人有义务将提存物交付债权人，而债权人亦有权要求其交付提存物。

### 第八百三十六条

### （提存之废止）

一、债务人得透过在有关程序中作出意思表示将提存废止，并要求返还提存物。

二、如债权人已透过在有关程序中作出意思表示接受提存，或提存经确定判决视为有效，则废止之权利即消灭。

### 第八百三十七条

### （债务之消灭）

提存经债权人接受或透过法院裁判而被宣告为有效时，债务人即如同已于提存日对债权人作出给付而获解除债务。

### 第三节

### 抵销

### 第八百三十八条

### （要件）

一、如两人互为对方之债权人及债务人，则在同时符合下列要件下，任一人均得以其本身之债务与其债权人之债务抵销而解除债务：

ａ） 其债权系可透过司法途径予以请求，且不能援用实体法上之永久抗辩或一时抗辩以对抗该债权；

ｂ） 两项债务之标的均为种类及质量相同之可代替物。

二、如该两项债务之数额不同，得以相对应部分作抵销。

三、即使债务未经结算，仍可作抵销。

### 第八百三十九条

### （抵销之实行）

一、抵销须透过一方当事人向他方作出意思表示为之。

二、抵销之意思表示，如附有条件或期限，不产生法律效力。

### 第八百四十条

### （无偿给予之期限）

无偿给予债务人期限之债权人，不得在期限届至前抵销其债务。

### 第八百四十一条

### （时效已完成之债权）

债权之时效虽完成，但在该债权与另一债权可相互抵销之日尚未能主张该时效之完成者，则仍可作抵销。

### 第八百四十二条

### （债权间之相互关系）

一、抵销仅得涉及表意人之债务，而不得涉及第三人之债务，即使表意人可代替第三人作出给付亦然；但因第三人之债务而作出之执行将导致表意人有丧失其权益之危险者除外。

二、表意人仅得使用其债权作抵销，而不得使用他人之债权作抵销，即使获有关权利人同意亦然；表意人使用其债权作抵销，仅对其债权人产生效力。

### 第八百四十三条

### （履行地点之不同）

一、即使两项债务应于不同地点履行，仍可作抵销，但另有订定者除外。

二、然而，表意人有义务弥补他方当事人因不在原定地点受领其债权或履行其债务而遭受之损害。

### 第八百四十四条

### （抵销之排除）

一、下列债权不得因抵销而消灭：

ａ） 因故意作出之不法事实而生之债权；

ｂ） 不能查封之债权，但两项债权性质相同者除外；

ｃ） 属澳门地区之债权，但法律容许抵销，又或抵销人须作给付之机构同为应清偿抵销人债权之机构者除外。

二、如抵销导致在有关债权可相互抵销前设定之第三人权利受损害，又或债务人曾放弃抵销，则亦不容许抵销。

### 第八百四十五条

### （追溯效力）

抵销之意思表示作出后，双方债权视为已于可相互抵销时消灭。

### 第八百四十六条

### （多项债权）

一、一方或他方当事人具有数项可抵销之债权时，由表意人选择所消灭之债权。

二、在表意人无作出选择之情况下，适用第七百七十三条及第七百七十四条之规定。

### 第八百四十七条

### （抵销之无效或撤销）

抵销被宣告无效或撤销后，有关债务继续存在；然而，如导致该抵销无效或可予撤销之情况系可归责于任一当事人，则由第三人为该当事人利益而提供之担保不重新出现，但在抵销之意思表示作出时，第三人明知有关瑕疵存在者除外。

### 第四节

### 更新

### 第八百四十八条

### （客体更新）

债务人对债权人承担一项新债务以取代原债务者为客体更新。

### 第八百四十九条

### （主体更新）

因新债权人取代原债权人而使债务人对新债权人负有新债务者，为取代债权人之更新；新债务人取代原债务人承担新债务，而使债权人解除原债务人之债务者，为取代债务人之更新。

### 第八百五十条

### （法律行为之意思表示）

承担新债务以取代原债务之意思，应明示表示之。

### 第八百五十一条

### （更新之不产生效力）

一、如承担新债务时原债务已消灭，又或原债务其后被宣告无效或撤销，则更新不产生法律效力。

二、如新债务被宣告无效或撤销，则原债务继续存在；然而，如导致该债务无效或可予撤销之情况系可归责于债权人，则由第三人提供之担保不重新出现，但第三人在获悉更新之日明知新债务之瑕疵存在者除外。

### 第八百五十二条

### （担保）

一、原债务因更新而消灭；如无明确保留，则确保原债务之履行之担保亦告消灭，即使属依法产生之担保亦然。

二、涉及由第三人所提供之担保时，亦需要有该人作出之明确保留。

### 第八百五十三条

### （防御方法）

可用以对抗原有之债之防御方法不得对抗新债权，但另有订定者除外。

### 第五节

### 免除

### 第八百五十四条

### （免除之合同性质）

一、债权人得透过与债务人订立合同而免除债务人之债务。

二、以生前法律行为所作之免除如具有慷慨行为之性质，即视为第九百三十四条及其后各条之规定所指之赠与。

### 第八百五十五条

### （连带之债）

一、免除一连带债务人之债务者，仅就该债务人之债务部分解除其他连带债务人之债务。

二、如债权人在上款所指之情况下保留对其他债务人之全部权利，则其他债务人亦保留对被免除债务之债务人之全部求偿权。

三、如一连带债权人免除债务人之债务，则以属作出免除之债权人之部分为限解除该债务人对其他债权人之债务。

### 第八百五十六条

### （不可分之债）

一、不可分之债之债权人免除债务人中之一人之债务者，适用第五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二、债权人中之一人免除债务人之债务者，并不解除该债务人对其他债权人之债务；但该等债权人仅在将免除债务之债权人所占部分之价额交付债务人时，方得要求债务人作出给付。

### 第八百五十七条

### （对第三人产生之效力）

一、免除债务人之债务，亦使第三人受益。

二、免除保证人中之一人之保证债务，亦使其他保证人就该保证人之部分受益；然而，如其他保证人同意该免除，则该等保证人均须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但另有意思表示者除外。

三、如因可归责于债权人之事实而导致其作出之免除被宣告无效或撤销，则由第三人提供之担保不重新出现，但第三人在其获悉该免除之日明知有关瑕疵存在者除外。

### 第八百五十八条

### （担保之放弃）

放弃债务之担保不推定为免除债务。

### 第六节

### 混同

### 第八百五十九条

### （概念）

一人就同一债务既为债权人亦为债务人者，债权及债务即告消灭。

### 第八百六十条

### （连带之债）

一、如一人既为连带债务人亦为债权人，则以属该债务人之债务部分为限解除其他债务人之债务。

二、如一人既为连带债权人亦为债务人，则债务人即获解除属该连带债权人部分之债务。

### 第八百六十一条

### （不可分之债）

一、在有数名债务人之不可分之债中，如一人既为债权人亦为债务人，则适用第五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二、在有数名债权人之不可分之债中，如因其中一债权人亦为债务人而发生混同之情况，则适用第八百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 第八百六十二条

### （对第三人产生之效力）

一、第三人之权利不因混同而受影响。

二、如于债权上为第三人设有用益权或质权，则在该用益权人或质权人利益所要求之限度内，有关债权不受混同影响而继续存在。

三、一人既为债务人亦为保证人者，保证即告消灭，但债权人对该担保之继续存在具有正当利益者除外。

四、在一人既为抵押物或质物之债权人亦为所有人之情况下，如债权人对抵押权及质权之继续存在具有利益，则在该利益可要求之限度内，该抵押权或质权仍继续存在。

### 第八百六十三条

### （分开之财产）

如债权与债务分属不同之财产，则不发生混同。

### 第八百六十四条

### （混同之终止）

一、如破坏混同之事实先于混同本身发生而使混同消除，则债务及其从属之债务重新出现，即使对第三人亦同。

二、如混同之终止可归责于债权人，则由第三人所提供之担保不重新出现，但该第三人在获悉混同之日明知该瑕疵存在者除外。

### 第二编

### 各种合同

### 第一章

### 买卖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八百六十五条

### （概念）

买卖系将一物之所有权或将其他权利移转以收取价金之合同。

### 第八百六十六条

### （方式）

不动产之买卖合同，须以公证法所规定之方式订立，方为有效。

### 第八百六十七条

### （争讼中之物或权利之买卖）

一、按第五百七十三条及第五百七十五条之规定，法律不容许受让争讼中之债权或权利之人，不得直接或透过他人而成为争讼中之物或权利之买受人。

二、违反上款规定之买卖除属无效外，亦导致买受人负有按一般规定弥补所造成损害之义务。

三、买受人不得主张上述之无效。

### 第八百六十八条

### （合同费用）

合同费用及其他附带费用，均由买受人负担，但另有约定者除外。

### 第二节

### 买卖之效力

### 第八百六十九条

### （基本效力）

买卖之基本效力如下：

ａ）将物之所有权或将权利之拥有权移转；

ｂ）物之交付义务；

ｃ）价金之支付义务。

### 第八百七十条

### （将来之财产、待收孳息及一物之本质构成部分或非本质构成部分）

一、在出卖将来之财产、待收孳息或一物之本质构成部分或非本质构成部分时，出卖人有义务按照所订定之内容或订立合同当时之具体情况而采取必要措施，使买受人能取得所出卖之财产。

二、如双方当事人给予有关合同射幸性质，即使财产最终并未移转，价金仍须支付。

### 第八百七十一条

### （不确定存在或不确定拥有权之财产）

如就不确定是否存在或不确定拥有权谁属之财产进行买卖，且在合同内指出该不确定性，则即使财产不存在或不属于出卖人，价金仍须支付，但双方当事人指出有关合同不具射幸性质者除外。

### 第八百七十二条

### （物之交付）

一、标的物应按买卖时所处之状况交付。

二、除另有订定外，交付义务之范围，包括标的物之本质构成部分或非本质构成部分、待收孳息及与标的物或权利有关之文件。

三、如上述文件内载有涉及出卖人利益之其他事宜，则出卖人有义务交付载有涉及买卖标的物或权利部分文件之认证缮本或具同等效力之影印本。

### 第八百七十三条

### （价金之确定）

一、如公共实体并无定出有关价格，且双方当事人既无确定价金，亦无约定确定价金之方式，则以出卖人于订立合同日通常采用之价金为合同价金；如无该价金，则以订立合同时于买受人应履行合同地之市价为合同价金；上述规则不足以确定价金时，由法院按衡平原则之判断确定之。

二、当事人约定采用公平价格进行交易时，适用上款之规定。

### 第八百七十四条

### （价金之减少）

一、按第二百八十五条或其他法律规定，买卖之范围缩至其标的中之一部分时，如在合同之总价金中曾明确指出该部分之价金，则以此作为该有效部分之价金。

二、如无明确指出该有效部分之价金，则以估价方式定出须减少之部分。

### 第八百七十五条

### （支付价金之时间及地点）

一、价金应在交付出卖物之时刻及地点支付。

二、然而，如价金因双方订定或按习惯而无须在交付出卖物时支付，则应在债权人于价金债务履行时之住所为之。

### 第八百七十六条

### （价金之欠付）

出卖人移转物之所有权或物上之权利及交付该物后，即不得以欠付价金为由解除合同，但另有约定者除外。

### 第三节

### 须计算、称量或度量之物之买卖

### 第八百七十七条

### （买卖按单位定价之特定物）

买卖按单位定价之特定物时，即使出卖之实际数量与合同内所表示之出卖数量不符，仍须根据出卖物之实际数目、重量或度量按比例支付价金。

### 第八百七十八条

### （买卖不按单位定价之特定物）

一、买卖不按单位定价之特定物时，即使在合同中曾指明出卖物之数目、重量或度量，而所指明之内容与实际不符，买受人仍须支付所订立之价金。

二、然而，如实际数量与合同内所表示之数量相差逾二十分之一，则价金须按比例增减。

### 第八百七十九条

### （不足额与超出额之抵销）

仅以单一价金买卖特定且同类之多物，并指明各物之重量或度量时，如就其中一物或数物所定出之数量少于实际之数量，而就另一物或数物所定出之数量多于实际之数量者，则不足额与超出额之重合部分相互抵销。

### 第八百八十条

### （收取价金差额权利之失效）

一、收取价金差额之权利，按照所涉及之物为动产或不动产而分别自物之交付经过六个月或一年失效；然而，如仅于交付后方可要求支付该差额，则有关期间由可提出该要求之时起计。

二、涉及应从一地运往另一地之物之买卖时，由交付日起算之上款所指期间，仅自买受人受领标的物之日起计。

### 第八百八十一条

### （合同之解除）

一、因适用第八百七十七条或第八百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而须支付之价金，超出按所定出之数量计得之价金二十分之一时，如出卖人要求支付该超出部分，则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其所为属欺诈者除外。

二、解除合同之权利，自出卖人以书面要求支付该超出部分时起经过三个月失效。

### 第四节

### 他人财产之买卖

### 第八百八十二条

### （买卖之无效）

如出卖人不具出卖他人财产之正当性，则买卖属无效；但出卖人不得以无效对抗善意买受人，而存有欺诈之买受人亦不得以无效对抗善意出卖人。

### 第八百八十三条

### （他人财产视作将来财产）

然而，如双方当事人均视他人财产为将来财产，则就他人财产之买卖须遵守有关将来财产之买卖制度。

### 第八百八十四条

### （价金之返还）

一、他人财产之买卖属无效时，善意买受人有权要求返还全部价金，即使财产已失去、毁损或基于任何原因而减低价值者亦然。

二、然而，如买受人因财产之失去或减低价值而取得利益，则该利益应在出卖人须向买受人返还之价金及支付之赔偿内扣除。

### 第八百八十五条

### （购自商人之物）

权利人向第三人要求取回由该第三人从进行同一种类物之交易之商人善意购入之物时，须向该第三人返还其为购入该物所支付之价金；但该权利人对有过错造成此损失之人享有求偿权。

### 第八百八十六条

### （使合同转为有效）

出卖人一经以某种方式取得出卖物之所有权或所出卖之权利，合同即转为有效，而该所有权或权利则移转予买受人。

### 第八百八十七条

### （合同不能转为有效之情况）

一、然而，发生下列任一事实时，合同不能转为有效：

ａ） 一方立约人已针对他方请求法院宣告合同无效；

ｂ） 已返还全部或部分价金，或支付全部或部分赔偿，且为债权人所接受；

ｃ） 在立约人所达成之和解中，已承认合同无效；

ｄ） 一方立约人已透过书面方式向他方表示希望合同被宣告无效。

二、上款ａ项及ｄ项之规定，不影响第八百八十二条第二部分规定之适用。

### 第八百八十八条

### （使合同转为有效之义务）

一、如买受人为善意，则出卖人有义务取得出卖物之所有权或所出卖之权利，以补正买卖之无效。

二、存在上述义务时，买受人得要求如该义务未在法院定出之期间内履行，即产生上条第一款ａ项所指之效果。

### 第八百八十九条

### （欺诈情况下之损害赔偿）

一方立约人所为属善意，而他方存有欺诈时，善意之一方有权按一般规定获得损害赔偿；在合同之无效获得补正之情况下，赔偿范围包括如合同自始有效即不遭受之全部损失，而在无效不获得补正之情况下，则包括如合同未经订立即不遭受之全部损失。

### 第八百九十条

### （无欺诈情况下之损害赔偿）

出卖人之行为即使无欺诈、或甚至无过错，仍有义务向善意买受人作损害赔偿；然而，在上述任一情况下，赔偿之范围只包括非因奢侈开支而生之损害。

### 第八百九十一条

### （未使买卖转为有效之情况下之损害赔偿）

一、如出卖人须就不履行因买卖无效而生之补正义务或迟延履行该义务承担责任，则应在有关损害赔偿上附加以上各条所规定之损害赔偿中非涉及同一损失之部分。

二、然而，如属第八百八十九条所指之情况，则买受人为收取所失利益之损害赔偿，应在因订立无效合同而所失之利益与因未使合同有效或迟延履行此义务而所失之利益中作出选择。

### 第八百九十二条

### （支付改善费之担保）

出卖人连带担保支付应由物主偿还予善意买受人之改善费。

### 第八百九十三条

### （合同之部分无效）

合同涉及之财产中只有部分属他人所有，且合同之另一部分因适用第二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而为有效时，对合同之无效部分应遵守以上各项规定，而合同中所订定之价金则应按比例减少。

### 第八百九十四条

### （候补规定）

一、如有相反约定，则不适用第八百八十四条、第八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八百九十条、第八百九十一条第一款及第八百九十二条之规定，但因该约定而获益之立约人所为属欺诈，他方立约人为善意者除外。

二、如出卖人作出合同意思表示，指出不担保其本身之正当性或对他人之追夺不予负责，则不适用上款所指之全部法律规定，但第八百八十四条之规定除外。

三、买卖合同仅因出卖人不具正当性而按本节规定属无效者，合同中排除第一款所指候补规定之条款仍为有效。

### 第八百九十五条

### （本节范围）

本节之规定仅适用于以他人之物当作本人之物而进行之买卖。

### 第五节

### 附负担财产之买卖

### 第八百九十六条

### （因错误或欺诈而生之可撤销性）

如移转之权利上附有某些未于有关合同中指出之负担或限制，且其超出同类权利所固有之一般限制，则只要亦符合因错误或欺诈而可作出撤销之法定要件，该合同可因错误或欺诈而撤销。

### 第八百九十七条

### （合同成为有效）

一、如权利上附有之负担或限制基于任何原因而消失，则合同之可撤销性即获补正。

二、然而，如因上述负担或限制之存在已对买受人造成损失，或买受人已请求法院撤销有关买卖，则可撤销性继续维持。

### 第八百九十八条

### （使合同成为有效之义务）

一、出卖人有义务消除所存有之负担或限制，以补正合同之可撤销性。

二、消除之期间，由法院应买受人声请而定出。

### 第八百九十九条

### （登记之注销）

出卖人应自付费用促使注销载于登记上但实际不存在之任何负担或限制。

### 第九百条

### （欺诈情况下之损害赔偿）

在欺诈情况下，出卖人应在买卖合同撤销后，向买受人赔偿如该合同未经订立其即不遭受之损失。

### 第九百零一条

### （单纯错误情况下之损害赔偿）

在以单纯错误作为撤销理由之情况下，即使出卖人本人并无过错，仍有义务向买受人作损害赔偿，但赔偿之范围只包括合同所引致之非因奢侈开支而生之损害。

### 第九百零二条

### （对使合同成为有效之义务之不履行）

一、如出卖人因不补正合同之可撤销性而须承担责任，则应在有关损害赔偿上附加买受人按以上各条规定有权收取之损害赔偿中非涉及同一损失之部分。

二、然而，如属第九百条所指之情况，则买受人为收取所失利益之损害赔偿，应在因订立该其后被撤销之合同而所失之利益与因合同之可撤销性不获补正而所失之利益中作出选择。

### 第九百零三条

### （价金之减少）

一、如从有关情况显示，即使不存在错误或欺诈，只要价金较低，买受人仍会买入有关财产，则买受人在有关错误或欺诈之情况下除有权获得应有之赔偿外，仅有权按有关负担或限制所引致之价值减低而减少价金。

二、以上各条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价金之减少。

### 第九百零四条

### （候补规定）

一、如当事人有相反订定，则不适用第八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八百九十九条、第九百零一条及第九百零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但出卖人所为属欺诈，且与该等规定相反之条款系为使出卖人获益而订立者除外。

二、即使因错误或欺诈而按本节规定撤销买卖合同，排除上述候补规定之适用之条款仍为有效。

### 第六节

### 瑕疵物之买卖

### 第九百零五条

### （准用）

一、如出卖物之瑕疵减低该物之价值或妨碍实现该物之原定用途，或出卖物不具备出卖人所确保之质量或不具备实现上述用途之必需品质，则上节之规定中未被以下数条规定变更之部分，经作出适当配合后，适用之。

二、如从合同不能得知出卖物之原定用途，则应以同类之物之一般作用为准。

### 第九百零六条

### （物之修补）

一、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对物作修补。

二、出卖人在无过错下不知悉该物有瑕疵或不具备应有之质量时，不适用上款规定。

### 第九百零七条

### （物之更换）

一、如有必要更换出卖物，且该物具有可代替之性质，则买受人除拥有上条所赋予之权利供选择外，尚有权选择要求出卖人更换该物。

二、出卖人在无过错下不知悉该物有瑕疵或不具备应有之质量时，不适用上款规定。

### 第九百零八条

### （单纯错误情况下之损害赔偿）

出卖人处于上条第二款所指之情况时，亦无须作出第九百零一条所规定之损害赔偿。

### 第九百零九条

### （瑕疵之告知）

一、买受人应将物之瑕疵或物不具备应有之质量告知出卖人，但出卖人所为属欺诈者除外。

二、告知应于知悉瑕疵后三十日内及物之交付后一年内为之。

三、出卖物为不动产时，上款所指之期间分别为一年及五年。

### 第九百一十条

### （诉权之失效）

在单纯错误之情况下，撤销之诉权及要求修补或更换出卖物之权利，在买受人于上条所定之任一期间届满而仍未作出告知时失效，或于其作出告知后经过六个月失效，但不影响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后一情况之适用。

### 第九百一十一条

### （嗣后出现之瑕疵）

如物于出卖后至交付前之期间，因毁损以致有瑕疵或失去在出卖时所具备之质量，或有关买卖之标的为将来物或某种类之不特定物，则适用有关债务不履行之规则。

### 第九百一十二条

### （按样本之买卖）

如按样本进行买卖，则视出卖人须确保出卖物与样本具有同一质量；但基于约定或习惯视样本之用途仅为以相近方式指明标的物之质量者除外。

### 第九百一十三条

### （有瑕疵动物之买卖）

有瑕疵动物之买卖，由特别法规定，无特别法时，依习惯。

### 第九百一十四条

### （良好运作之担保）

一、出卖人基于双方当事人约定或习惯而有义务担保出卖物之良好运作时，不论其有无过错或买受人有无错误，出卖人均须负责修补出卖物，或在有必要更换且该物具有可代替之性质时负责更换。

二、合同未有订定时，担保期于物之交付后一年届满，但依习惯定出较长期间者除外。

三、就运作上之瑕疵，应于担保期间、且自知悉有关瑕疵后三十日内告知出卖人，但就后一期间另有订定者除外。

四、诉权在买受人于应作告知之期间届满而仍未作出告知时失效，或于其作出告知后经过六个月失效。

### 第九百一十五条

### （应被运送之物）

涉及应从一地运往另一地之物之买卖时，第九百零九条及第九百一十四条所规定之由物之交付日起算之期间，仅自债权人受领标的物之日起计。

### 第七节

### 适意买卖及试用买卖

### 第九百一十六条

### （适意买卖之第一类型）

一、如在买卖中附有标的物会使买受人满意之保留，则此买卖等同买卖之要约。

二、在将物交付买受人后，买受人未在第二百二十条第一款所指之承诺期间作出任何表示者，即视为对有关要约作出承诺。

三、应容许买受人检查标的物。

### 第九百一十七条

### （适意买卖之第二类型）

一、如当事人订有协议，于买受人对标的物不满意时即解除买卖合同，则第四百二十六条及续后各条之规定适用于该合同。

二、即使已交付标的物，仍可解除合同。

三、合同未定出解除期间者，依习惯所定出之解除期间；不能依习惯定出者，则出卖人可定出合理之解除期间。

### 第九百一十八条

### （试用买卖）

一、试用买卖，视为以标的物合于其原定用途且具有出卖人所确保之质量作为停止条件之买卖，但双方当事人约定作为解除条件者除外。

二、试用应按合同或依习惯所定出之期间及方式为之；如未定出，则应遵守由出卖人定出之期间及由买受人选择之方式，但该期间及方式须为合理。

三、如未于上款所指期间届满前将试用结果告知出卖人，则停止条件视为已成就，而解除条件视为不成就。

四、应容许买受人试用标的物。

### 第九百一十九条

### （对买卖类型之疑问）

就本节所规定之买卖类型，如对双方当事人所选择之类型存有疑问，则推定选择第一类型。

### 第八节

### 附买回条款之买卖

### 第九百二十条

### （概念）

在买卖中承认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者，此买卖称为附买回条款之买卖。

### 第九百二十一条

### （无效条款）

一、约定以向买受人支付金钱或给予其他利益作为解除合同之对价者，有关订定属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二、如在有关条款中约定出卖人在合同解除时有义务返还高于原定之买卖价金，则就该条款所约定之超额部分亦属无效。

三、然而，得约定按第五百四十四条所载之标准调整价金。

### 第九百二十二条

### （解除期间）

一、按照买卖之标的为动产或不动产，解除权得自买卖时起计二年或五年内行使，但得约定较短之期间。

二、如当事人所约定之期间或约定延长之期间超过上述自买卖时起计之二年或五年限制，则视约定期间缩短至该等期间。

### 第九百二十三条

### （解除方式）

合同之解除系于上条所指之期间内透过法院通知买受人为之；涉及不动产之合同解除者，应在通知后十五日内就该解除作成经认证之文书，而不论买受人在作成文书之行为中有否参与；如不在上述期间内作成该文书，则解除权失效。

### 第九百二十四条

### （价金及费用之偿还）

如出卖人在上条所指之十五日期间内，未将其应偿还之价金、合同费用及其他附加费用之经结算款项实际支付买受人，则有关解除亦不产生效力，但合同中另有订定者除外。

### 第九百二十五条

### （对第三人产生之效力）

买卖系以不动产或须登记之动产为标的，且已连同买回条款作登记者，得以该条款对抗第三人。

### 第九百二十六条

### （共有物或共有权利之买卖）

在共有物或共有权利之买卖中订有买回条款者，解除合同之权利仅得由全体出卖人共同行使。

### 第九节

### 分期付款之买卖

### 第九百二十七条

### （一期价款之欠付）

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卖保留所有权之物，且已将物交付买受人时，如仅欠付之一期价款不超过价金之八分之一，则不得解除合同，且不论所有权有否保留，亦不导致买受人丧失对续后各期价款之期限利益，即使另有约定者亦然。

### 第九百二十八条

### （具有等同目的之其他合同）

一、上条之规定，延伸适用于当事人为取得等同于分期付款买卖之效果而订立之合同。

二、如在物之租赁中订有条款，约定承租人一经全部支付约定之租金即成为租赁物之所有人，则因承租人之不履行而导致之合同解除具有追溯力，出租人因此应返还已收取之款项，不能以有相反之约定为理由拒绝返还；但相当于按一般规定收取之损害赔偿或违约金之部分则无须返还。

### 第十节

### 以文件之交付而进行之买卖

### 第九百二十九条

### （文件之交付）

在以文件之交付而进行之买卖中，出卖物之交付由交付代表该物之凭证及合同要求之其他文件所代替；如合同未要求交付其他文件，则出卖物之交付由交付上述凭证及依习惯所要求之其他文件代替。

### 第九百三十条

### （价金之支付）

一、价金之支付，应在上条所指文件之交付时间与地点进行，但有相反内容之订定或习惯者除外。

二、如有关文件已齐备，且所涉及之物未经事先出示，则买受人不得就该等物之质量或状况提出抗辩而拒绝支付价金。

### 第九百三十一条

### （透过银行在其收到文件后即作出之支付）

一、如价金系透过银行支付，则出卖人仅可在已向银行提交按合同之订定或习惯而须提交之文件但遭银行拒绝支付价金后，方可要求买受人支付价金。

二、如银行曾向出卖人作出信用确认，则银行可向出卖人提出之抗辩，仅为因欠缺文件或文件不符合规范而生之抗辩，以及其他因信用确认之关系而生之抗辩。

### 第九百三十二条

### （途中物之买卖）

一、如合同以在运送途中之物为标的，而该情况已于合同中指出，且在已交付之文件中包括保障有关运送风险之保险单，则在无相反订定之情况下，须遵守下列规则：

ａ） 即使因出卖物于交付运送人后偶然失去而在订立合同时已不存在，仍须支付价金；

ｂ） 不得以在交付运送人后标的物偶然产生之瑕疵为由撤销合同；

ｃ） 风险自购买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二、订立合同时，如出卖人明知标的物已失去或已毁损而故意不向善意买受人表明，则不适用上款首二项之规则。

三、如只就部分风险作出投保，则本条之规定仅适用于有投保之部分。

### 第十一节

### 其他有偿合同

### 第九百三十三条

### （有关买卖之规定之适用）

对于财产之转让或在财产上设定负担之其他有偿合同，适用买卖合同之规定，只要此等规定系符合该等有偿合同之性质且不抵触相关法律规定。

### 第二章

### 赠与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九百三十四条

### （概念）

一、赠与为一合同，透过该合同，一人出于慷慨意愿，使用自己之财产为另一立约人之利益而无偿处分一物或一项权利，又或承担一项债务。

二、权利之放弃、遗产或遗赠之抛弃，以及依社会习惯而作出之捐赠，均不属赠与。

### 第九百三十五条

### （报酬性赠与）

如赠与人为曾获提供之不导致其负债务之劳务给予报酬而作出慷慨行为，则该具报酬性质之慷慨行为视为赠与。

### 第九百三十六条

### （赠与标的）

一、赠与不得包括将来之财产。

二、然而，如赠与涉及赠与人仍继续使用及收益之集合物，则将来纳入集合物之单独物均视为已赠与之物，但另有意思表示者除外。

### 第九百三十七条

### （定期给付）

以定期给付为标的之赠与因赠与人死亡而消灭。

### 第九百三十八条

### （共同赠与）

一、向数人共同作出之赠与，视为以同等份额而为之，受赠人间无增添权，但赠与人另有意思表示者除外。

二、用益权以赠与方式设定者，上款之规定不影响用益权人间之增添权。

### 第九百三十九条

### （赠与之接受）

一、赠与要约于赠与人在生时未被接受者即告失效。

二、无论何时受赠人获交付赠与之动产或代表该动产之凭证，即视为接受。

三、如赠与要约未在其本身行为中被接受，或未发生上款所指之交付，则对赠与之接受应以第九百四十一条所规定之方式向赠与人作出意思表示，否则该接受不产生效力。

### 第九百四十条

### （死因赠与）

一、禁止死因赠与。

二、然而，如赠与须待赠与人死亡方产生效力，且已按对遗嘱所要求之手续作出，则该赠与视为遗嘱处分。

### 第九百四十一条

### （赠与方式）

一、不动产之赠与，须以公证法所规定之方式订立，方为有效。

二、动产之赠与，如与赠与物之交付同时作出，则无须任何特别方式；如不与赠与物之交付同时作出，则仅得以书面方式为之。

### 第二节

### 赠与或受赠之能力

### 第九百四十二条

### （赠与能力）

一、凡能订立合同及处分自己财产之人，均具有赠与能力。

二、赠与能力依赠与人于作出法律行为意思表示时之状况确定。

### 第九百四十三条

### （赠与之人身性）

一、不容许以委任方式给予他人指定受赠人或确定赠与标的之权能，但属第二千零一十九条第二款所指之情况除外。

二、无行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得以无行为能力人之名义作出赠与。

### 第九百四十四条

### （受赠能力）

一、凡未被法律特别禁止接受赠与之人，均有权受赠。

二、受赠人之能力于接受赠与之时确定。

### 第九百四十五条

### （由无行为能力人作出之接受）

一、无订立合同能力之人仅透过其法定代理人方得接受附负担之赠与。

二、然而，对上述无行为能力人所作之单纯赠与，不论是否为其接受，均产生一切有利于受赠人之效力。

### 第九百四十六条

### （对未出生之人作出之赠与）

一、于赠与人作出意思表示时生存之特定人之未出生之子女，无论受孕与否，均可获得赠与。

二、向未出生之人作出之赠与，推定赠与人为自己保留赠与财产之用益权至受赠人出生为止。

### 第九百四十七条

### （相对不可处分之情况）

第二千零二十九条至第二千零三十二条之规定，经作出适当配合后，适用于 赠与。

### 第三节

### 赠与之效力

### 第九百四十八条

### （基本效力）

赠与之基本效力如下：

ａ） 将物之所有权或将权利之拥有权移转；

ｂ） 物之交付义务；

ｃ） 债务之承担，只要此为合同之标的。

### 第九百四十九条

### （物之交付）

一、赠与物应按受赠人接受赠与时所处之状态交付。

二、交付义务之范围包括赠与物之本质构成部分及非本质构成部分、待收孳息及与该物或权利有关之文件，但另有订定者除外。

### 第九百五十条

### （他人财产之赠与）

一、标的为他人财产之赠与属无效；但赠与人不得以该无效对抗善意受赠人。

二、赠与人仅在受赠人为善意且发生下列任一事实时，方对受赠人所受之损失负责：

ａ） 赠与人明示承担赔偿损失之义务；

ｂ） 赠与人所为属欺诈；

ｃ） 赠与具报酬性质；

ｄ） 赠与附有负担，在此情况下，赠与人之责任仅限于该等负担之价值。

三、赠与物或赠与权利之价值可计入受赠人之损失内；但因赠与无效而不能取得之利益则不可计入受赠人之损失内。

四、如无权获得损害赔偿，则受赠人将代位取得赠与人对有关赠与物或赠与权利可能拥有之权利。

### 第九百五十一条

### （使赠与转为有效）

一、如受赠人在取得财产之日不知悉有关财产属于他人，则自赠与人以任何方法取得赠与物所有权之时起，赠与合同转为有效。

二、然而，如在赠与人取得有关财产之前，受赠人已透过司法途径请求宣告赠与无效，且其后亦不撤回该请求，又或受赠人已透过书面方式向赠与人表示希望该赠与合同被宣告无效，则合同之非有效性继续存在。

### 第九百五十二条

### （赠与权利或赠与物之负担或瑕疵以及使合同成为有效）

一、赠与人无须对已移转之权利上所附有之负担或限制负责，亦无须对物之瑕疵负责，但赠与人明示承担责任或其所为属欺诈者除外。

二、然而，应善意受赠人之要求，上述赠与在任何情况下均可撤销。

三、如赠与权利上附有之负担或限制基于任何原因而消失，则赠与合同之可撤销性即获补正。

四、然而，如在有关负担或限制消失之前，受赠人已透过司法途径请求撤销赠与，且其后亦不撤回该请求，又或受赠人已透过书面方式向赠与人表示希望该赠与合同被撤销，则合同之可撤销性继续存在。

### 第九百五十三条

### （用益权之保留）

一、赠与人有权为自己或第三人保留赠与财产之用益权。

二、如同时或先后为数人保留用益权，则适用第一千三百七十五条及第一千三百七十六条之规定。

### 第九百五十四条

### （对特定物之处分权之保留）

一、赠与人对赠与范围所包括之一物或数物，得为自己保留死因处分或生前行为处分之权利，或为自己保留对赠与财产之特定金额之权利。

二、被保留之权利不移转予赠与人之继承人；被保留之权利仅在涉及须登记之财产，且该登记已作出时，方对取得有关财产之第三人产生效力。

三、取得有关财产之第三人系指受赠人及其继承人以外之所有就有关财产已取得一项权利之人。

四、如基于可归责于受赠人之原因而使该保留条款不能履行，则受赠人须就其对赠与人所造成之损害负责。

### 第九百五十五条

### （归还条款）

一、赠与人得订定赠与物之归还。

二、上述之归还系在受赠人死亡后而赠与人仍生存之情况下发生，或在受赠人及其全部直系血亲卑亲属均死亡后而赠与人仍生存之情况下发生；除在归还条款中另有订定外，视归还只在后一种情况下发生。

三、上条第二款第二部分及第三款之规定适用于归还条款。

四、如基于可归责于受赠人或其直系血亲卑亲属之原因而使该归还条款不能履行，则造成此不履行情况之人须就其对赠与人所造成之损害负责。

### 第九百五十六条

### （赠与之信托替换）

一、容许赠与之信托替换。

二、第二千一百一十五条及续后各条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信托赠与。

### 第九百五十七条

### （附负担条款）

一、赠与得附有负担。

二、受赠人仅在其受赠之物或权利之价值范围内，方有履行负担之义务。

### 第九百五十八条

### （债务之清偿）

一、如赠与附有负担条款，内容为须清偿赠与人之债务，则视有关条款所指者为须清偿在作出赠与时已存在之债务，但另有意思表示者除外。

二、清偿赠与人将来债务之负担，仅于该债务金额已在赠与行为中确定时，方为合法。

### 第九百五十九条

### （负担之履行）

在附负担之赠与中，赠与人、其继承人或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具有要求受赠人或其继承人履行负担之正当性。

### 第九百六十条

### （赠与之解除）

赠与人或其继承人均得以不履行负担为由解除赠与，只要在赠与合同中赋予其此项权利。

### 第九百六十一条

### （条件或负担之不能或不法）

赠与所附之条件或负担，属事实或法律上不可能，或违背法律或公序良俗时，适用有关遗嘱之规则。

### 第九百六十二条

### （无效赠与之确认）

如赠与人之继承人明知赠与有瑕疵及有权声请宣告赠与无效，但仍于赠与人死亡后确认赠与，或仍自愿履行赠与，则不得主张赠与无效。

### 第四节

### 赠与之废止

### 第九百六十三条

### （赠与要约之废止）

一、赠与尚未被接受时，赠与人得自由废止其法律行为之意思表示，只要该废止系以原来意思表示所使用之方式作出。

二、赠与要约不因第二百二十条第一款所定之期间届满而失效。

### 第九百六十四条

### （赠与之废止）

一、如因受赠人失格使其失去继承赠与人之能力，或出现任何作为剥夺继承权之合理理由之事情，则可因忘恩而废止赠与。

二、然而，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赠与不可因受赠人忘恩而被废止：

ａ） 赠与具报酬性质者；

ｂ） 赠与人已宥恕受赠人者；

ｃ） 属第一千八百七十四条ｅ项指之情况。

### 第九百六十五条

### （提起诉讼之期间及正当性）

一、因忘恩而废止赠与之诉讼，既不得在受赠人死亡后提起，亦不得由赠与人之继承人提起，但属本条第三款所规定之情况除外；废止赠与之诉权自发生导致该诉讼之事实时或赠与人知悉该事实时起一年后失效。

二、赠与人或受赠人死亡后，其在待决诉讼中之地位可移转予其各自之继承人。

三、如受赠人对赠与人犯故意杀人罪，或基于任何原因妨碍赠与人废止赠与，则在第一种情况下，赠与人之继承人得于受赠人被判有罪后一年内提起有关诉讼，而在第二种情况下，得于赠与人死亡后一年内提起有关诉讼。

### 第九百六十六条

### （预先放弃之不容许）

赠与人不得预先放弃因受赠人忘恩而废止赠与之权利。

### 第九百六十七条

### （废止之效力）

一、废止赠与之效力追溯至提起诉讼之日。

二、赠与行为一经废止，赠与财产即应按其在当时所处之状况返还赠与人或其继承人。

三、如财产已转让他人或基于其他可归责于受赠人之原因而不能将财产原物返还，则受赠人或其继承人须交付该等财产于转让他人时或不能返还时所具之价额，并须将自提起诉讼时起计之法定利息一并交付。

### 第九百六十八条

### （对第三人产生之效力）

赠与之废止，不妨碍第三人在有关诉讼前就赠与财产所取得之物权，但不影响有关登记规则之适用；然而，在此情况下，受赠人应向赠与人作出损害赔偿。

### 第三章

### 租赁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九百六十九条

### （概念）

租赁系指一方负有义务将一物提供予他方暂时享益以收取回报之合同。

### 第九百七十条

### （不动产租赁与动产租赁）

租赁以不动产为标的者称为不动产租赁；以动产为标的者称为动产租赁。

### 第九百七十一条

### （作为管理行为之租赁）

租赁系出租人对财产之一种一般管理行为，但定出之租赁期超过六年者除外。

### 第九百七十二条

### （未分割财产之租赁）

一、涉及未分割财产之租赁合同，如所订立之租赁期超过六年，则其有效性取决于全体共有人之同意，如所订立之租赁期为六年或不超过六年，则其有效性取决于占第一千三百零四条第三款ａ项所指之多数之共有人同意。

二、违反上款规定而作出之行为可予撤销；然而，如经占份额总和为作出有效行为所需多数之共有人其后给予同意，则该可撤销性即被补正。

三、上述同意应以有关租赁合同须遵守之方式为之。

### 第九百七十三条

### （最长存续期）

在租赁合同中所订立之期限不得超过三十年；订立之租赁逾此期限或所订立之合同形同永久合同者，均视为减至该期限。

### 第九百七十四条

### （候补期间）

一、如未定出合同期间，则在动产租赁合同中以与所定回报相对之时间单位作为合同之最长存续期，而在不动产之租赁合同中则以一年作为其存续期。

二、上款最后部分之规定，不影响第一千零三十八条第二款所定之有关单方终止不动产租赁合同制度之适用。

### 第九百七十五条

### （合同之目的）

一、不能从合同及具体情况中得知租赁物之用途时，承租人可在与租赁物性质相同之物之一般功用范围内，将租赁物用于任何合法之用途。

二、如属不动产租赁合同，则适用第一千零三十一条之规定。

### 第九百七十六条

### （多项使用目的之租赁）

一、如就一物或数物之租赁系为多项不同之目的而订立，且各项目的之间并无从属关系，则应就各项目的遵守有关制度。

二、如导致合同无效、可撤销或解除之原因系涉及其中一项租赁目的，则对租赁之其余部分不构成影响；但依合同或订立合同时之具体情况，未能区分各租赁物或其部分之相应用途，或涉及相互依存之用途者除外。

三、然而，如其中一项目的为主要而其他为从属者，则优先适用涉及主要目的之制度，而其他制度仅在不违背该制度且适用时与主要目的并无抵触之限度内，方予适用。

### 第二节

### 出租人之义务

### 第九百七十七条

### （义务之列出）

出租人之义务为：

ａ）交付租赁物予承租人；

ｂ）确保承租人能按租赁物之原定用途享益。

### 第九百七十八条

### （租赁物之瑕疵）

如租赁物具有导致其原定用途不可完全实现之瑕疵、不具备为实现该用途所必需之质量或出租人所确保之质量，则该租赁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视为不履行：

ａ） 该瑕疵最迟于交付时出现，且出租人不能证明其不知该瑕疪之存在属无过错者；

ｂ） 该瑕疵于交付后出现，且其出现系因出租人之过错而造成者。

### 第九百七十九条

### （出租人无须承担责任之情况）

上条之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所指之任一情况：

ａ） 承租人于订立合同或受领租赁物时，明知该物有瑕疵者；

ｂ） 订立合同时，租赁物已有瑕疵且易于辨别者，但出租人确保租赁物无瑕疵或以欺诈手段隐藏瑕疵者除外；

ｃ） 承租人须就瑕疵负责者；

ｄ） 承租人应将瑕疵告知出租人而未告知者。

### 第九百八十条

### （出租人无正当性或其权利不完整）

一、上两条之规定，经作出适当配合后，适用于下列任一情况：

ａ） 出租人无权提供租赁物予他人享益者；

ｂ） 出租人之权利非为所有权，或在其所有权上存在之负担或限制超越该权利固有之一般限制者；

ｃ） 出租人之权利不具备出租人所确保之特性，或该等特性因出租人之过错而于嗣后不存在者。

二、上款所指之情况，仅在引致承租人永久或暂时不能就租赁物享益，或使其对该物之享益程度减低时，方视为合同之不履行。

三、已获交付标的物且已缴足价金之房地产或单位之预约买受人，其对出租有关房地产或单位所具之正当性不受第一款ｂ项之规定所影响。

### 第九百八十一条

### （因错误或欺诈而生之可撤销性）

一、即使出现第九百七十八条及第九百八十条所规定之情况，仍得以错误或欺诈为由撤销合同，但仅以导致合同可予撤销之具体情况在订立合同时已存在者为限。

二、第八百九十六条至第九百一十条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上款所指之情况，但第九百零九条第三款之规定不予适用。

### 第九百八十二条

### （妨碍或减少对租赁物享益之行为）

一、除非依法律或习惯容许，或承租人本人就每一情况表示同意，否则出租人不得作出妨碍或减少承租人对租赁物享益之行为，即使另有协议亦同，但出租人无义务针对第三人之行为以确保该享益。

二、承租人被夺去租赁物或其权利之行使受妨碍时，得使用第一千二百零一条及续后各条所赋予占有人之各种防御方法，即使其对抗之人为出租人亦然。

### 第三节

### 承租人之义务

### 第九百八十三条

### （义务之列出）

承租人具有下列义务：

ａ） 支付租金；

ｂ） 容许出租人检查租赁物；

ｃ） 不将租赁物用于不符合原定目的之用途；

ｄ） 谨慎使用租赁物；

ｅ） 容忍紧急修补及公共当局下令进行之任何工程；

ｆ） 不透过有偿或无偿让与本身之法律地位，又或不以转租或使用借贷之方式向他人提供对租赁物之全部或部分享益，但法律容许或出租人许可者除外；

ｇ） 在法律容许或出租人许可承租人让与租赁物之享益时，须就透过上述任一方式而作出之让与于十五日内通知出租人；

ｈ） 不对次承租人收取超过第一千零一十条之规定所容许之租金；

ｉ） 如知悉租赁物有瑕疵或可能出现危险，或知悉第三人就该物主张拥有某些权利，而出租人并不知悉此事实者，应立即通知出租人；

ｊ） 合同终结时，按第一千零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返还租赁物。

### 第四节

### 租赁物之负担

### 第九百八十四条

### （一般原则）

租赁物之负担由出租人负责，但法律要求由承租人负责，或出租人与承租人订有协议将负担转由承租人负责者除外。

### 第九百八十五条

### （转移负担之协议及要件）

一、将负担转移予承租人之协议，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无效：

ａ） 载于具承租人签名之文书内；

ｂ） 列明由承租人负责之各项负担。

二、上述协议之无效对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之有效不构成影响。

### 第九百八十六条

### （制度）

一、为上条规定之效力，双方当事人得定出一项按月支付之特定金额，且此金额在无相反协议之情况下，可在日后调整；在定出该金额之条款中，亦得预先定出修订或调整该金额之计算公式。

二、如有关金额可在日后调整，则出租人应至少每年将一切对确定及证明承租人所负担之开支属必需之资料告知承租人。

三、即使有关金额不可在日后调整，但承租人支付之金额与有关负担显失比例，则承租人仍有权循司法途径将原定金额减少。

四、在无定出按月支付之金额之情况下，出租人应提前一合理期间将一切对确定及证明承租人所负担之开支属必需之资料告知承租人。

五、在上款所指之情况且在合同中无相反订定时，与承租人所负责之负担有关之债务，于出租人对承租人作出通知后之翌月底到期，其履行应在支付接续之租金时一并为之。

六、如转移负担予承租人之协议涉及分层建筑物之开支，则以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条第三款ａ项及ｂ项所指之开支为协议所指之开支，但另有规定者除外。

### 第五节

### 工程

### 第九百八十七条

### （法律容许之毁损）

一、如承租人对租赁物作出轻微毁损系为确保租赁物能给予承租人舒适及便利所需，则容许作出该行为。

二、然而，承租人在返还租赁物前，应对上款所指之毁损作出修补，但另有订定者除外。

### 第九百八十八条

### （工程之类别）

一、得在租赁物上进行平常保养工程、特别保养工程及改善工程。

二、平常保养工程一般包括：

ａ） 旨在修补租赁物之工程，或为使租赁物继续符合有关合同之目的所要求且在订立合同当日存在之状况而作出之工程；

ｂ） 如属涉及以都巿不动产为标的之合同，由公共行政当局按照法律及为维持有关不动产及其单位具备一定之居住条件而命令进行之工程。

三、特别保养工程系指因租赁物之建造或制造上之瑕疵而引致，或因事变或不可抗力之事件而引致之工程，以及一般非因可归责于出租人之不法行为或不作为而引致之保养工程，且其涉及之费用超过租赁物在有需要进行工程之年度内之净收益之三分之二者。

四、一切不包括在第二款及第三款内之工程均属改善工程。

### 第九百八十九条

### （工程之进行）

一、平常保养工程由出租人负责，但不影响第九百八十七条及第一千零二十五条规定之适用。

二、特别保养工程及改善工程，系按照法律由有权限之实体命令出租人进行者，或双方当事人订有书面协议指出由出租人进行该等工程及有关工程之具体项目者，该等工程均由出租人负责。

三、进行上款所指之工程，即导致可按第一千条至第一千零三条之规定而调整租金。

四、以上各款之规定不影响出租人或承租人对第三人所具有之一切权利。

### 第九百九十条

### （由承租人进行工程）

一、出租人经有权限实体通知后仍未在所定出之期间内展开依法归其负责之保养或改善工程时，承租人得进行有关工程。

二、然而，承租人在展开工程前，应编制有关开支预算，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出租人，而预算所示之价额即为出租人所负担之最高限额。

三、承租人有数人时，以上两款之规定对共享部分之适用，取决于至少半数承租人之同意，而该同意对其余之承租人具约束力。

### 第九百九十一条

### （紧急工程）

一、对须急切进行而不容受司法程序拖延之工程，如出租人迟延履行其进行工程之义务，则承租人得无须经司法程序而径自进行工程，并有权要求偿还有关开支。

二、如工程紧急不容许任何延误，则无论出租人是否处于迟延，承租人均得进行有关工程，并有权要求偿还有关开支，但须在进行工程之同时通知出租人。

### 第九百九十二条

### （对承租人之偿还）

一、就按照第九百九十条及第九百九十一条之规定而进行之工程，如出租人不自愿支付有关开支，则承租人得在其租金内扣除工程费及法定利息，但每次扣除额不得超过租金之百分之七十，直至全部偿还为止。

二、上款之规定不影响出租人有权循一般途径就工程费提出争议，如属第九百九十一条所指之情况，则亦不影响出租人有权就工程之必要性及紧急性提出争议。

### 第六节

### 租金

### 第一分节

### 一般规定

### 第九百九十三条

### （支付时间及地点）

一、租金应在合同生效期之第一日或合同所涉及之时段之第一日支付，且支付应于承租人在到期日之住所内为之，但双方当事人另订立其他制度者除外。

二、租金须在承租人或获其授权之人之一般或特别住所内支付而未支付者，推定出租人未于到期日前往收取租金，亦未委托他人收取。

### 第九百九十四条

### （预付租金）

一、当事人不得订定预付超过一期租金，亦不得订定超过一期租金所涉及时段之预付期，凡超出上述限度者均减至有关限度。

二、然而，在预付租金之约定中，亦得约定以按金名义存放相当于两期租金之金额。

### 第九百九十五条

### （到期）

除另有约定外，依公历或农历月份计算之租金，第一期随合同之订立而到期，其余各期租金则在有关月份之首个工作日到期。

### 第九百九十六条

### （承租人之迟延）

一、如承租人处于迟延，则出租人除有权要求给付拖欠之租金外，亦有权要求给付相当于该金额之一半之损害赔偿，但合同因欠缴租金而已被解除者除外；如拖欠超过三十日，则该损害赔偿即增加至双倍。

二、如承租人自其处于迟延时起计八日内终止其迟延状况，则收取损害赔偿或解除合同之权利即告终止。

三、在第一款所指之义务尚未被履行时，出租人有权拒绝受领后期之租金，且该等被拒绝受领之租金就一切效力而言均视为欠缴之租金。

四、即使出租人受领后期之租金，仍有权以迟延给付为依据而解除合同或要求收取上述之损害赔偿。

五、对承租人迟延支付租金，不得适用第三百三十三条所规定之处罚。

### 第九百九十七条

### （拖欠租金之提存）

一、如承租人将拖欠之租金，连同倘须支付之上条第一款所定之损害赔偿金额作出提存，并于五日内就该提存声请法院通知出租人，则推定有关支付已向出租人作出，迟延即告终止，且推定出租人拒绝接受该支付。

二、如有关之提存包括损害赔偿之金额，即表示承租人承认其处于迟延，但在作出提存时附加条件者除外。

三、将租金连同上条所指之损害赔偿作出支付，并不视为对迟延之自认。

### 第九百九十八条

### （租金之减少）

一、在无相反订定下，如因与承租人本人或其亲属无关之原因，引致承租人对租赁物不能享益或使其享益程度减低，则有关租金须按照不能享益或减低之时间长短及幅度之比例予以减少，但不影响第二节规定之适用。

二、然而，承租人不能享益或享益程度减低不可归责于出租人或其亲属，则仅在不能享益或享益程度减低之期间超过合同存续期之六分之一时，方可要求减租。

三、承租人最迟应于使其不能享益或享益程度减低之事实终止后三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将减租原因及其数额通知出租人。

四、上款之规定不影响出租人有权循一般途径就承租人对租赁物不能享益或享益程度减低提出争议，或就减租之数额提出争议。

五、为着本条之效力，亲属系指配偶，以及与承租人或出租人以同吃同住之方式共同生活之血亲及姻亲。

六、为着相同效力，与承租人或出租人有事实婚关系之人，不论是否符合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条之规定，以及与承租人或出租人以同吃同住之方式共同生活之家庭佣人一律等同为亲属。

七、对农用不动产租赁，亦适用第一千零五十二条之规定。

### 第二分节

### 租金之调整

### 第一目

### 一般规定

### 第九百九十九条

### （可调整租金之情况）

一、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租金可予调整：

ａ） 按合同所定之规定及条件或按当事人其后作出之协议者；

ｂ） 出租人服从行政当局之命令而对租赁物进行特别保养工程或改善工程者，但就进行工程之开支得要求第三人支付者除外。

二、如在合同中定出之调整租金规则系根据任意决定或明显不合理之标准，则法院得应承租人之声请变更该等规则。

### 第二目

### 因工程而导致之调整

### 第一千条

### （一般规定）

一、因工程而导致上条第一款ｂ项所指之加租，每月不得超过工程总开支与法定利率乘积之十二分之一，但另有约定者除外。

二、有关工程一经完成，随后之第一期租金即应按新租金支付。

### 第一千零一条

### （新租金）

一、出租人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将新租金之数额及其计算资料以书面方式通知承租人。

二、如承租人未依下条规定提出反对，则视为接纳新租金。

三、如第一款所指之金额非为澳门元之整数，则须进位成整数。

四、如属农用不动产租赁，且其租金系以种类物支付，则对新增数额之支付可通过增加交付种类物之数量为之，而所增加之数量系以有关种类物在调整日之价值予以确定。

### 第一千零二条

### （承租人之不接纳）

一、承租人得以在重要事实或适用法律上有错误为依据，拒绝接纳新租金，且有权按第一千零二十四条之规定单方废止合同。

二、承租人拒绝接纳新租金者，应自收到加租通知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出租人，并在通知书中指出拒绝之理由及其认为正确之租金数额。

三、出租人得自收到拒绝通知书日起十五日内，向承租人发出书面通知反对承租人所指出之数额。

四、出租人保持沉默或未按上款规定之方式作出反对，视为接纳承租人所指出之数额。

五、承租人拒绝新租金之理由非为第一款所示者，即构成承租人之迟延。

### 第一千零三条

### （协议进行之工程）

一、如工程系按当事人之协议而进行，则可自由约定租金之加幅以作补偿。

二、按协议进行工程而引致之租金调整，仅得以书面方式证明之。

### 第七节

### 合同地位之移转

### 第一千零四条

### （出租人地位之移转）

取得作为订立租赁合同基础之权利之人，继受出租人之权利及义务，但不影响登记规则之适用。

### 第一千零五条

### （租金之免除或让与）

对在继受日尚未届满之时段所涉及之未到期租金作出免除或让与，不得对抗出租人之生前继受人；然而，如有关租金之免除或让与，系在就作为订立租赁合同基础之权利之转让行为中作出，且透过具有取得人签名之书面表示而为之者，则可予对抗。

### 第一千零六条

### （承租人地位之移转）

一、承租人之合同地位可因承租人死亡而移转；承租人为法人时，如有书面约定或为法律容许，则合同地位可因其消灭而移转。

二、承租人地位之让与须遵守第四百一十八条及续后各条之一般制度，但不影响本章或其他法例之特别规定之适用。

三、承租人之合同地位移转予第三人时，不导致合同期间之中止或中断，亦不导致合同之内容产生任何变更。

### 第八节

### 转租

### 第一千零七条

### （概念）

转租系指出租人以其从先前订立之租赁合同中所获给予之承租人权利为基础而订立之租赁合同。

### 第一千零八条

### （许可）

一、转租之许可须按对租赁所要求之方式为之。

二、然而，就未经许可之转租，如出租人承认次承租人之此种身分，则视作经出租人追认之转租。

三、单纯知悉承租物被转租，不构成承认次承租人之身分。

### 第一千零九条

### （效力）

一、转租仅自出租人承认或自第九百八十三条ｇ项所指之通知时起，方对出租人或第三人产生效力。

二、如出租人已就承租人对特定人之转租作出特别许可，且该转租在许可后九十日内作出，或如出租人承认次承租人之此种身分，则无须作出上述通知。

### 第一千零一十条

### （租金）

承租人向次承租人收取之租金，不得超出或按比例超出原租赁合同所定租金加上百分之二十之数额，但与出租人另有约定者除外。

### 第一千零一十一条

### （失效）

一、租赁合同基于任何原因而终止者，转租亦告失效；然而，如租赁合同终止之原因可归责于承租人，则即使转租因此而失效，承租人仍须对次承租人承担责任。

二、租赁合同因当事人之协议而被废止、或因出租人及承租人同为一人而出现混同时，均不导致转租失效，在该等情况下，次承租人继受承租人之权利及义务。

### 第一千零一十二条

### （出租人对次承租人之权利）

一、原租赁终止后，如出租人自次承租人收取任何租金并交付收据，则次承租人即被视为第一承租人。

二、如承租人及次承租人就涉及租金之债务均处于迟延，则出租人可要求次承租人偿还其所欠之金额，但该金额不得超过出租人本身拥有之债权。

### 第九节

### 合同之终止

### 第一分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零一十三条

### （租赁之终止）

一、动产租赁得基于下列任一原因而终止：

ａ） 当事人协议废止；

ｂ） 解除；

ｃ） 失效；

ｄ） 单方废止。

二、不动产租赁除可基于上款所指之原因而终止外，尚可因符合第一千零三十八条及第一千零三十九条所规定之单方终止情况而终止。

三、本章中涉及解除、失效、单方废止及单方终止之规定属强行规定。

### 第一千零一十四条

### （正式声明）

一、就租赁之终止，一方须以法律规定之方式向另一方作出正式声明。

二、如终止租赁须透过诉讼程序作出，则上述之声明应以传唤方式为之；如透过诉讼外之途径作出，则该声明应以通知方式为之，涉及不动产租赁者，该通知须以书面方式作出。

三、承租人就导致终止租赁之法律事实作出承认者，该承认亦产生正式声明之效力；如属不动产租赁，则有关承认须载于具有承租人签名之文件上，或载于能可靠认定为承租人发出之文件上。

四、如出租人系以法律规定之方式作出正式声明，则自法律规定之时刻起，承租人即须应有关要求而腾出及交回已完成由其负责之修补之租赁物。

### 第一千零一十五条

### （强制执行）

除基于特别规定存有足以构成返还租赁物之执行名义之其他情况外，如租赁合同中之各签名均经公证认证，则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该合同亦构成返还租赁物之执行名义：

ａ）合同经当事人协议而废止，如属都市不动产租赁合同，载有该协议之文书须具有经对照认定之签名，其余租赁合同则须具有经当场认定之签名；**\***

ｂ）属第一千零二十二条ａ项及ｄ项所规定之合同失效情况；

ｃ）由出租人就不动产租赁依法作出之单方终止，但该合同须附同法院就单方终止作出之诉讼以外之通知之证明方构成执行名义。

**\* 已更改 - 请查阅：[第13/2017号法律](https://bo.io.gov.mo/isapi/go.asp?d=lei-13-2017cn)**

### 第二分节

### 当事人协议之废止

### 第一千零一十六条

### （制度）

一、当事人得随时透过协议终止合同。

二、如上款所指之协议未被立即执行，或在协议中订有补偿性条款或其他附加条款，则该协议须以书面方式订立。

三、如承租人将其对租赁物之享益权返还出租人，且出租人接受该返还，则不论以任何方式作出之废止均属有效。

### 第三分节

### 解除

### 第一千零一十七条

### （不履行）

一、承租人得按法律之一般规定，以他方不履行义务为依据解除合同。

二、出租人以承租人不履行义务为依据解除合同时，解除须由法院命令作出；如涉及不动产租赁，则仅在第一千零三十四条所规定之情况下，出租人方可解除合同。

### 第一千零一十八条

### （请求解除权之失效）

解除之诉应自获悉作为解除依据之事实时起一年内提起，否则该诉权失效。

### 第一千零一十九条

### （租金之欠付）

在为行使因欠付租金而产生之解除合同权而提起之诉讼中，如承租人在作出答辩前支付或存放所欠之租金及第九百九十六条所指之损害赔偿金额，则该解除权即告失效。

### 第一千零二十条

### （租赁物享益权之让与）

如出租人已承认让与中之受益人之此种身分，或在第九百八十三条ｇ项所指之情况下受益人已将让与通知出租人，则出租人无权以违反该条ｆ项及ｇ项之规定为依据解除合同。

### 第一千零二十一条

### （由承租人解除合同）

一、不论出租人是否须负责任，承租人均得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解除合同：

ａ） 非基于承租人本人或其亲属之原因而使其不能对租赁物享益，即使属暂时不能享益者亦然；

ｂ） 租赁物存有之瑕疵或嗣后出现之瑕疵会危害承租人或其亲属之生命或健康。

二、第九百九十八条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规定适用于上述情况。

### 第四分节

### 失效

### 第一千零二十二条

### （失效之情况）

一、租赁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失效：

ａ） 合同期间届满，但第一千零三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规定之涉及不动产租赁之情况除外；

ｂ） 当事人为合同所定之解除条件成就，或所定之停止条件确定不能成就；

ｃ） 作为订立合同基础之权利或法定管理权终止；

ｄ） 承租人死亡，或承租人为法人时法人消灭，但另有书面约定者，或第一千零四十三条，第一千零四十六条，第一千零四十八条及第一千零五十六条所规定之涉及不动产租赁之情况除外；

ｅ） 租赁物之失去；

ｆ） 公用征收，但征收不影响合同之继续存在者除外。

二、对不动产租赁，亦适用第一千零三十五条至第一千零三十七条之规定。

### 第一千零二十三条

### （例外情况）

然而，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即使出现上条第一款ｃ项所规定之任一情况，租赁合同亦不失效：

ａ） 出租人为用益权人，而其后来取得所有权；

ｂ） 用益权人转让或放弃其权利，在此情况下，合同仅于用益权之原定期间届满时方告失效；

ｃ） 出租人为夫妻中管理财产之一方；

ｄ） 出租人为遗产管理人，而就有关租赁之订立已取得全部利害关系人之同意，又或租赁所涉及之财产为该管理人其后在财产之分割中获判给之财产；

ｅ） 不动产租赁合同系由预约买受人在符合第九百八十条第三款所指之条件下订立，且标的物之所有权最终归其所有；

ｆ） 不动产租赁合同系由预约买受人在符合第九百八十条第三款所指之条件下订立，而预约合同被解除者，租赁合同在订立后两年内不失效。

### 第五分节

### 单方废止

###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 （制度）

一、如因出租人在第九百九十九条第一款ｂ项所指之情况下作出改善工程，导致承租人对租赁物之使用方式明显改变，或因承租人不同意有关租金之加幅，则承租人有权单方废止合同。

二、行使上款所指单方废止合同之权利，系透过向出租人作出书面通知为之，该通知最迟须在产生废止效果前三十日作出。

三、涉及以居住为目的之不动产租赁，承租人必定享有依第一千零四十四条规定而拥有之单方废止合同之权利。

### 第十节

### 租赁物之返还

### 第一千零二十五条

### （租赁物之保存及返还义务）

一、除另有约定外，承租人有义务按受领时租赁物所处之状况，保存及返还租赁物，但就符合合同目的下谨慎使用该物而导致之正常毁损，承租人无须负责。

二、双方当事人未以文件记载租赁物被交付予承租人时所处之状况者，推定该物在良好保存状况下交付承租人。

### 第一千零二十六条

### （租赁物之失去或毁损）

租赁物非因上条第一款所指之情况而失去或毁损时，承租人须予负责；但基于不可归责于承租人或不可归责于获承租人容许使用该物之第三人之原因而引致者除外。

### 第一千零二十七条

### （因过期返还租赁物而生之损害赔偿）

一、承租人基于任何原因未于合同终止时立即返还租赁物者，有义务支付双方当事人所订定之租金作为损害赔偿，直至其返还租赁物为止；但有理由将应返还之租赁物提存者除外。

二、然而，承租人一经迟延履行其债务，损害赔偿随即提高为两倍；对承租人之迟延不适用第三百三十三条所规定之处罚。

三、如出租人遭受之损失超出以上两款所指之金额，则保留其就超出部分获得赔偿之权利。

### 第一千零二十八条

### （开支之赔偿及改善部分之取回）

一、除另有订定外，承租人在获得赔偿及取回其在租赁物上所作之改善物方面，其权利等同于善意占有人，但不影响第九百九十条至第九百九十二条规定之适用。

二、租赁物为动物时，其饲养费须由承租人负担，但另有订定者除外。

### 第十一节

### 不动产租赁

### 第一分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零二十九条

### （适用规定）

一、不论属都市房地产租赁或农用房地产租赁，均须遵守对该种租赁作出特别规范之分节中之规定，及本分节与下一分节中与该等规定不抵触之其他规定，亦须遵守以上各节中与本节之规定不抵触之规定。

二、以下之不动产租赁属例外：

ａ） 具特别及短期目的之租赁；

ｂ） 受特别法例管制之租赁。

三、对上款ａ项所指之不动产租赁，适用以上各节及本节所载之规定，但第一千零三十八条与第一千零三十九条之规定，及其他与该种不动产租赁之特别目的有抵触之规定除外；对上款ｂ项所指之不动产租赁，亦适用以上各节及本节中与该种不动产租赁之特别制度不抵触之规定。

### 第一千零三十条

### （商业企业之租赁）

一、一人透过一合同，以暂时及有偿之方式将在房地产内所从事之商业企业之经营，连同该房地产之享益权转移予他人者，该合同不视为房地产租赁合同。

二、因商业企业之租赁而让与他人使用有关房地产者，无须出租人同意，但应在十五日内向其作出通知，否则该让与不产生效力。

三、为着上款之效力，第一千零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经作出适当配合后，适用之。

### 第一千零三十一条

### （合同之目的）

一、不动产租赁之目的可为居住，经营商业企业，从事自由职业，农务或房地产之其他合法用途。

二、除另有订定外，承租人可按房地产本身之原定用途使用之。

三、如属都市房地产，且已发出有关使用准照，则以准照所载者为其用途。

四、如不能确定房地产本身之原定用途，承租人得按照有关房地产在上次使用期内之用途而使用之；如不能确定该用途，则可在性质相同之物之正常用途范围内将有关房地产用于合法用途。

###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 （方式）

一、不动产租赁合同应以私文书订立，且合同中之各签名均须经公证认定。**\***

二、即使欠缺书面凭证，只要能证明该欠缺可归责于一方当事人，则他方当事人仍可藉其他证据方法使不动产之租赁获得法院承认，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已更改 - 请查阅：[第13/2017号法律](https://bo.io.gov.mo/isapi/go.asp?d=lei-13-2017cn)**

### 第一千零三十三条

### （租金）

一、租金系按月计算，其数额须以澳门币订定，但第一千零五十一条就农用不动产租赁设有之特别规定除外。

二、月份系按公历计算，或当事人协议采用农历时按农历计算，只要租金与该等历法中之月份相对应；在其他情况下，均以三十日计算。

三、在任何种类之不动产租赁中，约定支付特种货币或在澳门无法定流通力之货币之条款均属无效，但合同之有效性不受影响。

四、以特种货币或在澳门无法定流通力之货币订定之租金数额，相当于按有关货币于订立合同日之官方兑换率而折算之澳门币，或在无该兑换率时，相当于按有关货币于订立合同日具有之流通价值而计算之澳门币。

### 第二分节

### 不动产租赁之终止

###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 （由出租人作出之解除）

出租人仅在承租人处于下列任一情况下方可解除合同：

ａ） 未在适当之时间及地点支付租金，亦未作出可解除债务之提存，但不影响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之适用；

ｂ） 将所租赁之房地产用于或同意他人将之用于非原定目的上，或将之用于非原定之经营项目上；

ｃ） 将有关房地产重复或经常用于不法事情上；

ｄ）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而在房屋进行实质更改其外部结构或内部间隔之工程，或未经出租人同意而作出任何导致房屋遭受相当毁损之行为，且有关毁损不能按第九百八十七条或第一千零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而被视为合理者；

ｅ） 房屋之租赁非以提供住宿为目的时，向超过三名第一千零四十一条第四款所指之人提供住宿，但另有订定者除外；

ｆ） 将所租赁之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或借出，或将其合同地位让与，而此等行为属不法行为，或因方式之欠缺而属非有效之行为，或属于对出租人不产生效力之行为者，但第一千零二十条所规定之情况除外；

ｇ） 向次承租人收取之租金超过第一千零一十条之规定所指之数额；

ｈ） 承租人占用房地产系取决于向房地产之所有人或出租人提供为法律所容许之个人服务时，承租人停止提供该服务；

ｉ） 如属以经营商业企业或从事自由职业为目的之不动产租赁，连续关闭房屋超过一年者，但因不可抗力或承租人被迫离开而导致关闭，且情况持续不超过两年者，又或出租人于订立合同之时或之后给予同意者除外；

ｊ） 如属农用不动产租赁，破坏有关土地之生产能力，未良好保存土地或对存于其上之非属合同标的之物造成严重损失者。

### 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 （公用征收）

一、因公用征收而引致合同失效时，征收人有义务对承租人给予损害赔偿，而该项赔偿视为一独立之负担项目。

二、上款所指之损害赔偿，系按照规范公用征收法例之规定而计算。

### 第一千零三十六条

### （因失效而导致之勒迁）

在第一千零二十二条第一款ｂ项至ｄ项所规定之任何一种失效之情况下，仅在发生导致失效之事实九十日后，方须应有关要求返还房地产；属农用不动产租赁，则仅在有关耕作年度终结九十日后方须返还。

### 第一千零三十七条

### （对已失效之不动产租赁作出之续期）

一、不动产之租赁虽已失效，但承租人仍继续对租赁物享益满一年，且不为出租人反对者，则有关合同视为按下条规定续期。

二、不论不动产租赁基于任何原因而失效，上款之规定均予适用。

### 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 （单方终止）

一、不动产租赁期届满后，无任何一方当事人按约定或法律规定之时间及方式提出单方终止者，合同即告续期。

二、然而，如从不动产租赁开始至合同期满或至其续期期满不足三年，则出租人无权在期满时单方终止合同。**\***

三、续期之期间相同于合同之原定期间；然而，如合同期间超过一年，则续期之期间仅为一年，但另有订定者除外。

**\* 已更改 - 请查阅：[第13/2017号法律](https://bo.io.gov.mo/isapi/go.asp?d=lei-13-2017cn)**

### 第一千零三十九条

### （单方终止之通知）

一、一方立约人须至少提前下列期间，以书面方式将其对合同之单方终止通知他方立约人：

ａ） 为期六年或六年以上之租赁，一百八十日；

ｂ） 为期一年或一年以上六年以下之租赁，九十日；

ｃ） 为期三个月或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租赁，三十日；

ｄ） 为期三个月以下之租赁，租赁期之三分之一。

二、上款所指之提前期间系由合同期间或续期期间届满时起计。

### 第三分节

### 居住用途之不动产租赁之特别规定

### 第一千零四十条

### （备有家具之房屋）

将居住用途之房屋连同有关家具租予同一承租人时，整个合同视为不动产租赁合同，整项租金视为不动产租赁之租金，但在此租金中须分别指出相当于房屋租赁部分之金额及相当于家具租赁部分之金额。

### 第一千零四十一条

### （可在房屋居住之人）

一、在居住用途之不动产租赁中，除承租人外，得在有关房屋居住之人为：

ａ） 所有以共同经济方式与承租人一起生活之人；

ｂ） 不超过三名之住客，但另有订定者除外。

二、下列之人即使支付某种回报，均一律视为以共同经济方式与承租人一起生活：配偶、直系血亲或姻亲，又或三亲等内之旁系血亲；与承租人有事实婚关系而不论是否具备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条所要求之条件之人及其直系血亲尊亲属与卑亲属；基于法律规定或非直接涉及居住事宜之法律行为，承租人有义务与之共住或扶养之人。

三、双方当事人得作出与第一款之规定相异之订定，只要所订定之内容不涉及承租人之配偶或与承租人有事实婚关系之人，承租人之父母，承租人之配偶或与承租人有事实婚关系之人之父母，承租人之未婚直系血亲卑亲属，承租人之配偶或与承租人有事实婚关系之人之未婚直系血亲卑亲属，又或承租人之家庭佣人。

四、给予承租人回报以获得其提供住宿之人方视为住客。

###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

### （租赁关系之不可相通）

一、不论采用何种婚姻制度，承租人之配偶不具有承租人之地位，且该地位随承租人之死亡而消失，但不影响下条规定之适用。

二、离婚一经声请，配偶双方得就承租人之地位归其中一方拥有而订立协议。

三、如无协议，则由法院按照夫妻各自之需要、子女之利益、占用房屋之具体情况、承租人在离婚中之过错、有关不动产租赁属先于或后于该婚姻而订立及其他可予考虑之原因作出裁判。

四、不动产租赁权转移予承租人之配偶者，不论系因法官或民事登记局局长认可有关协议或因司法裁判而导致，均须依职权将有关转移通知出租人。

###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

### （因承租人死亡之移转）

一、如在原承租人或受让其合同地位之人死亡时，下列任一项所指之人仍生存，则居住用途之不动产租赁即不失效：

ａ） 未事实分居之配偶，或即使为已事实分居之配偶，但于承租人死亡之日仍住在所租赁之房屋者；

ｂ） 由承租人扶养并与承租人在所租赁之房屋一起生活之直系血亲卑亲属；

ｃ） 与承租人在所租赁之房屋一起生活超过一年之直系血亲尊亲属；

ｄ） 符合本款ｂ项及ｃ项所指条件之直系姻亲；

ｅ） 与承租人有事实婚关系且在所租赁之房屋一起生活超过一年之人，而不论其是否具备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条第一款ｂ项所规定之条件。

二、上款所规定之承租人地位之移转，按下列顺序为之：

ａ） 生存配偶；

ｂ） 直系血亲或姻亲，前者比后者优先，卑亲属比尊亲属优先，亲等近者比远者优先；

ｃ） 第一款ｅ项所指之人。

三、如承租人之生存配偶已按本条规定获移转租赁权利，则其死亡亦导致租赁权移转予承租人之上述血亲或姻亲。

四、移转租赁权之受益人得放弃此权利，但须于原承租人死亡后六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将此放弃通知出租人。

五、受益人于上款规定之期间内返还房屋之使用权者，亦产生放弃之效力。

### 第一千零四十四条

### （由承租人作出之单方废止）

一、承租人有权在合同或其续期之期间届满前终止租赁，为此须向出租人作出书面通知，该通知最迟须在产生终止效力前九十日作出，但在合同中另订较短之提前期者除外。

二、承租人按上款规定行使单方废止权者，出租人即有权获得相当于一个月之租金作为补偿，但另有订定者除外；然而，所订定之赔偿额不得超过两个月之租金，否则减至此数额。

### 第四分节

### 商用不动产租赁之特别规定

### 第一千零四十五条

### （概念）

基于直接与商业企业之经营有关之目的而订立之都市房地产或农用房地产之租赁，视为商用不动产租赁。

### 第一千零四十六条

### （承租人之死亡）

一、不动产租赁不因承租人死亡而失效，但其继受人得放弃接受有关租赁之移转，为此须于六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将此放弃通知出租人。

二、继受人于上款规定之期间内返还有关房地产之使用权者，亦产生放弃之效力。

### 第一千零四十七条

### （商业企业之转让）

一、转让商业企业时，亦可移转承租人之地位，而无须出租人之许可。

二、下列情况视为一种显示商业并无转让之迹象：

ａ） 房地产之享益权经移转后，有关房地产却被用作经营另一类活动或从总体上被赋予另一用途；

ｂ） 未连同属商业企业之一部分之设施、用具、货品或其他组成部分一并移转。

### 第五分节

### 从事自由职业之不动产租赁之特别规定

### 第一千零四十八条

### （承租人之死亡）

第一千零四十六条之规定，适用于以从事自由职业为目的之不动产租赁。

###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 （承租人地位之让与）

一、承租人之地位可透过生前行为移转予继续在所租赁之房地产内从事同一职业之人，而无须出租人之许可。

二、让与须透过私文书订立，且各方当事人之签名须经当场认证，方为有效。

### 第六分节

### 农用不动产租赁之特别规定

### 第一千零五十条

### （概念）

租赁农用房地产之目的为长期从事耕种、畜牧或植树者，称为农用不动产租赁。

### 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 （租金）

一、租金得定为金钱或种类物，且得为固定之数额或孳息之一定份额。

二、仅为耕种或畜牧之目的而订立之不动产租赁合同所涉及之租金，方得以种类物定出。

三、为着上款之效力，以种类物定出之租金须为所从事活动之收获物。

四、除另有规定外，以金钱定出之租金为月租；如以种类物支付租金，则须考虑其收获周期。

###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 （租金之减少）

一、如基于不可预料之情况或事变，地质事故或突发之祸害，使土地不生孳息，或待收孳息低于或等于平常产量之一半，则承租人有权按衡平原则减少数额不超过一半之租金。

二、水灾、台风及在澳门不可视为属意外情况之其他气象上之事故，均不属上款所包括之范围，但合同另有所定者除外。

三、如土地之生产能力基于以上两款所指之原因而长期受到相当程度之影响，则该两款之规定并不影响按一般规定而解除或变更合同之权利。

四、然而，如因无产量或丧失孳息而生之损失，能在合同年度内，又或如属为期超过一年之合同能在过去之年度内，以生产物之价值予以补偿，又或能透过承租人因无产量或丧失孳息而已收取或将收取之损害赔偿予以补偿，则该无产量或丧失孳息之情况不予考虑。

五、排除第一款及第三款规定之适用之条款视为不存在。

六、为行使第一款及第三款所赋予之权利，承租人应以书面方式向出租人作出通知，以便其能查证有关损失。

###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 （额外劳务及负担）

如基于租赁合同中之条款使承租人以某种名义必须提供非直接有利于土地之劳务，或使承租人须承担额外或个别不属于租金范围之负担，则该等条款视为不存在。

###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 （由承租人作出之改善）

一、承租人得作出有益或奢侈改善，而无须取得土地所有人之同意，但该等改善影响土地之实质或其经济用途者除外。

二、承租人有权在不破坏土地之情况下取回有关改善物，且如属有益改善，承租人有权在合同终止时按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及条件获得损害赔偿。

### 第一千零五十五条

### （合同不续期）

一、即使合同不续期，承租人仍有义务确保土地在将来具有正常生产能力。

二、承租人之上述义务，并不包括须作出不能使承租人获得利益之行为，但在此情况下，承租人有义务容许出租人采取必要之措施以确保土地之生产能力，而承租人就因此遭受之损害则有权获得赔偿。

### 第一千零五十六条

### （因离婚或死亡而发生之租赁移转）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及第一千零四十三条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农用不动产租赁。

### 第四章

### 使用借贷

### 第一千零五十七条

### （概念）

使用借贷为无偿合同，透过该合同，一方将特定之动产或不动产交付他方使用，而他方则负有返还该物之义务。

###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 （基于一项有期限之权利之使用借贷）

一、如贷与人基于其拥有之一项有期限之权利而将物借出，则使用借贷合同所订立之期限不得超过该权利之期限；超过者，减至该权利之期限。

二、第一千零二十三条ａ项及ｂ项之规定，适用于由用益权人设定之使用借贷。

### 第一千零五十九条

### （合同之目的）

不能从合同及有关具体情况得知借用物之用途者，借用人得在与借用物性质相同之物之一般功用范围内，将借用物用于任何合法用途。

### 第一千零六十条

### （借用物之孳息）

仅在双方有明示约定之情况下，借用人方得将收取之孳息据为己有。

### 第一千零六十一条

### （妨碍或限制对借用物之使用之行为）

一、贷与人不应作出妨碍或限制借用人使用借用物之行为，但无义务确保借用人对借用物之使用。

二、借用人之权利被剥夺或其权利之行使受到妨害时，得使用第一千二百零一条及续后各条之规定所赋予占有人之防御方法，即使所对抗之人为贷与人亦然。

###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 （贷与人之责任）

贷与人无须就其在借用物上之权利之瑕疵或该权利所受之限制负责，亦无须就借用物之瑕疵负责，但贷与人曾明确表示承担有关责任或其行事出于欺诈者除外。

###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 （借用人之义务）

借用人具有下列义务：

ａ） 保管及保存借用物；

ｂ） 提供借用物予贷与人检查；

ｃ） 不将借用物用于非原定用途；

ｄ） 谨慎使用借用物；

ｅ） 容许贷与人依其意愿对借用物作出任何改善；

ｆ） 不将借用物提供予第三人使用，但经贷与人许可者除外；

ｇ） 如知悉借用物有瑕疵或可能出现危险，或知悉第三人就该物主张拥有某些权利，而贷与人并不知悉此事实者，应立即通知贷与人；

ｈ） 合同终结时，返还借用物。

###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 （借用物之失去或毁损）

一、借用物偶然灭失或毁损，而借用人本可避免者，借用人须承担责任，即使须牺牲其本人之物方可避免者亦然；但须牺牲之物之价值超过借用物之价值者，借用人则无须负责。

二、然而，如借用人曾将借用物用于非原定用途或曾在未经许可下同意第三人使用借用物，则借用人必须对借用物之失去或毁损负责；但能证明即使其未作出有关违法行为，借用物亦会失去或毁损者除外。

三、如借用物在订立合同时曾被估价，则推定对失去或毁损该物之责任由借用人承担，即使借用人牺牲其本人之物仍不能避免损害之发生者亦然。

### 第一千零六十五条

### （返还）

一、如立约人未约定返还借用物之确定期限，但该物系为特定使用而被借用时，则不论有否催告，借用人均应于使用终结时立即返还借用物。

二、当事人既无约定返还期限，又无定出借用物之用途时，借用人有义务于被要求返还借用物时立即将之返还。

三、第一千零二十五条之规定，适用于借用物之保存及返还。

### 第一千零六十六条

### （改善物）

一、涉及改善物之事宜，借用人等同于恶意占有人。

二、涉及动物之借用时，饲养费由借用人负责，但另有订定者除外。

###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 （借用人之连带关系）

借用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者，各借用人之债务为连带债务。

### 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 （解除）

即使属有期限之使用借贷合同，如贷与人有合理理由，仍得在期满前解除合同。

### 第一千零六十九条

### （失效）

使用借贷合同因借用人死亡而失效。

### 第五章

### 消费借贷

### 第一千零七十条

### （概念）

消费借贷为一合同，透过该合同，一方将金钱或其他可代替物借予他方，而他方则有义务返还同一种类及质量之物。

### 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 （借用物之所有权）

借用物之所有权透过借用物之交付而转移予借用人。

### 第一千零七十二条

### （消费借贷之无偿性或有偿性）

一、当事人得约定以支付利息作为消费借贷之回报；对消费借贷之性质有疑问时，推定其为有偿。

二、即使消费借贷非以金钱为标的，涉及利息之事宜仍须遵守第五百五十二条之规定，且在借用人处于迟延之情况下，亦须遵守第七百九十五条之规定。

### 第一千零七十三条

### （暴利）

一、在消费借贷合同中，如订立之利息高于法定利息之三倍，则视有关合同具有暴利性质。

二、如透过违约金条款就因未返还借用物而按迟延时间定出之损害赔偿，高于法定利息之五倍，则亦视有关合同具有暴利性质；如属狭义强迫性之违约金条款，则有关处罚金额不得高于法定利息之三倍。

三、如订定之利率或定出之赔偿金或处罚金额超过以上两款所定之上限，则视为减至该等上限，即使不符合立约人之意思亦然。

四、对本条所指上限之遵守，并不影响第二百七十五条至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之适用。

### 第一千零七十四条

### （有偿消费借贷之期限）

在有偿消费借贷中，期限之订定推定系为双方当事人之利益而作出，但借用人只要给付全部利息，即得提前作出返还。

### 第一千零七十五条

### （期限之未定出）

一、无偿消费借贷中未定出期限者，借用人之债务仅于被请求履行后三十日方到期。

二、有偿消费借贷中未定出期限者，任一方当事人均得终止合同，但须至少提前三十日作出单方终止合同之通知。

三、然而，不论以有偿或无偿方式借出农产品予耕作人，均推定有关借贷持续至类似产品之下次收获为止。

四、借用人虽非耕作人，但其将本身土地出租而获得之孳息系类似所借之物，则上款之规定亦适用于该借用人。

###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 （返还之不能）

如消费借贷非以金钱为标的物，且基于不可归责于借用人之原因以致返还标的物为不可能或极为困难，则借用人应依该物于债务到期之时及地点所具有之价值而支付相应之价额。

###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 （合同之解除）

借用人于利息到期时不支付利息者，贷与人得解除合同。

###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 （贷与人之责任）

对于无偿消费借贷中贷与人之责任，适用第一千零六十二条之规定。

### 第六章

### 劳动合同

###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 （概念及制度）

一、劳动合同，系指一人透过收取回报而负有义务在他人之权威及领导下向其提供智力或劳力活动之合同。

二、劳动合同受特别法例规范。

### 第七章

### 提供劳务

### 第一千零八十条

### （概念）

提供劳务合同，系指一方在有或无回报之情况下，负有义务将自己智力或劳力工作之特定成果交予他方之合同。

### 第一千零八十一条

### （提供劳务合同之类型）

以下数章所规范之委任、寄托及承揽，均属提供劳务合同。

### 第一千零八十二条

### （制度）

有关委任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延伸适用于法律无特别规范之各类提供劳务合同。

### 第八章

### 委任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零八十三条

### （概念）

委任系指一方负有义务为他方计算而作出一项或多项法律上之行为之合同。

###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 （委任之无偿性或有偿性）

一、委任推定为无偿，但以受任人从事之职业行为作为标的者除外；在此情况下，推定为有偿。

二、属有偿委任且双方当事人无约定报酬多寡时，依执行委任之地之有关职业收费标准予以确定；如无职业收费标准，则依该地之习惯予以确定；两者均欠缺时，依衡平原则之判断确定之。

###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 （委任范围）

一、概括委任仅涉及一般管理行为。

二、特别委任，除涉及委任所指之行为外，尚包括其他为执行委任而必需作出之行为。

###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 （多项委任）

如一人委托两人或两人以上作出相同法律上之行为，则委任数目与受任人之数目相同，但委任人表示受任人应共同作出有关行为者除外。

### 第二节

### 受任人之权利与义务

###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 （受任人之义务）

受任人具有下列义务：

ａ） 按委任人之指示，作出一切属委任范围内之行为；

ｂ） 应委任人之请求而向其报告有关管理状况；

ｃ） 就委任之执行情况尽快告知委任人；如未执行委任，则应尽快向委任人说明理由；

ｄ） 于委任终结或委任人要求时，提供报告；

ｅ） 向委任人交付从执行或从事委任事宜中所收受之一切，只要未在履行该委任合同中被正常耗用者。

###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 （委任之不执行或指示之不遵守）

有理由推断如委任人知悉某些具体情况即会许可受任人不执行委任或不遵守所接收之指示，而受任人未能及时向委任人通知该等情况时，受任人得不执行委任或不遵守指示。

###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 （对委任之执行或不执行之默示认可）

委任人在获告知委任之执行情况或未执行后，如保持沉默，未在依习惯应作出表示之时间内，或无习惯可依而未在按事宜性质应作出表示之时间内，作出表示者，均视为认可受任人之行为，即使受任人曾超越委任范围或未遵守委任人之指示而执行委任亦然，但另有约定者除外。

### 第一千零九十条

### （受任人应付之利息）

受任人就其从委任人或为委任人收取之金额，须向委任人支付由应向其交付或送交该金额时起算之法定利息，或支付由应按其指示而运用该金额时起算之法定利息。

###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 （受任人之代任人及帮助人）

受任人执行委任时，可使他人代为执行或使用帮助人，但须按在此事宜上规范受权人之规定为之。

### 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 （多数受任人）

两名或两名以上之受任人有义务共同作出受任行为时，各人均须对自己之行为负责，但约定另一制度者除外。

### 第三节

### 委任人之义务

### 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 （义务之列出）

委任人具有下列义务：

ａ） 向受任人提供为执行委任所需之资源，但另有约定者除外；

ｂ） 向受任人给予其应获得之回报，并按习惯预付回报以作备用；

ｃ） 向受任人偿还其所作出之有理由认为属必要之开支，以及由支出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ｄ） 向受任人赔偿其因委任而遭受之损失，即使委任人所为并无过错亦然。

### 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 （执行委任之中止）

委任人就上条ａ项所指之义务处于迟延时，受任人可不执行有关委任。

###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 （多数委任人）

委任人为两名或两名以上，且委任系就关系各人共同利益之事宜而作出者，则各委任人对受任人所负之债务为连带债务。

### 第四节

### 委任之废止及失效

### 第一分节

### 废止

### 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 （委任之可废止性）

一、即使曾有相反约定或放弃废止委任之权利，委任仍得由任一方当事人自由废止。

二、然而，如委任亦为受任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作出，则委任人不得在未获有关利害关系人之同意下废止委任，但有合理理由者除外。

三、对于如何知悉委任是否为受任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作出，须以客观标准予以判断；然而，如当事人在有关委任合同中表示系为受任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作出委任，则构成具有此种意义之推定，虽然此推定透过单纯反证即可推翻。

### 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 （默示废止）

委任人指定由另一人作出相同之受任行为时，即导致原委任之废止，但其效力仅在受任人知悉该指定后方予产生。

###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 （损害赔偿之义务）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废止委任合同之一方应对他方遭受之损失作出赔偿，但有合理理由者除外：

ａ） 有此赔偿之约定；

ｂ） 已订明不可将委任废止或已放弃废止委任之权利；

ｃ） 由委任人对有偿委任作出废止，且该委任系为针对某段时间或特定事宜而作出，或该废止系委任人未经作出适当之提前通知而作出；

ｄ） 由受任人未经作出适当之提前通知而废止委任。

### 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 （集体委任）

委任系由多人就关系各人共同利益之事宜而作出者，其废止仅由全体委任人作出，方产生效力。

### 第二分节

### 失效

### 第一千一百条

### （失效之情况）

委任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失效：

ａ） 任人或受任人死亡或成为禁治产人；

ｂ） 任人成为准禁治产人，且作为委任标的之行为属必须有保佐人参与方可作出之行为。

### 第一千一百零一条

### （委任人死亡、成为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

如委任亦为受任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作出，则委任人死亡、成为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时，均不导致委任失效；如属其他情况，则委任仅自受任人知悉委任人死亡、成为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之时起，或在委任之失效不导致委任人或其继承人遭受损失之情况下，方告失效。

### 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 （受任人死亡、成为禁治产人或处于自然无能力之状况）

一、因受任人死亡或成为禁治产人而导致委任失效者，其继承人应通知委任人，并采取适当措施直至委任人本人可作出处理时为止。

二、如受任人处于自然无能力或不能执行委任之状况，则与受任人一起生活之人负有上款所指之义务。

### 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 （多数受任人）

多名受任人负有义务共同作出受任行为者，即使导致委任失效之原因仅涉及其中一人，委任之失效仍对全体受任人产生效力，但另有约定者除外。

### 第五节

### 有代理权之委任

###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 （具有代理权之受任人）

一、受任人因获授权以委任人名义作出行为而成为代理人时，则第二百五十一条及续后各条之规定亦适用于有关委任。

二、获授予代理权之受任人不仅有义务为委任人之计算而作出受任行为，尚应以委任人之名义为之，但另有订定者除外。

###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 （废止授权或放弃获授予之权）

废止授权或放弃获授予之权，即导致委任之废止。

### 第六节

### 无代理权之委任

### 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 （以自己名义作出行为之受任人）

以自己名义作出行为之受任人，取得及承担由其所订立之行为而产生之权利及义务，即使有关委任为参与该等行为或作为该等行为之相对人之第三人所知悉者亦然。

###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 （执行委任时所取得之权利）

一、受任人有义务将在执行委任时所取得之权利，转移予委任人。

二、如涉及债权，委任人得代替受任人行使有关权利。

### 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 （在执行委任时所负有之义务）

委任人应以第五百九十条第一款所指之任一方式，承担受任人在执行委任时所负有之义务；不能作出承担时，应向受任人交付为履行该义务所必需之资源，或向受任人偿还其在履行该义务中所作之开支。

###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 （受任人之责任）

除有相反订定外，受任人无须就与其订立合同之人不履行所承担之义务而负责，但受任人于订立合同时明知或应知该人无偿还能力者除外。

###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 （由受任人所取得之财产承担之责任）

受任人在执行委任时所取得之财产，如应按第一千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转移予委任人，则对受任人本人之债务不承担责任，但有关委任必须系载于在该等财产被查封之日以前作成之文件内，且在就上述取得须作登记之情况下仍未作出该登记。

### 第九章

### 寄托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 （概念）

寄托系指一方将动产或不动产交付他方保管，而他方于被要求返还时将之返还之合同。

###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条

### （寄托之无偿性或有偿性）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之规定适用于寄托。

### 第二节

### 受寄人之权利与义务

###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条

### （受寄人之义务）

受寄人有下列义务：

ａ） 保管寄托物；

ｂ） 如知悉寄托物可能出现某种危险，或知悉第三人就该物主张拥有某些权利，而寄托人并不知悉此事实者，应立即通知寄托人；

ｃ） 将寄托物连同其孳息返还寄托人。

###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

### （对寄托物之持有受妨害或被侵夺寄托物）

一、如受寄人基于不可归责于其本人之原因被剥夺对寄托物之持有，则其保管及返还寄托物之义务可获解除，但应立即将有关事实通知寄托人。

二、不论有否履行上款所规定之义务，受寄人被剥夺对寄托物之持有或在行使其受寄人之权利时受妨害者，得使用由第一千二百零一条及续后各条之规定赋予占有人使用之防御方法，即使所对抗之人为寄托人亦然。

###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

### （寄托物之使用及转寄托）

受寄人未经寄托人许可，无权使用寄托物，亦不得将该物交予他人保管。

###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 （寄托物之保管）

有理由推断寄托人如知悉实际情况即会认可受寄人变更约定之保管方式者，得以非约定之方式保管寄托物；但在能与寄托人联络时应立即将该变更通知寄托人。

###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 （密封寄托）

一、如寄托物系密封于包裹或容器内，则受寄人不得将该包裹或容器拆开或窥视其内之物，并应按原状保管及返还寄托物。

二、如包裹或容器被拆开或窥视，则推定受寄人有过错；如受寄人不推翻该推定，即推定寄托人所描述者为真实。

###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

### （寄托物之返还）

一、受寄人不得以寄托人非为寄托物之所有人且对该物亦无其他权利为由，拒绝向其返还寄托物。

二、然而，如第三人对受寄人提起返还之诉，受寄人在该诉讼之裁判尚未确定之时，仅可透过将寄托物提存方使其返还义务获得解除。

三、受寄人如获悉寄托物源于犯罪，应立即将寄托一事通知被夺去寄托物之人，如不知此人为何人，则应立即通知检察院；受寄人仅在自该通知起十五日内并无任何对寄托物拥有权利之人向其要求返还寄托物时，方得将该物返还寄托人。

###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

### （与寄托有利害关系之第三人）

如物之寄托亦为第三人之利益作出，且第三人已将其赞同寄托之意思通知受寄人，则未经第三人同意，受寄人不得透过将寄托物返还寄托人而获解除义务。

###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 （返还期限）

寄托物之返还期限视为以寄托人之利益而定出；然而，如属有偿寄托，即使寄托人要求在原定期限届满前返还该物，仍应向受寄人支付全部报酬，但有合理理由要求提前返还者除外。

###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

### （返还地点）

当事人无订定返还地点时，受寄人应于合同所指之保管地点返还属动产之寄托物。

###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 （返还开支）

返还开支由寄托人负责。

###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 （转寄托时之责任）

受寄人在获许可下将寄托物交予第三人保管者，须就其对第三人之挑选上之过错负责。

###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

### （帮助人）

受寄人在履行其义务时，得求助帮助人，但根据寄托之内容或目的不容许求助他人者除外。

### 第三节

### 寄托人之义务

###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 （义务之列出）

寄托人有下列义务：

ａ） 向受寄人支付其应收取之报酬；

ｂ） 向受寄人偿还其有理由认为对保存寄托物属必要之开支，以及由支出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ｃ） 向受寄人赔偿其因寄托而遭受之损失，但寄托人所为无过错者除外。

###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

### （受寄人之报酬）

一、除另有约定外，受寄人之报酬应于寄托终结时支付；但订定按期支付报酬者，须在每期终结时支付。

二、如在约定期限届满前终止寄托，受寄人得就已经过之时段要求按比例收取部分报酬，但不影响第一千一百二十条规定之适用。

###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 （寄托物之返还）

如无约定返还寄托物之期限，受寄人有权随时返还寄托物；然而，如有约定期限，则受寄人仅在具有合理理由下方得于原定期限届满前返还寄托物。

### 第四节

### 争议物寄托

###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 （概念）

两人或两人以上如对一物之所有权或就物上之其他权利有争议时，得以寄托方式将该物交予第三人保管，由其于争议解决后将该物返还予经证实为对该物拥有权利之人。

###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 （寄托之有偿性）

争议物寄托，推定属有偿。

###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 （寄托物之管理）

寄托物之管理义务由受寄人承担，但另有约定者除外。

### 第五节

### 不规则寄托

###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

### （概念）

寄托之标的为可代替物时，称为不规则寄托。

###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

### （制度）

有关消费借贷合同之规定，在可适用之范围内适用于不规则寄托。

### 第十章

### 承揽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 （概念）

承揽系指一方透过收取报酬而负有义务为他方完成特定工作物之合同。

###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

### （工作之执行）

承揽人应根据约定之内容执行工作，且不能导致工作物存有使其价值失去或减少之瑕疵，或存有使其不能合于一般或约定之使用或存有减低该合适性之瑕疵。

###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

### （监察）

一、定作人得在不妨碍承揽工作之平常进度下，自付费用监察工作之执行情况。

二、定作人或受托人所作之监察，对定作人于合同终结时可对承揽人行使之权利并不构成影响，即使在工作物上之瑕疵属明显或合同之执行显属不当亦然，但定作人曾对所执行之工作明示作出同意者除外。

###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 （材料及用具之提供）

一、执行工作之必需材料及用具应由承揽人提供，但另有约定或习惯者除外。

二、合同无订定者，材料应符合有关工作特性之要求，且质量不得低于中等。

###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 （报酬之确定及支付）

一、第八百七十三条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报酬之确定。

二、如无相反之条款或习惯，报酬应于作出接受工作物之行为时支付。

###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 （材料及工作物之所有权）

一、在由承揽人提供全部或大部分材料之动产建造承揽中，工作物之接受使材料及工作物之所有权转移予定作人；在此情况下，在接受工作物以前由定作人提供之材料之所有权，随材料与工作物相结合而转移予承揽人。

二、在由定作人提供全部或大部分材料之动产建造承揽中，由承揽人提供之材料之所有权，随材料与工作物相结合而转移予定作人；由定作人提供之材料之所有权，仍属定作人所有，且工作物一经完成，其所有权亦立即归定作人所有。

三、在不动产建造承揽中，如土地或地上权属定作人所有，则工作物归定作人所有，即使系由承揽人提供材料亦然；承揽人所提供之材料之所有权，则随材料与土地相结合而转移予定作人。

###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 （次承揽）

一、次承揽为一合同，透过该合同，第三人对承揽人负有义务，完成本属承揽人应完成之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

二、第二百五十七条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次承揽及有帮助人参与执行承揽之情况。

### 第二节

### 更改之作出及新添工作物

### 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 （承揽人主动作出之更改）

一、承揽人在未获定作人许可时，不得更改约定之工作计划。

二、未经许可而被更改之工作物，视为有瑕疵；然而，如定作人愿意按所执行之状况接受工作物，则无义务补加任何报酬，亦无义务因不当得利而作出赔偿。

三、如就工作物已定出报酬总额，且有关更改之许可并非透过列明报酬增幅之书面方式作出，则承揽人仅可要求定作人就其不当得利作出相应之赔偿。

###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

### （必要更改）

一、如因第三人拥有权利或技术规则上之要求，有必要为执行工作而更改约定之工作计划，且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协议，则由法院定出有关更改内容，并就报酬及执行工作之期限定出相应之更改。

二、如报酬因工作计划之更改而须被提高百分之二十以上，则承揽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及要求按衡平原则收取赔偿。

###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 （定作人要求作出之更改）

一、定作人得要求更改约定之工作计划，只要因此而更改之报酬不超过原订报酬之五分之一，且工作物之性质并无改变。

二、承揽人有权按开支及工作量之增幅增加原订之报酬，以及有权延长执行工作期限。

三、如有关更改导致成本或工作量有所减少，则承揽人有权收取从原订报酬中经扣除因更改而节省之费用、或将节省之劳动力用于其他方面而取得之利益后所剩余之部分。

###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

### （工作物交付后所作之更改及新添工作物）

一、以上各条之规定，不适用于工作物交付后所作之更改，亦不适用于与有关合同所定之工作物不同之其他工作物。

二、如定作人未作出许可，则有权拒绝接受上款所指之更改及工作物；此外，如属可能，尚得要求除去所作出之更改及工作物，且无论属任何一种情况，均可按一般规定要求损害赔偿。

### 第三节

### 工作物之瑕疵

###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条

### （工作物之检验）

一、定作人在接受工作物前，应检验工作物是否符合约定条件及无瑕疵。

二、检验应于惯常期间内作出，无惯常期间时，应在承揽人作好可供定作人检验之一切准备后之一段合理期间内为之。

三、任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由专家进行检验，而费用由其负担。

四、检验结果应通知承揽人。

五、不对工作物进行检验或不将检验结果通知承揽人视为对工作物之接受。

###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 （承揽人无须负责之情况）

一、如定作人明知工作物有瑕疵，但对工作物却作出毫无保留之接受，则承揽人无须对工作物之瑕疵负责。

二、不论有否检验工作物，均推定定作人知悉明显存在之瑕疵。

###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

### （瑕疵之告知）

一、定作人或取得工作物之第三人应在发现工作物有瑕疵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有关瑕疵告知承揽人，否则由以下各条规定所赋予之权利将告失效；但不影响上条规定之适用。

二、承揽人承认瑕疵之存在者即等同于已被告知。

###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 （瑕疵之除去）

一、如瑕疵可予除去，定作人或取得工作物之第三人有权要求承揽人除去瑕疵；如瑕疵不能除去，则定作人得要求重造工作物。

二、除去瑕疵之开支与有关利益不成比例时，上款赋予之权利即告终止。

###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条

### （报酬之减少或合同之解除）

一、如瑕疵已使工作物不合于其原定用途，且承揽人既未除去瑕疵亦未重造工作物，则定作人得要求减少报酬或解除合同。

二、报酬之减少依第八百七十四条之规定为之。

###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

### （损害赔偿）

行使以上各条规定所赋予之权利，并不排除按一般规定获得损害赔偿之权利。

### 第一千一百五十条

### （失效）

一、对除去瑕疵、减少报酬、解除合同及损害赔偿之权利，如未在拒绝接受工作物或作出有保留之接受后一年内行使，即告失效，但不影响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所指失效情况之发生。

二、如定作人不知瑕疵之存在，且已接受工作物，则除斥期间自告知瑕疵起算；然而，在任何情况下，上款所指之权利均不得自工作物之交付经过二年后行使。

###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条

### （供长期使用之不动产）

一、如承揽之标的为建造、改建或修葺楼宇或其他属供长期使用之不动产，且在交付后五年内或在约定之担保期内，工作物因土地、建造、改建或修葺上之瑕疵而全部或一部倒塌，或出现瑕疵时者，适用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之规定；但不影响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之适用。

二、在上款所指之情况下，瑕疵之告知应于发现有关情况后一年内作出，而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至一千一百四十九条之规定所赋予之权利则应于告知后一年内行使。

三、以上各款之规定，亦适用于将自己所建造、改建或修葺之不动产出卖之出卖人。

###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条

### （次承揽人之责任）

一、如承揽人在获告知瑕疵后三十日内不将此事通知次承揽人，则承揽人就以上各条规定赋予之权利而对次承揽人拥有之求偿权即告失效。

二、如属上条所指之情况，则上款所指之期间延长至六十日。

### 第四节

### 履行不能及工作物灭失或毁损之风险

###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

### （执行工作之不能）

基于不可归责于任一方当事人之原因以致不能执行工作时，适用第七百七十九条之规定；然而，如已开始执行工作，则定作人须就承揽人已执行之工作及已作之开支给予损害赔偿。

###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条

### （风险）

一、工作物基于不可归责于任一方当事人之原因而灭失或毁损时，风险由工作物之所有人承担。

二、然而，如定作人迟延检验或接受工作物，则有关风险由其承担。

### 第五节

### 合同之消灭

###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

### （定作人之废弃）

即使已开始执行工作，定作人仍得随时废弃承揽；但须就承揽人所作之支出、开展之工作及承揽人可从工作物上取得之利益给予承揽人损害赔偿。

###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条

### （当事人之死亡或无能力）

一、承揽合同既不因定作人死亡而消灭，亦不因承揽人死亡或无能力而消灭，但在后一情况下，如在订立承揽合同之行为中注重承揽人之个人资格者除外。

二、合同因承揽人死亡或无能力而消灭者，视为基于不可归责于任一方当事人之原因而导致之执行工作之不能。

### 第十一章

### 永久定期金

###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条

### （概念）

永久定期金为一合同，透过该合同，一人将特定数额之金钱、其他动产、不动产，或一项权利转让予他人，而他人则负有义务在无时间限制下，支付特定数额之金钱或其他可代替物作为定期金。

###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

### （方式）

永久定期金，须以公证书设立，方为有效。

###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 （担保）

定期金之债务人，须为履行债务提供担保。

### 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 （增添权之排除）

永久定期金之受益人间无增添权。

###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 （合同之解除）

如债务人迟延支付定期金达两年，或出现第七百六十九条所指之任一情况，则定期金之受益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 （透过一次性支付而消除定期金）

一、债务人得随时以金钱一次性支付相当于二十年或十年之定期金总额而消除定期金；上述年数须分别视有关一次性支付系于订立定期金合同后首二十年内作出或在二十年后作出而定。

二、透过一次性支付而消除定期金之权利不可放弃，但可订定于首名受益人生存期内或于不超过二十年之特定期间内不得行使该权利。

###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

### （利息）

与永久定期金之性质及以上各条之规定无抵触之有关利息之法律规定，适用于永久定期金。

### 第十二章

### 终身定期金

###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

### （概念）

终身定期金为一合同，透过该合同，一人将特定数额之金钱、其他动产、不动产，或一项权利转让予他人，而他人则负有义务在转让人或第三人之生存期内，支付特定数额之金钱或其他可代替物。

###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 （方式）

终身定期金应以当场认证签名之书面方式设定，而转让之物或权利之价值超过澳门币五十万，则须以公证书为之；但不影响有关物或权利转让方式之特别规则之适用。

###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 （定期金之存续期间）

定期金之存续期间，得以一人或两人之生存期为标准而约定之。

###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 （增添之权利）

合同无规定时，如定期金之受益人有两人或两人以上，且其中一人死亡，则该人所占之部分增添予其他受益人。

###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

### （合同之解除）

终身定期金之受益人，可按照有关永久定期金之受益人得解除合同之规定解除合同。

###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 （透过一次性支付而消除定期金）

债务人仅在曾约定可透过一次性支付而消除定期金时，方可透过偿还已受领之一切及丧失已作之给付，作出一次性支付而消除定期金。

### 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 （提前给付）

如提前作出各期给付，须作之最后一期给付应全数作出，即使受益人在该期给付所涉及之期间届满前死亡亦然。

### 第十三章

### 赌博及打赌

###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 （效力）

一、特别法有所规定时，赌博及打赌构成法定债务之渊源；涉及体育竞赛之赌博及打赌，对于参加竞赛之人亦构成法定债务之渊源；如不属上述各情况，则法律容许之赌博及打赌，仅为自然债务之渊源。

二、如在执行有关合同中有欺诈行为，则对该作出欺诈行为之人，合同不产生任何使其受益之效力。

三、涉及本章所规范事宜之特别法仍应适用。

### 第十四章

### 和解

###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

### （概念）

一、和解系指当事人互相让步以防止争议发生或终止争议之合同。

二、让步可涉及设定、变更或消灭与所争议之权利不同之权利。

###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 （不可和解之事宜）

各当事人不得对其不可处分之权利作出和解，亦不得就不法之法律行为所涉及之问题作出和解。

###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

### （方式）

如为产生预防性和解或诉讼外和解所可能出现之某种效果必须采用公证书，则上述和解应以公证书作出；在其他情况下，和解应以书面为之。

## 第三卷

## 物权

### 第一编

### 占有

### 第一章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 （概念）

占有系指一人以相当于行使所有权或其他物权之方式行事时所表现之管领力。

###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

### （透过居中人行使之占有）

一、占有既得由占有人本人行使，亦得透过他人行使。

二、在有疑问之情况下，推定事实上行使管领力之人为占有人，但不影响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之适用。

###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 （单纯持有）

下列者视为持有人：

ａ） 事实上行使管领力，但无意以权利受益人之身分行事之人；

ｂ） 单纯在权利人容忍下受益之人；

ｃ） 占有人之代理人或受任人，以及在一般情况下，一切以他人名义作出占有之人。

###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

### （占有之推定）

一、如现时之占有人在过去已作出占有，则推定其在前后两时之间亦继续占有。

二、从现时之占有中不能推定以前之占有，但现时之占有属有依据之占有者除外；属此情况之占有，推定占有始于该依据存在之日。

###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 （占有之继承）

如占有人死亡，则其占有之物即自死亡时起由其继承人继续占有，而不取决于其继承人对该物之实际管领。

### 第一千一百八十条

### （占有之合并）

一、一人以有别于继承之方式继受他人之占有者，得将自己之占有与前占有人之占有合并。

二、如前占有人之占有所具之性质与继受人之占有不同，或前占有人以另一种物权名义作出占有，则仅在具有较小范围之占有限度内发生合并。

###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

### （占有之保存）

一、占有在相当于行使本权之行为持续或可能继续之期间内维持。

二、一人开始占有后，推定其继续占有。

### 第二章

### 占有之性质

###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

### （占有之种类）

占有可分为有依据或无依据之占有、善意或恶意之占有、和平或强暴之占有、公然或隐秘之占有。

###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

### （有依据之占有）

一、有依据之占有系指以任何原则上能适当取得本权之方式获得之占有，而不论移转人是否拥有被移转之权利或有关法律行为是否有效。

二、占有依据之存在不予推定，主张有依据之人应证明依据之存在；然而，如有关依据在形式上具有瑕疵，则仅采用人证不足以证明该依据之存在。

###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

### （善意占有）

一、占有人在取得占有时不知其正侵害他人之权利者，视为善意占有。

二、有依据之占有，推定为善意占有，而无依据之占有，则推定为恶意占有。

三、以强暴手段取得之占有视为恶意占有，即使属有依据亦然。

###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 （和平占有）

一、非以强暴手段取得之占有，视为和平占有。

二、占有人以人身胁迫或以第二百四十八条所指之精神胁迫而取得之占有，视为强暴占有。

###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

### （公然占有）

占有系在利害关系人可知悉之情况下取得或作出者，视为公然占有。

### 第三章

### 占有之取得及丧失

###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条

### （占有之取得）

占有藉下列任一途径取得：

ａ） 公开及重复作出相当于行使本权之实质行为；

ｂ） 由前占有人就标的物作出现实或象征性之交付；

ｃ） 占有改定；

ｄ） 简易交付；

ｅ） 占有名义之转变。

###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 （占有改定）

一、占有人将占有之本权移转予他人时，占有亦视为转移予该取得权利之人，即使前者基于任何原因仍继续持有该物者亦然。

二、在作出转移占有之本权之法律行为时，标的物为第三人所持有者，占有亦同样视为被转移，即使第三人仍继续持有该物者亦然。

###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

### （简易交付）

占有人将占有之本权移转予正在持有标的物之人时，占有视为自动转移予该取得人。

### 第一千一百九十条

### （占有名义之转变）

以他人名义占有标的物之持有人就该人之权利提出反对时，得构成占有名义之转变；第三人作出在原则上能赋予上述持有人可使其持有转为占有之相关物权之行为时，亦得构成占有名义之转变。

###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 （取得占有之能力）

凡神志清醒之人均可取得占有，且即使神志不清之人，就可先占之物亦可取得占有。

###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

### （占有之丧失）

一、占有人基于下列任一原因丧失占有：

ａ） 抛弃；

ｂ） 占有物之失去或实际毁损，或占有物成为不融通物；

ｃ） 让与；

ｄ） 他人之占有，且该新占有已超过一年，即使他人之占有属违反前占有人之意愿亦然。

二、属公然占有者，他人之新占有由该公然占有开始时起计；属隐秘占有者，则由占有被侵夺之人知悉该占有时起计；属以强暴手段取得之占有，则仅于强暴手段终止时起计。

### 第四章

### 占有之效力

###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

### （拥有权利之推定）

一、推定占有人拥有本权，但存在有利于他人之推定且该推定所依据之登记系在占有开始前作出者除外。

二、存在多个以登记为依据之法律推定者，按有关法例确定何者为优先。

###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 （物之失去或毁损）

一、善意行使占有之人，仅在其所为有过错时，方对物之失去或毁损负责。

二、恶意行使占有之人，不论其所为有无过错，均对物之失去或毁损负责；但证明即使在该物为其正当权利人所占有，仍会失去或毁损者除外。

###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 （在善意占有下之孳息）

一、在善意占有人知悉其占有系损害他人权利前所获得之天然孳息及在此期限前所产生之法定孳息，归该占有人所有。

二、如在善意占有终止时，仍存在待收之天然孳息，则权利人须赔偿占有人因耕种、种子或原料而作出之开支及其他生产开支，只要该等开支之金额不高于将会获得之孳息之价额。

三、占有人于收获前及其善意占有终止前已将有关孳息转让他人者，该转让不受影响；但从有关转让所得之利益，经扣除上款所指之赔偿后即归权利人所有。

###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 （在恶意占有下之孳息）

恶意占有人从占有物在占有终止前所生之孳息中扣除上条第二款所指之赔偿后，应将剩余部分返还权利人，并须按一谨慎所有人所能获取之孳息价额而承担责任。

###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

### （负担）

支付占有物之负担，由权利人及占有人根据各人有权取得在有关负担涉及之期间内所生孳息之多少，按比例为之。

###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 （必要及有益之改善）

一、占有人无论属善意或恶意，均有权就其所作之必要改善而收取赔偿，亦有权在不损害占有物之情况下，取回在占有物上所作之有益改善物。

二、如因避免占有物受损害而不取回改善物，则权利人须向占有人支付按不当得利规则而计得之改善物之价额。

###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 （改善与毁损之抵销）

因占有人对占有物作出改善而生之赔偿之债，可与占有人因占有物毁损而承担之责任相抵销。

### 第一千二百条

### （奢侈改善）

一、在不损害占有物之情况下，善意占有人有权取回奢侈改善物；如会对占有物造成损害，则占有人既不得取回奢侈改善物，亦不得收回其价额。

二、在任何情况下，恶意占有人均丧失其所作之奢侈改善物。

### 第五章

### 占有之保护

###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 （防止之诉）

如占有人有合理理由恐防其占有受他人妨害或侵夺，此受威胁之占有人得声请勒令作出威胁行为之人不得作出伤害行为，否则须对因此而造成之损害负责及可能受到其他可予适用之处罚。

### 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 （自力救济及司法保护）

受妨害或被侵夺之占有人，得按第三百二十八条及第三百二十九条之规定运用本身之力量及威严，或得向法院求助，以保持或回复其占有。

### 第一千二百零三条

### （占有之保持及回复）

一、属向法院求助之情况，在受妨害或被侵夺之占有人是否拥有本权之问题上其权利尚未否定之时，其占有须予保持或回复。

二、如占有不超过一年，则占有人仅在其对抗之人不具较佳之占有时，其占有方可予以保持或回复。

三、有依据之占有视为较佳之占有；如属无依据之占有，则以时间较先者为较佳之占有；占有同时开始者，则以现时之占有为较佳之占有。

### 第一千二百零四条

### （强暴侵夺）

遭强暴侵夺之占有人有权透过保全措施暂时回复其占有，而无须经过听取侵夺者陈述之步骤，且不影响以上各条规定之适用。

### 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 （非表见地役权之排除）

一、以上各条所指之诉权，不适用于非表见地役权之保护，但占有属有依据，且系从供役地所有人取得或从曾将供役地转移予该所有人之人取得者除外。

二、为着上款规定之效力，拥有可设定地役权之其他物权之人等同于所有人。

### 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 （正当性）

一、保持占有之诉，得由占有受妨害之人或其继承人提起，但仅可针对作出妨害之人提起；然而，如属损害赔偿之诉，则亦可针对其继承人提起。

二、回复占有之诉，得由占有被侵夺之人或其继承人提起，且不仅得针对作出侵夺之人或其继承人，亦得针对正占有该物之人，只要后者在取得占有时已知悉该侵夺之事实。

### 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 （失效）

一、保持或回复占有之诉不在发生妨害或侵夺事实后一年内提起者，有关诉权即告失效。

二、占有之侵夺系以强暴或隐秘之手段作出者，上述之一年期间仅自相对于占有被侵夺之人强暴手段终止或相对于占有被侵夺之人有关占有转为公然之日起算。

### 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 （保持或回复占有之效力）

保持占有、透过司法途径回复占有之人，又或在法律之限制范围内行使自力救济而保持或回复占有之人，其占有视为从未受妨害或侵夺。

### 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 （损害赔偿及回复占有之负担）

一、保持或回复占有之占有人，有权就因占有受妨害或侵夺而遭受之损失收取赔偿。

二、回复占有之费用由作出侵夺之人负责，且回复占有在侵夺地为之。

### 第一千二百一十条

### （第三人异议）

占有人之占有因法院命令作出之措施而受侵犯者，该占有人得按诉讼法律之规定，透过提出第三人异议以保护其占有。

###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

### （共同占有之保护）

一、每一共同占有人，不论其所占部分之大小，均可为保护本身占有或共同占有而使用以上各条所指出之方法对抗第三人，而第三人则不得以有关占有并非完全属于该共同占有人为由而对抗之。

二、有关共同占有之一切其他事宜，均适用本章之规定。

### 第六章

### 取得时效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

### （概念）

取得时效系指占有人对涉及所有权及其他用益物权之占有持续一定期间后，即可取得与其行为相对应之权利，但另有规定者除外。

###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 （取得时效之追溯力）

取得时效一经主张，其效力追溯至占有开始之时。

###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条

### （取得权利之能力）

一、凡可取得权利之人，均可因取得时效而取得权利。

二、无行为能力之人，不论透过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均可因取得时效而取得权利。

###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条

### （在持有情况下之取得时效）

持有人不得透过取得时效取得占有之本权，但占有之名义已转变者除外；然而，在此情况下，完成取得时效所需之时间仅自出现该转变时起计。

###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条

### （共同占有人之取得时效）

共同占有人中之一人因取得时效而就共同占有之物取得权利者，亦惠及其他共同占有人。

###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

### （时效规则之适用）

有关时效中止及中断之规定，以及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二百九十六条及第二百九十八条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取得时效。

### 第二节

### 不动产之取得时效

###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

### （不能适用取得时效之权利）

一、不得因取得时效而取得下列权利：

ａ） 非表见地役权，但占有属有依据，且系从供役地所有人取得者除外；

ｂ） 使用权及居住权，但占有属有依据，且系从附有该物权负担之房地产所有人取得或从曾将有关房地产转移予该所有人之人取得者除外。

二、为着上款规定之效力，拥有可设定上述物权之其他物权之人等同于所有人。

###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

### （有依据之占有及依据之登记）

如属有依据之占有，且已就取得占有之依据作出登记，则取得时效经过下列期间完成：

ａ） 占有属善意者，由登记日起计继续达十年；

ｂ） 占有即使属恶意者，由登记日起计继续达十五年。

### 第一千二百二十条

### （单纯占有之登记）

一、如属无依据之占有，或未就取得占有之依据作出登记，但已就单纯占有作出登记，则取得时效经过下列期间完成：

ａ） 占有属善意者，由登记日起计继续达五年；

ｂ） 占有即使属恶意者，由登记日起计继续达十年。

二、仅在承认占有人已和平及公然占有标的物五年或五年以上之判决转为确定后，单纯占有方可予以登记。

###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

### （登记之欠缺）

不论占有是否属有依据，只要占有之依据及单纯占有均无作出登记，善意占有之取得时效仅在经过十五年后方完成，而恶意占有之取得时效则仅在经过二十年后方完成。

###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

### （强暴或隐秘之占有）

如占有以强暴或隐秘之手段取得，则适用经作出必要配合之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条之规定。

### 第三节

### 动产之取得时效

###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

### （须登记之物）

在下列情况下，因取得时效而取得须登记动产之物权：

ａ） 属有依据之占有，且已就取得占有之依据作出登记者，善意占有人已继续占有达两年，而恶意占有人已继续占有达四年；

ｂ） 如无登记，则不论是否属善意或属有依据之占有，占有人已继续占有达十年。

###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

### （不须登记之物）

占有不须登记之物，如属有依据且属善意，其取得时效于继续占有达三年时完成；不论是否属有依据或属善意之占有，取得时效均于继续占有达六年时完成。

###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条

### （强暴或隐秘之占有）

一、如占有以强暴或隐秘之手段取得，则取得时效之期间仅自强暴手段终止或占有转为公然之时起计。

二、然而，就相对于占有被侵夺之人，强暴手段仍未终止或占有仍未转为公然之前，如占有物被转移予善意第三人，且第三人系和平及公然取得占有，则其取得时效之期间自其取得占有之时起计；但在假设对占有被侵夺之人不存在强暴占有、亦不存在隐秘占有时应予适用之取得时效期间再加上五分之一后之时间尚未经过者，第三人之取得时效不会完成；然而，上述之增加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 第二编

### 所有权

### 第一章

### 所有权通则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 （所有权之标的）

只有物方可成为本法典所规范之所有权之标的。

###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条

### （商业企业及知识产权）

一、商业企业、著作权及工业产权由特别法例规范。

二、然而，如本法典之规定与商业企业、著作权及工业产权之性质相合，且与为商业企业及该等权利而制定之特别制度无抵触，则本法典之规定亦补充适用于商业企业、著作权及工业产权。

###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条

### （澳门地区及其他公法人之所有权）

属于澳门地区或其他公法人之物之所有权，就其未受特别规范之事宜，亦适用本法典中与该权利本身之性质无抵触之规定。

###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 （所有权之内容）

物之所有人，在法律容许之范围内及在遵守法律规定之限制下，对属其所有之物享有全面及排他之使用权、收益权及处分权。

###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 （物权法定原则）

除法律规定之情况外，不容许对所有权设定物权性质之限制或其他具有所有权部分内容之权利；凡透过法律行为而产生之不符合上述要求之限制，均属债权性质。

###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

### （可解除及有期限之所有权）

一、所有权得以附条件方式设定。

二、仅在法律特别规定之情况下，方容许设定有期限之所有权。

三、对于附条件之所有权，适用第二百六十五条至第二百七十条之规定。

###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

### （征收）

除法律规定之情况外，不得剥夺任何人全部或部分之所有权。

###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

### （征用）

仅在法律规定之情况下，方得在一段期间内征用属私产之物。

###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 （损害赔偿）

财产因公用或私用而被征收，或财产被征用时，财产之所有人及受影响之拥有其他物权之人均有权收取适当之损害赔偿。

### 第二节

### 所有权之保护

###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 （请求返还所有物之诉）

一、物之所有人，得透过司法途径要求占有或持有属其所有之物之任何人承认其所有权，并向其返还该物。

二、所有权一经承认，则仅在法律规定之情况下，方得拒绝返还所有物。

###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

### （因返还而生之负担）

须返还之物曾被侵夺者，因返还而生之费用由侵夺人负责，且返还须在侵夺地为之。

###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 （请求返还所有物之诉权不罹于时效）

请求返还所有物之诉权，不因时间之经过而罹于时效，但对因取得时效而取得之权利并不构成影响。

###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条

### （否认他人权利之诉）

一、第三人声称对一物拥有权利，且此行为足以导致该物之所有人受到损害时，该物之所有人得提起旨在宣告第三人之权利不存在之诉讼。

二、如第三人对所有人之侵害或妨害正在进行中，则所有人得声请法院命令第三人停止此种行为，且第三人须作出损害赔偿及受到按有关情况可予适用之其他处罚。

三、否认他人权利之诉权不因时间之经过而罹于时效。

###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

### （自力救济）

容许以第三百二十八条及第三百二十九条所规定之自助行为或正当防卫保护所有权。

### 第一千二百四十条

### （其他物权之保护）

本节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各种物权之保护。

### 第二章

### 所有权之取得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条

### （取得方式）

所有权系透过合同、继承、取得时效、先占、添附及其他法律规定之方式而取得。

###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条

### （取得时刻）

所有权在以下所指之时刻取得：

ａ） 属合同者，第四百零二条及第四百零三条所指定之时刻；

ｂ） 属继承者，继承开始之时刻；

ｃ） 属取得时效者，占有开始之时刻；

ｄ） 属先占或添附者，有关事实发生之时刻。

### 第二节

### 先占

###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条

### （可先占之物）

动物及其他动产，如从来无物主或已被其所有人抛弃、遗失或隐藏者，均可透过先占而取得，但因以下各条所规定之限制而不可取得者除外。

###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条

### （打猎及捕渔）

对处于大自然自由状态之野生动物之先占，由有关打猎及捕鱼之特别法规范。

###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

### （在专设围栏内之野生动物）

一、在设有人工管理之特定围栏内生活之野生动物，投往属另一主人之围栏内生活时，如无法辨认，即归该人所有；如能辨认者，动物之原主人得在不引致该人遭受损害之情况下将之取回。

二、然而，如证明该等动物系被有关围栏主人以诱骗方式或诡计引入，则该人有义务将动物交还予原主人，不能交还时，则须支付相当于该等动物本身价值之三倍金额。

###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

### （逃脱之凶猛动物）

如凶猛及具侵害性之动物，从主人对其设置之围笼逃脱，则任何发现该等动物之人，均得自由将之毁灭或先占。

###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

### （遗失之动物或动产）

一、某人拾得遗失之动物或其他动产，且知悉有关物主时，应将之返还予该人或就物之拾得向其作出通知；如不知何人为物主，则应在考虑拾得物之价值后以最适当之方式就该物之拾得作出公告，又或通知警察当局，但如有习惯，则应依习惯处理。

二、拾得物所具有之价值明显超过澳门币二千元者，拾得人必须通知警察当局。

三、如在作出物之拾得之公告或通知后一年内，未有物主认领，则遗失物即归拾得人所有。

四、拾得人将物返还物主后，有权就所遭受之损失及作出之开支收取赔偿，并有权按拾得物在交出时所具之价值索取报酬。报酬之计算方法如下：价值为澳门币二千元或二千元以下者，取其百分之十；价值为澳门币二千元以上至二万元者，就超过澳门币二千元之部分，另取其百分之五；价值为澳门币二万元以上者，就超过二万元之部分，再取其百分之二。

五、拾得人就上款所指之债权对拾得物享有留置权，且在其本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之情况下，无须对物之失去或毁损负责。

###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条

### （埋藏物）

一、某人发现被隐藏或埋藏之具一定价值之动产，且不能确定其物主时，即成为该发现物一半之所有人，而其余一半则属于隐藏或埋藏该物之动产或不动产之所有人。

二、发现之人应按上条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规定，就其发现一事作出公告或通知当局；但埋藏物被隐藏或埋藏明显超过二十年者除外。

三、如发现之人不遵守上款之规定，或在明知何人为物主之情况下将发现物全部或部分据为己有，或对隐藏或埋藏发现物之物之所有人隐瞒有关发现一事，则丧失本条第一款所赋予之权利，且其可能以所有人之身分而取得之权利亦告丧失，而前者所指之权利则转为澳门地区所有。

四、用益权人在其用益物中发现任何埋藏物者，应遵守本条对在他人所有物上发现埋藏物之人所作之规定。

### 第三节

### 添附

### 第一分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

### （概念）

属于一人所有之物，与不属于该人之他物附合或结合为一体时，即产生添附。

### 第一千二百五十条

### （种类）

一、添附完全由自然力量产生者，称为自然添附；如透过人为事实使属于不同物主之物附合或混合，或一人对属于他人之材料加工且其工作结果与该属他人所有之物混合，则产生人工添附。

二、人工添附按照物之性质分为动产之人工添附与不动产之人工添附。

### 第二分节

### 自然添附

###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条

### （一般原则）

一、基于自然原因而附在一物上之一切，均属于该物之物主所有。

二、然而，任何物因被强大之自然力卷走而投落在他物之上者，则适用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但第四款中涉及报酬权方面之规定除外。

### 第三分节

### 动产之人工添附

###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

### （善意之附合或混合）

一、如一善意之人将属其所有之物与他人之物附合或混合，以致两物不能分离，或两物虽可分离，但将导致其中某一部分受损时，则合成物或混合物归拥有具较大价值之物之物主所有，但该物主须对另一物之物主作出损害赔偿或交付等值之物。

二、如两物价值相等，且两物主对合成物或混合物之归属不能达成协议，则由两物主各自出价竞逐，而该物将判给出价较高之人；在算出属于另一物主之部分在出价中所占之价额后，获判给之人即须向该物主支付该金额。

三、上述之利害关系人不愿出价竞逐时，应将该物出卖，而每一利害关系人则按其所占之部分分配出卖所得。

四、在以上数款所指之任一情况下，如被附合或混合之他物之物主选择收取有关之损害赔偿而不欲取得附合物或混合物，则作出附合或混合行为之人即有义务取得该物，即使该被附合或混合之物具有之价值较高亦然。

###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

### （恶意之附合或混合）

一、如附合或混合之行为系出于恶意，且他人之物可在不受损之情况下被分离，则应将之返还其物主，且该物主尚有权就所受之损害收取赔偿。

二、然而，如他人之物非受损即不能分离，且其物主不欲取得合成物或混合物及支付按不当得利规则计得之价额予作出附合或混合行为之人，则此人应向该物主返还其物之价额及作出损害赔偿。

###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 （偶然之附合或混合）

一、如附合或混合出于偶然，且对因附合或混合而被结合之物非损毁其一即不能使该等物分离，则该等被结合之物由拥有其中具较高价值之物之物主取得，但该物主应支付他物之合理价额；然而，如该物主不欲作出此行为，则由具较低价值之物之物主享有上述权利。

二、各物主均不欲取得上述之物时，应将之出卖，而各物主则按其物所占之部分取得相应之价金。

三、如两物价值相等，则应按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规定处理。

###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条

### （善意加工）

一、如一善意之人加工于他人之动产，使其以新形态出现，且不能回复原状，或必须失去因加工而产生之价值方能回复原状，则该加工物归加工人所有；然而，在后一情况下，如因加工而产生之价值不超过原材料之价值，则材料之物主有权选择取得加工物或选择按下款规定要求赔偿。

二、在上款所指之任一情况下，取得加工物之人必须赔偿另一人属其所有之价额。

###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

### （恶意加工）

一、如加工系出于恶意，则应将加工物按其所处之状况返还其物主，并对该物主作出损害赔偿；如因加工而增加之价值不超过原物价值之三分之一，则物主无须对加工人作出赔偿；如增加之价值超过三分之一，则物主应偿付超出该三分之一数值之价额。

二、如被加工物之物主选择就其物之价额及其遭受之损害收取赔偿，而不欲取得该物，则加工人必须取得加工物。

###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

### （构成加工之情况）

使用他人之材料书写、着色、绘画、拍照、印刷、雕刻或作出其他类似行为，均构成加工之情况。

### 第四分节

### 不动产之人工添附

###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条

### （以他人之材料作成之工作物）

一、在自己土地上，以他人之材料建造工作物之人，取得其所使用之材料，但须支付有关价额及作出可能之赔偿。

二、为着上款规定之效力，在他人土地上拥有地上权之人，或因拥有其他物权而可在他人土地上建造并成为建造物物主之人，在该土地上所作之建造等同于在自己土地上作出之建造。

###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条

### （善意在他人土地上作成之工作物）

一、如一善意之人在他人土地上建造工作物，且该等工作物使房地产整体所增加之价值高于土地在建造工作物前之原价值，则作出此结合行为之人得透过支付该土地之原价值而取得该房地产之所有权；如行为人不选择取得该房地产，则该土地之主人享有下条所赋予之权利。

二、如所增加之价值等于或低于土地之原价值，则工作物归土地之主人所有，但该人有义务向作成工作物之人作出损害赔偿，其价额系按不当得利规则计算；如土地之主人就其土地与工作物之结合上存有过错，则上述之价额可按该过错之程度而被提高至有关工作物在结合时所具之价值。

三、作成工作物之人在进行工作时不知土地属他人所有，或曾获土地之主人许可作出该结合者，视为善意。

### 第一千二百六十条

### （恶意在他人土地上作成之工作物）

恶意在他人土地上作成工作物者，土地之主人有权要求作成工作之人负担费用，将工作物拆除及恢复土地之原状，或有权选择透过支付按不当得利规则计得之价额而取得工作物。

### 第一千二百六十一条

### （以非属自己之材料在他人土地上作成之工作物）

一、如一人以非属自己之材料在他人土地上作成工作物，而材料之物主并无过错，则土地之主人有权取得该等材料，但须向材料之物主赔偿其材料之价额及其遭受之其他损失，亦须向作出结合行为之人赔偿，金额为按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计得之价额与须向材料之物主作出之赔偿数额二者之差额。

二、如结合行为系出于恶意，则行为人须就材料之物主应获之赔偿负连带责任，并须在该赔偿额超过有关工作物对土地带来之增值额时，就有关差额向土地之主人承担责任。

三、如材料之物主在有关结合行为上有过错，则上条就作出结合行为之人之规定，对该材料之物主予以适用。

四、在上款所指之情况下，如作出结合行为之人系出于恶意，其与材料之物主须负之责任为连带责任，而按材料之价值与工费之比例分配有关不当得利之金额；如该行为人系出于善意，则材料之物主须就工费及其他损失向该行为人承担责任。

### 第一千二百六十二条

### （播种或种植）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经作出适当配合后，适用于播种或种植，但对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条所指之情况则适用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条法律效果部分之规定。

### 第一千二百六十三条

### （建筑物伸延至他人土地）

一、如土地之主人在自己土地上建造建筑物时善意占据他人之一部分土地，且他人自占据开始时起计三个月内无提出反对，则建造人可取得该被其占据之部分土地之所有权，但须支付该部分土地之价额及弥补所造成之损失，尤其是弥补因可能导致其余部分之土地贬值而引致之损失。

二、对第三人在被占据土地上拥有之任何物权，均适用上款之规定。

三、如有关建造系由拥有地上权之人善意作出，或由因拥有其他物权而可在他人土地上建造并成为建造物物主之人善意作出，且土地之主人亦属善意，则此两人中任一人均可要求适用第一款之规定以取得所占据之第三人土地。

四、透过上款规定而取得之部分土地，须受规范该被扩充土地之制度所规范，且在内部关系中由被扩充土地之所有人承担有关之取得费用，但另有更公平之分担方式者除外。

### 第三章

### 不动产之所有权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二百六十四条

### （物质性限制）

一、不动产所有权之范围，包括地面以上之空间、地面以下之地层，以及在该空间及地层内所包含之未被法律或法律行为排除在该权利范围以外之一切。

二、然而，基于第三人之行为所涉及之高度或深度，不动产所有人对阻止该行为之作出并无利益时，则不得禁止之。

### 第一千二百六十五条

### （无主之不动产）

无主之不动产视为澳门地区之财产。

### 第一千二百六十六条

### （排放烟气、产生噪音或类似事实）

不动产所有人得就由他人房地产所排放之烟气、烟垢、蒸气、气味、热气或噪音提出异议，亦得就来自他人房地产之震动或其他类似事实提出异议，只要有关事实妨害该所有人对不动产之使用，且超出邻居间应相互容忍之限度；为此事宜尤应考虑有关习惯、不动产之状况及性质。

### 第一千二百六十七条

### （有害设施）

一、任何工作物、设施，或腐蚀性或危险性物质之储存，导致相邻之房地产有受不法损害之虞者，不动产所有人即不得在其房地产内建造或保留该等工作物、设施或储存。

二、如该等工作物、设施或储存已获有权限之公共实体许可，或已符合法律为其建造或保留所规定之特别条件，则仅于损害已实际发生时起，方可将其拆除或迁移。

三、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就他人所遭受之损失均须作出赔偿。

### 第一千二百六十八条

### （采掘）

一、不动产所有人有权在其房地产内开凿坑道或井，亦有权进行采掘，只要不致破坏相邻之房地产为防止倾倒或泥土疏松而存有之必要支撑。

二、如基于所进行之工作使相邻之房地产所有人受到损害，则进行工作之人须向该等所有人作出损害赔偿，即使已采取认为必要之预防措施亦然。

### 第一千二百六十九条

### （暂时强制之通道）

一、如为修葺楼宇或其他建筑物而须搭建建筑架、在他人房地产上放置物件、经过他人之房地产以运送工程所需之材料，又或作出其他类似行为，则该房地产之主人必须同意该等行为之作出。

二、一人欲拾回属其所有而因意外处于他人房地产之物或欲采摘其树上之果实，而不能在其本身之房地产内为之时，亦可进入他人之房地产；但该房地产之所有人得以交还该物或果实予物主而拒绝其进入。

三、在本条所指之任一情况下，房地产之所有人均有权就遭受之损失收取赔偿。

### 第一千二百七十条

### （建筑物之倒塌）

如任何楼宇或其他工作物有全部或部分倒塌之危险，且其倾倒可能引致相邻之房地产受损害，该相邻之房地产之主人得按第四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要求须对损害负责之人采取必要措施以消除有关危险。

###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条

### （水之自然排放）

一、低地房地产必须承受来自高地房地产之自然及非人为之水流，以及该水流带来之泥土及堆积物。

二、低地房地产之主人不得进行工程以阻碍上述水流之排放，高地房地产之主人亦不得进行工程以加剧该排放；但不影响在法律容许之情况下，可就有关排放设定法定地役权。

###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条

### （防水工作物）

一、设有用以挡水之防水工作物或因水流变化而须建造新工作物之房地产之主人，有义务进行必需之维修，或在其不受影响之情况下，容许遭受损害或即将遭受损害之其他房地产之主人作出有关维修。

二、如因在房地产上之物料堆积或倾倒将阻碍水流，对第三人造成损失或危险而须从该房地产除去该等物料，则适用上款之规定。

三、凡分享工作物利益之房地产所有人，均有义务按其受益比例承担有关工作物之开支，但造成损害之行为人尚须承担其应负之责任。

### 第一千二百七十三条

### （延伸至第三人）

一、根据本章规定，凡禁止房地产之所有人在其房地产上作出之事宜，亦禁止任何在同一房地产上行使权能之第三人作出。

二、根据本章规定，凡房地产所有人可阻止另一房地产主人作出之事宜，在前者房地产上拥有物权之第三人亦可加以阻止，只要其权利之行使会因该另一房地产主人之行为而受妨害。

三、在房地产上拥有债权之第三人，如因该等债权而有权使用按第一千二百零一条及续后各条之规定占有人可使用之保护占有方法，则上款规定亦适用于该等债权人。

### 第二节

### 划界之权利

### 第一千二百七十四条

### （内容）

一、房地产所有人得要求相邻房地产之主人参与设定两人之房地产间之地界标志。

二、在有关房地产上拥有其他物权之人，亦得请求设定地界标志。

### 第一千二百七十五条

### （划界方式）

一、划界应按各相邻房地产所有人所具之凭证作出；如无足够之凭证，则按各人占有之情况或按从其他证据得知之情况为之。

二、如根据上述凭证不能确定房地产之界限或各所有人拥有之面积，而该问题又不能透过占有之情况或其他证据解决，则应按受争议之土地平均分配予各当事人之方式进行划界。

三、如凭证所指出之空间大于或小于涉及土地之全部范围，则按比例减少或增加各所有人所占之部分。

### 第一千二百七十六条

### （不罹于时效）

划界之权利不罹于时效，但因取得时效完成而取得之权利不因此受影响。

### 第三节

### 设置围障之权利

###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条

### （内容）

一、房地产所有人得随时为其房地产建造围墙或篱笆，又或以任何方式为其房地产设置围障。

二、然而，如无事先安放划界标志，则不得在房地产间之地界上种植活篱。

### 第四节

### 建筑物及楼宇

### 第一千二百七十八条

### （窗、门、露台之开设及类似工程之展开）

一、土地所有人在其土地上建造之楼宇或其他建筑物内开设直接面向相邻房地产之窗或门时，须在各有关之门窗工作物与相邻房地产之间预留一公尺半之距离，但不影响其他法例之适用。

二、如露台、有通道连接之天台或其他类似工作物被低于一公尺半之栏杆全部或部分围绕，则亦适用相同之限制。

三、如两房地产互相斜向，则上述之一公尺半距离系指以垂直量度之方式从上述工作物所面向之房地产量至新建造之建筑物或楼宇之距离；然而，如斜向度超过四十五度，则该限制不适用于该新建造之建筑物或楼宇之所有人。

四、房地产之间以马路、路径、街、巷或其他在公产土地上之通道相隔者，在计算房地产之工作物间应保持之距离时须将有关通道之空间计入。

###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条

### （视线地役权）

一、违反法律规定而开设之窗、门、露台、天台、或违反法律规定而完成之类似工作物，其存在得导致按一般规定因取得时效之完成而设定视线地役权。

二、因取得时效或其他依据而设定视线地役权后，如相邻之供役地之所有人拟在其房地产上建造新楼宇或其他建筑物，则须在该新楼宇或建筑物与第一款所指工作物之前面及顶部之间预留最少一公尺半空间，方可获准建造。

### 第一千二百八十条

### （窗洞、透光透气之通孔及有框格之窗）

一、窗洞及透光透气之通孔不视作列入法律限制之范围，相邻之房地产所有人可随时建造建筑物或副壁，即使遮挡该等洞孔亦然。

二、然而，窗洞或透光透气之通孔应设于距离地面或地板最少二公尺之高度上，且其任何大小之量度均不得超过十五公分；该等开口所在之墙壁或围墙之两面均须符合上述二公尺高度之要求。

三、第一款之规定适用于任何大小之开口，只要其亦位于距离地面或地板最少二公尺之高度上，且具有截面不少于一平方公分之固定框枝，而其形成之网格不超过五公分。

###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条

### （檐溜）

一、房地产所有人在建造楼宇时，应使水流不致从檐蓬边缘或其他盖蓬边缘倾注在相邻房地产上；如无法避免，则应在房地产与檐蓬边缘或其他盖蓬边缘之间预留最少五十公分空间。

二、对上款规定之不遵守，可按一般规定因取得时效之完成而设定檐溜地役权。

三、因取得时效或其他依据而设定檐溜地役权后，供役地所有人即不得建造阻碍排水之楼宇或建筑物，并应为使水流在其房地产上排放及不损害需役地而进行必要之工程。

### 第五节

### 乔木及灌木之种植

### 第一千二百八十二条

### （容许种植之情况）

特别法无相反规定时，可在不同房地产间之分界线上种植乔木及灌木；然而，相邻房地产之主人可拔除或砍下侵入其土地之树根、伸延至其土地上之树干或树枝，只要曾透过诉讼或诉讼外途径要求该树木之主人作出上述行为而其在五天内不予作出者。

### 第一千二百八十三条

### （处于分界线上之乔木或灌木）

一、在分属不同人之房地产之分界线上生长之乔木或灌木，推定为该等人所共有；任一共同权利人均有权拔除之，但另一共同权利人则有权获得有关树木之一半 价额。

二、然而，如乔木或灌木系用作分界标记，则须经各共同权利人达成协议方得将之砍下或拔除。

### 第六节

### 中间之墙壁及围墙

### 第一千二百八十四条

### （共有之推定）

一、两楼宇高度相同者，推定分隔两楼宇之整幅墙壁或围墙为共有；如两楼宇高度不相同，则推定墙壁或围墙中与较矮之房屋高度相同之部分为共有；但有相反之标记者除外。

二、农用房地产间之围墙，都巿房地产之天井或花园间之围墙，亦推定为共有；但有相反之标记者除外。

三、排除共有推定之标记尤其有以下两点：

ａ） 一房地产被围墙围绕，而与其连接之另一房地产之其他各面却未被相同之围墙围绕；

ｂ） 仅在围墙之一面存有以整幅围墙之阔度支撑之任何建筑物。

四、在上款ａ项之情况下，推定围墙仅属于被围墙围绕之房地产之主人所有；在ｂ项之情况下，推定围墙仅属于有关建筑物所在之房地产之主人所有。

###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条

### （在共有墙壁或围墙上开设窗口或窗洞或进行建筑）

一、与他人共同拥有墙壁或围墙之所有人，未经另一共同权利人同意，不得在该墙壁或围墙上开设窗口或窗洞，亦不得进行其他改动。

二、然而，任何共同权利人均有权于共同墙壁或围墙建造楼宇以及插入梁或椽桷，只要不超过墙壁或围墙之中心。

三、如墙壁或围墙之厚度不足五十公分，则不适用上款最后部分所定之限制。

###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条

### （共有墙壁或围墙之加高）

一、任何共同权利人均可将共有墙壁或围墙加高，只要其本人承担有关加高费用，并负责加高部分之一切保存开支。

二、如墙壁或围墙不能支撑该加高部分，则欲进行加高之共同权利人须自付费用将整幅墙壁或围墙重建，而欲将墙壁或围墙加厚者，则加厚部分须处于该共同权利人本身一方之空间。

三、并无支付加高费用之共同权利人，得透过支付加高部分之一半价额而取得增加部分之共有权。

### 第一千二百八十七条

### （墙壁或围墙之修补及重建）

一、共有墙壁或围墙之修补或重建费用，由各共同权利人按其所占之部分及其自墙壁或围墙受益之比例承担。

二、如因仅对一名共同权利人有利之事实而导致墙壁或围墙倒塌，则只有该受益人有义务进行重建或修补。

三、共同权利人得按第一千三百一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规定放弃有关权利，以避免承担修补或重建墙壁或围墙之义务。

### 第七节

### 水

### 第一分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条

### （私用之水）

私人房地产之主人得自用以下所指之水及自由处分其使用：

ａ） 发源于其房地产之水或落在该处之雨水，虽被舍弃而未流出该房地产之界限；

ｂ） 在其房地产之地下水；

ｃ） 在其房地产内之湖及小湖，但湖水系由公共水流供应者除外；

ｄ） 其他被法律定为私用之水。

###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条

### （不能供航行亦不能供放排之水流）

私人土地之主人，对流经其土地之不能供航行亦不能供放排之水流，得自用及自由处分其使用。

### 第一千二百九十条

### （用作储水或分流之工作物及不能供航行亦不能供放排之水流之底部）

一、用作水之收集、分流或储存之工作物，及上条所指水流之底土均属私人所有。

二、水流底土系指被水淹盖之土地部分，但不包括被水溢至方覆盖而通常为干燥之自然土地。

### 第一千二百九十一条

### （水之征用）

一、在发生火警或其他公共灾难之紧急情况下，行政当局得不经任何程序或不预先作出损害赔偿而命令立即使用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条及第一千二百八十九条所指任何为遏止损害或避免损害发生所需之水。

二、因上述之用水而造成相当之损害时，受害人有权收取损害赔偿，此赔偿系由因用水而受益之人支付。

### 第二分节

### 水之利用

### 第一千二百九十二条

### （泉源及水源）

一、拥有泉源或水源之房地产之主人，得直接用该水及自由处分该水之使用权；但法律所规定之限制，以及第三人以正当依据取得该水之使用权者除外。

二、任何取得不动产所有权或任何设定地役权之正当方法，均得按具体情况而被视为取得泉源或水源之水之正当依据。

三、然而，仅在拥有泉源或水源之房地产内建有足以显示在该处收集水及占有水之可见及永久之工作物时，方有可能以取得时效取得权利；有关工作物之用途得以各种证据予以证明。

###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条

### （低地房地产主人之权利）

低地房地产之主人得在其房地产内偶然使用流经该处之任何泉源或水源之水；然而，如因泉源或水源之所有人将该水作其他使用，以致该等房地产主人不能使用该水，则不构成权利之侵犯。

### 第一千二百九十四条

### （雨水及湖水）

以上各条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条ａ项所指之雨水以及同条ｃ项所指之湖水。

### 第一千二百九十五条

### （地下水）

一、房地产所有人可透过一般水井或自流井、坑道或任何采掘方式在其房地产开掘地下水，但不得妨害第三人因具有正当依据而取得之权利。

二、因开发地下水而使任何水之流量减少时，除以非自然之人工渗入方式收集水外，不构成对第三人权利之侵害；但不影响下条规定之适用。

三、第一千二百九十二条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之依据，视为取得地下水之正当依据。

四、所有人单纯给予第三人开发地下水之权利，而在有关依据中无明确指出所有人放弃其同一权利时，所有人之该项权利不因此而被剥夺。

### 第一千二百九十六条

### （使用水之限制）

房地产所有人开发地下水时，导致供公用之泉源或水库之水有所改变或减少者，须就所造成之损害向澳门地区承担责任。

###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条

### （保存之开支）

一、水之权利属于两名或两名以上之共享人所有者，全部共享人均须按其用水之比例支付为适当利用该水而须作之必要开支，并在发现水量或流量尽失或减少时，为能适当利用该水进行必要之工程及分析。

二、共享人在违反其他共享人之意愿下，透过放弃其本人之权利而使其他共享人受益者，其上述负担不得获免除。

### 第一千二百九十八条

### （水之分割）

如应对共同利用之水进行分割，且在有关依据中无特别指明时，则分割应根据有关房地产之面积及需要而作出，并得按更能有效利用该水之方式而以流量或用水时间进行分配。

### 第四章

### 共有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二百九十九条

### （概念）

一、如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在一物上拥有所有权，则存在共同所有权或共有。

二、各共同权利人或共有人对共有物所拥有之权利，份额虽可各异，质量必属相同；然而，在设定依据中就份额之分配无相反指定时，推定各人所占份额相同。

### 第一千三百条

### （共有规则对其他方式之共同拥有权利之适用）

有关共有之规则，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其他共同拥有权利之情况，但涉及该等权利之特别规定仍适用之。

### 第一千三百零一条

### （共有人之地位）

一、全体共有人须共同行使属于单独所有人之全部权利；各共有人得按其份额比例及以下各条之规定，分享共有物之利益及分担有关负担。

二、任何共同权利人均可请求第三人返还共有物，而第三人则不得以该物并非完全属于该共同权利人而对抗之。

### 第二节

### 共有人之权利及负担

### 第一千三百零二条

### （共有物之使用）

一、就共有物之使用无订立规章时，任何共有人均可使用之，但不能偏离该物之原定用途及剥夺其他共同权利人同样享有之使用权利。

二、共有人中之一人使用共同物，不构成其对该物之单独占有或对超过其份额之部分之占有；但占有之名义已转变者除外。

### 第一千三百零三条

### （规章）

一、各共有人得透过全体一致同意之决定而通过一项订定对共有物进行管理之方式及人选之规章，以及有关共有物之使用规则。

二、规章涉及须登记之财产时，必须载于有关登记内，方可对抗第三人。

三、规章涉及不须登记之财产时，不得以该等规章对抗嗣后出现之共同权利人而使其受损，但证明该等共同权利人在取得其身分时明知该规章之存在者除外；此外，亦不得以该等涉及不须登记之财产之规章对抗其他第三人，但证明第三人在参与涉及该财产之法律行为时明知该规章之存在者除外。

### 第一千三百零四条

### （共有财产之管理）

一、规章中未就共有财产之管理定出特别规则时，管理权属全体共有人所有，任何共有人均可单独作出为保存共有物所需之行为，而其他管理行为则须全体共有人共同作出。

二、然而，除下条ｂ项所指之不可延误之行为外，任一共有人均有权就另一共有人拟作出之保存行为提出反对，并由下款ａ项所指之多数共有人决定该反对是否 成立。

三、除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共同作出之行为须取得所占份额超过以下价值之共有人之同意：

ａ） 如属一般管理行为，所占份额之价值超过共有物总值之一半；

ｂ） 如属特别管理行为，所占份额之价值超过共有物总值之三分之二。

四、如未能取得法律所要求之多数，任何共有人均可要求法院处理，而法院须依衡平原则之判断作出裁判。

### 第一千三百零五条

### （必须或急需作出之行为）

即使就一般之管理或属特定种类之行为须经全部或多数共有人之同意方可进行，任何共有人均可：

ａ） 要求采取为保持共有物之价值及效用所必须之管理行为，或在有必要时，声请由法官命令采取之；

ｂ） 为避免即将发生之损害而作出紧急之管理行为。

### 第一千三百零六条

### （违反管理规则）

作出违反管理规则之行为之人须就其造成之损害承担责任；如有关之管理规则可用以对抗该等行为之相对人，则该等行为可予撤销。

### 第一千三百零七条

### （份额之处分及在份额上设定负担）

一、各共有人均得处分其在共有财产中所占之全部份额或部分份额，但在未经其余共有人同意时，不得转让共有物之特定部分或在其上设定负担。

二、共有人如未经其余共有人同意而对整个共有物或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作出处分或在其上设定负担者，视为对他人之物作出处分或设定负担。

三、处分共有物之份额时，须遵守就处分该物所要求之方式。

### 第一千三百零八条

### （优先权）

一、任何共有人向第三人出卖其份额或以其份额作代物清偿时，其他共同权利人享有优先权，且优先于其他法定优先权人。

二、第四百一十条至第四百一十二条之规定，经作出适当配合后，适用于共有人之优先权。

三、如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行使优先权之人，则被转让之份额按各人所占之份额比例判给之。

### 第一千三百零九条

### （优先权之诉）

一、就共有物之某一份额之出卖或以之作代物清偿一事未获通知之共有人，只要自其知悉有关转让之基本内容时起六个月内提出声请，并在法院命令传唤之批示作出后八日内，将应支付之价金连同按其受益程度而应支付之有关公证及登记手续费与相关之取得税开支作出存放，即有权取得已转让之份额。

二、优先权及有关诉权不受转让之变更或废止所影响，即使该变更或废止系因自认或透过司法程序之和解而生者亦然。

### 第一千三百一十条

### （必要改善）

一、共有人应按各人之份额比例支付为共有物之保存或收益而须作之开支，但共有人仍可透过放弃其权利以避免履行该负担。

二、然而，如涉及经利害关系人本人认可之开支，则利害关系人对权利之放弃仅在经其余共有人同意时方为有效，且如预计之开支最终未实现，则该放弃可予废止。

三、共有人放弃权利时，须遵守为赠与而规定之方式，而其余共有人均按其各自份额之比例受益。

### 第一千三百一十一条

### （要求分割之权利）

一、任何共有人均有权要求分割共有物；但有协议不将该物分割者除外。

二、订立不分割共有物之期间不得超过五年；但可透过新协议将该期间延续一次或多次。

三、不分割共有物之条款，仅在下列情况下，方对第三人产生效力：

ａ） 共有物系不动产或须登记之动产者，该条款在有关登记上载明；

ｂ） 共有物系无须登记之物者，该条款以具取得人签名之书面声明之方式在有关转让文件上载明。

### 第一千三百一十二条

### （分割之程序）

一、分割可依协议或诉讼法之规定为之。

二、属协议之分割时，须遵守就有偿转让共有物所要求之方式。

### 第五章

### 分层所有权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三百一十三条

### （一般原则）

分层建筑物中具条件构成独立部分之各单位，可按分层所有权制度分别属于不同之所有人。

### 第一千三百一十四条

### （分层建筑物之范围）

一、分层建筑物可由单一楼宇或一楼宇群构成。

二、为使一楼宇群能构成一分层建筑物，必须具有供分层建筑物之全体或部分所有人使用之共同部分，以使各楼宇在功能上互相连结。

三、在上款所指之情况下，构成分层建筑物之每一幢独立建筑物或独立部分，如具有功能上之独立性及本身之出口以通往分层建筑物之某一共同部分或通往街道者，均视为楼宇，即使该建筑物或独立部分建筑在共享之平台上亦然。

四、为着本章规定之效力，土地连同构成分层建筑物之楼宇或土地连同构成分层建筑物之楼宇群视为一个房地产。

### 第一千三百一十五条

### （分层所有权之标的）

一、本身构成一独立部分之独立单位，如与其他独立单位相互区别及分离，且具有本身之出口以通往分层建筑物之某一共同部分或街道者，可成为分层所有权之标的。

二、分层建筑物中之车位，如其所占之空间被适当定界，且可直接通往分层建筑物之某一共同部分或街道者，亦可成为独立单位，即使该等车位之间并非相互区别及分离者亦然。

三、被适当定界之空间系指以不能除掉之方式划分相邻界限之分区范围，当中标明本身之编号或名称，且如属附属于某独立单位或被拨作某独立单位专用之车位，则亦须指明该单位之名称。

### 第一千三百一十六条

### （法定要件之欠缺）

一、欠缺设定分层所有权之法定要件者，将导致分层所有权之设定凭证无效及使有关房地产受共有制度约束，而各共同权利人获得按第一千三百一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而定出之份额，或在无定出时，按有关单位之相对价值而确定其相应之份额。

二、分层建筑物系由结构独立之楼宇所组成之楼宇群构成时，如因不具备第一千三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所规定之各项要件而导致设定凭证无效，则各楼宇受如同彼此非构成同一分层建筑物时所受之制度约束。

三、设定凭证之无效，可由分层建筑物之任一所有人主张之，或由任何具有个人、直接及正当利益之人主张之，而检察院亦可在接获负责核准或监管建筑物之公共实体通知后主张之。

### 第二节

### 设定

### 第一千三百一十七条

### （一般原则）

一、分层所有权得透过法律行为、行政行为、取得时效或司法裁判而设定。

二、透过行政行为设定分层所有权，系指将房地产指定用作兴建独立单位之情况，而建筑图则一经有权限实体核准后，其附同之独立单位说明书即视为分层所有权之设定凭证。

三、在共有物之分割诉讼、在财产清册之程序或其他程序中，法院得应任何共同权利人之声请，透过司法裁判设定分层所有权，只要有关情况符合第一千三百一十五条所要求之各项要件。

### 第一千三百一十八条

### （各单位的区分）

一、分层建筑物之各独立单位，须在分层所有权之设定凭证及有关房屋之说明书内以一独立名称或足以使各单位相互识别之资料加以区别，并按申请人定出之客观标准定出每一单位之相对价值，其数值则以有关分层建筑物总值之百分比或千分比表示之。

二、如分层建筑物可受综合管理制度约束，则在设定凭证上除须定出各单位在分层建筑物中所占有的百分比或千分比的数值外，尚须定出各单位在其所属的分层建筑物子部分中所占有的百分比或千分比的数值。**\***

三、由多于一独立单位组成之楼宇，其每一独立单位之名称，系由其所在之楼层数目或有关楼层之惯用名称与一按字母顺序排列之大写字母组成，又或由上述之楼层数目或惯用名称与有关单位在其所在之楼宇楼层内获赋与之编号组成。

四、应于每一独立单位之入口处或接近入口处以可见及永久之方式标明其名称。

**\* 已更改 - 请查阅：[第14/2017号法律](https://bo.io.gov.mo/isapi/go.asp?d=lei-14-2017cn)**

### 第一千三百一十九条

### （各楼宇及分层建筑物之各子部分之区分）

一、分层建筑物系由一楼宇群组成者，不论其受何种管理制度约束，均须给予每一楼宇一个专有名称，此名称应按照有关楼宇的排列顺序而由一个数字或大写字母组成，或由其他惯用之表示组成。

二、上款之规定，经作出适当配合后，亦适用于由设定凭证按下条第二款ａ项及ｂ项之规定而定出之分层建筑物之各子部分；在该条ａ项所指之情况下，如分层建筑物之各子部分并非与该建筑物中之各幢楼宇相对应，则各子部分须采用可与楼宇名称相区分之名称。

### 第一千三百二十条

### （凭证上的其他记载）

一、分层建筑物之设定凭证内，除应包含上两条所指之具体说明外，尚应载明每一单位及被赋予特别用途之每一共同部分之指定用途。

二、设定凭证亦可特别载明下列事项：

a）使一楼宇群组成的分层建筑物能受综合管理制度约束的条款，而在该条款中并为此目的划分有关分层建筑物的各子部分；**\***

b）使单一楼宇组成的分层建筑物能在符合第四款的规定下受综合管理制度约束的条款，而在该条款中并为此目的划分有关分层建筑物的各子部分；**\***

ｃ） 分层建筑物之管理规章，其对各共同部分及独立单位之使用、收益、安全及保存定出规范；

ｄ） 有关必须订立仲裁协议之规定，以便透过该协议解决在分层建筑物所涉及之关系中产生之纠纷。

三、在上款ａ项所指之条款中定出之分层建筑物之各子部分必须与组成分层建筑物之各幢楼宇相对应，而其他划分子部分之办法只有在符合应受法律保护之利益之前提下，且以合理标准为基础时，方得为之。

四、由单一楼宇组成的分层建筑物，仅在其组成有关楼宇的各支部分符合下列条件时，方可受综合管理制度约束：**\***

a）由多个独立单位组成；**\***

b）具备独立进出口；**\***

c）具备供支部分使用的共同部分；**\***

d）被指定一项专有且异于其他支部分的用途。**\***

**\* 已更改 - 请查阅：[第14/2017号法律](https://bo.io.gov.mo/isapi/go.asp?d=lei-14-2017cn)**

### 第一千三百二十一条

### （凭证之更改）

一、分层所有权之设定凭证，得透过分层建筑物之全体所有人一致议决通过而更改之，或得例外按第一千三百六十七条ｅ项之规定，透过所涉及之分层建筑物子部分之全体所有人一致议决通过而更改之；无论属何种情况，有关决议均须在具有经认定签名之文件内载明；如不遵守第一千三百一十四条及第一千三百一十五条之规定，则导致有关决议无效及适用经作出必要配合之第一千三百一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如有关更改设定凭证之方案未能获得一致议决通过，但按有关情况而获得至少占分层建筑物或其有关子部分总值之三分之二之分层所有人之赞成票时，则可请求法院作出批准以取代其余所有人之同意。

三、上款所指之可取代同意之批准，如导致违反法律规定或侵犯未给予同意之分层建筑物所有人之应予重视之利益，则不得给予。

四、就涉及上条第二款ｃ项及ｄ项所指之内容，第一款所规定之必须全体所有人一致议决通过之规则，由必须获得占分层建筑物总值一半以上之所有人通过之规则取代。

五、设定凭证之更改，如涉及共同部分之用途，则须遵守第一千三百三十四条所规定之制度；涉及专有部分之用途时，除须遵守该制度外，亦须获得有关部分之权利人之同意。

### 第一千三百二十二条

### （独立单位之合并或分割）

一、同一楼宇之两个或两个以上之单位合并为一，只要互为相邻者，无须分层建筑物之其余所有人之许可。

二、如独立单位与属于车位或储物房之单位合并，则无须符合上述有关相邻之条件。

三、以上两款之规定，经作出适当配合后，适用于单位之分割，但法律或设定凭证禁止分割，或定出其他必须符合方容许分割之准则者除外。

四、合并或分割单位之分层建筑物所有人，有权透过载于经认定签名之文件上之单方行为，将有关更改引入设定凭证内。

五、就独立单位之合并或分割行为，利害关系人应分别通知负责核准或监管建筑物之公共实体及负责征收房地产税项之实体，以便调整有关记述及房地产纪录之内容，并应在三十日内通知楼宇之管理机关。

### 第三节

### 分层建筑物所有人就有关房地产所拥有之权利及其限制

###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条

### （分层建筑物之所有人就有关房地产所拥有之权利）

一、分层建筑物之每一所有人系属其所有之单位之唯一所有人，亦系有关分层建筑物之共同部分之共有人。

二、上述两项权利为不可分离之整体；任何一项权利不得与另一项分开转让，分层建筑物之所有人亦不可透过放弃其对共同部分之权利而不负担就共同部分之保存或收益所必要之开支。

### 第一千三百二十四条

### （分层建筑物的共同部分）

一、以下为分层建筑物之共同部分：

ａ） 对作为设定分层所有权之基础之土地之权利；

ｂ） 地基、柱、支柱、主墙、外墙以及一切作为各楼宇结构之其他部分；

ｃ） 附属于分层建筑物之楼宇或楼宇群之天井及花园；

ｄ） 分层建筑物各楼宇之作遮挡之天台或屋顶；

ｅ） 升降机；

ｆ） 由两名或两名以上之分层建筑物所有人共同使用或进出之入口、门廊、楼梯、走廊及通道；

ｇ） 水、电、空调、暖气、可燃气、通讯及类似之总设施；

ｈ） 供建筑物之守门人使用及居住之附属地方，但按照分层所有权之设定凭证属独立单位者除外；

ｉ） 按第一千三百一十五条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规定既非独立单位又不属其一部分之车位；

ｊ） 其他未拨予分层建筑物之某一所有人专用之物。

二、设定凭证得将下列部分拨予分层建筑物之一名所有人或一群所有人专用：

ａ） 上款ｃ项至ｅ项所指之共同部分，但将该等部分指定由某些单位专用须存在一个客观之准则；

ｂ） 上款ｉ项所指之车位，但应按第一千三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为其定界。

三、分层建筑物系由结构独立之楼宇所组成之楼宇群构成者，对各楼宇之座落土地所拥有之权利，以及附属于楼宇而被拨作有关楼宇专用之天井及花园，均可在设定凭证上视为有关楼宇之一部分；如在设定凭证上无作出规定，则地基、柱、支柱、主墙、外墙及一切组成结构独立之楼宇之结构部分，以及在楼宇仅由一单位组成之情况下之楼宇其他部分，均视为其所属楼宇之一部分。

四、对于受综合管理制度约束的分层建筑物，属于分层建筑物每一子部分的共同部分包括：**\***

a）下款a项所指的部分，但以该部分在设定凭证中被视为有关子部分的一部分或被拨作供该子部分专用者为限；**\***

b）第一款d至h项所指的部分，但以该部分属于有关子部分的一部分或仅供该子部分专用者为限；**\***

c）停车场的共享地方，但须供有关子部分专用，且具备本身出口以通往街道或通往分层建筑物或其子部分的共同部分；**\***

d）地基、柱、支柱、主墙、外墙及所有构成单一子部分结构的部分；**\***

e）其他作为有关子部分的一部分或供该子部分专用的共同部分。**\***

五、对于受综合管理制度约束的分层建筑物，属于分层建筑物整体的共同部分包括：**\***

a）对作为构成分层所有权基础的土地的权利、附属各楼宇的天井及花园，以及由分层建筑物的不同子部分所共享的平台，但在设定凭证中，被视为属于某子部分的一部分或被拨作供该子部分专用者除外；**\***

b）第一款d至h项所指的部分，但以该部分非属于某子部分的一部分，亦非仅供某子部分专用者为限；**\***

c）停车场中非上款c项所指的其他共享地方；**\***

d）地基、柱、支柱、主墙、外墙及所有构成分层建筑物各子部分的共同结构部分；**\***

e）其他供分层建筑物整体专用的各物，包括楼宇或楼宇的部分。**\***

**\* 已更改 - 请查阅：[第14/2017号法律](https://bo.io.gov.mo/isapi/go.asp?d=lei-14-2017cn)**

### 第一千三百二十五条

### （行使权利之限制）

一、于一般情况下，分层建筑物各所有人在相互关系上，须就属各人专有之单位及就有关共同部分分别遵守对不动产所有人及对不动产共有人所规定之限制。

二、分层建筑物之所有人尤其不得作出下列行为：

ａ） 损害建筑物之安全、建筑线条或美观，不论系因新工作物或因缺乏修补而造成；

ｂ） 将单位用于不符合其既定目的之用途；

ｃ） 作出设定凭证所禁止之行为或活动。

三、分层所有权之设定凭证、分层建筑物之规章及机关均不得就专有部分或共同部分对分层建筑物所有人之权利滥加限制；凡不能以建筑物之特别使用分配、所在地或特点作为理由，或不能以共同使用或共同生活上之需要作为理由而作出之限制均属滥加之限制。

### 第一千三百二十六条

### （优先权及分割之权利）

分层建筑物之所有人对各单位之转让不享有优先权，对共同部分亦不享有请求分割之权利。

### 第四节

### 分层建筑物之管理

### 第一分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三百二十七条至第一千三百二十九条**\***

**\* 已废止 - 请查阅：[第14/2017号法律](https://bo.io.gov.mo/isapi/go.asp?d=lei-14-2017cn)**

### 第二分节

### 简单管理制度

### 第一目

### 分层建筑物之所有人在管理上之权利、义务及负担

### 第一千三百三十条至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条**\***

**\* 已废止 - 请查阅：[第14/2017号法律](https://bo.io.gov.mo/isapi/go.asp?d=lei-14-2017cn)**

### 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条**\***

**\* 已废止 - 请查阅：[第18/2022号法律](https://bo.io.gov.mo/isapi/go.asp?d=lei-18-2022cn)**

### 第一千三百三十八条至第一千三百七十二条**\***

**\* 已废止 - 请查阅：[第14/2017号法律](https://bo.io.gov.mo/isapi/go.asp?d=lei-14-2017cn)**

### 第三编

### 用益权、使用权及居住权

### 第一章

### 用益权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三百七十三条

### （概念）

用益权系指对属他人之一物或一项权利在一段期间内全面享益而不改变其形态或实质之权利。

### 第一千三百七十四条

### （设定）

用益权得透过合同、遗嘱、取得时效或法律规定而设定。

### 第一千三百七十五条

### （同时或先后享有之用益权）

得为一人或多人同时或先后享有用益权而设定该权利，只要于首名用益权人实际取得权利时上述各人已存在。

### 第一千三百七十六条

### （增添之权利）

以合同或遗嘱为多人共同设定之用益权，仅在各用益权人均死亡后，方与所有权合并，但另有订定者除外。

### 第一千三百七十七条

### （存续期）

一、为个人或法人而设定之用益权分别不得在用益权人死亡后或法人消灭后继续维持，但在设定用益权之依据中有相反之明示意思表示且定出特定之用益权存续期者除外；上述规定并不影响上两条规定之适用。

二、为一法人设定用益权时，不论有否定出存续期，该用益权之最长存续期均不得超过三十年；为一自然人设定用益权时，如已定出存续期，且附有用益权不因用益权人死亡而消灭之条款，则用益权之最长存续期亦不得超过三十年。

三、涉及不动产之有偿用益权，不得定出短于两年之存续期，但用益权系为短暂之特别目的而设定者除外；任何定出短于上述存续期之条款，均视为不存在。

### 第一千三百七十八条

### （用益权之有偿性或无偿性）

一、用益权视为无偿，但在其设定依据上明确指出为有偿者除外。

二、在设定用益权之行为中，得约定由用益权人向所有人作出单一次之支付作为报酬，又或在用益权之存续期内或在预先订明之不超过用益权存续期之一定年限内支付年金作为报酬。

三、上述之支付必须以金钱为之。

### 第一千三百七十九条

### （年金之支付）

一、如未约定支付年金之时间，支付应自设定用益权之日起每年之首个工作日为之。

二、出现迟延履行时，所有人有权收取相当于应收款项之一半之赔偿，如迟延超过四十五日，该赔偿即增至双倍。

三、用益权人自构成迟延之日起十五日内终止迟延者，所有人取得赔偿之权利即告终止。

四、对迟延履行不得适用第三百三十三条所规定之处罚。

五、用益权人或所有人有两人或两人以上者，于该共同拥有权利之关系存续期内就年费之支付适用连带之债之制度。

### 第一千三百八十条

### （将用益权转予第三人）

一、用益权人得将其权利完全或在一段期间内转予他人，亦得在其权利上设定负担；但在用益权之设定依据中或在法律中定有限制者除外。

二、因取代用益权人之人有过错而对用益物造成损害时，用益权人须承担责任。

三、已转予第三人之用益权，其存续期仍受适用于无转予第三人之情况之规则约束。

### 第一千三百八十一条

### （用益权人之权利与义务）

用益权人之权利与义务受用益权之设定依据规范；如在该依据中无规定或无足够之规定，则应遵守以下各条之规定。

### 第二节

### 用益权人之权利

### 第一千三百八十二条

### （对用益物或用益权利之使用、收益及管理）

用益权人得使用、收益及管理用益物或用益权利，但应如善良家父般为之，且须顾及该物或权利之经济用途。

### 第一千三百八十三条

### （用益权之范围）

用益权之范围包括一切附在用益物上之物及用益物上之各种固有权利。

### 第一千三百八十四条

### （有益或奢侈之改善）

一、用益权人有权在用益物上作出其认为适当之有益或奢侈之改善，但不得改变该物之形态、实质或其经济用途。

二、本法典就有益及奢侈改善方面对善意占有人所作之规定，适用于用益权人。

### 第一千三百八十五条

### （用益权人之损害赔偿及在收获前进行之孳息转让）

一、于用益权开始时，用益权人无义务就所有人已作之某项开支向其作出支付；然而，用益权届满后，所有人则有义务在将会收获之孳息之价额范围内向用益权人赔偿有关种植、种子或原料方面之开支，以及其他一切生产开支。

二、用益权人于收获前已将孳息转让，且其用益权亦于收获前消灭者，该转让仍维持有效，但转让之所得在扣除上款所指之赔偿后属于所有人。

### 第一千三百八十六条

### （可消耗物之用益权）

一、如用益权以可消耗物为标的，则用益权人得使用或转让该物，但就已估价之用益物用益权人有义务于用益权届满时返还其价额；如用益物未经估价，则返还应以交付相同种类、质量或数量之其他物为之，或以支付该物在用益权届满时所具之价额为之。

二、在可消耗物上设定用益权者，不导致将所有权转移予用益权人。

### 第一千三百八十七条

### （可毁损物之用益权）

一、如用益权涉及不可消耗但可因使用而毁损之物，则用益权人在用益权届满时，仅有义务以物所处之状况作出返还，但因将用益物用在非其固有之用途上或因用益权人之过错而造成用益物毁损者除外。

二、如用益权人不返还用益物，则有责任按用益物在用益权开始时所具有之价值而支付相应之价额，但证明该物已因正当使用而失去其全部价值者除外。

### 第一千三百八十八条

### （采石场之开发）

用益权之标的为开发采石场时，用益权人未经所有人同意，不得开发新采石场；然而，如采石场在用益权开始时已被开发，则用益权人有权按所有人所依循之惯例继续开发。

### 第一千三百八十九条

### （地役权之设定）

一、就地役权之设定，用益权人享有之权利与所有人相同，但不可设定超过用益权期间之负担。

二、所有人未经用益权人同意，不得设定导致用益权价值减少之地役权。

### 第一千三百九十条

### （对动物集合物之用益权）

一、用益权系在动物之集合物上设定时，用益权人有义务以新生动物代替基于任何原因而失去之动物。

二、如因意外而失去全部或部分动物，但无其他动物可予代替，则用益权人仅须交还剩下之动物。

三、然而，在上款所指之情况下，如用益权人已从动物之尸体受益，则有责任支付相应之价额。

### 第一千三百九十一条

### （终身定期金之用益权）

终身定期金之用益权人，有权按照用益权之存续期受领各期定期金之给付，且无任何返还义务。

### 第一千三百九十二条

### （生息资金之用益权）

一、生息或产生其他利益之资金之用益权人，或与债权证券相结合之资金之用益权人，有权按照用益权之存续期受领孳息。

二、资金之所有人与用益权人之间须达成协议，方得提取资金或将资金进行投资；两人不能达成协议时，得透过法院之批准以取代其中任一人之同意。

### 第一千三百九十三条

### （在金钱上所设定之用益权及对已提取之资金之用益权）

一、如用益权之标的为特定金额，或在用益权之存续期内曾按照上条规定提取资金，则用益权人只要提供适当之担保，即有权按其认为适当之方式管理该等资金；在此情况下，用益权人须承担失去用益金额之风险。

二、如用益权人不欲使用上述权能，则适用上条第二款之规定。

### 第一千三百九十四条

### （债权证券及合营出资证券之用益权）

债权证券及合营出资证券之用益权系受特别法约束。

### 第三节

### 用益权人之义务

### 第一千三百九十五条

### （财产之列出及担保）

一、用益权人在接管财产前有义务：

ａ） 在经传唤所有人或其在场之情况下将财产列出，并就该等财产之状况，及倘有之动产之价值作出声明；

ｂ） 在被要求提供担保时，则提供之，用以担保财产之返还或因财产属可消耗物而担保返还其相应价额，以及用以担保因其过错造成财产毁损时之修补，或担保其他应支付之损害赔偿。

二、对保留用益权之转让人不得要求提供担保；在设定用益权之依据中亦得订明无须提供担保。

### 第一千三百九十六条

### （担保之欠缺）

一、如用益权人不提供应作之担保，则所有人有权提出下列要求或要求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涉及不动产者，要求将之出租或交由他人管理之；涉及动产者，要求出售或返还之；涉及资金或出售所得之款项者，要求将之存放生息或运用于记名之债权证券；涉及无记名之债权证券者，要求将之转为记名之债权证券或交予第三人保管。

二、用益权人不同意对财产之安排时，须由法院作出裁判。

### 第一千三百九十七条

### （工作物及改良）

一、用益权人必须同意所有人作出会对用益物有利之任何工作物或改良，而用益权之标的为用作耕种之农用房地产时，用益权人亦须同意所有人进行任何新种植，只要所有人之上述行为不会导致用益权之价值减少。

二、用益权人对完成之工作物或改良物拥有用益权，且无须就所有人付出之金额支付利息或给予其他赔偿；然而，如用益物之纯收益因有关工作物或改良而有所增加，则该增加之收益属于所有人。

### 第一千三百九十八条

### （一般修补）

一、用益权人须负责进行各项为保存用益物而须作之一般修补，亦须负担用益物之管理开支。

二、如在某年内所必须进行之修补，其费用超过该年纯收益之三分之二，则有关修补不视为一般修补。

三、用益权人得透过放弃用益权，以解除其对须作之修补或开支之责任。

### 第一千三百九十九条

### （特别修补）

一、涉及特别修补时，用益权人仅须负责将之及时通知所有人，以便如所有人欲进行修补，则可为之；然而，如因用益权人管理不善而导致须进行该等修补，则适用上条之规定。

二、如所有人接获通知后未进行特别修补，而该等修补确有实际效用，则用益权人得在自费作出特别修补后向所有人要求偿还所付出之款项，或在该等修补于用益权终止时所反映之价值低于其原来成本之情况下，要求按前者之价值收回有关款项。

三、如所有人作出修补，则须遵守第一千三百九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 第一千四百条

### （税项及其他按年支付之负担）

针对用益财产收益之税项及其他按年支付之负担，由在其到期时拥有用益权之人负责支付。

### 第一千四百零一条

### （第三人之侵害行为）

用益权人知悉第三人作出足以侵害所有人权利之行为者，即有义务将之通知所有人，否则，用益权人须对所有人可能遭受之损害负责。

### 第四节

### 用益权之消灭

### 第一千四百零二条

### （消灭之原因）

一、用益权因下列任一事实而消灭：

ａ） 拥有用益权之自然人死亡或法人消灭，但属第一千三百七十七条第二款最后部分所指之情况者除外；

ｂ） 由当事人或法律定出之存续期届满；

ｃ） 用益权及所有权归于同一人；

ｄ） 不论任何原因，在十五年内不行使该权利；

ｅ） 因取得时效而解除在用益物上之用益权负担；

ｆ） 用益物全部失去；

ｇ） 放弃。

二、放弃用益权无须所有人接受。

三、用益权因第一款ｃ项或ｇ项所指之事实而在其正常期限结束前消灭时，在该用益权上设定之物权仍继续构成该用益物之负担，如同用益权未消灭一般，但该等物权在第一款ａ项、ｂ项、ｅ项及ｆ项所指之任一原因出现时仍会消灭。

### 第一千四百零三条

### （用益权人之不当使用）

一、如用益权人不当使用用益物，且其不当使用导致该物之所有人遭受相当损失，则所有人得提出下列任一要求：

ａ） 向法院声请消灭用益权；

ｂ） 要求交回该物；

ｃ） 要求采取第一千三百九十六条所指之措施。

二、在上款ｂ项所指之情况下，所有人有义务每年在用益物之所得中，扣除有关开支及因其管理用益物而应收取之报酬后，将剩余之所得支付予用益权人。

三、用益权人之债权人得参与有关程序，以保全其权利；为此，该等债权人得就有关损害负起责任及提供足够之担保。

四、法官须衡量侵害事实之严重性及其所造成之损失，以决定采取最为适当之措施。

### 第一千四百零四条

### （在第三人达至特定年龄时终止之用益权）

给予某人之用益权系在第三人达至特定年龄时终止者，即使该第三人在达至此年龄前死亡，该用益权仍按预订之年期存续，但用益权仅因该人之生存而给予者除外。

### 第一千四百零五条

### （解除负担之取得时效）

一、所有人仅在曾提出反对行使用益权之情况下，方可透过取得时效而解除房地产之用益权负担。

二、完成取得时效所需之期间仅自所有人提出上述反对时起计。

### 第一千四百零六条

### （用益物或用益权利部分失去及用益物之转变）

一、用益物或用益权利仅部分失去时，就其余下之部分仍继续存在用益权。

二、用益物转变为仍具有价值之另一物时，即使具有不同之经济用途，上款之规定亦适用之。

### 第一千四百零七条

### （楼宇之损毁）

一、如就某都市房屋设定用益权，且该房屋基于任何原因而损毁，则用益权人对有关土地及该房屋剩下之材料享有收益权。

二、然而，如所有人在用益权之存续期内将有关土地及材料价额之利息支付予用益权人，即可利用该土地及材料重建房屋。

三、如就某农用房地产设定用益权，而损毁之房屋为该房地产之一部分，则亦适用以上两款之规定。

### 第一千四百零八条

### （损害赔偿）

一、如用益物或用益权利失去、毁损或价值减少，而所有人有权收取损害赔偿，则用益权转以该损害赔偿为标的。

二、上款之规定，适用于因物或权利被征收或征用而生之损害赔偿，亦适用于因地上权消灭而应有之损害赔偿以及其他类似情况。

### 第一千四百零九条

### （损毁之用益物之保险）

一、如用益权人曾为用益物投保或曾为已投之保险支付保费，则用益权转以承保人应作之赔偿为标的。

二、如用益权之标的为一楼宇，所有人得重建之，在此情况下，用益权转以新楼宇为标的；然而，如重建之开支金额高于所收取之损害赔偿，则用益权人之权利须按损害赔偿在重建开支中所占之比例确定之。

三、如保费由所有人支付，则应收取之损害赔偿全归于所有人。

### 第一千四百一十条

### （用益物之返还）

用益权终止后，用益权人应返还用益物予所有人，但不影响有关可消耗物之规定之适用，且如属可主张留置权之情况，则用益权人可不作出上述返还。

### 第二章

### 使用权及居住权

### 第一千四百一十一条

### （概念）

一、使用权系指权利人及其亲属得在本身需要之限度内使用他人之特定物及收取有关孳息之权能。

二、涉及住房之使用权，称为居住权。

### 第一千四百一十二条

### （设定、消灭及制度）

一、使用权及居住权之设定及消灭，与用益权之设定及消灭之方式相同，但不影响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第一款ｂ项及下款规定之适用。

二、使用权及居住权，不得在其受益人死后继续维持。

三、使用权及居住权受其设定依据规范；如在设定依据中无规定或无足够之规定，则应遵守以下数条之规定。

### 第一千四百一十三条

### （亲属范围）

一、使用权人或居住权人之亲属，仅包括配偶、受权利人扶养之子女、以及其他应由权利人扶养之血亲。

二、为着上款规定之效力，与权利人有事实婚关系之人，以及基于为权利人服务或为本条所指之人服务而与权利人一起生活之人，均等同于权利人之亲属。

### 第一千四百一十四条

### （权利之不可移转性）

使用权人及居住权人均不得将其权利转予他人或出租予他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权利上设定负担。

### 第一千四百一十五条

### （因使用及居住而生之义务）

一、如使用权人收取房地产之全部孳息或占用整幢楼宇，则须如同用益权人般负责一般修补、承担管理开支、税捐及按年支付之负担。

二、如使用权人仅收取部分孳息或仅占用楼宇之一部分，则须按其收益比例，承担上款所指之开支。

### 第一千四百一十六条

### （规范用益权之规定之适用）

规范用益权之规定，如符合使用权及居住权之性质，则适用于使用权及居住权。

### 第四编

### 地上权

### 第一章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四百一十七条

### （概念）

地上权系指在他人土地上建造工作物之权能，又或永久或在一段期间内保留工作物之权能。

### 第一千四百一十八条

### （标的）

一、地上权之范围，得包括部分非属建造工作物所需占用之土地，只要该部分之土地有助于对该工作物之使用。

二、地上权得以在地上或地下建造或保留工作物为标的。

### 第一千四百一十九条

### （属分层所有权制度之工作物）

一、地上权得以属分层所有权制度之楼宇或楼宇群之建造为标的，但须符合设定此种所有权之专有条件。

二、在上款所指之情况下，地上权之设定须具永久性，且不得受第一千四百二十七条第二款所指之订定约束。

三、建造完成后，在分层建筑物之所有人之间及在该等所有人与第三人之关系中，即适用分层所有权制度；但在分层建筑物之所有人与土地所有人之关系中，则适用具有上款之特别规定之地上权制度。

四、如须对土地所有人支付年金，则由分层建筑物之管理机关负责向分层建筑物之每一所有人收取按其独立单位所占比例而应分担之年金部分，并负责支付该年金。

### 第一千四百二十条

### （在他人楼宇上进行建造之权利）

上条之规定，以及本编之其他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在他人楼宇上进行建造之权利。

### 第二章

### 地上权之设定

### 第一千四百二十一条

### （一般原则）

地上权得透过合同、遗嘱或取得时效而设定，亦得因转让现有工作物但不转让土地而产生。

### 第一千四百二十二条

### （地役权）

一、地上权之设定，导致为工作物之使用及收益所必需之地役权亦被设定；在设定地上权之有关凭证中未指定行使地役权之地点及其他条件者，依协议定出，无协议时，则由法院定出。

二、仅在设定地上权时，属其标的之房地产已属被包围者，方可在第三人之房地产上强制设定通道地役权。

### 第三章

### 地上权人及所有人之权利及负担

### 第一千四百二十三条

### （报酬）

一、在设定地上权之行为中，所有人及地上权人得约定由地上权人向所有人作出单一次支付作为报酬，又或永久或以有期限之方式支付一定之年金作为报酬。

二、即使地上权属永久设定，仍得以有期限之方式支付年金。

三、上述支付必须以金钱为之。

### 第一千四百二十四条

### （年金之支付）

一、第一千三百七十九条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年金之支付。

二、如地上权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但不属第一千四百一十九条及第一千四百二十条所指之情况，或土地所有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者，于共同拥有权利之关系存续期间就年金之支付适用连带之债之制度。

### 第一千四百二十五条

### （房地产之收益）

一、工作物尚未开始建造时，土地整体之使用权及收益权均属于土地所有人；然而，土地所有人不得阻止该建造工作之进行，亦不得增加其负担。

二、即使建造工作已完成，视乎设定地上权之目的系在地上建造工作物或在地下建造工作物而定，土地所有人仍分别享有地下或地上之使用权及收益权；然而，土地所有人须就因其利用土地而对地上权人造成之损害承担责任。

### 第一千四百二十六条

### （权利之可移转性）

地上权及土地所有权均得透过生前行为移转或死因移转。

### 第四章

### 地上权之消灭

### 第一千四百二十七条

### （消灭之情况）

一、地上权因下列任一事实而消灭：

ａ） 地上权人未在原定之期间内，或在无定出期间之情况下未在七年内完成工作物；

ｂ） 工作物已损毁者，地上权人未在损毁时起计之上述期间内重建工作物；

ｃ） 地上权定有存续期者，其期间届满；

ｄ） 地上权及所有权归于同一人；

ｅ） 因取得时效而解除在房地产上之地上权负担；

ｆ） 土地灭失或不能使用；

ｇ） 公用征收。

二、在设定凭证中，亦得订定地上权因工作物损毁或因任何解除条件成就而消灭。

三、就第一款ａ项及ｂ项所规定之地上权消灭之情况，适用时效之规定。

四、就第一款ｅ项所规定之地上权消灭之情况，适用经作出必要配合之第一千四百零五条之规定。

### 第一千四百二十八条

### （年金之欠付）

一、地上权人在十五年内不支付年金者，其支付年金之义务即告消灭；然而，地上权人并不取得土地之所有权，除非对其有利之取得时效已完成。

二、就支付年金义务之消灭，适用有关时效之规定。

### 第一千四百二十九条

### （因期间届满之消灭）

一、地上权定有期间者，期间一经届满，土地所有人即取得工作物之所有权。

二、除另有订定外，地上权人在上述情况下有权收取按不当得利规则而计得之赔偿。

三、地上权人须就其在工作物上故意造成之毁损负责；地上权人无权因返还工作物而收取任何赔偿时，亦须就其过错所造成之一切毁损负责。

### 第一千四百三十条

### （在地上权上设定之物权之消灭）

一、地上权因原定期间届满而消灭时，由地上权人为第三人之利益而设定之用益物权或担保物权即告消灭。

二、然而，如地上权人按上条之规定有权收取赔偿，则上述之用益物权或担保物权各按其有关规定转移至该赔偿上。

### 第一千四百三十一条

### （由所有人设定之物权）

所有人就土地所设定之物权之范围，延伸至按第一千四百二十九条之规定而取得之工作物。

### 第一千四百三十二条

### （物权之继续存在）

如永久之地上权消灭，或定有期间之地上权在存续期届满前消灭，则在该地上权上或在土地上设定之物权，分别构成在原有之两个部分上之负担，如同地上权未消灭一般；但不影响在期间届满时以上各条规定之立即适用。

### 第一千四百三十三条

### （因征收之消灭）

地上权因公用征收而消灭者，各权利人均有权按其权利之价额取得有关赔偿之相应部分。

### 第五编

### 地役权

### 第一章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四百三十四条

### （概念）

地役系指在一房地产上设定之负担，旨在为另一房地产提供专有利益，即使两个房地产属于同一主人；负担地役之房地产称为供役地，受益之房地产称为需役地。

### 第一千四百三十五条

### （内容）

凡可被需役地享用之任何利益，均可成为地役权之标的，即使该利益只属将来或偶然存在，且不增加需役地之价值者亦然。

### 第一千四百三十六条

### （地役权之不可分离）

一、除法律规定之例外情况外，地役权不得与其所涉及之需役地及供役地分离。

二、将地役权本身之利益赋予其他房地产，即导致新地役权之设定及旧地役权之消灭。

### 第一千四百三十七条

### （地役权之不可分割）

地役权不可分割：如供役地被数名主人分割，则分割后之每部分即负有在分割前本身所负担之地役部分；如需役地被分割，则每名共同权利人均有权在无任何更改或变更下行使地役权。

### 第二章

### 地役权之设定

### 第一千四百三十八条

### （一般原则）

一、地役权之设定得透过合同、遗嘱、取得时效或前所有人之指定而为之。

二、未自愿设定本法典所规定之法定地役权时，得透过司法判决设定之。

### 第一千四百三十九条

### （因取得时效而设定）

一、非表见之地役权，不得因取得时效而被设定；但占有属有依据，且系从供役地所有人取得者除外。

二、凡属无可见及持久之标记显示之地役权，均视为非表见之地役权。

### 第一千四百四十条

### （因前所有人之指定而设定）

在属同一物主之两房地产或属同一房地产之两部分上，均存在或于其一存在可见及持久之一项或多项标记，显示出其一房地产供役予另一房地产或房地产之某部分供役予另一部分时，如该两房地产或同一房地产之两部分之所有权，基于有关共有人对共有物进行分割或基于财产分割而分离，则该等标记视为地役权之证明；但利害关系人在划分财产时已在有关文件上作出另一意思表示或在司法裁判中另有指定者除外。

### 第三章

### 法定地役权

### 第一节

### 法定通行地役权

### 第一千四百四十一条

### （有利于被包围房地产之地役权）

一、房地产之所有人，如其房地产无通道通往公共道路，又或必须在极度不便或耗费巨大开支之情况下方可设立通道通往公共道路，则有权要求在相邻之农用房地产上设定通行地役权，又或在无相邻之农用房地产时，于作为相邻都市房地产之附属部分之土地上设定通行地役权。

二、土地所有人，经自己土地或他人土地仍无足够之通道通往公共道路者，亦享有上款所指之权能。

### 第一千四百四十二条

### （排除地役权之可能性）

一、有围墙之农用房地产之所有人，及都巿房地产之所有人，得以合理价额取得被包围之房地产而免负容许通行之负担。

二、就价金之定出不能达成协议者，依司法程序定出之；如有两名或两名以上之所有人有意取得有关房地产，则由各人出价竞逐，而超出原定价格之金额归转让人所有。

### 第一千四百四十三条

### （自愿受包围）

一、所有人在无合理原因下造成其房地产绝对或相对被包围者，仅得透过支付加重之赔偿，方可设定通行地役权。

二、定出加重之赔偿额系按所有人过错之程度为之，但以正常赔偿额之三倍为限。

### 第一千四百四十四条

### （设定地役权之地点）

通行应在受损较少之房地产上为之，且应以对供役地造成较小不便之方式及在对供役地造成较小不便之地点为之。

### 第一千四百四十五条

### （损害赔偿）

通行地役权之设定，导致有义务就因此而造成之损失给予相应之赔偿。

### 第一千四百四十六条

### （被包围之房地产转让之优先权）

一、基于任何设定依据而附有法定通行地役权负担之房地产，其所有人在需役地出卖或用作代物清偿之情况下拥有优先权。

二、第四百一十条至第四百一十二条及第一千三百零九条之规定，适用于上述情况。

三、如有两名或两名以上之行使优先权之人，则由该等人出价竞逐，而超出原定价格之金额归转让人所有。

### 第二节

### 水之法定地役权

### 第一千四百四十七条

### （拦截水之法定地役权）

有权使用在他人房地产内、属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条及第一千二百八十九条所指之水之房地产所有人或工业企业之主人，得在该他人房地产内进行阻拦及分流该水之必要工程，但须就所造成之损失支付相应之赔偿。

### 第一千四百四十八条

### （引水道之法定地役权）

一、任何人可为农业或工业之用水或为家庭之用水，在地下或地面修建渠道，以便经过他人之农用房地产引导其有权使用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条及第一千二百八十九条所指之水，只要该等房地产并非与住房相连之小园地、花园或空地，且就工程对该等房地产所造成之损害支付赔偿；如属有围墙之农用房地产，则仅在该引水道系在地下建造时，方须负担该地役。

二、供役地之所有人，随时有权就因水之渗入、涌出或该等引水工作物之毁损而造成之损失取得损害赔偿。

三、引水道之类型、走向及形状，对需役地应为最适合且对供役地应造成最少负担者。

四、透过引水道所引之水超过其所有人之需要时，如供役地之所有人欲使用剩余部分之水，则可随时获给予该部分用水，但须预先支付赔偿，以及按将水引致欲使用之分流地点所付出之费用比例，支付有关份额。

### 第一千四百四十九条

### （排水之法定地役权）

一、在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容许强制设定排放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条及第一千二百八十九条所指之水之地役权，但须预先就造成之损失给予赔偿：

ａ） 如为农业或工业用水之目的，以人工方式在某一房地产内开发水或由其他房地产引水至该房地产；

ｂ） 如欲将水之自然流向改变为某特定方向；

ｃ） 涉及以任何方式将房地产之水抽干而得之水。

二、对负有排水地役权负担之所有人，适用第一千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

三、确定损害赔偿金额时，应计算供役地因按上款规定使用水而获得利益之价值；如属第一款ｂ项之情况，应考虑已因自然流水而造成之损失。

四、可附引水道法定地役权负担之房地产，方受排水地役权之约束。

### 第四章

### 地役权之行使

### 第一千四百五十条

### （行使之方式）

有关地役权之覆盖范围及行使，受其设定依据规范；如在设定依据中无足够之规定，则应遵守下列各条之规定。

### 第一千四百五十一条

### （地役权之覆盖范围）

一、地役权包括一切为其使用及保存所需之范围。

二、对地役权之覆盖范围或行使方式有疑问时，地役权视为以满足需役地之正常及可预见之需要，以及对供役地造成较少损失之方式设定。

### 第一千四百五十二条

### （在供役地进行之工程）

一、需役地所有人得在上条所赋予之权能范围内，在供役地进行工程，但以不加重地役负担为限。

二、工程应以对供役地所有人最方便之时间及方式进行。

### 第一千四百五十三条

### （工程之负担）

一、工程费用由需役地所有人负担，但已约定其他制度者除外。

二、如有数幅需役地，则各所有人均有义务按其在地役权上所获取之利益比例支付工程开支；且仅在为其他所有人之利益而放弃地役权时，方得免除该负担。

三、如供役地所有人亦从地役得益，则有义务按上款所定之方式承担费用。

四、如供役地所有人有义务负担工程费用，则该所有人仅在放弃其所有权而将之移转予需役地所有人时，方可免除该项负担，如地役权仅对房地产中之一部分构成负担，则该放弃得以该部分为限；如需役地所有人拒绝接受供役地所有人之放弃，则需役地所有人不得免除工程费用之负担。

### 第一千四百五十四条

### （地役权之改变）

一、供役地所有人不得妨碍地役权之行使，但得随时要求将之转移至有别于原来所定之地点或其他房地产上，只要该转移既对供役地所有人有利又不损害需役地所有人之利益，且供役地所有人支付有关费用；如获得第三人同意，则可将地役转移至该人之房地产上。

二、地役之转移亦得应需役地所有人之请求及由其负担费用而作出，只要该转移对需役地所有人有利且不损害供役地之所有人。

三、只要符合以上两款所指之要件，行使地役权之方式及时间亦得应供役地或需役地之所有人之要求而改变。

四、本条所赋予之权能不得放弃，亦不得受法律行为限制。

### 第五章

### 地役权之消灭

### 第一千四百五十五条

### （消灭之情况）

一、地役权因下列任一事实而消灭：

ａ） 不论任何原因，在十五年内未予使用；

ｂ） 因取得时效而解除在房地产上之地役负担；

ｃ） 放弃；

ｄ） 地役权定有存续期者，其期间届满。

二、对于因取得时效而设定之地役权，如显示需役地不需要该地役权，则由法院应供役地所有人之声请，宣告该地役权消灭。

三、不论法定地役权之设定依据为何，上款之规定适用于法定地役权；如曾作出损害赔偿，则须按有关情况予以全部或部分返还。

四、对第一款ｂ项所指之地役权消灭之情况，适用经作出必要配合之第一千四百零五条之规定。

五、第一款ｃ项所指之放弃，无须供役地所有人接受；然而，如在期间届满前作出放弃，则在需役地上拥有所有权以外之其他物权之人仍如同地役权未消灭一般，在其正常期间届满之前继续享有该地役权之利益。

### 第一千四百五十六条

### （引致地役权因不使用而消灭之期间之起始）

一、引致地役权因不使用而消灭之期间，由停止使用地役权时起计；如属无须透过人为事实而行使之地役权，则该期间由阻碍地役权行使之某一事实出现时起计。

二、如属间歇行使之地役权，则有关期间由可以行使而不再次行使之日起计。

三、如需役地属于数名所有人，则其中一名所有人行使地役权即导致其他所有人之地役权不消灭。

### 第一千四百五十七条

### （不能行使）

在第一千四百五十五条第一款ａ项所指之期间尚未届满时，地役权之不能行使不导致其消灭。

### 第一千四百五十八条

### （部分行使）

即使需役地所有人仅利用地役权固有利益中之一部分，亦视为行使全部地役权。

### 第一千四百五十九条

### （不同时期之行使）

行使地役权之时期有别于有关依据之规定时，地役权仍可因不使用而消灭，但不影响因取得时效而取得新地役权之可能性。

### 第一千四百六十条

### （用益权人设定之地役权）

用益权人设定之地役权不因用益权之终止而消灭。

## 第四卷

## 亲属法

### 第一编

### 一般规定

### 第一章

### 亲属法律关系

### 第一千四百六十一条

### （亲属法律关系之渊源）

结婚、血亲关系、姻亲关系及收养均为亲属法律关系之渊源。

### 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条

### （结婚之概念）

结婚系男女双方，拟按照本法典所规定之完全共同生活方式建立家庭而订立之合同。

### 第一千四百六十三条

### （血亲关系之概念）

血亲关系是指两人间基于一人为另一人之后裔，或两人有共同祖先而存有之联系。

### 第一千四百六十四条

### （血亲关系之要素）

血亲关系以两血亲间之世代数定之：每一世代为一亲等，以各亲等相连之血亲则组成一亲系。

### 第一千四百六十五条

### （血亲亲系）

一、在有血亲关系之两人中一人为另一人之后裔者，称为直系血亲；在有血亲关系之两人中一人并非另一人之后裔，但两人有共同祖先者，称为旁系血亲。

二、直系血亲有直系血亲卑亲属及直系血亲尊亲属，从己身所出者称为直系血亲卑亲属，而己身之从出者称为直系血亲尊亲属。

### 第一千四百六十六条

### （亲等之计算）

一、直系血亲间之亲等数，为组成该亲系之血亲中除却为首之直系血亲尊亲属后其他血亲之总数。

二、旁系血亲中，亲等数依上款方式计算，从一方血亲向上数至同源之直系血亲尊亲属，再由该尊亲属向下数至他方血亲，但该尊亲属不计算在内。

### 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条

### （血亲关系之限制）

直系任何亲等及旁系四亲等内之血亲关系均产生法律效果，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条

### （姻亲关系之概念）

姻亲关系为夫妻任一方与他方之血亲之联系。

### 第一千四百六十九条

### （姻亲关系之要素及终止）

一、姻亲关系以界定血亲关系之相同亲等及亲系确定之。

二、婚姻因死亡而解销时，姻亲关系并不因此而终止；但姻亲关系随离婚而终止。

### 第一千四百七十条

### （收养之概念）

收养关系是指按照第一千八百二十五条及续后各条之规定依法在两人间确立之联系，而该联系类似自然亲子关系，但与血缘关系无关。

### 第二章

### 事实婚

### 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条

### （概念）

两人自愿在类似夫妻状况下生活者，其相互关系即为事实婚关系。

###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条

### （产生效力之一般条件）

一、具有事实婚关系之两人仅在符合下列各条件下，其事实婚关系方产生本法典所规定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ａ） 均为十八岁以上；

ｂ） 非处于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条ｂ项及ｃ项，以及第一千四百八十条所指任一情况；

ｃ） 在上条所指状况下生活至少两年。

二、计算上款ｃ项所指之期间时，须遵守下列规则：

ａ） 开始同居时，如事实婚关系中之一方或双方尚未成年，则有关期间须自年纪较轻之一方成年之日起计；

ｂ） 如事实婚关系中之任一方为已婚，则有关期间须自其与配偶事实分居时起计。

### 第二编

### 结婚

### 第一章

### 婚约

### 第一千四百七十三条

### （婚约之不生效力）

男女双方所订立之承诺缔结婚姻之合同，既不赋予任一方要求缔结婚姻之权利，亦不赋予任一方在合同不被履行时，要求施以任何处罚或收取非属第一千四百七十六条所规定之其他损害赔偿之权利，即使有关处罚或赔偿系由违约金条款产生者亦然。

### 第一千四百七十四条

### （无能力或反悔时之返还）

一、因婚约之一方当事人无能力或反悔而未能缔结婚姻时，任一方当事人均有义务按法律行为之无效或可撤销之规定，返还曾获他方或第三人因所订之婚约及对双方结婚之期待而赠与之物。

二、返还义务之范围包括返还他方当事人之个人信函及相片，但不包括在有关反悔或无能力发生前已消耗之物。

### 第一千四百七十五条

### （因死亡而产生之返还）

一、因婚约之一方当事人死亡而未能缔结婚姻时，生存之一方当事人得保留曾获死者赠与之物，但在此情况下，即丧失要求返还其赠与死者之物之权利。

二、生存之一方当事人得保留死者之个人信函及相片，以及要求返还其给予死者之个人信函及相片。

### 第一千四百七十六条

### （损害赔偿）

一、婚约之一方当事人在无合理原因下背约或因其过错而导致对方反悔，应就无过错之一方、其父母及第三人因预计将会结婚而作出之开支或承担之债务，向该等人作出赔偿。

二、婚约之一方当事人因无能力以致未能缔结婚姻，而其本人或代理人曾作出欺诈行为者，亦须作出上款所指之赔偿。

三、赔偿数额系由法院依谨慎判断定出；在计算赔偿时，不仅应按事件之具体情况及各当事人本身之状况而考虑开支及债务之合理限度，亦应考虑不论婚姻缔结与否仍能从有关开支及债务带来之利益。

### 第一千四百七十七条

### （诉权之失效）

请求返还赠与物或给予损害赔偿之权利，自背约或婚约当事人死亡之日起计一年后失效。

### 第二章

### 缔结婚姻之要件

### 第一节

### 结婚障碍

### 第一千四百七十八条

### （一般规则）

凡无法律所定结婚障碍之人，均具有结婚能力。

### 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条

### （绝对禁止性障碍）

下列者为绝对禁止性障碍，有该等障碍之人不能与他人结婚：

ａ） 未满十六岁；

ｂ） 明显精神错乱，即使在神志清醒期亦然，以及因精神失常而导致之禁治产或准禁治产；

ｃ） 先前婚姻尚未解销，即使该结婚纪录未载于有关婚姻状况之登记中亦然。

### 第一千四百八十条

### （相对禁止性障碍）

直系血亲关系及二亲等内之旁系血亲关系亦为禁止性障碍，存有该等关系之人彼此不能结婚。

### 第一千四百八十一条

### （母亲身分或父亲身分之证明）

一、为着上条规定之效力，可在结婚程序中证明有关母亲身分或父亲身分，但在该程序中或在撤销婚姻之诉中就血亲关系所作之确认，不产生上条规定以外之其他效力，亦不得作为在调查母亲身分或父亲身分之诉中之初步证据。

二、为宣告障碍之不存在，可循一般途径针对具有正当性以所确认之障碍为依据而声请撤销婚姻之人提起诉讼。

### 第一千四百八十二条

### （妨碍性障碍）

除特别法律所规定之其他事实外，下列事实亦为妨碍性障碍：

ａ） 未成年人之结婚未经父母或监护人之许可，亦未获法院批准以取代上述许可者；

ｂ） 与未成年人、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有监护、保佐或法定财产管理之关系。

### 第一千四百八十三条

### （监护、保佐或法定财产管理之关系）

监护、保佐或法定财产管理关系之存在，导致未成年人、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在其无行为能力期间及无行为能力终止后之一年内，以及在倘有之关于监护、保佐或财产管理之报告尚未核准之期间，不能与监护人、保佐人或管理人结婚，亦不能与该等人之直系血亲或直系姻亲、兄弟姊妹、兄弟姊妹之配偶、配偶之兄弟姊妹或姪甥结婚。

### 第一千四百八十四条

### （免除）

一、如有关监护、保佐或法定财产管理之报告已被核准或有关婚姻系与上条所指之血亲或姻亲缔结，且存在可予考虑之理由显示婚姻之缔结为合理，则上条所指之障碍可由法院免除。

二、一方结婚人为未成年人时，法院须尽可能听取其父母或监护人之意见。

### 第二节

### 结婚程序

### 第一千四百八十五条

### （结婚申请）

结婚程序始于按民事登记法律规定而提出之结婚申请。

### 第一千四百八十六条

### （障碍之声明）

一、在结婚人结婚前，任何人均得就所知悉之障碍作出声明。

二、检察院及具办理结婚职权之人必须就其所知悉之障碍实时作出声明。

三、如在声明作出后五日内不能以书证充分证明障碍存在，则结婚人只要透过名誉承诺声明不存在任何障碍，即可缔结婚姻。

四、在上款所指情况下，具办理结婚职权之人应要求检察院就是否存在障碍展开调查，以便按情况采取相应之措施。

五、如不属第三款所指情况，则障碍之声明一经作出，婚姻之缔结仅得在障碍消除后，又或在障碍被已确定之法院裁判免除或裁定为理由不成立后，方可为之。

### 第一千四百八十七条

### （父母或监护人之许可）

一、满十六岁而未满十八岁之未成年人结婚，应获行使亲权之父母许可或获监护人许可。

二、如存在应予考虑之理由显示婚姻之缔结为合理，且未成年人之身心已足够成熟，则法院可透过批准取代上款所指之许可。

### 第一千四百八十八条

### （批示）

如结婚人可结婚，负责民事登记之公务员应作出批示，许可其缔结婚姻。

### 第一千四百八十九条

### （缔结婚姻之期限）

婚姻之缔结获许可后，即应在随后之九十日内进行。

### 第三章

### 婚姻之缔结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四百九十条

### （公开及形式）

结婚须公开，且须按民事登记法律所定之形式为之。

### 第一千四百九十一条

### （应参与之人）

结婚时下列之人必须在场：

ａ） 结婚人双方，或一方与另一方之受权人；

ｂ） 按照民事登记之法律规定具主持结婚行为职权之人；

ｃ） 两名证人，但仅以民事登记法律有此要求为限。

### 第一千四百九十二条

### （结婚时之共同意思）

结婚人双方之结婚意思，仅以在作出结婚行为时所表示者为准。

### 第一千四百九十三条

### （婚姻效力之接受）

一、结婚之意思蕴含接受婚姻之一切法律效力，但不影响结婚人在婚姻协定中作出合法之协议。

二、如结婚人在婚姻协定、结婚或其他行为中拟透过订立任何条款变更婚姻之效力，又或为婚姻设定条件、期限，或使其取决于某一事实之预先出现，则该等条款视为未订定。

### 第一千四百九十四条

### （共同意思之个人性质）

结婚之意思完全属于每一结婚人之个人意思。

### 第一千四百九十五条

### （透过授权缔结婚姻）

一、结婚人中之一人可由其受权人代其作出结婚行为。

二、授权书内应载明作出结婚行为之特别权力，并明确指出另一结婚人之姓名。

### 第一千四百九十六条

### （授权之废止及失效）

一、授权废止、授权人或受权人死亡或因精神失常而成为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时，授权之一切效力即告终止。

二、授权人得随时废止授权，但因其过错未能为避免婚姻之缔结而及时作出废止时，授权人须对因此而造成之损害负责。

### 第二节

### 紧急结婚

### 第一千四百九十七条

### （结婚）

一、如有理由恐防结婚人中之一人即将死亡或快将分娩，则可在未经或未完成结婚程序、及无获法律赋予主持结婚行为职权之人参与之情况下结婚。

二、对于紧急结婚，须依职权缮立一临时登记。

三、负责民事登记之公务员，在收到为缮立临时登记而提交之符合民事登记法律所定条件之紧急结婚记载后，即须缮立临时登记。

### 第一千四百九十八条

### （结婚之认可）

临时登记一经缮立，负责民事登记之公务员须决定应否认可有关结婚。

### 第一千四百九十九条

### （不认可之合理理由）

一、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不得认可有关结婚：

ａ） 未具备法定要件，或未遵行为紧急结婚及为作出有关临时登记而定之手续；

ｂ） 有重要迹象显示所具备要件或遵行之手续系虚构或不实；

ｃ） 有任何禁止性障碍存在。

二、如结婚未被认可，须取消临时登记。

三、为使所缔结之婚姻被宣告为有效，夫妻双方或其继承人，以及检察院，均得就拒绝认可之批示向法院提起上诉。

### 第四章

### 非有效之婚姻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五百条

### （有效规则）

不存在任何导致婚姻在法律上不成立或使其可撤销之法定原因时，婚姻即有效。

### 第二节

### 不成立之婚姻

### 第一千五百零一条

### （不成立之婚姻）

在下列情况下缔结之婚姻在法律上不成立：

ａ） 在无职权主持结婚行为之人面前缔结婚姻，但属紧急结婚者除外；

ｂ） 未经认可之紧急结婚；

ｃ） 结婚时，欠缺一方或双方结婚人之结婚意思表示，又或欠缺其中一方之受权人之结婚意思表示；

ｄ） 在授权效力终止后，或在授权书并非由其上所指授权人订立之情况下，又或授权因授权书内未赋予作出结婚行为之特别权力或未明确指出另一结婚人之姓名而属无效之情况下，透过受权人缔结之婚姻；

ｅ） 相同性别之两人结婚。

### 第一千五百零二条

### （实际从事公务之人）

然而，在虽无职权主持结婚行为、但一直公开从事相当于负责民事登记公务员之职务之人面前缔结之婚姻，法律上不视为不成立，但双方结婚人在结婚时明知该人无职权者除外。

### 第一千五百零三条

### （婚姻不成立之制度）

一、法律上不成立之婚姻，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亦不视为误想婚姻。

二、不论法院有否宣告，任何人均得随时主张婚姻不成立。

### 第三节

### 可撤销之婚姻

### 第一分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五百零四条

### （可撤销之原因）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缔结之婚姻可予撤销：

ａ） 存在任何禁止性障碍；

ｂ） 一方或双方结婚人欠缺结婚意思，或结婚意思因错误或受胁迫而属有瑕疵；

ｃ） 无证人在场，但仅以法律要求证人在场者为限。

### 第一千五百零五条

### （撤销之诉之必要性）

婚姻之可撤销性，必须在为撤销目的而特别提起之诉讼中获得有关判决承认后，方可为产生任何效力而在诉讼上或诉讼外主张之。

### 第一千五百零六条

### （使婚姻变为有效）

一、在撤销婚姻之判决确定前发生下列任一事实者，婚姻之可撤销性视为被补正，并自结婚时起视为有效：

ａ） 未达结婚年龄而结婚之未成年人在成年后确认所缔结之婚姻；

ｂ） 因精神失常而成为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之人，在禁治产或准禁治产终止后，确认在终止前所缔结之婚姻；属明显精神错乱之人，在其要求法院证实其处于精神健康之状况后，确认在证实前所缔结之婚姻；

ｃ） 重婚人之先前婚姻被撤销；

ｄ） 结婚欠缺证人在场系由可予以考虑之情况导致，且经法官承认该情况者，但结婚之行为必须属无可置疑。

二、上款之规定，并不影响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对导致婚姻可撤销之其他原因之适用，但属假装结婚者除外。

三、属第一款ａ项及ｂ项、以及第二款所指情况，有关确认须在负责民事登记之公务员面前作出；法律要求时，确认亦须在两名证人面前作出。

四、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不适用于结婚。

### 第二分节

### 结婚意思之欠缺或瑕疵

### 第一千五百零七条

### （结婚意思之推定）

在结婚行为中所作之结婚意思表示构成以下推定：不仅结婚人愿意缔结婚姻，且结婚人之结婚意思并无因错误或受胁迫而生之瑕疵。

### 第一千五百零八条

### （因欠缺结婚意思而导致之可撤销性）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可因欠缺结婚意思而将婚姻撤销：

ａ） 在结婚时，结婚人因偶然无能力或其他原因而在无意识下作出该 行为；

ｂ） 结婚人对另一结婚人之个人身分存有错误；

ｃ） 结婚意思表示系在人身胁迫下作出；

ｄ） 假装结婚。

### 第一千五百零九条

### （导致结婚意思有瑕疵之错误）

仅当导致结婚人一方之结婚意思有瑕疵之错误系涉及对方之个人基本特质及属可宥恕之错误，且显示出在无该错误下按理不会缔结婚姻时，方可因该错误而将婚姻撤销。

### 第一千五百一十条

### （精神胁迫）

一、在精神胁迫下缔结之婚姻可予撤销，只要结婚人遭受重大恶害之不法威胁，且其有理由恐惧该威胁会成为事实。

二、一人藉承诺使结婚人不会遭遇某种意外之恶害或不会遭受他人施加之恶害，而有意识及不法迫使结婚人作出结婚意思表示者，等同于不法威胁。

### 第三分节

### 正当性

### 第一千五百一十一条

### （以禁止性障碍为依据之撤销）

一、夫妻任一方、其血亲、直系姻亲或继承人，以及检察院，均具有以存在禁止性障碍为依据而提起撤销之诉之正当性，或继续进行该诉讼之正当性。

二、除上款所指之人外，在结婚人未成年、因精神失常而导致禁治产或准禁治产之情况下，其监护人或保佐人，以及在重婚情况下重婚人之先前配偶，亦得提起或继续进行该诉讼。

### 第一千五百一十二条

### （以欠缺结婚意思为依据之撤销）

一、假装结婚之夫妻任一方或任何因该假装结婚而遭受损失之人，均可声请撤销所缔结之婚姻。

二、在其他欠缺结婚意思之情况下，撤销之诉仅得由欠缺结婚意思之一方提起；然而，如原告在案件待决期间死亡，则其血亲、直系姻亲或继承人得继续进行该诉讼。

### 第一千五百一十三条

### （以结婚意思有瑕疵为依据之撤销）

以结婚意思有瑕疵为依据之撤销之诉，仅得由有关错误或胁迫之受害人一方提起；然而，如原告在案件待决期间死亡，则其血亲、直系姻亲或继承人得继续进行该诉讼。

### 第一千五百一十四条

### （以欠缺证人为依据之撤销）

以欠缺证人为依据之撤销之诉，仅得由检察院提起。

### 第四分节

### 期间

### 第一千五百一十五条

### （以禁止性障碍为依据之撤销）

一、以禁止性障碍为依据之撤销之诉，应在下列期间内提起：

ａ） 属未成年、因精神失常而导致禁治产或准禁治产，又或明显精神错乱之禁止性障碍者，如撤销之诉由无行为能力人或精神错乱者本人提起，则应于成年后或在禁治产或准禁治产终止后，又或精神错乱终止后六个月内提起，如撤销之诉由他人提起，则应于结婚后三年内提起，但不得在未成年人成年后、无行为能力或精神错乱终止后提起；

ｂ） 属其他禁止性障碍者，应于婚姻解销后六个月内提起。

二、检察院仅得在婚姻解销前提起诉讼。

三、在撤销重婚人之先前婚姻之诉待决期间，不得提起或继续进行以存在未解销之先前婚姻为依据之撤销之诉，且不影响第一款ｂ项所定期间之适用。

### 第一千五百一十六条

### （以欠缺结婚意思为依据之撤销）

以结婚人一方或双方欠缺结婚意思为依据之撤销之诉，仅得于结婚后三年内提起；如声请人不知悉已结婚，则仅得在其知悉后六个月内提起。

### 第一千五百一十七条

### （以结婚意思有瑕疵为依据之撤销）

以结婚意思有瑕疵为依据之撤销之诉，如在瑕疵消除后六个月内不提起，则有关诉权即告失效。

### 第一千五百一十八条

### （以欠缺证人为依据之撤销）

以欠缺证人为依据之撤销之诉，仅得于结婚后一年内提起。

### 第五章

### 误想婚姻

### 第一千五百一十九条

### （被撤销之婚姻之效力）

一、被撤销之婚姻为夫妻双方善意缔结者，该婚姻在有关判决确定前对夫妻双方及第三人均产生效力。

二、如仅夫妻之一方善意缔结婚姻，则仅该一方得主张由此婚姻状况而生之利益，并得以该等利益对抗第三人，只要第三人纯粹受该一方从夫妻关系而生之利益所影响者。

### 第一千五百二十条

### （善意）

一、结婚时并不知悉导致婚姻可撤销之瑕疵存在，而此情况属可原谅者，又或结婚意思之表示系因受人身胁迫或精神胁迫而作出者，均视为善意。

二、推定夫妻双方均为善意。

### 第六章

### 特别制裁

### 第一千五百二十一条

### （未成年人之结婚）

一、未经父母或监护人之许可、或未获得法院之批准以取代上述之人之许可而结婚之未成年人，在管理其带给夫妻双方之财产上，或在管理其于结婚后至成年前以无偿方式获得之财产上，继续视为未成年人；但在该等财产之收益中，须按该未成年人之状况，留给其必需之生活费。

二、未成年人无权管理之财产，由其父母、监护人或法定管理人管理，且在该未成年人成年前，绝对不能交予其配偶管理；此外，不论在婚姻解销前后，均不得以该等财产承担在该未成年人成年前由夫妻一方或双方所设定之债务。

### 第一千五百二十二条

### （存在妨碍性障碍之婚姻）

违反第一千四百八十二条ｂ项之规定者，即导致作为监护人、保佐人、管理人之一方或作为该等人之直系血亲或直系姻亲、兄弟姊妹、其兄弟姊妹之配偶、其配偶之兄弟姊妹或姪甥之一方，于障碍成因仍存在之期间内，不能藉他方之赠与或遗嘱处分收取任何利益。

### 第七章

### 结婚登记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五百二十三条

### （须登记之结婚）

一、对于以下结婚，必须作出结婚登记：

ａ） 于澳门在负责民事登记之公务员面前缔结之婚姻；

ｂ） 按登记法律规定必须登记之其他婚姻。

二、对于无明显违反公共秩序之其他婚姻，只要就登记具有正当利益之人提出申请，则容许作出结婚登记。

### 第一千五百二十四条

### （登记方式）

结婚登记系指以符合登记法律规定之登录或转录之方式缮立之纪录。

### 第一千五百二十五条

### （为登记而作之结婚证明）

一、为弥补结婚登记之欠缺或失去而提起之诉讼中，如当事人在具备身分占有之状况下生活或曾在该状况下生活一段时间，则推定婚姻之存在。

二、如双方当事人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则存在身分占有：

ａ） 如夫妻般生活；

ｂ） 在社会上，尤其在各人本身家庭中均被视为夫妻。

### 第二节

### 以转录方式作出之登记

### 第一分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五百二十六条

### （采用转录方式之情况）

下列纪录须以转录方式缮立：

ａ） 在澳门紧急结婚之纪录；

ｂ） 第一千五百二十三条第一款ｂ项所指结婚纪录；

ｃ） 法院之裁判命令缮立之纪录；

ｄ） 按照第一千五百二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利害关系人申请而容许登记之婚姻之纪录。

### 第二分节

### 紧急结婚之转录

### 第一千五百二十七条

### （纪录之内容）

在认可紧急结婚之批示中，应按照临时登记、所附具之文件及曾作出之各项措施而定出纪录之内容。

### 第一千五百二十八条

### （转录）

转录须按照认可紧急结婚之批示之内容为之，因而只须将批示上之一般登记资料转载于纪录内，并指出被转录之结婚所具有之特别性质即可。

### 第三分节

### 容许登记之结婚之转录

### 第一千五百二十九条

### （转录之程序）

一、第一千五百二十三条第一款ｂ项及第二款所指之结婚登记，须以转录方式作出，该转录须按照依结婚地之法律所缮立之结婚证明文件为之。

二、然而，仅在证明无明显违反公共秩序时，方得作出登记。

### 第三节

### 登记之效力

### 第一千五百三十条

### （婚姻之可接纳性）

须登记之结婚，在未作出登记前，夫妻、其继承人或第三人均不得主张之，但不影响本法典所规定之例外情况。

### 第一千五百三十一条

### （登记之追溯效力）

一、结婚一经登记，其民事效力即追溯至结婚当日，即使日后失去登记亦然。

二、然而，第三人之权利，如与夫妻双方或其子女之人身性质之权利及义务无抵触，则不受上述追溯效力影响。

### 第八章

### 婚姻对夫妻双方之人身及财产之效力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五百三十二条

### （夫妻平等）

一、婚姻以夫妻双方具有平等之权利及义务为基础。

二、家庭事务之管理权属夫妻双方所有，夫妻双方应以家庭幸福及彼此利益为前提，就如何共同生活达成协议。

### 第一千五百三十三条

### （夫妻双方之义务）

夫妻双方互负尊重、忠诚、同居、合作及扶持之义务。

### 第一千五百三十四条

### （家庭居所）

一、夫妻双方应透过协议选择家庭居所，为此尤须顾及双方职业之需要及子女之利益，并致力确保家庭生活之完整。

二、夫妻双方均应住在家庭居所，但另有应予考虑之原因者除外。

三、如就定出或变更家庭居所未达成协议，则法院须在夫妻任一方提出声请时作出裁判。

### 第一千五百三十五条

### （合作义务）

合作义务系指夫妻双方须互相支援及帮助，并就双方所建立之家庭共同承担生活上之固有责任。

### 第一千五百三十六条

### （扶持义务）

一、扶持义务系指提供扶养及承担家庭负担之义务。

二、如事实分居不可归责于夫妻任一方，则在事实分居期间内仍须负扶持义务。

三、事实分居可归责于夫妻之一方或双方时，原则上仅由作为唯一过错人或主要过错人之一方对他方负扶持义务；然而，法院得基于衡平理由而例外规定由无过错或过错较轻之一方负扶持义务，为此尤其须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期之长短及他方对家庭经济所作之付出。

### 第一千五百三十七条

### （承担家庭负担之义务）

一、夫妻双方按各自之能力共同负起承担家庭负担之义务，且任何一方均得透过运用其资源应付有关负担、做家务、照顾及教育子女之方式履行该义务。

二、夫妻之一方所承担之家庭负担超过按上款规定应由其负担之部分者，推定其放弃向他方要求给予相应补偿之权利。

三、夫妻任一方均得因对方未承担应负之上述负担，而要求直接收取由法院在对方之收益或收入中指定之部分。

### 第一千五百三十八条

### （姓名权）

一、夫妻各自保留其本身之姓氏，亦可选择在其本身姓氏上冠以对方不超过两个之姓氏。

二、保留前配偶姓氏之人不得行使上款第二部分赋予之权能。

### 第一千五百三十九条

### （鳏寡及第二段婚姻）

夫妻之一方曾冠以对方姓氏者，在鳏寡时仍保留该姓氏；如在再婚前声明保留该姓氏，则在再婚后亦保留之。

### 第一千五百四十条

### （离婚）

一、在宣告离婚后，夫妻任一方如经前配偶同意，或经法院考虑其所提出之理由后作出批准，则可保留已使用之对方姓氏。

二、前配偶所作之同意，得以公文书、经认证之文书、在法庭缮立之书录或在负责民事登记之公务员面前作出之声明为之。

三、要求法院批准使用前配偶姓氏之请求，得在诉讼离婚之程序中提出，亦得在专为提出该请求而提起之程序中提出，即使在宣告离婚后亦然。

### 第一千五百四十一条

### （以诉讼途径剥夺姓氏之使用权）

一、在夫或妻死后或在宣告离婚后，如一方仍保留他方之姓氏，且其使用严重损害后者或其家庭之精神利益，则可由法院剥夺前者使用后者姓氏之权利。

二、就剥夺姓氏之使用权具有正当性提出请求之人，在离婚情况下为前配偶，在鳏寡情况下为死亡配偶之直系血亲卑亲属、直系血亲尊亲属及兄弟姊妹。

### 第一千五百四十二条

### （从事职业或其他活动）

夫妻各自得从事任何职业或活动，无须对方同意。

### 第一千五百四十三条

### （夫妻财产之管理）

一、夫妻各自有权管理其个人财产。

二、夫妻各自亦有权管理下列财产：

ａ） 其工作收入；

ｂ） 其著作权；

ｃ） 其在结婚后为家庭带来之共同财产或在结婚后以无偿方式取得之共同财产，以及以该等财产换取之财产；

ｄ） 透过赠与或死因处分给予夫妻双方，而排除他方管理权之财产，但有关财产系计入他方之特留份者除外；

ｅ） 作为工作工具供其专用而属他方个人拥有或共同拥有之动产；

ｆ） 因他方身处远方或下落不明，又或基于其他原因而不能管理之共同财产或他方之个人财产，只要就该等财产之管理并无具足够权力之授权人；

ｇ） 共同财产或他方之个人财产，但须获得他方透过委任而授予管理权。

三、属上款规定以外之其他情况，夫妻各自均具有正当性对双方之共同财产实施一般管理行为，而其他管理行为则仅在夫妻双方同意下，方得实施。

### 第一千五百四十四条

### （管理措施）

夫或妻因某种原因而不能采取管理措施，且措施之耽搁会造成损失者，无权管理财产之他方得采取有关管理措施。

### 第一千五百四十五条

### （银行存款）

不论采用何种婚姻财产制，夫妻各自均得以其个人名义在银行存款，并自由动用之。

### 第一千五百四十六条

### （管理权之行使）

一、夫或妻按照第一千五百四十三条第二款ａ项至ｆ项之规定管理共同财产或他方之个人财产时，无须提交管理报告，但须对故意作出之损害夫妻双方或他方之行为承担责任。

二、如夫妻之一方因获委任而管理共同财产或他方之个人财产，则适用委任合同之规则；然而，除另有订定外，管理财产之一方仅有义务就最近五年内所作之管理行为，提交报告及交出倘有之结余。

三、如夫妻之一方在无他方之书面委任下管理其无权管理之他方个人财产或共同财产，而他方知悉此事且无明示反对，则适用上款之规定；如有反对，则实施管理行为之一方须承担之责任与恶意占有人同。

### 第一千五百四十七条

### （动产之转让或在动产上设定负担）

一、仅在夫妻双方同意下，方可转让由夫妻双方管理之共同拥有之动产或在其上设定负担，但属一般管理行为者除外。

二、夫妻任一方均具有正当性，以生前行为转让按第一千五百四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ａ项至ｆ项之规定有权管理之个人拥有之动产及共同拥有之动产，以及在其上设定负担，但属以下两款规定所指情况者除外。

三、仅在夫妻双方同意下，方可将下列动产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负担：

ａ） 供夫妻双方在家庭生活中共同使用或作为共同之工作工具之动产；

ｂ） 仅属夫或妻所有而非由其管理之动产，但属一般管理行为者除外。

四、如夫妻之一方未经他方同意，以无偿行为转让其有权管理之共同拥有之动产或在其上设定负担，则其所转让财产之价额或该等财产因被设定负担而减少之价额，须由其于共同财产中所占之半数承担，但属报酬性赠与或属依社会习惯而作出之捐赠者除外。

### 第一千五百四十八条

### （不动产或商业企业之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负担）

一、仅在夫妻双方同意下，方可将共同拥有之不动产或商业企业转让、在其上设定负担、将其出租或在其上设定其他享益债权，但不影响商法规定之适用。

二、仅在夫妻双方同意下，方可将家庭居所转让、在其上设定负担、将其出租或在其上设定其他享益债权。

### 第一千五百四十九条

### （不动产租赁权之处分）

下列任一涉及家庭居所之行为，均须经夫妻双方同意：

ａ） 以承租人身分解除、单方终止或单方废止租赁合同；

ｂ） 透过当事人双方协议，废止租赁合同；

ｃ） 让与承租人地位；

ｄ） 全部或部分转租或出借。

### 第一千五百五十条

### （赠与及继承之接受‧遗产及遗赠之抛弃）

夫妻任一方均可作出下列行为，无须他方同意：

ａ） 接受赠与、遗产或遗赠；

ｂ） 抛弃遗产或遗赠，但采用一般共同财产制者除外。

### 第一千五百五十一条

### （配偶作出同意之方式及该同意之取代）

一、法律规定须获配偶之同意时，作出该同意之方式为法律对授权所要求之方式。

二、配偶无理拒绝作出同意或基于某种原因而不能作出时，得透过法院之批准取代之。

### 第一千五百五十二条

### （授权及同意）

一、不论就夫妻之财产采用何种管理规则，夫妻任一方均得透过向他方授权，又或夫妻双方得透过互相授权，而赋予他方特别权力，就现在或将来之全部或部分之个人财产及共同财产，作出有偿之生前行为。

二、然而，涉及下列范畴之行为时，法律所规定之配偶同意须针对每一行为特别作出：

ａ） 家庭居所；

ｂ） 作为工作工具之动产；

ｃ） 遗产或遗赠之抛弃。

三、夫妻间之授权，可随时由任一方自由废止，且因任一方之死亡而终止，但不影响一般规则之适用；如夫妻双方均基于获得对方授权而授权予对方，则任一方之授权意思表示非有效或废止时，即导致他方之授权意思表示不生效力。

### 第一千五百五十三条

### （死因处分）

一、夫妻之任一方均有权对其个人财产及其于共同财产中所占之半数作出死因处分，但不影响法律为保护特留份继承人而作出之限制。

二、处分标的为共同财产中之特定物时，仅给予行为相对人要求收取相当于该物价值之金钱之权利。

三、然而，属下列任一情况者，得要求给予原物：

ａ） 基于某种原因该物在处分人死亡时已完全属处分人所有；

ｂ） 处分人之配偶已透过公文书或在其本身遗嘱内事先许可该处分；

ｃ） 处分系由夫妻一方为惠及他方而作出。

### 第一千五百五十四条

### （制裁）

一、对于违反第一千五百四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千五百四十八条、第一千五百四十九条及第一千百五百五十条ｂ项之规定而作出之行为，应夫妻中未给予同意之一方或其继承人之声请，得予以撤销，但属本条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规定之情况者除外。

二、撤销权得在声请人知悉有关行为后六个月内行使，但不得在作出该行为后满三年行使。

三、仅由夫妻之一方转让无须登记之动产或在其上设定负担时，如有关行为须经双方同意，则行为之可撤销性不得对抗善意取得人。

四、对于夫妻之一方在不具备正当性下转让他方之个人财产或在其上设定负担之行为，适用有关转让他人之物之规则。

### 第一千五百五十五条

### （夫妻间之人身关系及财产关系之终止）

夫妻间之人身关系及财产关系，因婚姻解销或结婚被撤销而终止，但不影响本法典中有关扶养规定之适用。

### 第一千五百五十六条

### （夫妻财产之分割）

一、夫妻间之财产关系终止后，及在其他基于第一千五百七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而须就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债权之拥有人及债权数额进行确定、或须就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之情况下，夫妻任一方或其继承人均可收回下列财产：

ａ） 属取得财产分享制者，其个人拥有之财产，但不影响有关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债权之规定之适用，不论该方系享有此债权之人或债务人；

ｂ） 属共同财产制者，其个人财产及其在共同财产中所占之半数。

二、下节之规定适用于待清偿之债务。

### 第二节

### 夫妻之债务

### 第一千五百五十七条

### （设定债务之正当性）

一、不论夫或妻均可设定债务，无须对方同意。

二、为着确定夫妻之责任，夫妻设定债务之日以导致该债务成立之事实发生之日为准。

### 第一千五百五十八条

### （由夫妻双方负责之债务）

一、下列债务由夫妻双方负责：

ａ） 结婚前后，夫妻双方或一方经他方同意而设定之债务；

ｂ） 结婚前后，夫妻任一方为家庭生活之正常负担而设定之债务；

ｃ） 婚姻关系存续期内，夫妻中管理财产之一方在其管理权力范围内为夫妻共同利益而设定之债务；

ｄ） 夫妻任一方在从事商业活动中所设定之债务，但证明有关债务非为夫妻共同利益而设定，或夫妻间采用分别财产制或取得财产分享制者除外；

ｅ） 按照第一千五百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而视为共同负责之债务。

二、属一般共同财产制者，夫妻任一方在结婚前为夫妻共同利益而设定之债务，亦属共同负责之债务。

三、不推定债务系为夫妻共同利益而设定，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第一千五百五十九条

### （由夫妻一方负责之债务）

下列债务由夫妻中相关之一方独自负责：

ａ） 夫妻任一方在未经他方同意下，于结婚前后设定之不属上条第一款ｂ项及ｃ项所指之债务；

ｂ） 因犯罪而产生之债务及因可归责于夫妻中任一方之事实而须承担之损害赔偿、须接受之处罚、应作出之返还或应支付之诉讼费用或罚金，但有关事实仅涉及民事责任，且属上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规定之范围者除外；

ｃ） 按第一千五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属非共同负责之债务。

### 第一千五百六十条

### （附于赠与、遗产或遗赠上之债务）

一、夫妻之一方接受赠与、遗产或遗赠，即须独自对附于赠与、遗产或遗赠上之债务负责，即使系经他方同意而接受者亦然。

二、然而，如因所采用之财产制度而导致赠与、继承或遗赠之财产归入共同财产，则有关债务须由夫妻共同负责，但接受之人之配偶仍有权以该等财产之价值不足以应付有关负担为依据，而对债务之履行提出争议。

### 第一千五百六十一条

### （附于特定财产上之债务）

一、附于共同财产上之债务，不论在财产成为共同财产之前或之后到期，均须由夫妻双方共同负责。

二、附于夫妻之一方之个人财产上之债务，由其独自负责，但该等债务系因取得有关财产之收益而生，且按照所适用之财产制度该等收益系视为共同财产者除外。

### 第一千五百六十二条

### （承担由夫妻双方负责之债务之财产）

夫妻双方负责之债务，由下列财产承担：

ａ） 属取得财产分享制者，由夫妻各自之个人财产共同承担，如一方无个人财产或该财产不足，则以他方之财产补充承担；

ｂ） 属分别财产制者，由夫妻各自之个人财产共同承担；

ｃ） 属共同财产制者，由夫妻之共同财产承担，如无共同财产或该财产不足，则以任一方之个人财产连带承担。

### 第一千五百六十三条

### （对夫妻共同负责之债务之优先支付）

属共同财产制者，共同财产先用以支付夫妻共同负责之债务，继而支付其他债务。

### 第一千五百六十四条

### （承担由夫妻之一方独自负责之债务之财产）

一、对于由夫妻之一方独自负责之债务，须以该负债一方之个人财产承担，如采用共同财产制，则亦须以该一方在共同财产中所占之半数补充承担。

二、然而，负债一方之劳动收入及著作权，须与其个人财产同时用以承担债务。

三、因负债一方无个人财产及上款所指共同财产，又或该等财产不足，以致共同财产中之财产被指定查封，即须传唤非负债之一方以便其按诉讼法之规定声请作出法院裁判之分产，而在不作该声请时该等被查封之财产即被执行。

四、如按上款之规定宣告分产，则非负债之一方得在债务获清偿后六个月内，向法院声请重新采用原有之财产制度。

### 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条

### （因支付夫妻双方之债务而应在夫妻间作出之补偿）

一、夫妻双方负责之债务，如已单由其中一方之财产支付，则该方即成为共同财产之债权人，债权额为债务之总额；无共同财产或共同财产不足时，该方就其已清偿而超出其应清偿之部分成为他方之债权人。

二、为收取上款所指之债权，夫妻中拥有债权之一方等同于一般债权人。

三、仅由夫妻之一方独自负责之债务而以共同财产支付时，负债一方须向他方负责，以其个人财产将已由共同财产支付之债务金额偿还予共同财产；如负债一方无个人财产或该财产不足，则非负债一方就负债一方未偿还之债务金额成为共同财产之债权人。

四、然而，上款最后部分所指之债权仅在停止采用有关财产制度时方可要求清偿，但以上条第二款所指之财产偿还之债权部分除外。

五、仅由夫妻之一方独自负责之债务而以他方之个人财产支付时，非负债一方成为负债一方之债权人，债权额为前者所偿还之债务金额。

六、为收取第三款最后部分及上款所指之债权，夫妻中拥有债权之一方等同于负债一方个人之债权人。

### 第三节

### 婚姻协定

### 第一分节

### 种类

### 第一千五百六十六条

### （婚前协定及婚后协定）

婚姻协定于结婚前订立者，属婚前协定，而于婚姻关系存续期内订立者，属婚后协定。

### 第二分节

### 婚前协定

### 第一千五百六十七条

### （协定自由）

拟结婚之双方当事人得于婚前协定内自由订定婚姻财产制，既可从本法典规定之财产制度中选出一种，亦可在法律限制之范围内订定认为适合之财产制度。

### 第一千五百六十八条

### （按照非约定之财产制进行分割）

一、除下条第二款所指之情况外，拟结婚之双方当事人得在婚前协定内以相互约束之方式约定，在基于一方死亡而解销婚姻之情况下，因该婚姻关系而进行之财产分割须按照一般共同财产制进行，而不论原先所采用何种财产制；上述之约定得附条件。

二、在清偿债务时，上款之规定不影响第三人之权利。

### 第一千五百六十九条

### （自由原则之限制）

一、下列内容不得成为婚前协定之标的：

ａ） 对夫妻双方或第三人之继承作出规范，但属以下两条所规定之情况者除外；

ｂ） 变更双方对子女之权利或义务，又或变更夫妻间之权利或义务；

ｃ） 变更夫妻财产之管理规则；

ｄ） 将第一千六百一十条第一款所列出之财产定为可由夫妻共同拥有之财产。

二、如结婚人在结婚时已有非由双方所生之子女，则即使该等子女已成年或亲权已解除，亦不得约定采用一般共同财产制，且不得将下列财产定为可由夫妻共同拥有之财产：

ａ） 结婚前夫妻各自拥有之财产；

ｂ） 结婚后夫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之财产；

ｃ）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内以原有之个人权利取得之财产。

### 第一千五百七十条

### （以遗嘱处分方式设立继承人或指定受遗赠人）

一、拟结婚之任一当事人，不论为惠及他方或第三人，均可于婚前协定中设立继承人或指定受遗赠人。

二、继承人之设立或受遗赠人之指定，虽属合法，仍仅具有遗嘱之性质。

三、婚前协定中，亦可载有与在当中作出之慷慨行为有关之归还条款或信托替换条款，但不影响该等条款须遵守之一般限制。

四、如有关婚姻未于一年内缔结，又或出现任何导致遗嘱处分失效之原因，则婚前协定中所作之继承人之设立及受遗赠人之指定即告失效。

### 第一千五百七十一条

### （特留份继承人资格之放弃）

夫妻双方均愿意互相放弃作为对方特留份继承人之资格者，可于婚前协定中载明。

### 第一千五百七十二条

### （订立婚前协定之能力）

一、具有结婚能力之人，即具有订立婚前协定之能力。

二、未成年人、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必须获其法定代理人或保佐人许可，又或在法院应其请求而给予批准以取代上述许可之情况下，方可订立婚前协定。

### 第一千五百七十三条

### （因欠缺许可而产生之可撤销性）

婚前协定因欠缺许可或欠缺法院给予能取代该许可之批准而产生之可撤销性，仅得由无行为能力人、其继承人或有权给予许可之人在婚姻缔结后一年内主张；如婚姻在无行为能力终止后缔结，则该可撤销性视为已补正。

### 第一千五百七十四条

### （婚前协定之方式）

婚前协定须以公证书订立，或在符合民事登记法律所规定之限制下以该等法律所规定之方式订立，方为有效。

### 第一千五百七十五条

### （婚前协定之公开性及不可追溯性）

一、婚前协定仅在登记后，方对第三人产生效力；即使婚前协定已登记，对于在登记前已取得权利之第三人，协定中导致其受损之部分，仍不可对抗该人。

二、夫或妻之继承人不视为第三人。

三、婚前协定之登记，并不免除对须作物业登记之事实作物业登记。

### 第一千五百七十六条

### （在结婚前废止或更改婚前协定）

一、拟结婚之双方当事人得在结婚前自由废止或更改婚前协定。

二、新协定须符合以上各条所规定之对形式及公开性之要求。

### 第一千五百七十七条

### （婚前协定之失效）

未在作出协定后之一年内结婚，又或虽在一年内结婚但所缔结之婚姻其后被撤销者，婚前协定即告失效；在后一情况中，仍适用有关误想婚姻之规定。

### 第三分节

### 婚后协定

### 第一千五百七十八条

### （范围及制度）

一、在婚姻关系存续期内，夫妻双方得透过婚后协定：

ａ） 更改婚前协定；

ｂ） 订立首次之婚姻协定，尤其是为改用其他非候补财产制而订立之婚姻协定；

ｃ） 更改已订立之婚后协定。

二、婚后协定自订立日起在夫妻间产生效力，任何相反之订定均属无效。

三、上分节之规定，经作出适当配合后，适用于婚后协定。

四、婚姻财产制因婚后协定而导致停止采用取得财产分享制时，须就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债权之拥有人及债权数额进行确定，但所改用之制度为一般共同财产制者除外；如该协定导致停止采用共同财产制，则须就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如属将取得共同财产制改为一般共同财产制或将一般共同财产制改为取得共同财产制之情况，则无须进行财产分割。

五、对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债权之拥有人及债权数额进行确定，以及对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均可透过非诉讼途径处理，亦可透过司法上之财产清册程序处理。

### 第四节

### 财产制度

### 第一分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五百七十九条

### （候补财产制）

在无婚前协定，或该协定失效、非有效或不产生效力之情况下缔结之婚姻，视为采用取得财产分享制。

### 第一千五百八十条

### （概括援引澳门以外之法律、已废止之法律或地方风俗习惯）

不得以单纯概括援引澳门以外之法律、已废止之法律规定、或地方风俗习惯之方式，定出全部或部分之婚姻财产制之内容。

### 第二分节

### 取得财产分享制

### 第一千五百八十一条

### （适用之规定）

夫妻选用之财产制为取得财产分享制或此制度被候补适用时，应遵守以下各条之规定。

### 第一千五百八十二条

### （内容）

一、采用取得财产分享制时，夫妻各自对结婚前或选用该财产制前属其所有之财产及其后基于任何原因而取得之财产具拥有权及收益权，并得自由处分之，但属法律规定之例外情况则不可自由处分。

二、停止采用取得财产分享制时，为着使夫妻各自在该制度之有效期内所增加之财产相等，财产增加数额较少之一方有权从他方财产所增加数额与其本人财产所增加数额之差额中取得一半，此权利为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之债权。

三、为着确定上款所指之夫妻各自增加之财产，仅计算按以下各条规定被视为供分享财产范围之财产及有价物。

四、夫妻就更改第二款所指比例所作之任何约定，均属无效。

五、夫妻各自拥有之财产，不论是否构成供分享之财产，均视为其个人财产。

### 第一千五百八十三条

### （供分享财产）

夫或妻之供分享财产为：

ａ） 在取得财产分享制存续期内以其劳动取得之收入；

ｂ） 由其在取得财产分享制存续期内取得而不为以下各条规定或特别法所排除之财产。

### 第一千五百八十四条

### （在取得财产分享制存续期内取得但不属供分享范围之财产）

一、夫或妻在取得财产分享制存续期内取得之下列财产或有价物，均不属供分享范围：

ａ） 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之财产，但法律规定之例外情况除外；

ｂ） 因结婚前或选用取得财产分享制前之个人权利而取得之财产；

ｃ） 因拥有不属供分享范围之个人财产而取得之不可视为该等财产之孳息之财产；

ｄ） 因针对其人身或针对其不属供分享范围之财产之事实而透过应收之赔偿而取得之财产；

ｅ） 因其本人之人身保险或其不属供分享范围之财产保险而有权取得之财产。

二、下列物品亦不属供分享范围：

ａ） 夫或妻之个人专用之衣物及其他用品，并包括其证书及信函；

ｂ） 属夫或妻之本身家庭之低经济价值纪念物。

三、为取得财产或为履行由所获之赠与财产或继承财产而产生之负担，曾以供分享财产之部分作出有关支付者，因该支付而产生之可要求向供分享财产给予相应补偿之权利，不受以上两款规定所影响。

### 第一千五百八十五条

### （因结婚前或选用取得财产分享制前之个人权利而取得之财产或因拥有不属供分享范围之财产而取得之财产）

一、为着上条第一款ｂ项规定之效力，下列者尤其视为因结婚前或选用取得财产分享制前之个人权利而取得之财产：

ａ） 因对在上述日期前已存在但在该日期后分割之未清算财产拥有权利而取得之财产；

ｂ） 取得时效所根据之占有在上述日期前已开始者，透过此时效之完成而取得之财产；

ｃ） 在上述日期前以保留所有权之买卖形式买入之财产；

ｄ） 优先权所根据之状况在上述日期前已存在者，透过行使此权利而取得之财产。

二、为着上条第一款ｃ项规定之效力，下列者尤其视为因拥有不属供分享范围之个人财产而取得之财产：

ａ） 在不属供分享范围之财产上之添附物，但不影响第一千五百九十条规定之适用；

ｂ） 从拆除或损毁不属供分享范围之财产而得之物料；

ｃ） 以不属供分享范围之财产之所有人身分而取得之埋藏物部分；

ｄ） 因不属供分享范围之债权证券或其他动产有价物而取得之赎回溢价金，以及因上述财产所生之认购权而取得之证券或有价物。

### 第一千五百八十六条

### （经营商业企业之收益）

一、如将经营不属供分享范围之商业企业所得之收益再投资在企业中，则有关收益仍不属供分享范围，但须作出应有之补偿。

二、如投资系为维持企业之收益能力所必需，则无须作出任何补偿。

### 第一千五百八十七条

### （以不属供分享范围之财产换取之财产）

下列财产亦不属供分享范围之财产：

ａ） 透过直接交换之方式以不属供分享范围之财产换取之财产；

ｂ） 转让不属供分享范围之财产而得之价金；

ｃ） 以夫或妻之不属供分享范围之金钱或有价物取得之财产。

### 第一千五百八十八条

### （取得不属供分享范围之未分割财产之部分）

一、如夫或妻以共有人之身分取得未分割财产之一部分，则只要在该取得前有关财产中已属其所有之部分不属供分享范围，该取得之部分亦不属供分享范围；但如该取得系以属供分享范围之财产作为给付，则须向供分享之财产作出补偿。

二、然而，如为取得上款所指之未分割财产之一部分而动用之供分享财产之价额超过该财产总值之一半，或超过现被该取得一方拥有部分之总值之一半，则有关财产应归入供分享范围，但仍须作出应有之补偿。

### 第一千五百八十九条

### （以供分享之金钱或财产及以不属供分享范围之金钱或财产取得之财产）

一、财产之一部分系以夫或妻之供分享之金钱或财产取得，另一部分则以不属供分享范围之金钱或财产取得时，如以前者所作给付之价值系等同或高于以后者所作给付之价值，则所取得之财产须归入供分享范围；反之，则不属供分享范围。

二、然而，在上述取得财产之一方之两类财产间仍须作出应有之补偿。

### 第一千五百九十条

### （改善物）

一、在任何情况下，以供分享之有价物或财产，为不属供分享范围之财产而作出之改善物、非本质构成部分、任何建筑物或种植物，或以不属供分享范围之有价物或财产为供分享财产而作出之上述各物，均归入主物所属之财产范围，但仍保留要求作出补偿之权利。

二、然而，如改善物、非本质构成部分、建筑物及种植物在与主物结合之时所具有之价值超过主物所具有之价值，则上述各物应与主物一并归入为作出该等物而使用之财产或有价物所属之财产范围，但仍保留要求作出补偿之权利。

三、以供分享之财产为不属供分享范围之财产作出之改善物，如系为维持或保存该等不属供分享范围之财产所必需，则无须就所作之开支作出任何补偿。

### 第一千五百九十一条

### （归入供分享财产之赠与财产或遗嘱处分财产）

一、就夫或妻因第三人之赠与或遗嘱处分而获得之财产，仅在赠与人或遗嘱人规定该等财产须归入供分享财产时，方归入之。

二、如赠与及遗嘱处分之财产属受赠人之特留份范围，则不适用上款之规定。

三、第一千六百一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适用于拟结婚之双方当事人间因结婚而作之赠与，亦适用于夫妻间之赠与。

### 第一千五百九十二条

### （推定）

一、不论在夫妻间之效力上，或在对第三人之效力上，均推定夫妻任一方之财产系以其供分享之金钱或有价物取得，而改善物亦系以其供分享之金钱或有价物作出。

二、就有关动产是否属夫妻一方独有存有疑问时，该动产应视为夫妻双方所共有。

### 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条

### （对夫妻任一方拥有之供分享财产之计算）

为确定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之债权之拥有人及债权数额，在计算属夫妻任一方拥有之供分享财产时，须将下列财产或金额列入计算范围：

ａ） 在停止采用取得财产分享制时，其拥有之属供分享范围之财产；

ｂ） 在取得财产分享制存续期内，其在未经他方同意下无偿处分之属其拥有之供分享财产，但属报酬性赠与或依社会习惯而作出捐赠者除外；

ｃ） 在取得财产分享制存续期内，其意图损害他方而作出之转让行为对他方所造成之损失金额；

ｄ） 在取得财产分享制存续期内，以其供分享之财产支付之于结婚时已存在、或于结婚后选用取得财产分享制时已存在而仅由其负责之债务金额；

ｅ） 以其供分享之财产支付之与取得在停止采用取得财产分享制后方由其拥有之财产有关之开支金额；

ｆ） 在停止采用取得财产分享制前，以其供分享之财产支付之按照第一千五百五十九条ｂ项规定属由其承担之债务之全部或部分。

### 第一千五百九十四条

### （补偿及扣除）

一、对夫妻任一方拥有之供分享财产数额之确定，仅在完成下列所有步骤后方予进行：

ａ） 在其供分享之财产与不属分享范围之财产间进行倘有之补偿；

ｂ） 扣除其尚未偿还予第三人之债务，但第四款所指之情况除外。

二、在停止采用取得财产分享制时，夫妻一方对他方拥有之未清偿之债权，须计入负债一方之供分享财产内，且在债权系源自债权人一方之不属供分享范围之财产或有价物时，尚须从债权人之供分享财产中扣除；但上述做法导致产生较不公平之结果者除外。

三、然而，如自债务所得之金额已被运用在取得某些归入债务人供分享财产内之财产上，且在停止采用取得财产分享制时有关财产仍属该供分享财产之一部分，则在有关资金系源自债权人之供分享财产时，须在上述计入债务人之供分享财产内之债权金额扣除因运用该资金而得之财产或其部分之价额。

四、在计算夫妻任一方所拥有之供分享财产时，不扣除下列尚未清偿之债务之全部或部分：

ａ） 与取得在停止采用取得财产分享制后方由其拥有之财产有关之债务；

ｂ） 属第一千五百五十九条ｂ项所指者；

ｃ） 单纯为其利益而设定之债务中未使供分享财产有所增加之部分。

### 第一千五百九十五条

### （财产之估价）

一、对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条ａ项所指之财产，须按照有关财产在停止采用该制度时所处之状况而进行估价，对同条ｂ项所指之财产，须按照有关财产在无偿处分行为作出时所处之状况进行估价。

二、对于适用上款规定而计得之价额，属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条ａ项之情况者，从停止采用财产制度时起计，属同条ｂ项之情况者，从作出无偿处分时起计，直至确定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债权之数额时止，均须按照第五百四十四条所载之标准进行调整。

三、对于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条其余各项所指之价额，以及属应作补偿之金额，亦须从支付有关开支时起计，直至确定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债权之数额时止，按同一标准进行调整。

四、如采用以上各款所指之估价规则所得出之结果明显有违衡平原则，则法院得应夫妻之一方请求而按照衡平原则更改该估价结果。

### 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条

### （请求确定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债权数额之权利之失效）

请求确定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债权之拥有人与债权数额之权利，自解销婚姻时起计三年后不得行使。

### 第一千五百九十七条

### （对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债权之放弃）

一、任何提前对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债权作出之放弃，均属无效。

二、然而，在停止采用取得财产分享制后，透过公文书、在法庭上作出之书录或在负责民事登记之公务员面前作出之声明而对该权利作出之放弃则属有效。

三、夫或妻放弃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之债权时，原属归享有该债权之一方拥有之财产部分，仍保留在他方之财产内。

四、然而，作出放弃之一方之债权人，仍享有按照第六百零五条及续后各条之规定就该放弃提起争议之权利。

五、上述争议应自知悉放弃时起六个月内提起，但不影响第六百一十四条规定之适用。

### 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条

### （对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之债权之清偿）

一、对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之债权，应以金钱清偿，但不影响本条规定之适用。

二、如债务人极难实时支付债务，而债权人之债权及利益能获得适当担保，则法官得应债务人请求而订立一项为期不超过两年之支付计划。

三、对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之债权，得按双方当事人之协议或由法官应债务人提出具合理依据之请求而作出之决定，透过特定财产之交付予以清偿。

四、如债务人被判实时对整项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之债权之全部或部分作出清偿，而未在有关裁判确定后三十日内履行此义务，则债权人得在同一程序及九十日之期间内，要求债务人在属其所有而已被预先逐项列出及估价之财产中作出指定，以便将之交付债权人；如债务人不作出此指定，则法官按债权人在属债务人所有而已被预先逐项列出及估价之财产中所作之指定，命令将有关财产交付债权人。

###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条

### （对在停止采用取得财产分享制前作出之行为提起争议）

一、无财产或财产不足时，作为债权人之夫或妻得自停止采用取得财产分享制时起两年内，按照第六百零五条至第六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就他方作出之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条ｂ项及ｃ项所指行为提起争议。

二、为着上款规定之效力，在夫妻任一方死亡前一年内，又或在提起诉讼离婚、撤销婚姻或法院裁判分产之诉前一年内，由作为债务人之一方在未经作为债权人之他方同意下作出之下列任一行为，均推定为旨在妨碍满足债权人之权利而故意作出之行为：

ａ） 以无偿方式作出之行为；

ｂ） 惠及负债一方之血亲之行为，惠及与该负债一方有事实婚关系而不论是否符合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条所定各项要求之人之行为，惠及该负债一方之性伴侣之行为，惠及与该负债一方有任何依赖关系之人之行为，惠及与该负债一方之公司或合伙有联系之公司或合伙之行为，又或惠及由该负债一方控制之公司或合伙之行为；

ｃ） 导致负债一方所承担之义务明显超过其行为相对人所承担之义务之行为。

### 第一千六百条

### （对债权人产生之效力）

一、停止采用取得财产分享制，并不影响债权人在停止前已取得之针对其债务人全部财产之权利。

二、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之债权被清偿后，债权人仅得对夫妻中作为其债务人之一方行使权利。

三、然而，如在按照第一千五百九十四条之规定而确定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债权之数额时，未将有关债务计算在内，则债权人经尽索负债一方之财产后，得要求享有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债权之一方清偿债务。

四、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债务人之配偶清偿之债务金额，均不得超过该配偶从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债权被清偿而获得之财产之价值。

五、夫或妻因第三款之规定而对他方之债务作出清偿后，即有权就所遭受之损失要求他方作出补偿。

### 第三分节

### 分别财产制

### 第一千六百零一条

### （分别财产制之内容）

夫妻选用之财产制为分别财产制时，夫妻各自对其现在及将来之一切财产保留拥有权及收益权，并得自由处分之，但属法律规定之例外情况则不可自由处分。

### 第一千六百零二条

### （财产所有权之证明）

第一千五百九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适用于分别财产制。

### 第四分节

### 取得共同财产制

### 第一千六百零三条

### （内容）

一、夫妻选用之财产制为取得共同财产制时，夫妻各自对结婚前或选用该财产制前属其所有之财产保留拥有权及收益权，并与他方共同拥有任一方在取得共同财产制存续期内取得之财产，但按照以下各条规定被法律排除而不属共同拥有之财产除外。

二、按照上款规定而归入共同拥有之财产为共同财产，其余之财产则为个人财产。

### 第一千六百零四条

### （不属共同拥有之财产）

一、按照经作出适当配合之第一千五百八十四条至第一千五百九十条之规定而被视为不属供分享范围之财产，以及第一千六百一十条所指之其他财产，均不属共同拥有之财产。

二、在取得财产分享制中，于供分享财产及不属供分享范围之财产间进行之补偿，视为在取得共同财产制中，于共同财产及夫妻个人财产间进行之补偿。

### 第一千六百零五条

### （归入共同财产之赠与财产或遗嘱处分财产）

一、就夫或妻因第三人之赠与或遗嘱处分而获得之财产，如赠与人或遗嘱人规定该等财产须归入共同财产内，则归入之；如上述之慷慨行为系对夫妻双方作出，则视赠与人或遗嘱人之意思为将有关财产归入共同财产内。

二、第一千五百九十一条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规定，适用之。

### 第一千六百零六条

### （推定）

一、不论在夫妻间之效力上，或在对第三人之效力上，均推定就夫妻任一方所取得之财产系以共同拥有之金钱或有价物取得，而改善物亦系以共同拥有之金钱或有价物作出。

二、就有关动产是否可由夫妻共同拥有存有疑问时，该动产视为共同财产。

### 第一千六百零七条

### （夫妻双方在共同财产中所占之份额）

一、夫妻就共同拥有财产中之资产及负债均各占一半，任何相反之订定均属无效。

二、上述有关各占一半之规则，并不影响夫妻任一方在法律容许之情况下可作出以其在共同财产中所占之半数承担之赠与或死因处分。

### 第一千六百零八条

### （劳动工具）

夫妻各自之劳动工具基于所采用之财产制已归入共同财产时，需使用该等工具从事职业之一方有权在财产分割时分得该等工具。

### 第五分节

### 一般共同财产制

### 第一千六百零九条

### （内容）

夫妻采用之财产制为一般共同财产制时，共同财产由夫妻现在及将来拥有之一切财产组成，但被法律排除之财产除外。

### 第一千六百一十条

### （不可属共同拥有之财产）

一、下列者不属共同拥有之财产：

ａ） 附有规定不可由夫妻共同拥有之条款而被赠与或死因处分之财产，即使该等财产系计入特留份范围亦然；

ｂ） 附归还条款或信托替换条款而被赠与或死因处分之财产，但该条款已失效者除外；

ｃ） 因用益权人死亡或消灭而应终止之用益权，又或使用权或居住权，以及其他纯属人身性质之权利；

ｄ） 第一千五百八十四条第一款ｄ项及ｅ项、以及第二款所指之财产。

二、财产具有不可由夫妻共同拥有之性质时，并不表示该财产之孳息及有益改善物亦具有该性质。

### 第一千六百一十一条

### （适用之规定）

取得共同财产制之有关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一般共同财产制。

### 第九章

### 因结婚而作之赠与及夫妻间之赠与

### 第一节

### 因结婚而作之赠与

### 第一千六百一十二条

### （概念及适用之规定）

一、因结婚而作之赠与系基于拟结婚之人将会结婚而向其中一方或双方作出之生前赠与。

二、因结婚而作之赠与，适用本节之规定，亦补充适用第九百三十四条至第九百六十八条之规定。

### 第一千六百一十三条

### （种类）

因结婚而作之赠与得由拟结婚之一方向他方作出、双方互相作出，或由第三人向其中一方或双方作出。

### 第一千六百一十四条

### （制度）

因结婚而作之赠与自结婚时起产生效力，但另有订定者除外。

### 第一千六百一十五条

### （方式）

一、因结婚而作之赠与，除须符合法律所特别规定之方式外，尚须明确指出赠与系基于受赠人将会结婚而作出，否则，有关赠与不适用本节规定之特别制度；但属以婚前协定作出赠与者，无须作出上述指明。

二、动产之赠与，应以文书载明，即使在赠与之同时交付该动产亦然。

### 第一千六百一十六条

### （包含赠与物之财产）

一、除另有订定外，由拟结婚之一方向他方赠与之财产，不论采用何种婚姻财产制，均视为受赠人之个人财产；采用之财产制为取得财产分享制时，赠与之财产视为受赠人不属供分享范围之财产，但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如赠与系由第三人作出，则适用第一千五百九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及第一千六百零五条之规定。

### 第一千六百一十七条

### （双方同意之废止）

一、因结婚而作之赠与，得因该赠与合同之立约人双方同意而废止。

二、然而，如第三人对拟结婚之一方所赠与之财产，须归入夫妻共同拥有之财产内，则废止赠与时尚须取得受赠人配偶之同意。

### 第一千六百一十八条

### （因损害特留份之减除）

因结婚而作之赠与，按照一般规定，在损害特留份之情况下须被减除。

### 第一千六百一十九条

### （失效）

一、因结婚而作之赠与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失效：

ａ） 未在赠与后之一年内结婚，又或虽在一年内结婚但所缔结之婚姻其后被撤销者；在后一情况中，仍适用有关误想婚姻之规定；

ｂ） 受赠人之离婚，且其在离婚中被视为唯一或主要过错人。

二、如赠与系由第三人向拟结婚之双方当事人作出或赠与之财产已归入夫妻共同拥有之财产内，且在离婚中夫妻一方被宣告为唯一或主要过错人，则赠与之失效仅对该过错人产生效力。

### 第二节

### 夫妻间之赠与

### 第一千六百二十条

### （适用之规定）

夫妻间之赠与受本节规定约束，且补充适用第九百三十四条至第九百六十八条之规则。

### 第一千六百二十一条

### （方式）

动产之赠与，应以文书载明，即使在赠与之同时交付该动产亦然。

### 第一千六百二十二条

### （失效）

夫妻间之赠与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失效：

ａ） 婚姻在缔结后被撤销，但仍适用有关误想婚姻之规定；

ｂ） 受赠人离婚，且其在离婚中被视为唯一或主要过错人。

### 第一千六百二十三条

### （包含赠与物之财产‧赠与之废止及减除）

第一千六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一千六百一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一千六百一十八条之规定，适用于夫妻间之赠与。

### 第十章

### 法院裁判之分产

### 第一千六百二十四条

### （分产依据）

一、夫妻任一方均可因他方对财产管理不善以致有受到相当损害之虞，而声请法院裁判分产。

二、夫妻之一方失踪且下落不明逾三年者，他方亦可声请法院裁判分产。

### 第一千六百二十五条

### （正当性）

一、基于上条第一款之规定而具有正当性提起分产之诉之人，仅为夫妻中之受害方，如其被宣告禁治产，则为其法定代理人，在此情况下，该代理人须听取亲属会议之意见。

二、受害方之法定代理人为另一方时，有关诉讼仅得由受害方之任一直系血亲或三亲等内之旁系血亲以受害方之名义提起。

三、如受害方被宣告准禁治产，则有关诉讼得由其本人或经取得法院许可之保佐人提起。

四、要求分产之权利不因死亡而移转，但如原告在案件待决期间死亡，则为着下条第三款及第四款规定之效力，有关诉讼得由其继承人继续进行；为着相同之效力，诉讼之进行亦得针对被告之继承人。

五、分产之理由为夫妻之一方失踪者，具有正当性提起分产之诉之人谨为具行为能力或被宣告准禁治产之他方，对此情况亦适用上款之规定。

### 第一千六百二十六条

### （效力）

一、法院裁判之分产使婚姻财产制转为分别财产制，并须如同婚姻已解销般按照原来采用之财产制，确定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债权之拥有人及债权数额或对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二、上款所规定之事宜，既可透过司法外之途径处理，亦可透过司法上之财产清册程序处理。

三、分产对夫妻间财产关系之效力追溯至提起分产诉讼之日。

四、如在有关程序中证实夫妻已不同居，则任一方均得要求将分产之效力追溯至完全或主要因他方之过错而造成终止同居之日，而该期日应在判决中确定。

五、分产在财产上之效力，仅自有关判决被登记之日起，方得对抗第三人。

### 第一千六百二十七条

### （分产之其他依据）

上条之规定，适用于法律规定之一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内由单方要求分产之情况。

### 第十一章

### 离婚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六百二十八条

### （类型）

一、离婚可分为两愿离婚及诉讼离婚。

二、夫妻双方同意离婚者，夫妻双方可向法院或民事登记局声请两愿离婚。**\***

三、诉讼离婚须由夫妻之一方针对他方而向法院提出声请，并以在第一千六百三十五条及第一千六百三十七条规定中所指者为声请理由。

**\* 已更改 - 请查阅：[第11/2024号法律](https://bo.io.gov.mo/isapi/go.asp?d=lei-11-2024cn)**

### 第一千六百二十九条

### （试行调解；诉讼离婚转为两愿离婚）

一、在离婚程序中，必须试行调解夫妻双方。

二、如在诉讼离婚程序中调解不成，则法官应尽力使夫妻双方同意两愿离婚；如取得离婚双方之上述同意或在诉讼离婚程序之任何时刻双方选择采用两愿方式离婚，则须按照经作出必要配合之两愿离婚程序之规定处理。

### 第二节

### 两愿离婚

### 第一千六百三十条

### （要件）

一、结婚逾一年之夫妻，方得声请两愿离婚。

二、夫妻双方无须透露离婚之理由，但就向需要扶养之一方提供扶养、对未成年子女行使亲权及家庭居所之归属等事宜，应达成协议。

三、就离婚程序待决期间有关提供扶养、行使亲权及使用家庭居所等事宜所采用之规则，夫妻亦应达成协议。

### 第一千六百三十一条

### （会议）

一、法官在接获声请后，应召集夫妻双方举行一次会议，并在会议上试行调解双方。

二、调解不成时，法官应在会议上就上条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之协议进行审查。

三、如有关协议不足以保障夫妻之一方或子女之利益，法官得采取下列措施：

ａ） 在须保障该等子女之利益时，经听取夫妻双方之意见后，修改上条第三款所指协议之内容；

ｂ） 定出期限，要求夫妻双方于该期限前修改上条第二款所指协议之内容，如不修改，则驳回离婚请求。

四、夫妻双方自会议举行日起中止同居之义务，但双方不坚持其离婚意图者除外。

五、如有可能依下条规定举行第二次会议，则由法官按照第三款ｂ项规定而定出之期限，不得后于举行第二次会议之日。

### 第一千六百三十二条

### （第二次会议）

一、如有夫妻两人所生之未成年子女，或在第一次会议中双方未以明确方式表明彼此无可能和好，则法官须召集在三至六个月内举行第二次会议，并在会议上再试行调解双方。

二、如夫妻双方坚持其离婚意图，且法官已行使上条第三款ｂ项规定所赋予之特权，则法官须就该规定所指协议之修改进行审查。

### 第一千六百三十三条

### （判决）

一、如无须举行第二次会议，且法官未行使第一千六百三十一条第三款ｂ项规定所赋予之特权，则法官须在第一次会议上作出判决，并在判决中宣告离婚及认可第一千六百三十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所指之协议；如法官已行使第一千六百三十一条第三款ｂ项规定所赋予之特权，则须在其定出之期限届满后作出判决，并视乎有关协议是否足以保障夫妻双方及子女之利益，而在判决中宣告离婚及认可第一千六百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所指之协议，或驳回离婚之请求。

二、如有必要举行第二次会议，且夫妻双方坚持其离婚意图，则法官须在第二次会议中宣告离婚及认可第一千六百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所指之协议；然而，如法官已行使第一千六百三十一条第三款ｂ项规定所赋予之特权，且有关协议不足以保障夫妻双方及子女之利益，则须驳回离婚之请求。

### 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条**\***

### （由登记官宣布的离婚）

一、民事登记官宣布的两愿离婚，适用民事登记法律的规定，且对该等法律未有特别规定的事宜，补充适用经作出必要配合后的本节及《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

二、由登记官作出的有关决定，其效力与法院就同一事宜作出的判决的效力相同。

**\* 已更改 - 请查阅：[第11/2024号法律](https://bo.io.gov.mo/isapi/go.asp?d=lei-11-2024cn)**

### 第三节

### 诉讼离婚

### 第一千六百三十五条

### （过错违反夫妻义务）

一、夫妻任一方均得因他方在有过错下违反夫妻义务，且该违反之严重性或重复性导致不可能继续共同生活，而声请离婚。

二、法院审查被援引事实之严重性时，尤其应对可归责于声请人之过错、夫妻双方之教育程度及道德意识等方面加以考虑。

### 第一千六百三十六条

### （无权声请离婚之情况）

夫妻之一方如处于下列任一情况，则不得按照上条之规定获准离婚：

ａ） 曾唆使对方作出被其援引作为请求离婚理由之事实，或曾故意制造有利于该事实发生之状况；

ｂ） 在发生有关事实后，从其本身之行为，尤其透过明示或默示之原谅，表现出其不认为对方作出之事实会妨碍共同生活者。

### 第一千六百三十七条

### （共同生活之破坏）

下列各项亦为诉讼离婚之理由：

ａ） 事实分居连续两年；

ｂ） 失踪且音讯全无满三年；

ｃ） 对方之精神能力发生变化逾三年，且因其严重性导致不可能继续共同生活。

###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条

### （事实分居）

一、为着上条ａ项之效力，夫妻双方不共同生活，且双方或一方具有不再共同生活之意图时，视为事实分居。

二、在以事实分居为理由而提起之离婚之诉中，夫妻一方或双方有过错者，法官应按照第一千六百四十二条之规定作出宣告。

### 第一千六百三十九条

### （失踪）

上条第二款之规定，适用于以失踪为理由而宣告之离婚。

### 第一千六百四十条

### （正当性）

一、具有正当性按照第一千六百三十五条之规定提起离婚之诉之人，仅为夫妻中之受害方，如其因精神失常而被宣告禁治产，则为其法定代理人，但该法定代理人须先取得亲属会议之许可；受害方之法定代理人为另一方时，有关诉讼得由任何同样经亲属会议许可之受害方之直系血亲或三亲等内之旁系血亲以受害方之名义提起。

二、以第一千六百三十七条ａ项所指之理由声请离婚者，得由夫妻任一方为之；以同条ｂ项或ｃ项所指之理由声请离婚者，仅得由指出他方失踪或精神能力发生变化之一方为之。

三、离婚请求权不因死亡而转移，但如原告在案件待决期间死亡，则为着财产上之效力，尤其因第一千六百四十二条所指宣告而产生之效力，有关诉讼得由原告之继承人继续进行；为着相同之效力，诉讼之进行亦得针对被告之继承人。

### 第一千六百四十一条

### （诉权之失效）

一、离婚请求权，自夫妻中受害方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悉可作为请求离婚理由之事实起计三年后失效。

二、上述之除斥期间应就每一事实分别计算；如属连续性之事实，则该期间仅自事实终止时起计。

### 第一千六百四十二条

### （关于有过错一方之宣告）

一、如认定夫妻中之一方或双方有过错，则应在判决内作出相应之宣告；夫妻中一方之过错较他方严重时，亦应在判决内宣告何人为主要过错人。

二、即使被告未提出反诉，或即使涉及当事人所陈述之事实之上条所指期间已完成，仍适用上款之规定。

### 第四节

### 离婚效力

### 第一千六百四十三条

### （一般原则）

离婚解销婚姻，且具有相同于因死亡而解销婚姻之法律效力，但属法律规定之例外情况者除外。

### 第一千六百四十四条

### （产生离婚效力之日）

一、离婚效力，自有关判决确定或有关决定成为确定性决定之日起产生，但对于夫妻间之财产关系，离婚效力追溯至程序开始之日。

二、如在有关程序中证实夫妻已不同居，则任一方均得要求将离婚之效力追溯至完全或主要因他方之过错而造成终止同居之日，而该期日应在判决中确定。

三、离婚在财产上之效力，仅自有关判决或决定被登记之日起，方得对抗第三人。

### 第一千六百四十五条

### （分割）

夫妻中被宣告为唯一或主要过错人之一方，在财产分割中所取得之财产，不得多于如按取得共同财产制结婚时会取得之财产。

### 第一千六百四十六条

### （夫妻双方已收取或将收取之利益）

一、夫妻中被宣告为唯一或主要过错人之一方，丧失因该婚姻之缔结或因该已婚状况而从他方或第三人收取或将收取之利益，且不论导致产生上述利益之订定系先于或后于结婚行为。

二、为着本条规定之效力，夫或妻基于所采用之财产制而拥有之权利，或依社会习惯而接受之捐赠，均不视为利益。

三、无过错或非主要过错人之一方，保留其从他方或第三人收取或将收取之一切利益，即使该等利益系以互惠条款订定亦然，然而，该无过错或非主要过错人之一方得按照第一千五百九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以单方意思表示放弃该等利益；如有夫妻两人所生之子女，则推定上述放弃系为使该等子女取得有关利益。

四、第一千五百九十七条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上述利益之放弃。

### 第一千六百四十七条

### （对非财产损害之弥补）

一、被宣告为唯一或主要过错人之一方，及以第一千六百三十七条ｃ项所指之理由而请求离婚之一方，应向他方弥补因解销婚姻而造成之非财产损害。

二、损害赔偿之请求应在离婚之本诉中提出。

### 第一千六百四十八条

### （家庭居所）

一、基于考虑夫妻中每一方之需要、子女之利益及其他应予考虑之原因，法院得应任何一方之请求而命令将家庭居所之房屋租予该方，而不论此房屋属双方共有或属他方个人拥有。

二、上款所指之不动产租赁受有关作居住用途之不动产租赁规则所约束，但法院在听取夫妻双方之意见后，得定出有关合同之条件，且如嗣后发生之情况显示为合理，得应出租人之要求使该不动产租赁失效。

### 第三编

### 亲子关系

### 第一章

### 亲子关系之确立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六百四十九条

### （平等原则）

不论受孕或出生之事实在何种情况下发生，法律赋予各人因亲子关系而生之权力及义务均属相同。

### 第一千六百五十条

### （亲子关系之承认）

一、因亲子关系而生、或因以亲子关系为基础之血亲关系而生之权力及义务，仅在亲子关系已依法确立时方获承认。

二、然而，亲子关系之确立具有追溯效力。

### 第一千六百五十一条

### （验血及其他科学方法）

在有关亲子关系之诉讼中，验血及其他经科学证实之方法可作为证据方法。

### 第一千六百五十二条

### （亲子关系之证明）

亲子关系之证明仅得以民事登记法律所规定之方式为之，但法律特别规定之情况除外。

### 第一千六百五十三条

### （受孕）

为着法律上之效力，受孕时刻须在子女出生前三百日之首一百二十日内定出，但属以下各条所规定之例外情况者除外。

### 第一千六百五十四条

### （前次怀孕）

一、如在子女出生前之三百日内曾发生中断怀孕或分娩，则在定出受孕时刻时，不考虑怀孕中断前或分娩前之日数。

二、如无有关前次怀孕中断之纪录，则怀孕中断一事系由任一利害关系人或检察院提出声请而透过司法途径予以证明。

### 第一千六百五十五条

### （以司法途径定出受孕日期）

一、为在第一千六百五十三条所指期间内定出受孕之可能日期，或为证明怀孕期系少于一百八十日或多于三百日，容许提起诉讼。

二、诉讼得由任何利害关系人或由检察院提起；如诉讼理由成立，则不论属上款所指之何种情况，法院均应定出受孕之可能日期。

### 第一千六百五十六条

### （不生财产上之效力）

一、同时符合下列情况时，母亲身分之声明、认领及在调查母亲或父亲身分之诉中亲子关系之确立，均不产生在财产上有利于声明人或诉讼提起人之效力，尤其在继承及扶养方面之效力：

ａ） 在知悉可确定存有亲子关系之事实后，逾十五年方作出有关声明或提起有关诉讼；

ｂ） 具体情况显示，当事人作出声明或提起诉讼之主要动机为取得财产利益。

二、上款ａ项所定出之期间，除受有关时效之其他规则约束外，于下列期间，既不开始亦不进行：

ａ） 声明人或诉讼提起人仍未成年或亲权未解除期间；

ｂ） 声明人或诉讼提起人因精神失常而处于禁治产状况期间，或明显精神错乱时；

ｃ） 在子女与假定母亲或父亲之间存在身分占有期间；

ｄ） 为着由子女提起之调查母亲或父亲身分之诉之效力，子女与假定母亲或假定父亲彼此如母子或父子般相称相待之期间。

三、如符合下列之全部要件，则存在身分占有：

ａ） 子女与假定母亲或假定父亲彼此如母子或父子般相称相待；

ｂ） 在社会上，尤其在各人本身之家庭中，两人被视为母子或父子。

### 第二节

### 母亲身分及父亲身分之确立

### 第一分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六百五十七条

### （分娩之重要性、法律推定及确认）

一、母亲与子女之亲子关系因出生之事实而产生，并按照第一千六百五十八条至第一千六百八十四条之规定而确立。

二、推定母亲之丈夫为孩子之父亲；如属非在婚姻关系中所产生之亲子关系，则父亲身分须透过确认而确立。

### 第二分节

### 母亲身分之确立

### 第一目

### 母亲身分之声明

### 第一千六百五十八条

### （母亲身分之记载）

一、就出生事实作出声明之人应尽可能指出谁为待被登记之人之母亲。

二、登记中须载明被指为母亲之人。

三、凡具有自然能力理解何谓出生之人，即可作出母亲身分之声明；母亲身分之声明由第三人作出时，此人尚须具有自然能力指出谁为母亲。

四、如作出母亲身分声明之人在声明当时不具备上款所指之条件，则此声明可应被指为母亲之人，或此人无行为能力时应其父母或监护人，在知悉有关声明后一年内提出声请而被撤销。

五、母亲身分之声明系由母亲作出者，适用经作出必要配合之第一千七百一十二条及第一千七百一十四条之规定。

### 第一千六百五十九条

### （出生之发生不足一年）

一、如声明所涉及之出生发生不足一年，则所指出之母亲身分即视为确立。

二、缮立登记后，应尽可能将上述声明之纪录内容向被登记之人之母亲本人作出通知，但该声明系由该母亲或其丈夫作出者除外。

### 第一千六百六十条

### （出生之发生已满一年）

一、在声明所涉及之出生发生已满一年之情况下，如母亲为声明人，或声明作出时母亲在场或获其特别授权之受权人在场，则所指出之母亲身分视为确立。

二、不属上款所指之情况时，应向被指为母亲之人本人作出通知，以便其在十五日内声明是否确认其母亲身分，有关通知及确认须附注在出生登记上。

三、如假定母亲不能被通知或不确认其母亲身分，则有关母亲身分资料之记载不产生效力。

四、在摘录出生登记之证明中，不得提及任何不产生效力之记载及与该记载有关之附注。

### 第一千六百六十一条

### （容许作出声明之情况）

一、如子女之登记中并无载明母亲之身分，则母亲得作出母亲身分之声明，即使该子女已死亡亦然，但属第一千六百八十三条所指之情况者，不得作出有关声明。

二、凡属可由母亲作出母亲身分声明之情况，任何可作出出生声明之人均有权指出谁为被登记之人之母亲，而第一千六百五十八条至第一千六百六十条之规定适用于此情况。

三、与有关登记中记载之内容不同之母亲身分声明，如系由母亲透过遗嘱、公证书或在法庭缮立之书录而作出，则亦属有效，但在未可被登记之期间内不产生任何效力。

### 第一千六百六十二条

### （禁止之内容）

一、母亲身分之声明，不得含有限制或变更法律对声明赋予之效力之条款，亦不得附条件或期限。

二、含有被禁止之条款或意思表示者，并不导致母亲身分之声明成为非有效，但有关条款或意思表示视为不存在。

三、然而，如因被禁止之条款或意思表示导致有关生母之身分出现疑问，则母亲身分之声明视为未作出。

### 第一千六百六十三条

### （于司法调查后作出之母亲身分声明）

如针对一人之调查母亲身分之诉向法庭提起后，有一指出另一人为母亲之声明作出，而该诉讼被裁定为理由成立，则上述声明即失其效力，其相应之登记应予注销。

### 第一千六百六十四条

### （不可废止性）

母亲身分之声明不可废止，声明系以遗嘱作出时，亦不受遗嘱之废止所影响。

### 第一千六百六十五条

### （对母亲身分之争议）

一、如按照以上各条规定而确立之母亲身分并不属实，则下列任一人或实体均可向法庭提起争议：

ａ） 在声明中被指为母亲之人；

ｂ） 被登记之人；

ｃ） 自称为被登记人母亲之人；

ｄ） 父亲；

ｅ） 如诉讼理由成立，将会在精神或财产上得利之人；

ｆ） 检察院。

二、对母亲身分之争议得随时提起，即使在声明中被指为子女之人已死亡亦然。

三、然而，如在声明中被指为母亲之人与被登记之人间存在之身分占有已维持至少十五年，且两人均在理解有关诉讼之效力及取得该效力之意欲上具备识别能力，则就第一款ｃ项至ｆ项所指之人或实体所提起之争议，在违背其两人之共同意愿下诉讼理由必不成立。

四、如符合下列之全部要件，则存在身分之占有：

ａ） 被登记之人与在声明中被指为母亲之人彼此如母子般相称相待；

ｂ） 在社会上，尤其在各人本身之家庭中，两人被视为母子。

五、如在上述受争议之关系中之一方当事人或双方当事人已死亡或就反对有关争议缺乏必要之识别能力，则推定其具有反对该争议之假定意愿，但有完全反证推翻此推定者除外。

### 第一千六百六十六条

### （被告之正当性）

一、在母亲身分之争议之诉中，如所涉及在声明中被指为母亲之人、子女或被推定为父亲之人非为原告，则提起该诉讼时应以该等人为被告。

二、提起诉讼或继续进行诉讼时，应以下列之人为被告：

ａ） 在声明中被指为母亲之人或被推定为父亲之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亲卑亲属及直系血亲尊亲属；

ｂ） 子女已死亡者，其配偶及直系血亲卑亲属。

三、如无上款所指之人，或涉及亲权未解除之未成年子女，则法院须任命特别保佐人。

四、如存在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且其权利将受诉讼之理由成立所影响，则仅在有关诉讼亦以该等人为被告而提起时，诉讼理由之成立方对该等人产生效力。

### 第二目

### 依职权调查

### 第一千六百六十七条

### （依职权调查母亲身分）

一、凡于出生登记内未载明母亲身分者，负责之公务员应将登记之全文证明送交法院，亦应送交倘有之声明之笔录副本，以便依职权就母亲身分展开调查。

二、法院应采取必要措施以查明母亲之身分；如透过任何方法得知假定母亲之身分，则应听取该人之声明，并将之作成笔录。

三、如假定母亲确认其母亲身分，则须缮立书录，并为作附注用途而将有关证明送交有权限之登记局。

四、母亲身分虽未被确认，但法院认为有充分证据证明提起调查之诉为可行者，须命令将卷宗送交驻管辖法院之检察院人员，以便提起调查之诉。

### 第一千六百六十八条

### （提起依职权调查母亲身分之诉之期限）

依职权调查母亲身分之诉，不得于子女出生两年后提起。

### 第一千六百六十九条

### （婚姻关系存续期内出生或受孕之子女）

如法院按照第一千六百六十七条之规定而得出结论，认为有充分证据证明子女系在假定母亲之婚姻关系存续期内出生或受孕，则须命令将卷宗送交驻管辖法院之检察院人员，以便提起第一千六百八十一条所指之诉讼，但上条所指之期限已届满者除外。

### 第一千六百七十条

### （作出之声明之证明力）

在第一千六百六十七条所指程序进行期间作出之声明，不导致母亲身分被推定，亦不构成初步证据，但不影响第一千六百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之适用。

### 第一千六百七十一条

### （调查程序之保密性）

诉讼中之调查程序具保密性，且须采用避免使人感到羞辱或使人尊严受损之方式进行。

### 第一千六百七十二条

### （依职权提起之诉讼之理由不成立）

依职权提起之诉讼之理由不成立，并不妨碍再提起调查母亲身分之诉讼，即使以相同之事实作为依据亦然。

### 第三目

### 司法确认

### 第一千六百七十三条

### （母亲身分之调查）

母亲身分不能按照以上各条之规定透过作出声明而确立时，得在子女专为此目的而提起之诉中予以确认。

### 第一千六百七十四条

### （未成年父亲之正当性）

子女之未成年父亲，就其子女之母亲之身分受调查一事，无须其父母之许可，即具有正当性作为其子女之代理人提起有关诉讼，但在诉讼中该未成年父亲必须由法院任命之特别保佐人代理。

### 第一千六百七十五条

### （不容许确认之情况）

如待确认之母亲身分与出生登记内所载者不同，则不容许作出确认。

### 第一千六百七十六条

### （母亲身分之证明）

一、在调查母亲身分之诉中，子女应证明自己系由假定母亲所生。

二、属下列任一情况者，推定假定母亲具有母亲身分：

ａ） 子女曾被假定母亲如子女般称呼及对待，且大众亦视其为该人之子女；

ｂ） 存在信件或其他书面文件，其中显示出假定母亲曾明确表示其母亲身分。

三、对母亲身分有重大疑问时，上述推定视为被推翻。

### 第一千六百七十七条

### （提起诉讼之期限以及诉讼之继续进行及移转）

一、调查母亲身分之诉得随时提起。

二、如子女在案件待决期间死亡，则其配偶或直系血亲卑亲属得继续进行该诉讼；如该子女在生前未提起诉讼，则其配偶或直系血亲卑亲属亦得在其死亡后一年内提起诉讼。

### 第一千六百七十八条

### （被告之正当性）

一、诉讼应针对假定母亲提起，如其已死亡，则应针对其生存配偶及依次针对其直系血亲卑亲属、直系血亲尊亲属或兄弟姊妹；无上述之人时，须任命特别保佐人。

二、如存在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且其权利将受诉讼之理由成立所影响，则仅在有关诉讼亦同样以该等人为被告而提起时，诉讼理由之成立方对该等人产生效力。

### 第一千六百七十九条

### （调查请求人之联合）

在调查母亲身分之诉中，容许将针对同一假定母亲之各调查请求人联合。

### 第一千六百八十条

### （临时扶养）

如子女为未成年人、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则在提起诉讼后，该子女即享有受临时扶养之权利，只要法院认为有可能确认母亲身分。

### 第一千六百八十一条

### （婚姻关系存续期内出生或受孕之子女）

一、如子女在假定母亲之婚姻关系存续期内出生或受孕，则调查之诉亦应针对其丈夫提起，存在认领时，尚应针对认领人提起。

二、上款所指之诉讼，亦得由假定母亲之丈夫随时提起；在此情况下，诉讼应针对假定母亲及有关子女提起，存在认领时，亦应针对认领人提起。

### 第一千六百八十二条

### （对父亲身分推定之争议）

一、上条所指之诉讼中，在任何情况下，均可对母亲丈夫之父亲身分之推定提起争议。

二、如子女曾被非为母亲丈夫之人认领，则仅在已按上款规定排除父亲身分之推定或基于第一千七百一十条第四款之规定已不可对有关认领提起争议时，该认领方产生效力。

### 第一千六百八十三条

### （应母亲请求而确立母亲身分）

一、子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内出生或受孕，且由非为母亲丈夫之人认领时，母亲得随时声请法院宣告其母亲身分。

二、属上款所指之情况时，适用经作出适当配合之第一千六百八十一条及第一千六百八十二条之规定。

### 第一千六百八十四条

### （原告或被告死亡时正当性之归属）

在第一千六百八十一条至第一千六百八十三条规定所指之诉讼中，对于原告或被告死亡之情况，适用经作出必要配合之第一千六百七十七条第二款及第一千六百七十八条之规定。

### 第三分节

### 父亲身分之确立

### 第一目

### 父亲身分之推定

### 第一千六百八十五条

### （父亲身分之推定）

一、对于在母亲婚姻关系存续期内出生或受孕之子女，推定母亲之丈夫为父亲。

二、因离婚而解销婚姻之日或撤销婚姻之日，以有关判决确定之日或有关决定成为确定性决定之日为准。

### 第一千六百八十六条

### （误想婚姻）

婚姻之撤销，并不排除父亲身分之推定，即使夫妻双方系出于恶意而结婚者亦然。

### 第一千六百八十七条

### （婚前受孕之子女）

一、对于在结婚后一百八十日内出生之子女，如母亲在出生登记行为中声明其丈夫并非子女之父亲或其丈夫在出生登记行为中声明其本人并非子女之父亲，则不适用第一千六百八十五条所规定之推定。

二、然而，如在子女与母亲之丈夫间存在之身分占有已维持至少十五年，则由母亲作出之丈夫非为子女父亲之声明，不得在违反其两人之共同意愿下产生效力。

三、对上款所指之情况，适用经作出适当配合之第一千六百六十五条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规定。

### 第一千六百八十八条

### （终止同居后受孕之子女）

一、子女在下款所定出之夫妻终止同居之日起三百日后出生者，亦不适用父亲身分之推定。

二、下列期日视为夫妻终止同居之日：

ａ） 属两愿离婚者，举行首次会议之日；

ｂ） 属撤销婚姻之诉或诉讼离婚之诉者，传唤被告之日，又或判决所定出之终止同居之日；

ｃ） 在宣告失踪之诉或宣告推定死亡之诉中，有关裁判内所载之失去丈夫音讯之日。

### 第一千六百八十九条

### （父亲身分推定之重新开始）

为着产生第一千六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之效力，下列情况之出现等同于重新结婚：

ａ） 失踪人在婚姻尚未解销时返回；

ｂ） 在撤销婚姻或离婚之程序中，作出终止该程序但不撤销婚姻或不宣告离婚之确定判决或确定性决定。

### 第一千六百九十条

### （父亲身分推定之恢复）

一、如在第一千六百八十八条第二款ａ项及ｂ项所指程序中作出之判决确定前或作出之决定成为确定性决定前，法定受孕期间已开始，且在由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提起之诉讼中，证实在法定受孕期间内夫妻间存有足以引致丈夫之父亲身分成为事实之关系，或证实在该子女出生时存在其为夫妻双方子女之身分占有，则恢复父亲身分之推定。

二、如符合下列全部要件，则存在作为夫妻双方子女之身分占有：

ａ） 该人被夫妻双方如子女般称呼及对待；

ｂ） 在社会上，尤其在各人本身之家庭中，该人均被视为夫妻双方之 子女。

三、如有认领，则在第一款所指之诉中亦应以认领人为被告，在此情况下，适用第一千七百一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 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条

### （指出丈夫不具有父亲身份的声明）

一、已婚女性在作出母亲身分之声明时，得指出有关子女并非丈夫之子女。

二、如作出上款规定的声明，则不适用父亲身份的推定。**\***

三、属上款规定不适用父亲身份推定的情况，可随即接受自愿承认父亲身份，但不影响经作出必要配合后的第一千六百八十七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的适用。**\***

四、在父亲身分之推定仍适用之期间，出生登记内不得含有与父亲身分之推定有抵触之记载，但不影响第一款规定之适用。

五、如母亲作出第一款所指之声明，则丈夫仅在其父亲身分已附注于登记上时方具有亲权。

六、父亲身分之推定按照第二款之规定不予适用时，适用上条之规定。

**\* 已更改 - 请查阅：[第11/2024号法律](https://bo.io.gov.mo/isapi/go.asp?d=lei-11-2024cn)**

### 第一千六百九十二条**\***

**\* 已废止 - 请查阅：[第11/2024号法律](https://bo.io.gov.mo/isapi/go.asp?d=lei-11-2024cn)**

### 第一千六百九十三条

### （父亲身分之双重推定）

一、如子女在母亲再次结婚后出生，而其前次之婚姻尚未解销或已解销但未经过三百日，则推定在该后一段婚姻中之丈夫为子女之父亲。

二、如有关父亲身分之争议之诉经判定理由成立，则恢复推定母亲前一段婚姻之丈夫之父亲身分。

### 第一千六百九十四条

### （父亲身分之强制记载）

一、在子女之出生登记中必须载明按照以上各条规定而推定之父亲身分，且不得含有与该身分有抵触之记载，但属第一千六百八十七条及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条所规定之情况者除外。

二、如父母之结婚登记系在子女之出生登记作出后方予作出，且在出生登记内未载明母亲之丈夫之父亲身分，则有关父亲身分之记载须依职权作出。

### 第一千六百九十五条

### （登记之更正）

一、如未依法律规定载明已婚女性所生子女之父亲身分，则任何利害关系人、检察院或有权限之公务员均得随时促使进行登记之更正。

二、如子女与母亲之丈夫间不存在父亲身分之推定，但子女以作为母亲丈夫之子女被登记时，则上款所指之人亦具有该款所指之权能，但不影响第一千六百九十七条第四款规定之适用。

### 第一千六百九十六条

### （更正登记‧宣告登记不存在、无效或注销）

一、任何登记因虚假或其他原因而被更正、宣告不存在、无效或注销，且因此导致子女不再被视为母亲丈夫之子女，又或因此导致子女与母亲之丈夫间存在父亲身分之推定时，如法院未命令作出有关附注，则此附注须依职权作出。

二、对于导致子女不再被视为母亲丈夫之子女之情况，上款之规定不影响经作出必要配合之下条第四款规定之适用。

### 第一千六百九十七条

### （对父亲身分之争议）

一、如按照第一千六百八十五条规定而推定之父亲身分并不属实，则下列任一人或实体均可向法庭提起争议：

ａ） 被推定为父亲之人；

ｂ） 子女；

ｃ） 母亲；

ｄ） 自称为子女之父亲之人；

ｅ） 如诉讼理由成立，将会在精神或财产上得益之人；

ｆ） 检察院。

二、在有关诉讼中，原告应证明母亲之丈夫在实际情况下明显不可能为子女之父亲。

三、对父亲身分之争议得随时提起，即使在声明中被指为子女之人已死亡亦然。

四、经作出适当配合之第一千六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规定，适用于本条规定之情况；为着此效力，对于第一千六百六十五条第三款提及该条第一款之各项，应理解为本条第一款之各项。

### 第一千六百九十八条

### （对婚前受孕子女之父亲之身分提起争议）

一、母亲或丈夫亦得对结婚后一百八十日内出生之子女父亲之身分提起争议，而无须作出上条第二款所指之证明，但属下列任一情况者除外：

ａ） 丈夫在结婚前已知悉妻子怀孕；

ｂ） 在作出子女之出生登记时，就该子女在声明中被指为丈夫之子女一事，丈夫本人在场表示同意，或透过获其赋予特别权力作为其代理人之受权人在场表示同意。

ｃ） 丈夫以其他方式承认该子女为其子女。

二、如证明在结婚时，丈夫对确信其父亲身分起决定性作用之实际情况存有错误，又或如该婚姻因欠缺丈夫之结婚意思或因丈夫在受精神胁迫下缔结而被撤销，则不适用上款ａ项之规定。

三、如证明有关同意或承认系因具有上款所指之错误而有瑕疵，又或系因受胁迫之威吓而作出，则不适用第一款ｂ项及ｃ项之规定。

四、本条及下条之规定，并不影响可按照上条所定之制度对父亲身分提起争议。

### 第一千六百九十九条

### （对婚前受孕子女之父亲之身分提起争议之期限‧争议之继续进行及移转）

一、上条所定之制度，仅适用于由以下之人在下列期间内提起之争议之诉：

ａ） 由丈夫在其知悉可推论出其不具有父亲身分之情况起两年内提起；

ｂ） 由母亲在子女出生后两年内提起。

二、如在登记中并无载明母亲之身分，则上款ａ项所指之期间自母亲身分确立时起计。

三、如有权提起父亲身分争议之人在诉讼进行期间死亡，或在以上各款所规定之期限未届满前死亡且未提起争议，则其配偶但非为子女父母之人、直系血亲卑亲属及直系血亲尊亲属均具有正当性继续进行诉讼或提起诉讼。

四、如自丈夫或母亲死亡时起计九十日内，又或自遗腹子出生时起计九十日内，上款所指之人未提起诉讼，则由上款对该等人赋予之争议权即告失效。

### 第一千七百条

### （被告之正当性）

对父亲身分之争议之诉适用第一千六百六十六条之规定。

### 第二目

### 父亲身分之确认

### 第一分目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七百零一条

### （确认方式）

对非在婚姻关系中出生或受孕之子女之确认，系透过认领或在调查之诉之法院裁判而为之。

### 第一千七百零二条

### （不容许确认之情况）

一、出生登记尚未更正，未宣告不存在、无效或未被注销时，不容许作出任何与登记内所载之亲子关系相抵触之确认。

二、以第一千七百零七条ｂ项至ｄ项所指之任一方式作出之认领，在未可被登记时虽不产生效力，但不因上款之规定而属非有效。

### 第二分目

### 认领

### 第一千七百零三条

### （定义）

认领系生父声明其父亲身分之行为。

### 第一千七百零四条

### （认领之人身性）

认领为一具有人身性质之行为，但得透过被赋予特别权力之受权人作出。

### 第一千七百零五条

### （能力）

一、凡年满十六岁，且并未因精神失常而被宣告禁治产或在认领时并非明显精神错乱之人，均具有认领能力。

二、按上款规定具有认领能力之未成年人及禁治产人作出认领，以及准禁治产人作出认领，均无须经父母、监护人或保佐人之许可。

三、为着第一款规定之效力，凡毫无疑问及显而易见之精神错乱即视为明显之精神错乱，而不论第三人可否认知。

### 第一千七百零六条

### （未被声明之母亲身分）

待被认领人之母亲之身分未在登记行为中被声明，并不妨碍认领之作出。

### 第一千七百零七条

### （方式）

认领得透过下列任一方式作出：

ａ） 在负责民事登记之公务员面前作出声明；

ｂ） 遗嘱；

ｃ） 公证书；

ｄ） 在法庭缮立之书录。

### 第一千七百零八条

### （认领时间）

认领得随时为之，不论在子女出生前后或子女死亡后均可作出。

### 第一千七百零九条

### （对未出生之人之认领）

认领未出生之人，须在受孕后作出，且认领人须指出谁人为母亲，此认领方为有效。

### 第一千七百一十条

### （争议）

一、对不符合实情之认领，得在法庭上提起争议，即使被认领人已死亡亦然。

二、上述诉讼得随时由下列任一人或实体提起：

ａ） 认领人；

ｂ） 被认领人；

ｃ） 自称为被认领人之父亲之人；

ｄ） 母亲；

ｅ） 如诉讼理由成立，将会在精神或财产上得益之人；

ｆ） 检察院。

三、母亲或子女为原告时，仅在显示出在受孕期间认领人曾与被认领人之母亲同居之事甚有可能属实之情况下，方须证明认领人非为父亲。

四、经作出适当配合之第一千六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规定，适用于本条规定之情况；为着此效力，对于第一千六百六十五条第三款提及该条第一款之各项，应理解为本条第二款之各项。

### 第一千七百一十一条

### （被告之正当性）

一、在争议之诉中，如所涉及之子女及认领人非为原告，则提起该诉讼时应以该等人为被告。

二、提起诉讼或继续进行诉讼时，应以下列之人为被告：

ａ） 在认领人已死亡之情况下，其配偶、直系血亲卑亲属及直系血亲尊亲属；

ｂ） 在子女已死亡之情况下，其配偶及直系血亲卑亲属。

三、第一千六百六十六条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规定适用于上述诉讼。

### 第一千七百一十二条

### （因错误或胁迫而撤销）

一、认领因错误或精神胁迫而导致有瑕疵时，可由认领人向法院提出之声请而透过司法途径予以撤销。

二、仅在对确信父亲身分起决定性作用之实际情况存有错误时，方可因该错误而将认领撤销。

三、提起撤销之诉之权利，自认领人知悉错误之时或胁迫终止之时起计一年后失效，但认领人为亲权未解除之未成年人或因精神失常而成为禁治产人者除外；在此情况下，该诉权自认领人成年、亲权解除或禁治产终止时起计一年后方失效。

### 第一千七百一十三条

### （因无能力而撤销）

一、认领得因认领人无能力而应其本人、其父母或监护人之请求被撤销。

二、撤销之诉得自下列时间起一年内提起：

ａ） 由父母或监护人提起者，自其知悉认领之时；

ｂ） 由认领时未达法定年龄之认领人提起者，自其成年或亲权解除之时；

ｃ） 由认领时因精神失常而成为禁治产人或明显精神错乱之认领人提起者，自其无能力终止之时。

### 第一千七百一十四条

### （认领人之死亡）

如认领人在提起撤销之诉之期间未届满前死亡且未提起该诉讼，或在诉讼进行期间死亡，则其配偶、直系血亲卑亲属或直系血亲尊亲属，及一切能证明其本身之继承权利因认领而受损之人，均有正当性在认领人死亡后一年内提起诉讼或继续进行有关诉讼。

### 第一千七百一十五条

### （准用）

第一千六百六十二条至第一千六百六十四条之规定，经作出适当配合后，适用于认领。

### 第三分目

### 依职权调查父亲身分

### 第一千七百一十六条

### （父亲身分不明）

凡就未成年人所缮立之出生登记中仅载有经确立之母亲身分者，负责之公务员应将登记之全文证明送交法院，以便依职权就父亲身分展开调查。

### 第一千七百一十七条

### （依职权调查）

一、就何人为子女之父亲，法院应尽可能听取母亲之意见。

二、母亲指出何人为子女之父亲或法院以其他方法得知何人为假定父亲时，法院亦须听取该人之意见。

三、如假定父亲确认其父亲身分，则须缮立认领书录，并为作附注用途而将有关证明送交有权限之登记局。

四、如假定父亲否认或拒绝确认其父亲身分，则法院应采取必要措施，以查明进行调查父亲身分之诉之可行性。

五、如法院认为有充分证据证明父亲之身分，则须命令将卷宗送交驻管辖法院之检察院人员，以便提起调查之诉。

### 第一千七百一十八条

### （准用）

第一千六百六十八条及第一千六百七十条至第一千六百七十二条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依职权调查父亲身分之诉。

### 第四分目

### 司法确认

### 第一千七百一十九条

### （父亲身分之调查）

父亲身分得在子女专为确认而提起之诉讼中予以确认。

### 第一千七百二十条

### （证明）

一、在调查父亲身分之诉中，原告应证明有关之人为亲生父亲。

二、如母亲身分已被确立，或母亲身分及父亲身分被同时请求确认，则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推定假定父亲具有父亲身分：

ａ） 子女曾被假定父亲如子女般称呼及对待，且大众亦视其为该人之子女；

ｂ） 存有信件或其他书面文件，其中显示出假定父亲曾明确表示其父亲身分；

ｃ） 在法定受孕期间，母亲与假定父亲间存在不论是否符合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条规定之事实婚关系，或存在长期之性伴侣关系；

ｄ） 在法定受孕期间，假定父亲曾引诱母亲发生性行为，且母亲在当时仍为未成年之处女，又或母亲之同意系藉结婚之许诺、滥用信任或权力之手段而取得。

三、对被调查人之父亲身分有重大疑问时，上述推定视为被推翻。

### 第一千七百二十一条

### （调查请求人之联合）

在调查父亲身分之诉中，容许将针对同一假定父亲、且为同一母亲之子女之各调查请求人联合。

### 第一千七百二十二条

### （准用）

第一千六百七十四条、第一千六百七十七条、第一千六百七十八条及第一千六百八十条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调查父亲身分之诉。

### 第三节

### 辅助生育

### 第一千七百二十三条

### （捐赠人亲子关系之排除）

仅透过提供生育物质而参与另一人之医学辅助生育，不构成捐赠人与出生孩子间成立亲子关系之依据。

### 第一千七百二十四条

### （不可争议性）

一、任何人不得因孩子之孕育系透过得到生殖细胞捐赠人之帮助而经医学辅助达成之事实，而对孩子之亲子关系提起争议。

二、然而，如母亲之丈夫未同意医学辅助生育，或证明孩子并非从其所同意进行之医学辅助生育而出生，则母亲之丈夫得对其父亲身分提起争议。

### 第一千七百二十五条

### （在事实婚关系中对父亲身分之推定）

一、与一女性有事实婚关系之人，如曾同意其女伴使用医学辅助生育，即被视为在该医学辅助生育过程中受孕之孩子之父亲，而不论是否符合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条第一款ｃ项之规定。

二、为着上款规定之效力，同意仅得由十八岁以上之人作出，且有事实婚关系之双方间不得存在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条ｂ项及ｃ项、以及第一千四百八十条之规定所指之情况。

### 第一千七百二十六条

### （为第三人生育或妊娠之协议）

任何为第三人生育或妊娠之协议均属无效。

### 第一千七百二十七条

### （保密性）

一、与孩子之医学辅助生育有关之人之姓名资料必须保密。

二、然而，如欠缺上述姓名资料可能会严重危害从有关医学辅助生育程序所生之人、其直系血亲卑亲属或近亲之健康，则法院得许可将该姓名资料以保密方式转达至有关医疗当局。

### 第一千七百二十八条

### （捐赠人死亡后之受孕）

为着继承之效力，所使用之生育物质来自一已死亡之人者，该人并不视为孩子之父亲或母亲。

### 第二章

### 亲子关系之效力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七百二十九条

### （父母子女之义务）

一、父母与子女应互相尊重、帮助及扶持。

二、扶持义务包括扶养义务，以及在共同生活期间按各自所拥有之资源而承担家庭负担之义务。

### 第一千七百三十条

### （子女之姓名）

一、子女须使用父母双方或仅其中一方之姓氏。

二、父母有权为未成年子女选择姓名；父母双方未就子女之姓名达成协议时，法官须作出符合子女利益之裁判。

三、如母亲身分或父亲身分在出生登记后方确立，则子女之姓氏得按照以上两款之规定而作出更改。

### 第一千七百三十一条

### （冠以母亲丈夫或父亲妻子之姓氏）

一、父亲身分尚未确立时，如母亲及其丈夫在负责民事登记之公务员面前声明其欲对未成年子女冠以母亲丈夫之姓氏，则可冠以该姓氏。

二、子女在成年或亲权解除后两年内，得申请剔除其姓名中之母亲丈夫之姓氏。

三、对于母亲身分尚未确立之情况，适用经作出适当配合之上述制度。

### 第二节

### 亲权

### 第一分节

### 一般原则

### 第一千七百三十二条

### （亲权之存续期）

子女在成年或亲权解除前受亲权约束。

### 第一千七百三十三条

### （亲权之内容）

一、父母须为子女之利益而关注子女之安全及健康、供给子女生活所需、安排子女之教育及作为已出生或未出生之子女之代理人，并管理子女之财产。

二、子女应服从父母；然而，父母应视乎子女之成熟程度而在重要之家庭事务上考虑子女之意见，并承认子女有自主能力安排自己之生活。

### 第一千七百三十四条

### （在供给子女生活所需及子女之安全、健康及教育上之开支）

父母供给子女生活所需之义务及承担子女在安全、健康及教育上开支之义务，按子女能以其工作所得或其他收益承担该等负担之限度而获解除。

### 第一千七百三十五条

### （对成年或亲权已解除之子女之开支）

如子女在达至成年或亲权解除时仍未完成学业或其他专业培训，则父母在合理限度内仍须承担上条所规定之义务，而义务之存续期以正常完成有关学业或专业培训所需之时间为限。

### 第一千七百三十六条

### （代理权）

一、代理权之范围包括代子女行使一切权利及履行一切义务，但纯属人身性质之行为、未成年人本人有权自由作出之行为及涉及非由父母管理之财产之行为者除外。

二、父母任一方与受亲权约束之子女之间存在利害冲突，或子女之间存在利害冲突，以致须由公共当局解决时，法院须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之特别保佐人以作为有关未成年人之代理人，即使在上述后一情况中之其中一名子女为成年人亦然。

### 第一千七百三十七条

### （不可放弃性）

父母不得放弃亲权，亦不得放弃由亲权特别赋予之任一权利，但不影响本法典内有关收养规定之适用。

### 第一千七百三十八条

### （非在婚姻关系中受孕之子女）

父亲或母亲，在未经其配偶同意下，不得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内受孕而非其配偶亲生之子女，带入其与配偶之家庭中。

### 第二分节

### 涉及子女人身之亲权

### 第一千七百三十九条

### （教育）

一、父母应尽可能促进子女在身体、智力及道德上之发展。

二、父母应向子女，尤其伤残或弱智之子女，提供适当且尽可能符合其个人能力及兴趣之一般教育及职业培训。

### 第一千七百四十条

### （宗教教育）

父母可就其未满十六岁子女之宗教教育事宜作出决定。

### 第一千七百四十一条

### （离家）

一、未成年人不得离弃家庭居所或父母为其指定之居所，亦不得被驱离该居所。

二、如未成年人离弃上述居所或被驱离上述居所，则父母任一方均可要求子女回家，且在紧急时，受父母之托照顾子女之人亦得如此为之；有必要时，父母任一方及上述之人均可向法院或有权限当局求助。

### 第一千七百四十二条

### （与兄弟姊妹、直系血亲卑亲属及直系血亲尊亲属之共处）

父母不得无理剥夺子女与兄弟姊妹、直系血亲卑亲属及直系血亲尊亲属共处之权利。

### 第三分节

### 涉及子女财产之亲权

### 第一千七百四十三条

### （管理权之排除）

一、父母无权管理之财产为：

ａ） 因父母失格或被剥夺特留份而失去继承资格，以致由其子女继承之财产；

ｂ） 子女在违背父母之意思下从赠与或继承取得之财产；

ｃ） 他人遗留予或赠与子女而排除父母管理权之财产；

ｄ） 十六岁以上之子女以其劳动取得之财产。

二、即使对于作为特留份而归子女所有之财产，亦可作出上款ｃ项所指之管理权之排除。

### 第一千七百四十四条

### （须经法院许可方有效之行为）

一、作为子女代理人之父母，未经法院许可，不得作出下列行为：

ａ） 转让财产或在财产上设定负担，但对可能失去或毁损之物作出有偿转让者除外；

ｂ） 在公司或合伙之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公司或合伙解散之决议投票；

ｃ） 取得商业企业，或继续经营子女因继承或受赠而取得之商业企业；

ｄ） 以无限责任股东身分参与无限公司、一般两合公司或股份两合公司；

ｅ） 设定票据责任，或设定因任何可透过背书移转之票据而产生之债务；

ｆ） 担保或承担他人之债务；

ｇ） 借入款项；

ｈ） 设定待未成年人成年后方履行之债务；

ｉ） 让与债权；

ｊ） 抛弃遗产或遗赠；

ｌ） 接受附负担之遗产、赠与或遗赠；

ｍ） 以超逾六年之期限出租财产；

ｎ） 协议或在法庭上声请对共有物进行分割或对公司或合伙之财产进行清算及分割；

ｏ） 就涉及以上各项所指行为之事宜进行和解或接受仲裁决定，又或与债权人商议和解。

二、将未成年人之金钱或资金运用于取得财产上，不受上款ａ项之限制。

###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条

### （慷慨行为之接受及拒绝）

一、子女为遗产或遗赠之受益人，或为有待接受之赠与要约之相对人时，如父母依法可接受该慷慨行为，则父母应接受之；在须经法院许可方可接受之情况下，父母应在三十日内就接受或拒绝接受该慷慨行为，声请法院给予许可。

二、如自继承开始之时或自赠与要约作出之时起计，上款所指之期间已届满，而父母仍未采取任何措施，则子女或其任何血亲、检察院、赠与人或任何与所遗留之财产有利害关系之人，均得要求法院通知父母，以便其在指定期间内履行上款之规定。

三、父母在所定出之期间内不作任何意思表示者，视为接受慷慨行为，但法院认为拒绝接受对未成年人较合适者除外。

### 第一千七百四十六条

### （特别保佐人之指定）

一、未成年人无法定代理人时，为着上条第一款规定之效力，上条第二款所指之任何人，均具有要求法院指定一名特别保佐人之正当性。

二、如法院不许可父母拒绝接受有关慷慨行为，则为着接受该行为之效力，亦须依职权指定一名保佐人。

### 第一千七百四十七条

### （禁止取得子女之财产）

一、未经法院许可，父母不得承租受亲权约束之子女之不动产，不得直接或透过他人取得受亲权约束之子女之财产或权利，即使在公共拍卖上取得亦然，亦不得成为针对受亲权约束之子女之债权或其他权利之受让人，但属法定代位或在财产清册程序中出价之情况除外。

二、在第五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所指之情况下取得财产或权利，视为透过他人取得。

### 第一千七百四十八条

### （可撤销之行为）

一、就父母违反第一千七百四十四条及第一千七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而作出之行为，得在子女成年或亲权解除后一年内应子女之声请而撤销；子女在该期间死亡者，有关行为得在其死亡后一年内应子女之继承人之声请而撤销，但作出该行为之父母不得提出撤销之请求。

二、子女或其继承人，如能证明仅在提起诉讼前六个月内知悉受争议之行为，则撤销之声请得在上款所指期间届满后为之。

三、撤销之诉亦得由具有正当性声请禁止行使亲权之人提起，但须在受争议之行为作出后一年内且在未成年人成年或亲权解除之前为之。

### 第一千七百四十九条

### （法院对行为之确认）

就父母未经法院给予必要许可而作出之行为，法院得确认之。

### 第一千七百五十条

### （属父母所有之财产）

一、与父母共同生活之未成年子女，透过运用其父母之资源或资金为父母提供劳动而获得之财产，属其父母所有。

二、父母应将由子女获得之上述财产之一部分给予子女，或以其他方式补偿其劳动。

### 第一千七百五十一条

### （子女财产之收益）

一、父母得使用子女财产之收益以支付在供给子女生活所需、子女之安全、健康及教育上之开支，并在合理范围内使用该收益以支付家庭生活之其他必要开支。

二、如仅父母中之一人行使亲权，则该人有权按照上款之规定使用子女财产之收益。

三、对于作为特留份而归子女所有之财产之收益，赠与人或遗嘱人不得排除上述之使用权。

### 第一千七百五十二条

### （管理之实施）

父母应以管理自己财产之谨慎态度管理子女之财产。

### 第一千七百五十三条

### （担保之提供）

一、父母无须如子女财产管理人般提供担保，但如在子女之财产中包括动产，且在具有正当性提起禁止行使亲权之诉之人提出请求下，法院经考虑该等动产之价值认为有提供担保之必要者除外；且不影响第一千七百七十四条规定之适用。

二、父母未提供被要求之担保时，适用第一千三百九十六条之规定。

### 第一千七百五十四条

### （提交报告之免除）

父母无须就其所作之管理提交报告，但不影响第一千七百七十四条规定之适用。

### 第一千七百五十五条

### （管理之结束）

一、父母应于子女成年后，或在不影响第一千五百二十一条规定之适用下、于子女之亲权解除后，将属于子女所有之全部财产立即交还子女；如基于其他原因终止亲权或管理，则应将该等财产交予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二、动产应按其现状返还；如动产已不存在，则父母须支付其相应之价额，但动产因与子女共同使用而消耗，或因不可归责于父母之原因而灭失者除外。

### 第四分节

### 亲权之行使

### 第一千七百五十六条

### （婚姻关系存续期内之亲权）

一、在父母婚姻关系之存续期内，亲权由父母双方行使。

二、父母双方须就亲权之行使达成协议，对重大问题未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得诉诸法院，由法院试行调解；不可能调解时，法院在作出裁判前须听取十二岁以上子女之意见，但基于某些应予考虑之情况而不宜听取者除外。

### 第一千七百五十七条

### （由父母一方作出之行为）

一、如父母一方作出属行使亲权范围之行为，则推定其在他方同意下作出该行为，但法律明确要求须经父母双方之同意或该行为属特别重大者除外；不得以欠缺他方同意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

二、第三人应拒绝参与由夫妻一方作出之行为，只要按上款规定不能推定他方已同意，又或他方之反对为该第三人所知悉。

### 第一千七百五十八条

### （父母一方之障碍）

父母一方因失踪、暂时不可能处理事务、无行为能力或其他障碍，以致不能行使亲权时，由他方单独行使。

### 第一千七百五十九条

### （鳏寡）

婚姻因夫妻一方死亡而解销时，亲权归属生存之一方。

### 第一千七百六十条

### （离婚、事实分居或撤销婚姻）

一、如属离婚、事实分居或撤销婚姻，则子女的归属、子女应受的扶养及扶养的方式，均由父母以协议确定，该协议须经认可，如协议不符合未成年人的利益，包括子女与不获交托子女的父亲或母亲一方保持密切关系的利益，则须拒绝给予认可。**\***

二、如未达成协议，则法院须作出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之裁判，并得将未成年子女交由父母任一方照顾，或在出现第一千七百七十二条所指之任一情况时，交托第三人或适当之公共或私人机构照顾。

三、在上款所指之情况下，须为不获交托照顾子女之父亲、母亲或双方订立探访制度，但基于对子女利益之考虑而不宜订立者除外。

**\* 已更改 - 请查阅：[第11/2024号法律](https://bo.io.gov.mo/isapi/go.asp?d=lei-11-2024cn)**

###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条

### （在离婚、事实分居或撤销婚姻之情况下之亲权行使）

一、在离婚、事实分居或撤销婚姻之情况下，亲权由获交托子女之父亲或母亲行使。

二、然而，父母得按照上条第一款之规定就共同行使亲权达成协议，对于涉及子女生活之各项问题，以如同在婚姻中之共同生活期间处理该等问题之方式作出处理。

三、父母亦得按照上条第一款之规定，约定某些事项须由双方协议解决，又或约定由不获交托未成年子女之父亲或母亲管理子女之财产。

四、无权行使亲权之父亲或母亲，有权监督子女之教育及生活状况。

### 第一千七百六十二条

### （子女被交托予第三人或机构照顾时之亲权行使）

一、子女被交托予第三人或机构时，该第三人或机构即具有为适当履行其职责所需之各项属父母拥有之权力及义务。

二、就不受上款规定所影响之亲权部分，在婚姻关系之存续期内须由父母双方共同行使，但法院裁判定出应由其中一方单独行使者除外。

三、在离婚、事实分居或撤销婚姻之情况中，对于不受第一款规定影响之亲权部分之行使，适用经作出适当配合之上两条之规则。

### 第一千七百六十三条

### （不获交托子女之父亲或母亲尚生存）

如出现第一千七百七十二条所指之任一情况，则法院在规范亲权之行使时得决定在获交托未成年子女之父亲或母亲死亡之情况下，子女不会转由尚生存之母亲或父亲照顾，为此，法院须指定临时照顾该未成年子女之人。

### 第一千七百六十四条

### （子女仅与父亲或母亲确立亲子关系）

如未成年子女仅与父亲或母亲确立亲子关系，则亲权归属该父亲或母亲。

### 第一千七百六十五条

### （子女与无婚姻关系之父母确立亲子关系）

一、如与未成年子女已确立亲子关系之父母在该子女出生后仍未结婚，则由照顾子女之父亲或母亲行使亲权。

二、为着上款规定之效力，推定由母亲照顾子女；此推定仅可透过司法途径予以推翻。

三、如父母在事实婚状况下共同生活，且在负责民事登记之公务员面前声明愿意共同行使亲权，则由双方共同行使亲权；在此情况下，适用经作出必要配合之第一千七百五十六条至第一千七百五十九条之规定。

四、上款所指制度之适用，不取决于事实婚关系存续期之长短，亦不受父母中任一方尚有未解销之先前婚姻或父母系未成年人所影响，但仍适用第一千七百六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 第一千七百六十六条**\***

### （对行使亲权的规范）

一、第一千七百五十九条至第一千七百六十三条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上条所指之情况。

二、父母如欲透过双方协议修改经民事登记官认可的对未成年子女行使亲权的协议，可向民事登记局提出有关申请。

**\* 已更改 - 请查阅：[第11/2024号法律](https://bo.io.gov.mo/isapi/go.asp?d=lei-11-2024cn)**

### 第五分节

### 行使亲权之禁止及限制

### 第一千七百六十七条

### （法律规定之禁止）

一、受法律禁止行使亲权之人为：

ａ） 因所犯之罪被法律定为具有禁止行使亲权效力且被确定判罪之人；

ｂ） 因精神失常而成为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之人；

ｃ） 按照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受保佐制度约束之人，其禁止自保佐人被指定之时开始。

二、亲权未解除之未成年人，以及不属上款ｂ项所指之禁治产人及准禁治产人，在作为子女之代理人及管理子女之财产上，均视为受法律禁止之人。

三、导致禁止行使亲权之裁判一经确定，即应知会有管辖权之法院，以便按具体情况采取适当之措施。

### 第一千七百六十八条

### （禁止之解除）

禁治产、准禁治产或保佐终止时，行使亲权之法定禁止即告解除。

### 第一千七百六十九条

### （行使亲权之禁止）

一、如父母一方因过错违反其须对子女承担之义务而使子女受严重损害，或基于无经验、患病、不在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显示出其具备履行该等义务之条件，则法院得应检察院、未成年人之任何血亲之声请，又或应事实上或法律上获交托照顾未成年之人之声请，宣告禁止行使亲权。

二、禁止得为完全禁止或仅限于就子女之代理及其财产之管理方面之禁止；禁止之对象得为父母双方或仅其中一方，且所涉及之子女得为全部、仅其中一名或 数名。

三、涉及全部子女之禁止，其效力延伸至在禁止宣告后出生之子女，但裁判另有所定者除外。

### 第一千七百七十条

### （禁止之终止）

一、法院宣告之行使亲权之禁止，在导致禁止之原因终止时须予终止。

二、终止禁止之请求，得随时由检察院提出，亦得由父母任一方在宣告禁止之判决确定时起一年后、或在不接纳终止请求之判决确定时起一年后提出。

### 第一千七百七十一条

### （扶养）

行使亲权之禁止，绝不免除父母扶养子女之义务。

### 第一千七百七十二条

### （子女之安全、健康、道德培养及教育受危害）

如未成年子女之安全、健康、道德培养或教育受危害，但不属禁止行使亲权之情况，则法院得应检察院或第一千七百六十九条第一款所指任一人之声请，命令采取适当措施，尤其将子女交托予第三人或适当之公共或私人机构。

### 第一千七百七十三条

### （措施执行期间之亲权行使）

一、法院已命令采取上条所指之某种措施者，父母得在与该措施无抵触之范围内继续行使亲权。

二、未成年人已交托予第三人或机构者，须为父母订定探访制度，但基于对子女利益之考虑而不宜作出此订立者除外。

### 第一千七百七十四条

### （子女财产之保护）

一、如因管理不善而导致子女之财产有受损之虞，但不属禁止行使亲权之情况，则法院得应检察院或任何血亲之声请，命令采取其认为适当之措施。

二、基于对财产价值之特别考虑，法院尤其得要求负责管理财产之人就子女财产之管理及状况提交报告及资料，且在此等措施不足以保护子女之财产时，得要求提供担保。

### 第一千七百七十五条

### （裁判之废止或变更）

按照第一千七百七十二条至第一千七百七十四条之规定而命令采取措施之裁判，应检察院或父母任一方之声请，得由作出该裁判之法院随时废止或变更。

### 第六分节

### 与亲权有关之裁判之登记

### 第一千七百七十六条

### （登记之强制性）

下列裁判须依职权知会有权限之民事登记局，以作登记：

ａ） 规范亲权行使之裁判或认可有关亲权行使之协议之裁判；

ｂ） 因处于事实分居之夫妻和好而终止有关亲权行使之规范之裁判；

ｃ） 导致禁止行使亲权、暂时中止行使亲权或对亲权定出限制性措施之裁判。

### 第一千七百七十七条

### （未作登记之后果）

上条所指之裁判，如未经登记，则不得援引对抗善意第三人。

### 第三节

### 弥补亲权之方法

### 第一分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七百七十八条

### （受监护之未成年人）

一、父母处于下列任一情况时，未成年人须受监护：

ａ） 已死亡；

ｂ） 在管理子女人身事宜上被禁止行使亲权；

ｃ） 亲权之行使在事实上受阻逾六个月；

ｄ） 身分不明。

二、父母亲权之行使在事实上受阻时，检察院应采取保护未成年人之必要措施，而无须考虑上款ｃ项所指期限是否届满，为此，得促使指定一人以未成年人之名义作出属紧急之法律行为、或对未成年人有明显利益之法律行为。

### 第一千七百七十九条

### （财产之管理）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须按照第一千八百一十九条及续后各条之规定设立未成年人之财产管理制度：

ａ） 父母仅被排除、禁止或中止管理未成年人之全部或部分财产，且未以其他名义指定管理人；

ｂ） 有权限指定监护人之实体，将未成年人之全部或部分财产交予他人管理。

### 第一千七百八十条

### （对监护及管理之依职权处理）

一、未成年人处于以上各条所指之任一情况时，法院即应依职权促使设立监护制度或财产管理制度。

二、任何行政当局、司法当局或负责民事登记之公务员，在执行职务时得知该等情况者，应将该事实知会有管辖权之法院。

### 第一千七百八十一条

### （监护及管理之机关）

一、监护权由监护人及亲属会议行使。

二、财产管理权由一名或一名以上之管理人行使，如已设立监护制度，则由管理人及亲属会议行使。

### 第一千七百八十二条

### （法院之监督）

监护权及财产管理权之行使，受对设立监护制度及财产管理制度有管辖权之法院监督。

### 第一千七百八十三条

### （担任监护职务之强制性）

监护人、财产管理人及亲属会议成员之职务之担任均属强制性；除法律明确规定之情况外，任何人不得推辞该职务。

### 第二分节

### 监护

### 第一目

### 监护人之指定

### 第一千七百八十四条

### （有监护权之人）

监护人一职，由父母指定并获法院确认之人担任，又或由法院指定之人担任。

### 第一千七百八十五条

### （父母指定之监护人）

一、父母得为假使其于将来死亡或成为无行为能力之情况，指定未成年子女之监护人；仅由父亲或母亲单独行使亲权时，该指定监护人之权力属行使亲权之一方。

二、为未成年子女指定监护人之父亲或母亲死亡后，如尚存之另一方未在行使亲权中废止该指定，则视该指定产生效力。

三、监护人之指定及其废止，须在遗嘱、公文书或经认证之文书上作出，方为有效。

### 第一千七百八十六条

### （数名监护人之指定）

如按照上条之规定为同一子女指定一名以上之监护人，且未以任何方式列明该等监护人之先后次序，则监护权按作出指定之顺序归属各被指定人。

### 第一千七百八十七条

### （法院指定之监护人）

一、如父母未指定监护人，或父母所指定之监护人未获确认，则法院有权于听取亲属会议之意见后，在未成年人之血亲或姻亲中指定监护人，或在事实上曾照顾或正在照顾未成年人之人中指定监护人，又或在显示爱护未成年人之人中指定监护人。

二、法院在指定监护人前，应先听取年满十二岁之未成年人之意见。

### 第一千七百八十八条

### （对兄弟姊妹之监护）

对两名或两名以上之兄弟姊妹之监护职务，须尽可能由同一监护人担任。

### 第一千七百八十九条

### （不得担任监护人之人）

一、下列之人不得担任监护人：

ａ） 亲权未解除之未成年人、禁治产人及准禁治产人；

ｂ） 明显精神错乱之人，即使非为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亦然；

ｃ） 行为不检之人或生活方式不为人所认识之人；

ｄ） 被禁止行使亲权或被中止行使全部或部分亲权之人；

ｅ） 因不履行有关义务而导致另一监护职务或亲属会议成员职务被撤除或中止之人；

ｆ） 正在或在最近五年内与有关未成年人或其父母进行争讼之人；

ｇ） 父母、子女、配偶或与本人有事实婚关系之人正在或在最近五年内与有关未成年人或其父母进行争讼之人；

ｈ） 与有关未成年人或其父母个人敌对之人；

ｉ） 被有关未成年人之父亲或母亲排除担任而不得担任监护之人，但该排除须系按照有关容许父母任一方指定监护人之规定而作出。

二、因挥霍导致之准禁治产人、破产人、无偿还能力人、在财产管理上被禁止或中止行使亲权之人，以及被撤去财产管理职务之监护人，得被指定为监护人，但仅以照顾及管理未成年人之人身事务为限。

### 第一千七百九十条

### （监护职务之推辞）

一、下列之人得推辞监护职务：

ａ） 政治职位据位人；

ｂ） 在澳门执行职务之法院司法官或检察院司法官，但以受监护之未成年人之住所在澳门或其财产在澳门为限；

ｃ） 在远离未成年人之大部分财产所在地之地方居住之人；但监护职务范围仅包括未成年人之人身事务管理或未成年人之财产属低价值者除外；

ｄ） 须照顾两名以上直系血亲卑亲属之人；

ｅ） 正担任另一监护职务或保佐职务之人，但第一千七百八十八条所指之情况除外；

ｆ） 年逾六十五岁之人；

ｇ） 非为有关未成年人之血亲或直系姻亲之人；

ｈ） 因患病、履行耗费精力之法定义务、忙于工作或类似事务或经济匮乏，以致不能在从容不迫或不受损害之情况下担任监护职务之人。

二、如推辞之理由不再存在，则可强迫已推辞监护职务之人接受该职务。

### 第二目

### 监护人之权利及义务

### 第一千七百九十一条

### （一般原则）

一、监护人所具有之权利及义务与父母相同，但受以下各条规定所变更及限制。

二、监护人应以善良家父之注意担任监护职务。

### 第一千七百九十二条

### （受监护人之财产之收益）

监护人仅得将受监护人之收益用于受监护人之抚养、教育及财产之管理上。

### 第一千七百九十三条

### （禁止监护人作出之行为）

禁止监护人作出下列行为：

ａ） 无偿处分未成年人之财产；

ｂ） 承租未成年人之不动产，或直接或透过他人取得未成年人之财产或权利，即使在公共拍卖上取得亦然，又或成为针对未成年人之债权或其他权利之受让人，但属法定代位或在财产清册程序中出价之情况除外；

ｃ） 以受监护人名义订立使受监护人本人有义务作出某些行为之合同，但所承担之义务对受监护人之教育、自立或工作为必要者除外；

ｄ） 在监护之指定作出后至有关报告被核准前之一段期间内，直接或透过他人收取受监护人以生前或死因慷慨行为而给予之利益，但不影响第二千零二十九条第三款有关遗嘱处分之规定之适用。

### 第一千七百九十四条

### （经法院许可方可作出之行为）

一、作为受监护人代理人之监护人，在作出下列行为时，须经法院许可：

ａ） 作出第一千七百四十四条第一款所指之任一行为；

ｂ） 以运用未成年人之资金为名义而取得动产或不动产；

ｃ） 接受遗产、赠与或遗赠；

ｄ） 设定或清偿债务，但有关债务涉及未成年人之扶养，或对未成年人财产之管理属必要者除外；

ｅ） 提起诉讼，但属收取定期给付之诉，或延迟起诉可能导致损害者除外。

二、法院须事先听取亲属会议之意见，方可对给予许可之请求作出批准。

三、第一款之规定，并不影响有关在财产清册程序中所作行为之特别规定之适用。

### 第一千七百九十五条

### （监护人所作行为之无效）

一、监护人违反第一千七百九十三条之规定而作出之行为属无效；然而，监护人或其继承人不得主张该无效，亦不得透过他人为其利益而主张该无效。

二、上述无效，仅得透过受监护人在成年或亲权解除后作出之确认予以补正，但无效已被确定之判决宣告者除外。

### 第一千七百九十六条

### （其他制裁）

一、监护人违反第一千七百九十四条第一款ａ项至ｄ项之规定而作出之行为，得由法院在受监护人成年或亲权解除前、依职权或应亲属会议任一成员在该期限前提出请求而撤销，或由法院应受监护人本人在成年或亲权解除后四年内提出之请求而撤销。

二、受监护人之继承人亦得请求撤销上述行为，但必须在受监护人死亡后两年内及在上款所指之期间尚未届满前提出。

三、监护人违反第一千七百九十四条第一款ｅ项之规定而提起诉讼时，法院应在作出传唤后依职权命令中止有关诉讼程序，直至监护人获给予必要之许可为止。

四、如监护人未经许可而继续经营受监护人之商业企业，则监护人本人须对因该经营而产生之一切损害负责，即使有关损害属意外发生者亦然。

### 第一千七百九十七条

### （法院对行为之确认）

法院在听取亲属会议之意见后，得确认监护人在未获必要许可下作出之行为。

### 第一千七百九十八条

### （监护人之报酬）

一、监护人有权收取报酬。

二、如未成年人之父母在指定监护人之行为中未定出报酬，则法院须在听取亲属会议之意见后定出，而在任何情况下，报酬之数额均不得超过未成年人之财产纯收益之十分之一。

### 第一千七百九十九条

### （未成年人之财产清单）

一、监护人须在法院所定之期间内，提交受监护人之资产及负债清单。

二、如监护人为未成年人之债权人，但未将有关债权列入清单内，则不可在监护期间要求履行债务，但证明在提交清单时不知悉该债权之存在者除外。

### 第一千八百条

### （提交报告之义务）

一、监护人在其管理职能终止时有义务向法院提交报告，又或在法院要求时，有义务在进行管理之期间内向法院提交报告。

二、对于监护人在其管理职能终止时所提交之报告，如监护已终止，则法院应听取前受监护人或其继承人之意见；反之，则应听取新任监护人之意见。

### 第一千八百零一条

### （监护人之责任）

一、监护人须就因故意或过失而对受监护人造成之损害负责。

二、如报告显示受监护人尚有结余金额可收回，则自报告被核准时起，即须就有关款额计算法定利息，只要在核准前并无基于其他原因而须计算法定利息。

### 第一千八百零二条

### （监护人收取赔偿之权利）

一、就监护人合法作出之开支须予以补偿，即使在监护人无过错下，有关开支未为未成年人带来利益者亦然。

二、监护人应收回之款项，应以未成年人最先获得之收益支付；然而，因须作出紧急开支而导致监护人不能收回全部款项，且无其他能有助及时支付之方法者，须就尚未支付之款项计算利息。

### 第一千八百零三条

### （对已核准之报告之争议）

即使报告获核准后，受监护人仍可在成年或亲权解除后两年内，透过司法途径对该报告提起争议，又或如受监护人在上述期限前死亡，则仍可由受监护人之继承人在受监护人死亡后两年内，透过司法途径对该报告提起争议。

### 第三目

### 监护人之撤职及免职

### 第一千八百零四条

### （监护人之撤职）

监护人在下列情况下，得被撤职：

ａ） 未履行监护职务之专有义务或显示欠缺履行监护职务之能力；

ｂ） 因就任后发生之事实而处于有碍其被指定为监护人之情况。

### 第一千八百零五条

### （撤职之诉）

监护人之撤职，系由法院应检察院、未成年人之任何血亲、事实上或法律上受托照顾未成年人之人之声请，在听取亲属会议之意见后命令作出。

### 第一千八百零六条

### （监护人之免职）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监护人得请求法院免除其职务：

ａ） 嗣后出现任何可推辞担任监护职务之原因；

ｂ） 监护人在处于可推辞担任监护职务之情况下担任该职务，且三年后可用以推辞之原因仍存在。

### 第四目

### 亲属会议

### 第一千八百零七条

### （组成）

亲属会议由按照下条规定甄选之两名成员及检察院人员组成，并由检察院人员主持。

### 第一千八百零八条

### （成员之甄选）

一、亲属会议成员应从未成年人之血亲或姻亲中甄选，甄选时尤其应考虑亲等之远近、感情之深浅、能力、年龄、居住地点及有关之人对未成年人所表现之关心。

二、如按照上款规定并无可指定之血亲或姻亲，则法院有权在未成年人之父母之朋友，邻居或其他会关心未成年人之人中甄选成员。

三、亲属会议成员中，应尽可能包括一名属于或代表未成年人之父系之成员及另一名属于或代表其母系之成员。

### 第一千八百零九条

### （无能力及推辞）

一、第一千七百八十九条及第一千七百九十条之规定，适用于亲属会议之成员。

二、被指定之成员在远离未成年人之常居所所在地之地方居住时，亦构成推辞之依据。

### 第一千八百一十条

### （职责）

亲属会议有权监督监护人履行职务之方式，并有权履行由法律特别赋予之其他职责。

### 第一千八百一十一条

### （监护监督人）

一、监护人之工作须受亲属会议中之一名成员长期监督，该成员称为监护监督人。

二、监护监督人应尽可能代表与监护人所代表之血亲亲系不同之亲系。

三、如监护人为未成年人之同父同母之兄弟姊妹或此兄弟姊妹之配偶，又或如亲属会议中之两名成员均属同一血亲亲系或均不属任何血亲亲系，则由法院甄选监护监督人。

### 第一千八百一十二条

### （监护监督人之其他职务）

除监督监护人之工作外，监护监督人尚有下列职务：

ａ） 与监护人合作履行监护职务，并得按照亲属会议所定之条件及在取得监护人之同意下负责管理未成年人之特定财产；

ｂ） 监护人不在或因故不能视事时代替监护人，在此情况下，监护监督人之职务须由亲属会议之另一成员担任；

ｃ） 未成年人与监护人有利害冲突，且法院未指定特别保佐人时，作为未成年人之庭内或庭外之代理人。

### 第一千八百一十三条

### （亲属会议之召集）

一、亲属会议由法院或检察院命令召集，又或应其任一成员、监护人、财产管理人、未成年人之任何血亲或十四岁以上之未成年人本人之请求而召集。

二、召集书应指出会议之主要议题，并在八日前送交各成员。

三、任何成员缺席时，须为在另一日举行会议而进行召集；如经第二次召集之会议仍有成员缺席，则检察院在听取出席成员之意见后作出决议。

四、无合理理由缺席亲属会议之人，须对未成年人因此而遭受之损害负责。

### 第一千八百一十四条

### （运作）

一、亲属会议成员须亲自出席会议。

二、亲属会议得议决要求监护人、财产管理人、未成年人之任何血亲、未成年人本人或非为亲属但能提供有用意见之人，列席亲属会议之全部会议或个别会议；然而，在任何情况下，仅亲属会议成员方有投票权。

三、检察院亦享有上款所指之权能。

### 第一千八百一十五条

### （职务之无偿性）

履行亲属会议成员之职务属无偿性质。

### 第一千八百一十六条

### （撤职及免职）

有关监护人之撤职及免职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亲属会议之成员。

### 第五目

### 监护之终止

### 第一千八百一十七条

### （终止之时刻）

监护因下列任一事实而终止：

ａ） 成年，但第一百一十九条所规定之情况除外；

ｂ） 解除亲权，但第一千五百二十一条所规定之情况除外；

ｃ） 收养；

ｄ） 禁止行使亲权之终止；

ｅ） 父母行使亲权障碍之终止；

ｆ） 母亲身分或父亲身分之确立。

### 第六目

### 对交托予公共或私人机构之未成年人之监护

### 第一千八百一十八条

### （监护职务之履行）

一、如无合条件履行监护职务之人，则须将未成年人交托予适当之公共或私人机构，并由该公共或私人机构之领导人履行监护人之职务。

二、在上款所指之情况下，无须指定监护监督人；然而，如属有可能且按有关具体情况未显示有任何不便之处，则须成立亲属会议。

### 第三分节

### 财产之管理

### 第一千八百一十九条

### （管理人之指定）

按照第一千七百七十九条之规定须设立未成年人之财产管理制度时，有关指定监护人之规定适用于财产管理人之指定，但续后各条另有规定者除外。

### 第一千八百二十条

### （由第三人指定）

作出惠及未成年人之赠与或死因处分之人，可指定管理人，但管理之范围仅限于有关慷慨行为所涉及之财产。

### 第一千八百二十一条

### （多名管理人）

一、如父母或第三人指定数名管理人，并确定各管理人负责管理之财产，则不适用按指定顺序定优先之标准。

二、法院亦得指定数名管理人，并确定各管理人负责管理之财产。

### 第一千八百二十二条

### （不得成为管理人之人）

一、不得成为管理人之人，除包括法律禁止成为监护人之人外，尚包括下列之人：

ａ） 因挥霍导致之准禁治产人、破产人、无偿还能力人、在财产管理上被禁止或中止行使亲权之人，以及被撤去财产管理职务之监护人；

ｂ） 因盗窃、抢劫、诈骗、勒索、背信、暴利、损害债权、蓄意破产及其他故意侵犯财产之犯罪而以正犯或从犯身分被判罪之人。

二、上款ｂ项所定之障碍，按照具体事实之严重程度，在有罪判决确定后维持两年至五年。

### 第一千八百二十三条

### （管理人之权利及义务）

一、管理人在其管理范围内，具有监护人之权利及义务。

二、在与管理人负责管理之财产有关之行为上，管理人系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三、管理人应以财产之收益补偿未成年人之父母或监护人为扶养未成年人所支付之必要款项。

四、对于在管理人与未成年人之父母或监护人之间所出现之分歧，由法院透过裁判处理，如有亲属会议，则法院在作出裁判前须听取其意见。

### 第一千八百二十四条

### （撤职、免职及管理之终止）

有关监护人之撤职及免职，以及监护之终止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管理人。

### 第四编

### 收养

### 第一章

### 收养关系之设定

### 第一千八百二十五条

### （法院判决原则）

一、收养关系须透过法院判决而设定。

二、收养程序须附以一项社会报告，调查内容尤其应包括收养人及待被收养人之人格及健康状况、收养人照顾及教育待被收养人之能力、收养人之家庭及经济状况，以及收养人要求收养之理由。

### 第一千八百二十六条

### （一般要件）

仅在收养会对待被收养人带来实际好处，且收养系基于正当理由及收养对收养人之其他子女或对待被收养人之子女未造成不公平之牺牲，并能合理推测收养人与待被收养人之间将建立一种类似亲子关系之关系时，方作出收养宣告。

### 第一千八百二十七条

### （为收养所需之照顾及交托）

一、为着可作出收养宣告，待被收养人应由收养人照顾一段足以评估是否适宜设定收养关系之时间。

二、收养人必须在收养前已透过司法或行政交托而为将来之收养照顾待被收养人一段时间，方可作出收养，但特别法免除该交托者除外。

三、有关司法交托及行政交托，均由特别法规范。

### 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条

### （得作出收养之人）

一、夫妻两人均年逾二十五岁，结婚逾三年，且无事实分居者，或在事实婚状况下生活之两人均年逾二十五岁，且维持该关系逾五年者，方可共同收养。

二、符合下列任一条件之个人亦可收养：

ａ） 年逾二十八岁；

ｂ） 待被收养人为收养人配偶之子女，且收养人年逾二十五岁；

ｃ） 待被收养人为与收养人在事实婚状况下生活逾三年之人之子女，且收养人年逾二十五岁。

三、在获交托待被收养人当时仍未逾六十岁之人，方可收养。

四、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年龄差距应在十八年以上五十年以下，但存在应予考虑之理由者除外。

五、为计算夫妻两人作出共同收养所需之时间，如两人在结婚前一直在事实婚状况下共同生活，则该段生活期间亦计算在所需之时间内。

### 第一千八百二十九条

### （监护人或法定财产管理人作出之收养）

监护人或法定财产管理人，仅在有关监护报告或财产管理报告获得核准，且已偿还其债务后，方可收养受监护人或财产被管理之人。

### 第一千八百三十条

### （得被收养之人）

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及下条所指之其他条件之人，方得被收养：

ａ） 未成年；

ｂ） 为收养人配偶之子女，或为与收养人在事实婚状况下共同生活之人之子女；

ｃ） 因精神失常而被禁治产。

二、如不属下款所规定之情况，则在向法院提交收养请求书时待被收养人应未满十六岁；然而，在向法院提交请求书时，如涉及之人未满十八岁及亲权尚未解除，且其在未满十六岁时已在法律上或事实上由收养人或其中一名收养人照顾，则亦得被收养。

三、符合第一款ｂ项及ｃ项所指条件之人，不论其年龄，只要在未满十六岁时已在法律上或事实上由收养人或其中一名收养人照顾，则得被收养。

### 第一千八百三十一条

### （待被收养人所处之情况）

一、仅处于下列任一情况之人，方可被收养：

ａ） 父母身分不明或均已死亡；

ｂ） 就其被收养已有事先同意；

ｃ） 已被父母遗弃；

ｄ） 被父母透过作为或不作为，置于在安全、健康、道德培养或教育上受威胁之境况，且其严重程度足以损害父母子女间之感情；

ｅ） 由个人或机构照顾，且在交托予个人或机构照顾之请求提出前至少六个月内，父母明显表现出对子女漠不关心，以致足以损害父母子女间之感情。

二、如待被收养人与直系血亲尊亲属、三亲等内之旁系血亲或监护人共同生活并由该等人负责其生活，则不得以上款ａ项、c项、d项及ｅ项所指之情况作为依据宣告收养；但如上述亲属或监护人将待被收养人置于在安全、健康、道德培养或教育上受到严重威胁之境况，又或法院认为，待被收养人与上述亲属或监护人共同生活并由该等人负责其生活不足以确保其利益，则不在此限。

三、如待被收养人为禁治产人，则上款所指之亲属亦包括与待被收养人共同生活，并负责其生活之直系血亲卑亲属。

四、待被收养人为收养人之配偶之子女，又或为与收养人在事实婚状况下生活之人之子女时，因收养而消灭亲子关系之生父或生母必须符合本条所定之要件；然而，如属待被收养人之生父或生母已死亡之情况，则有关收养必须取得待被收养人之同意。

### 第一千八百三十二条

### （禁止同一被收养人被多人收养）

一、被收养人仍被他人收养时，不得再被另一人收养；但两收养人为夫妻，或在事实婚状况下共同生活者除外。

二、如其后出现上条所指任一情况，则被收养人可再被另一人收养，而不受上款规定影响。

三、在上款所指之情况下，法院对新收养作出宣告时，即导致前收养关系之消灭。

### 第一千八百三十三条

### （收养之同意）

一、收养必须经下列之人同意：

ａ） 十二岁以上之待被收养人；

ｂ） 与收养人未事实分居之配偶；

ｃ） 待被收养人之父母，即使其为未成年人或不行使亲权亦然，但如法院就待被收养人已作出司法交托之裁判，又或属第一千八百三十一条第二款所指之情况，则无须取得待被收养人父母之同意；

ｄ） 属第一千八百三十一条第二款所指之情况时，须经该款所指之亲属或监护人同意，但法院就待被收养人已作出司法交托之裁判者除外。

二、法院得免除下列之人之同意：

ａ） 本属应给予同意之人，但处于神志不清，或基于其他原因而极难表达其意思之人；

ｂ） 上款ｃ项及ｄ项所指之人，但须出现第一千八百三十一条第一款ｃ项至ｅ项及第二款所指之容许作出收养之任一情况。

### 第一千八百三十四条

### （同意之方式及时间）

一、同意必须在法官面前作出，而该法官应向表示同意之人解释该行为之意义及效力。

二、收养之同意，即使并无提起收养程序，仍可作出，且亦无须指出未来收养人之身分；但由待被收养人作出之同意除外。

三、母亲仅在分娩后满六周，方得给予同意。

### 第一千八百三十五条

### （同意之废止及失效）

一、按照上条第二款之规定而作出之同意，得在两个月内废止；如该期间已届满，则仅在待被收养人尚未由拟作出收养之人照顾前方可废止有关同意。

二、废止应透过在有关程序中作出之书录为之，或以附于该程序之卷宗内之公文书或经认证之文书为之。

三、如在同意作出后三年内，待被收养人未被收养，亦无任何为未来之收养而作出之司法或行政交托，则有关同意即告失效。

### 第一千八百三十六条

### （必须听取之意见）

法官应听取下列之人之意见，但如其为神志不清，或基于其他原因极难表达其意思者除外：

ａ） 七岁以上十二岁以下之待被收养人；

ｂ） 收养人及被收养人十二岁以上之子女。

### 第一千八百三十七条

### （身分之保密）

一、不得向被收养人之生父母透露收养人之身分，但收养人透过明示意思表示不反对透露其身分者除外。

二、被收养人之生父母得透过明示意思表示反对将其身分向收养人透露。

### 第二章

### 收养之效力

### 第一千八百三十八条

### （亲属地位）

一、透过收养，被收养人取得收养人子女之地位，其本人及其直系血亲卑亲属均成为收养人家庭之一分子，而在被收养人与其直系之自然血亲尊亲属及旁系之自然血亲间之亲属关系即告消灭，但不影响第一千四百八十条及第一千四百八十一条有关结婚障碍之规定之适用。

二、夫妻一方收养他方之子女时，被收养人与收养人之配偶及与该配偶之血亲之关系仍然维持；对收养人收养与其在事实婚状况下共同生活之人之子女，亦适用本制度。

### 第一千八百三十九条

### （自然亲子关系之确立及证明）

收养一经宣告，即不可确立被收养人之自然亲子关系，亦不可就此关系提出证明，但为第一千四百八十一条规定之效力而提出者除外。

### 第一千八百四十条

### （被收养人之姓与名）

一、被收养人丧失其原来之姓氏，其新姓名须按照经作出必要配合之第一千七百三十条之规定而确定。

二、如更改被收养人之名字会保障其利益，尤其保障个人身分权及有利于融入新家庭，则法院应收养人之请求，得在合理情况下更改被收养人之名字。

### 第一千八百四十一条

### （收养之不可废止性）

收养不可废止，即使收养人与被收养人达成协议亦然。

### 第一千八百四十二条

### （对判决进行再审）

一、仅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方得对宣告收养之判决进行再审：

ａ） 欠缺收养人之同意或欠缺被收养人父母之同意，且该同意属必要及未被免除；

ｂ） 被收养人父母之同意，在未符合第一千八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之条件下而被不适当免除；

ｃ） 收养人就被收养人之人身事宜存有可宥恕之重要错误，以致其同意有瑕疵；

ｄ） 收养人或被收养人之父母因受不法之精神胁迫而作出同意，且该不法威胁所指之恶害属严重并有理由恐惧其会成为事实；

ｅ） 欠缺被收养人之同意，且该同意属必要。

二、能推定收养人如得知实际情况，按理即会放弃收养意愿时，错误方视为重要。

三、然而，如对判决进行再审可能使被收养人之利益遭受相当损害，则不应进行再审，但基于收养人所提出之理由而必须进行再审者除外。

### 第一千八百四十三条

### （请求进行再审之正当性及期间）

一、下列之人得在以下期间内请求按上条第一款之规定进行再审：

ａ） 属ａ项及ｂ项之情况者，未作出同意之人在得知收养事实之日起计六个月内提出请求；

ｂ） 属ｃ项及ｄ项之情况者，作出有瑕疵之同意之人在瑕疵终止时起计六个月内提出请求；

ｃ） 属ｅ项之情况者，被收养人在知悉收养事实之日起计六个月内提出请求。

二、在上款ａ项及ｂ项之情况下，如自宣告收养之判决确定之日起计已经过三年，则不得提出进行再审之请求。

三、在第一款ｃ项之情况下，如被收养人为未成年人，则有关期间在被收养人未达至成年或亲权未解除前不起算；如被收养人为禁治产人，则有关期间在禁治产未终止前不起算。

### 第五编

### 扶养

### 第一章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八百四十四条

### （概念）

一、扶养系指为满足受扶养人生活需要之一切必要供给，尤指在衣、食、住、行、健康及娱乐上之一切必要供给。

二、对于未成年之受扶养人，或对虽已成年但处于第一千七百三十五条所指情况之受扶养人，扶养亦包括对其所提供之培育及教育。

### 第一千八百四十五条

### （扶养程度）

一、所提供之扶养应与扶养人之经济能力及与受扶养人之需要相称。

二、定出扶养程度时，亦应考虑受扶养人能否自我维持生活。

### 第一千八百四十六条

### （扶养方式）

一、所提供之扶养，应以按月作出金钱给付之方式定之，但另有协议或法律另有规定，又或有理由采取例外措施者除外。

二、然而，如负扶养义务之人证明不能以定期金方式提供扶养，而仅能以提供其住所及陪伴受扶养人之方式为之，则可命令依此方式提供扶养。

### 第一千八百四十七条

### （自何时起须提供扶养）

自有关诉讼提起时起即须提供扶养，如已由法院或透过协议定出所提供之扶养，则自扶养义务人迟延给付时起即须提供扶养，但不影响第二千一百零三条规定之适用。

### 第一千八百四十八条

### （临时扶养）

一、在所提供之扶养尚未确定定出时，法院得应待被扶养人之声请，或在待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或禁治产人之情况下，依职权给予待被扶养人获临时扶养之权利，而其内容须按谨慎判断定出。

二、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返还已受领之临时扶养。

### 第一千八百四十九条

### （不可处分性及不可查封性）

一、受扶养之权利不得放弃或让与，但可不请求提供扶养及可放弃已到期之扶养给付。

二、扶养债权不可查封，扶养义务人亦不得以抵销方式解除扶养债务，即使有关给付已到期亦然。

### 第一千八百五十条

### （负有扶养义务之人）

一、下列之人依顺序负有扶养义务：

ａ） 配偶或前配偶；

ｂ） 直系血亲卑亲属；

ｃ） 直系血亲尊亲属；

ｄ） 未处于事实分居状况之继父或继母，对由其配偶负责生活之未成年继子女，或对在其配偶死亡时由该配偶负责生活之未成年继子女；

ｅ） 在受扶养人未成年期间，其兄弟姊妹。

二、在上款ｂ项及ｃ项所指之人中，扶养义务应按法定继承之顺序承担。

三、如扶养义务人中之一人不能提供扶养或不能完全履行该责任，则其负担由后一次序之义务人承担。

### 第一千八百五十一条

### （多名扶养义务人）

一、由多人负扶养义务时，各人按作为受扶养人之法定继承人所占之份额比例承担责任。

二、按上述方式承担扶养义务之人中之一人不能履行应负之责任时，其负担由其余义务人承担。

### 第一千八百五十二条

### （赠与）

一、如受扶养人曾以赠与方式处分财产，则按赠与之财产所能确保赠与人生活需要之程度，以上各条所指之扶养义务人无须提供相应之扶养。

二、在上款所指之情况下，扶养义务根据各赠与财产所占之价值按比例全部或部分由一名或数名受赠人承担；此扶养义务，按受赠人之继承人从赠与中受益之限度而转移予该等继承人。

### 第一千八百五十三条

### （定出之扶养给付之变更）

扶养给付经法院定出或经利害关系人透过协议定出后，如导致定出有关给付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则可视乎情况而将已定出之扶养给付减少或增加，又或使其他人提供扶养给付。

### 第一千八百五十四条

### （扶养义务之终止）

一、扶养义务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或期间终止：

ａ） 义务人或受扶养人死亡；

ｂ） 扶养人不能继续提供扶养之期间，或受扶养人不再需要扶养之期间；

ｃ） 扶养权利人严重违反其对扶养义务人之义务。

二、扶养义务人死亡或不能继续提供扶养时，不导致受扶养人丧失其对其他同一顺序之扶养义务人、或后一顺序之扶养义务人所拥有之权利。

### 第一千八百五十五条

### （其他扶养义务）

一、本章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因法律行为而生之其他扶养义务，但有关规定须与在该行为中所表示之意思或与法律之特别规定无抵触。

二、本章之规定，亦适用于法律所规定之其他扶养义务情况，但仅以能与有关规定之适用相配合之范围为限。

### 第二章

### 特别规定

### 第一千八百五十六条

### （对配偶之扶养义务）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内，夫妻双方按照第一千五百三十六条之规定互负向对方提供扶养之义务。

### 第一千八百五十七条

### （离婚）

一、离婚时，下列之人有权接受扶养：

ａ） 离婚之宣告系以第一千六百三十五条或第一千六百三十七条ａ项或ｂ项为依据者，权利人为在离婚判决中未视为有过错之一方，或在双方均有过错之情况下为在离婚判决中未视为主要过错人之一方；

ｂ） 离婚之宣告系以第一千六百三十七条ｃ项为依据者，权利人为被告之一方；

ｃ） 离婚之宣告系基于两愿离婚或在诉讼离婚中双方均被视为具有同等过错者，权利人为任何一方。

二、法院得基于衡平理由，尤其经考虑婚姻关系之存续期，以及按照上款规定无权接受扶养之一方对家庭经济所提供之协助，例外给予其受扶养之权利。

三、定出扶养给付时，法院应考虑夫妻双方之年龄、健康状况、从事职业之能力及受僱之可能性，可能须用于养育由两人所生之子女之时间、双方之收益及收入，以及一切会影响接受扶养方之需要及影响提供扶养方之给付能力之情况。

### 第一千八百五十八条

### （被撤销之婚姻）

婚姻被撤销后，属善意之一方在有关裁判确定后仍保留受扶养之权利。

### 第一千八百五十九条

### （生存配偶之扶养费）

一、夫妻一方死亡后，生存之一方有权从死者所遗留财产之收益中收取扶养费。

二、在上款所指之情况下，已获转移财产之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义务按所获财产之价值比例提供扶养。

三、扶养费如构成不动产或须登记动产上之负担，则应予以登记。

### 第一千八百六十条

### （扶养义务之终止）

在以上各条所指之情况下，如受扶养人再婚、在不论持续期长短之事实婚状况下与人共同生活，或因行为不检而不配接受扶养，则其受扶养之权利即告终止。

### 第一千八百六十一条

### （生存子女之扶养费）

一、父亲或母亲死亡者，未成年、亲权未解除或处于第一千七百三十五条所指状况下之子女，有权按第一千八百五十九条之规定而从死者所遗留财产之收益中收取扶养费。

二、扶养费如构成不动产或须登记动产上之负担，则应予以登记。

三、如子女因对父亲或母亲行为不检而不配接受扶养，则其收取扶养费之权利即告终止。

### 第一千八百六十二条

### （与死者有事实婚关系之人之扶养费）

一、如一人在被继承人死亡时曾与其在事实婚状况下共同生活至少四年，且本身非为已婚或虽为已婚但处于事实分居状况已逾四年，则有权要求按照第一千八百五十九条之规定从被继承人所遗留财产之收益中收取扶养费。

二、上述曾与死者有事实婚关系之人，其要求从遗产内之财产之收益中收取扶养费之权利，按顺位次于死者死亡时倘有之配偶或死者之子女。

三、上款所指之权利，自被继承人死亡之日起计两年内不行使者即告失效。

四、扶养费如构成不动产或须登记动产上之负担，则应予以登记。

五、出现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之第一千八百六十条所规定之情况时，本条所指之受扶养之权利即告终止；如该曾与死者有事实婚关系之人，在死者死亡时属已婚并在死者死亡后与其配偶重新建立夫妻关系，则本条所指受扶养之权利亦告终止。

### 第一千八百六十三条

### （对无婚姻关系之母亲之扶养）

一、与子女之母亲不存在婚姻关系之父亲，自确立父亲身分时起，有义务向子女之母亲提供自怀孕时起至子女出生后满一年时止之扶养，且不影响该母亲依法享有之损害赔偿权。

二、子女之母亲得在调查父亲身分之诉中请求提供扶养；如该诉讼在上款所指之期间提起，且法院认为有可能确认该父亲身分，则母亲有权获临时扶养。

三、如受扶养人与第三人结婚或因曾对义务人行为不检而不配接受扶养，则其受扶养之权利自子女出生时起即告终止。

### 第五卷

### 继承法

### 第一编

### 继承总则

### 第一章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八百六十四条

### （概念）

赋权予一人或多人成为死者财产之法律关系之主体，并因此将原属该死者之财产进行移交，称为继承。

### 第一千八百六十五条

### （继承标的）

一、法律关系基于其性质或法律之规定，在其主体死亡时即应消灭者，不构成继承标的。

二、属权利主体之意愿者，可放弃之权利亦得于主体死亡时消灭。

### 第一千八百六十六条

### （赋予继承权之依据）

赋予继承权，系以法律、遗嘱或合同为依据。

### 第一千八百六十七条

### （依法继承之种类）

视乎可否按被继承人之意愿而将继承排除，依法继承分为法定继承及特留份继承。

### 第一千八百六十八条

### （合同继承）

一、一人透过合同放弃对在生之人之继承或放弃成为在生之人之特留份继承人，又或透过合同处分本身或第三人尚未开始之继承，称为继承合同。

二、继承合同均属无效，但法律明文容许之情况除外。

三、上款首部分之规定，不影响第九百四十条第二款及第一千五百七十条规定之适用。

### 第一千八百六十九条

### （生前分割）

一、如某人透过合同作出生前赠与，将其全部或部分财产，不论是否保留用益权，给予一名或多名推定特留份继承人，且经其他推定特留份继承人同意，并由受赠人向其他推定特留份继承人支付该等人按比例在赠与财产上所占之部分之价额，或负起该支付义务者，则该合同不视为继承合同。

二、如嗣后出现或知悉有另一推定特留份继承人，则该人得要求以金钱支付属其所有之相应部分。

三、未能实时支付之金钱抵偿，其金额应按一般规定予以调整。

### 第一千八百七十条

### （继受人之分类）

一、继受人分为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二、继承死者之全部财产或其中某一份额之人，称为继承人；继承死者之特定财产或有价物之人，称为受遗赠人。

三、继承死者剩余且无明确指明之财产之人，视为继承人。

四、用益权人视为受遗赠人，即使其权利范围覆盖全部财产。

五、遗嘱人对继受人身分之分类，并不能使继受人获得与以上各款规定相抵触之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之身分。

### 第二章

### 继承之开始及对继承人与受遗赠人之赋权

### 第一节

### 继承之开始

### 第一千八百七十一条

### （时间及地点）

继承于被继承人死亡时在其最后住所地开始。

### 第一千八百七十二条

### （对继承人与受遗赠人之赋权）

一、继承一经开始，即赋权予可继承遗产之人中占优先顺序之人成为死者法律关系之主体，只要该等人具有所需之能力。

二、占优先次序之可继承遗产之人不愿或不能接受遗产者，即赋权予后一次序之可继承遗产之人，并依此类推，而对最终接受遗产之人移交财产之效力则追溯至继承开始之时。

### 第二节

### 继承能力

### 第一千八百七十三条

### （一般原则）

一、任何在继承开始时已出生或受孕且未被法律排除之人，以及澳门地区，均有继承能力。

二、属遗嘱继承者，下列者亦有继承能力：

ａ） 继承开始时在生之特定人之尚未受孕之未出生子女；

ｂ） 法人。

### 第一千八百七十四条

### （因失格而无继承能力）

下列之人因失格而无继承能力：

ａ）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其配偶或与其有事实婚关系之人、直系血亲卑亲属或直系血亲尊亲属，且以正犯或从犯身分被判罪之人，即使犯罪未遂亦然；

ｂ） 诬告上述之人或针对该等人作虚假证言而被判罪之人，不论有关犯罪之性质，只要该犯罪可处二年以上徒刑；

ｃ） 以欺诈或胁迫手段，促使或阻止被继承人订立、废止或变更遗嘱之人；

ｄ） 在被继承人死亡前或后，故意取去、隐藏或伪造遗嘱，或故意使之失去效用或消失之人，又或从上述其中一事实得利之人；

ｅ） 在第一千六百五十六条所指之情况下确立母亲身分或父亲身分之人。

### 第一千八百七十五条

### （判罪及犯罪之时间）

一、上条ａ项及ｂ项所指之判罪，得于继承开始后作出，但仅在继承开始前实施之犯罪方导致无继承能力。

二、如继承人之设立或受遗赠人之指定取决于停止条件，则在该条件成就前实施之犯罪可导致无继承能力。

### 第一千八百七十六条

### （失格之宣告）

一、失格之效力，必须透过法院在专为宣告失格而提起之诉讼中作出宣告，方予产生；但第三款所规定者除外。

二、上款所指之诉讼，必须自继承开始时起两年内，或自知悉有关失格原因时起一年内提起。

三、对于第一千八百七十四条ａ项及ｂ项所指之情况，只要在有关刑事诉讼程序中证实失格之各项要件，失格之效力即因在该诉讼中判罪宣告本身之作出而产生。

### 第一千八百七十七条

### （失格之效力）

一、宣告失格或因在刑事诉讼中之有罪判决而引致失格后，对失格之人所赋予之继承权即视为不存在；为一切效力，失格之人视为有关财产之恶意占有人。

二、属依法继承者，失格之人之无继承能力不影响其直系血亲卑亲属之代位继承权。

### 第一千八百七十八条

### （失格之人恢复权利）

一、如被继承人在遗嘱或公证书内明示恢复失格之人之权利，则失格之人重新取得继承能力，即使其失格系经法院宣告者亦然。

二、如未明示恢复权利，但遗嘱人在明知失格原因之情况下仍向失格之人作出遗嘱处分，则失格之人得在有关遗嘱处分之限度内继承财产。

### 第三节

### 代位继承权

### 第一千八百七十九条

### （概念）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不能或不愿接受遗产或遗赠时，法律即赋权予其直系血亲卑亲属取代该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之地位，此为代位继承。

### 第一千八百八十条

### （代位继承之范围）

一、在依法继承中，被继承人之子女之直系血亲卑亲属，以及死者兄弟姊妹之直系血亲卑亲属，均可代位继承，而无须考虑有关之亲等。

二、在遗嘱继承中，如遗嘱人之子女或兄弟姊妹先于遗嘱人死亡或抛弃遗产或遗赠，且不存在其他导致继承之赋权失效之原因，则遗嘱人之子女或兄弟姊妹之直系血亲卑亲属，均可代位继承。

三、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代位继承不发生在遗嘱继承中：

ａ） 已指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之替代人；

ｂ） 对第二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所指之信托受益人；

ｃ） 属用益权或其他人身权利之遗赠，但所涉及之用益权不因受益人死亡或消灭而失效者除外；

ｄ） 遗嘱人透过其他方式表明其反对代位继承之意愿。

### 第一千八百八十一条

### （抛弃遗产及无能力继承时之代位继承）

即使直系血亲卑亲属曾抛弃其直系血亲尊亲属之遗产，或无继承该尊亲属之能力，仍可代该尊亲属之位而继承。

### 第一千八百八十二条

### （分割）

一、发生代位继承时，每一家系可继承之遗产部分为原应由有关直系血亲尊亲属继承之遗产部分。

二、一家系内有多个支系时，依第一款所定之方法进行再分割。

### 第一千八百八十三条

### （代位继承之延伸）

即使各家系之全部成员均为被继承人之相同血亲亲等之亲属，或即使仅有一家系，仍发生代位继承。

### 第三章

### 待继承遗产

### 第一千八百八十四条

### （概念）

继承已开始，但有关遗产尚未被接受，亦未被宣告无人继承而归澳门地区所有时，该遗产称为待继承遗产。

### 第一千八百八十五条

### （管理）

一、已被赋权继承遗产之可继承遗产之人，在尚未接受或抛弃遗产前，可管理有关遗产，只要迟延采取管理措施将会造成损失。

二、继承人有数人时，任一继承人均可作出紧急管理行为；然而，如有继承人反对作出紧急管理行为，则以继承人之多数意愿为准。

三、本条之规定，并不影响可为遗产指定保佐人。

### 第一千八百八十六条

### （待继承遗产之保佐人）

一、为避免财产因无合法管理人以致失去或毁损而属必要者，法院应检察院或任何利害关系人之声请，须为待继承遗产指定保佐人。

二、第八十九条及续后各条有关保佐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遗产之保佐。

三、导致保佐之原因消失时，保佐即告终止。

### 第一千八百八十七条

### （对继承人之通知）

一、如为人所知之可继承遗产之人在被赋权继承遗产后十五日内未接受或抛弃遗产，则法院应检察院或任何利害关系人之声请，得命令通知该人于所定之期间内作出接受或抛弃遗产之表示。

二、如被通知之人在所定之期间内，不作出接受遗产之表示或不提交抛弃遗产之法定文件，则视为接受遗产。

三、如被通知之人抛弃遗产，则须通知下一次序之继承人，并依此类推，直至无其他较澳门地区之继承为优先之人为止，但不影响第一千九百零五条规定之适用。

### 第四章

### 遗产之接受

### 第一千八百八十八条

### （效力）

一、对遗产中之财产之拥有权及占有，均透过接受而取得，而不取决于对财产之实际管领。

二、接受遗产之效力追溯至继承开始之时。

### 第一千八百八十九条

### （多名可继承遗产之人）

可继承遗产之人有多人时，容许其中一人或数人接受遗产，而其余各人抛弃遗产。

### 第一千八百九十条

### （接受之类型）

一、遗产之接受，得为单纯接受或限定接受。

二、遗嘱内直接或间接规定其相对人必须单纯接受或限定接受遗产之条款，视为不存在。

### 第一千八百九十一条

### （限定接受）

一、对给予未成年人、禁治产人、准禁治产人或行政公益法人之遗产，其接受仅得为限定接受。

二、遗产之限定接受，系透过按诉讼法之规定声请进行司法上之财产清册程序而为之，又或透过参与正在进行之财产清册程序而为之。

### 第一千八百九十二条

### （附条件或期限之接受或部分接受）

一、遗产之接受不得附条件或期限。

二、遗产之接受亦不得仅限于部分，但属下条所规定之情况除外。

### 第一千八百九十三条

### （遗嘱继承及依法继承）

一、如依遗嘱及法律规定，一人同时或先后被赋予继承权，并接受或抛弃依其中一种方式继承之遗产，则视其亦接受或抛弃依另一种方式继承之遗产；但在接受或抛弃依法继承之遗产时，如不知遗嘱之存在，则仍得抛弃或接受依遗嘱继承之遗产。

二、可继承特留份之人，在任何情况下，得抛弃遗产可处分之份额而接受遗产特留份。

### 第一千八百九十四条

### （接受之形式）

一、接受遗产得以明示或默示为之。

二、如被赋权继承之可继承遗产之人以书面表示接受遗产，或以书面承认具有继承人身分并有意取得遗产，则视该人明示接受遗产。

三、可继承遗产之人作出管理遗产之行为并不构成其默示接受遗产。

### 第一千八百九十五条

### （默示接受之情况）

一、将遗产无偿转让予所有如转让人抛弃遗产即会取得遗产之人，不构成转让人接受遗产。

二、然而，如表示放弃遗产之人仅将遗产转让予一名或数名如其放弃即会被赋权继承之可继承遗产之人，或虽转让予所有如其放弃即会被赋权之可继承遗产之人，但有关条件系异于如首先被赋权之可继承遗产之人抛弃遗产该等可继承遗产之人即会有权继承之条件，则视该表示放弃遗产之人接受遗产并转让遗产。

### 第一千八百九十六条

### （移转）

一、如被赋权继承之可继承遗产之人在未接受遗产或抛弃遗产前死亡，则接受或抛弃遗产之权利移转予其继承人。

二、接受或抛弃遗产之权利仅在上述继承人接受死者遗产时方予移转，但该等继承人仍得按其意愿而抛弃遗产死者被赋权继承之遗产。

### 第一千八百九十七条

### （失效）

一、接受遗产之权利，自可继承遗产之人知悉其被赋权继承之日起计十年后失效。

二、如继承人之设立附停止条件，则上述期间自知悉停止条件成就时起计；属遗产信托替换者，该期间自知悉受托人死亡或有关法人消灭时起计。

### 第一千八百九十八条

### （因欺诈或胁迫而作出之撤销）

遗产之接受得因欺诈或胁迫而撤销，但不得以单纯之错误为依据而撤销。

### 第一千八百九十九条

### （不可废止性）

遗产之接受不可废止。

### 第五章

### 遗产之抛弃

### 第一千九百条

### （抛弃之效力）

抛弃遗产之效力追溯至继承开始之时，而抛弃遗产之可继承遗产之人视为从未被赋权继承，但属代位继承之情况除外。

### 第一千九百零一条

### （方式）

抛弃须以转让遗产所需之方式为之。

### 第一千九百零二条

### （附条件或期限之抛弃或部分抛弃）

一、遗产之抛弃不得附条件或期限。

二、遗产之抛弃亦不得仅限于部分，但属第一千八百九十三条所规定之情况除外。

### 第一千九百零三条

### （因欺诈或胁迫而作出之撤销）

遗产之抛弃得因欺诈或胁迫而撤销，但不得以单纯之错误为依据而撤销。

### 第一千九百零四条

### （不可废止性）

遗产之抛弃不可废止。

### 第一千九百零五条

### （债权人之代位）

一、抛弃遗产之人之债权人得按照第六百零一条及续后各条之规定，以抛弃遗产之人之名义接受遗产。

二、上述之接受遗产应自知悉有关抛弃时起计六个月内为之。

三、向抛弃遗产之人之债权人作出清偿后，剩余之遗产不惠及抛弃遗产之人，但惠及下一次序之继承人。

### 第六章

### 遗产之负担

### 第一千九百零六条

### （遗产之负担）

遗产之负担包括：用于被继承人之丧葬开支及附随之宗教仪式之开支、因执行遗嘱而生之负担、因管理及清算遗产而生之负担、死者债务之清偿，以及遗赠之履行。

### 第一千九百零七条

### （遗产之范围）

遗产包括：

ａ） 以直接交换方式取代遗产中某些财产之财产；

ｂ） 转让遗产中之财产所得之价金；

ｃ） 以遗产中之金钱或有价物取得之财产；

ｄ） 分割遗产前所收到之孳息。

### 第一千九百零八条

### （优先权）

一、遗产之债权人及受遗赠人较继承人之个人债权人优先，而遗产债权人之优先权则较受遗赠人优先。

二、遗产之负担须按第一千九百零六条所指之顺序支付。

三、优先权自继承开始时起维持五年；如属继承开始后方设定之债务，则自设定债务时起维持五年，即使遗产已分割亦然；即使顺序较后之债权人已在遗产所包括之财产上取得担保物权，上述之优先权仍予维持。

### 第一千九百零九条

### （继承人之责任）

一、属限定接受遗产时，仅由财产清册内所列之财产承担有关负担，但债权人或受遗赠人证明存在其他财产者除外。

二、属单纯接受遗产时，对负担之承担亦不超出所继承财产之价值，但在此情况下，继承人须证明遗产之价值不足以支付有关负担。

### 第一千九百一十条

### （用益权人之责任）

一、死者全部财产或其中某一份额之用益权人，得视乎其享有用益权之财产而垫支必需之金额，以支付遗产之负担，而在用益权终止后，用益权人有权要求继承人免息返还其所垫支之金额。

二、如用益权人不垫支必需之金额，继承人得要求出卖用益财产中之必要部分以支付负担，或以其本人之金钱支付该等负担，在后一情况下，继承人有权向用益权人收取相应之利息。

### 第一千九百一十一条

### （扶养遗赠或终身定期金遗赠）

一、死者全部财产之用益权人，有义务完全履行扶养遗赠或终身定期金遗赠。

二、用益权仅涉及财产之某一份额时，用益权人仅以此份额所占之比例为限负履行扶养遗赠或终身定期金遗赠之义务。

三、特定物之用益权人，如无明确规定其须负上述扶养或定期金之义务，则无此义务。

### 第一千九百一十二条

### （继承人对遗产之权利及义务）

一、在遗产完全清算及分割前，就死者之遗产，继承人仍保留其在死者生前对死者所具有之一切权利及义务，但属因死者死亡而消灭之权利及义务除外。

二、继承人作为遗产债务人所欠之金钱数额，应计入其继承份额内。

三、如有需要在法庭上认定继承人之权利及义务，而继承人为待分割财产管理人，则为该目的应为遗产指定一特别保佐人。

### 第七章

### 遗产请求权

### 第一千九百一十三条

### （请求之诉）

一、继承人得请求法院承认其继承人资格，并在获承认资格后向以继承人身分或其他名义、或甚至不以任何名义而占有遗产中之全部或部分财产之人，要求返还有关财产。

二、上述诉讼得随时提起，但不影响有关取得时效之规则对每一占有物之适用及第一千八百九十七条规定之适用。

### 第一千九百一十四条

### （转让予第三人）

一、如占有遗产中之财产之人已将有关财产之全部或部分向第三人作出处分，则有关请求之诉亦得针对该取得人提起，但处分人仍须就其所转让财产之价值承担责任。

二、然而，如第三人以有偿方式从表见继承人处善意取得特定财产或该等财产上之任何权利，则针对该第三人之诉讼，其理由不成立；在此情况下，如转让人亦属善意，则仅按不当得利之规则负责。

三、表见继承人系指因普通或一般错误而被视作继承人之人。

### 第一千九百一十五条

### （遗赠之履行）

善意履行附有或不附有负担之遗赠后，如遗嘱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则被认作继承人之人须将剩余之遗产交予真正继承人以清还其欠后者之债务，但不影响真正继承人对受遗赠人所拥有之权利。

### 第一千九百一十六条

### （个别继承人行使诉权）

一、继承人有数人时，各人均有正当性分别请求返还由被诉人管领之全部财产，而被诉人则不得以有关财产并非完全属于该继承人为理由而提出反对。

二、上款之规定，不影响待分割财产管理人有权请求交出按下章规定应由其管理之财产。

### 第八章

### 遗产之管理

### 第一千九百一十七条

### （待分割财产管理人）

遗产之管理，在清算及分割遗产前由待分割财产管理人负责。

### 第一千九百一十八条

### （担任待分割财产管理人之人）

一、待分割财产管理人一职由下列之人按顺序担任：

ａ） 生存配偶，只要其为继承人或夫妻所采用之财产制非为分别财产制；

ｂ） 遗嘱执行人，但遗嘱人有相反意思表示者除外；

ｃ） 死者之血亲或与死者生前有事实婚关系之人，但须为依法继承人；

ｄ） 遗嘱继承人。

二、生存配偶非为继承人，且夫妻采用之财产制为取得财产分享制时，如不预计生存配偶会成为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债权之受益人，则按照第一千九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法院可将待分割财产管理人一职，交予法定优先级紧次于该生存配偶之人担任。

三、在依法继承人之血亲中，亲等近者优先。

四、在同一血亲亲等之依法继承人中或在遗嘱继承人中，以在死者死亡时与其共同生活至少一年之人优先。

五、情况相同时，以较年长之继承人优先。

六、在死者之血亲及与死者生前有事实婚关系之人中，按依法继承之优先级选出待分割财产管理人。

### 第一千九百一十九条

### （遗产以遗赠方式分配）

如遗产中之全部财产以遗赠方式分配，则受惠最多之受遗赠人取代各继承人担任待分割财产管理人；受惠情况相同时，以较年长之人为优先。

### 第一千九百二十条

### （被指定之人无行为能力）

一、如享有优先担任待分割财产管理人地位之配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或受第八十九条及续后各条所定之保佐制度约束，则由其法定代理人履行待分割财产管理人之职务。

二、为着上款规定之效力，保佐人视为准禁治产人之代理人。

### 第一千九百二十一条

### （由法院指定）

如以上各条所指之全部人均推辞担任待分割财产管理人一职或被撤职，则由法院依职权或应任何利害关系人之声请，又或在须进行强制性财产清册程序时应检察院之请求，指定待分割财产管理人。

### 第一千九百二十二条

### （协议指定）

以上各条之规定不具强制性；经全部利害关系人达成协议，得将遗产之管理及待分割财产管理人之其他职务交予他人负责；如须进行强制性财产清册程序，则有关协议须由全部利害关系人及检察院共同达成。

### 第一千九百二十三条

### （推辞）

一、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待分割财产管理人得随时推辞其职务：

ａ） 年满七十岁；

ｂ） 因患病而不能适当履行职务；

ｃ） 在澳门法院就财产清册程序具有管辖权之情况下，其于澳门以外地方居住；

ｄ） 履行待分割财产管理人之职务与其担任之公职有抵触。

二、本条之规定，不影响当事人接受遗嘱执行人一职并因而担任待分割财产管理人之职务之自由。

### 第一千九百二十四条

### （待分割财产管理人之撤职）

一、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得将待分割财产管理人撤职，且不影响按有关情况可能适用之其他制裁：

ａ） 故意隐瞒遗产中之财产或死者所作赠与之存在，又或故意指出不存在之赠与或负担；

ｂ） 未以谨慎及认真之态度管理遗产中之财产；

ｃ） 须进行强制性财产清册程序者，自知悉继承开始时起三个月内不声请进行财产清册程序，又或在财产清册程序中，不履行诉讼法对其规定之义务，即使该程序非为强制性亦然；

ｄ） 表现出不能胜任该职务。

二、任何利害关系人，又或在须进行强制性财产清册程序时之检察院，均有正当性请求将待分割财产管理人撤职。

### 第一千九百二十五条

### （待分割财产管理人管理之财产）

一、待分割财产管理人管理死者之个人财产，且在死者之婚姻系采用共同财产制之情况下，亦管理夫妻共同财产。

二、被继承人生前赠与之财产不视为遗产中之财产，并继续由受赠人管理。

### 第一千九百二十六条

### （财产之交付）

一、待分割财产管理人得要求继承人或第三人交付其所管领而应交由该管理人管理之财产，并为保持或恢复对归其管理之物之占有，可针对该等人提起占有之诉。

二、继承人或第三人亦可针对待分割财产管理人提起占有之诉。

### 第一千九百二十七条

### （债之收取）

就遗产中仍未收取之债权，如延迟收取可能导致债权难以收取，或债务人自发清偿债务，则待分割财产管理人得收取之。

### 第一千九百二十八条

### （财产之出卖及负担之支付）

一、待分割财产管理人应将会毁损之孳息或其他财产出卖，并将出卖所得用于支付丧葬开支及附随之宗教仪式之开支，以及支付各项管理负担。

二、在为支付丧葬开支及附随之宗教仪式之开支，以及支付各项管理负担所需之限度内，待分割财产管理人亦得将不会毁损之孳息出卖。

### 第一千九百二十九条

### （其他权利之行使）

一、凡与遗产有关之权利，仅得由全体继承人共同行使，或仅得向全体继承人行使，但以上各条所指之情况除外，且不影响第一千九百一十六条规定之适用。

二、遗嘱执行人为待分割财产管理人时，遗嘱人按照第二千一百五十四条及第二千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而赋予遗嘱执行人之权利，不受上款规定所影响。

### 第一千九百三十条

### （收益之交付）

任一继承人或享有夫妻共同财产半数之配偶，均有权要求待分割财产管理人将不超过属该等人所有之收益之一半分配予各人，但此部分收益亦为支付各项管理负担所需者除外。

### 第一千九百三十一条

### （帐目之提交）

一、待分割财产管理人应每年提交帐目。

二、待分割财产管理人按照上条之规定而交予各继承人或享有夫妻共同财产半数之配偶之收益，以及待分割财产管理人为支付各项管理负担而垫支之费用之利息，在帐目内均列为开支。

三、如有余额，则在扣减来年负担所需之金额后，须将之按各利害关系人之权利分配予各人。

### 第一千九百三十二条

### （职务之无偿性）

待分割财产管理人一职属无偿性质，但该职务由遗嘱执行人担任时，并不影响第二千一百六十条规定之适用。

### 第一千九百三十三条

### （不可移转性）

对待分割财产管理人一职不得作生前或死因之移转。

### 第一千九百三十四条

### （财产之隐匿）

一、如继承人隐匿遗产中之财产，因而故意隐瞒有关财产之存在，则不论其是否为待分割财产管理人，均丧失其对所隐匿财产之任何部分会拥有之权利，而惠及其他共同继承人，并须接受对其适用之其他制裁。

二、将遗产中之财产隐匿之人，视为该等财产之单纯持有人。

### 第九章

### 遗产之清算

### 第一千九百三十五条

### （未分割之遗产所承担之负担）

未分割遗产中之财产，须共同承担遗产之负担之支付。

### 第一千九百三十六条

### （遗产分割后负担之支付）

一、遗产分割后，各继承人仅按其从遗产中所得份额之比例承担有关负担。

二、然而，各继承人得议决以专为支付有关负担为目的而划分之金钱或其他财产作出该支付，又或议决由继承人中之一人或数人负责该支付。

三、上述决议对债权人及受遗赠人均有约束力；然而，如有债权人或受遗赠人未能按上述方式获得全部支付，则可按一般规定要求以其他财产或要求其他继承人作出支付。

### 第一千九百三十七条

### （透过一次性支付而消除第三人之权利）

如在遗产中之特定财产上附有第三人之权利，属可透过一次性支付而消除者，且遗产内亦有足够之金钱进行一次性支付，则任一共同继承人或享有夫妻共同财产半数之配偶，均得要求在作出分割前透过一次性支付而消除有关权利。

### 第一千九百三十八条

### （第三人权利之支付）

一、如在分割时财产上附有上条所指之权利，则其相应价值须从财产之价值中扣除，而该等权利之支付由获得有关财产之利害关系人独自承担。

二、如不作出上述扣除，则作出一次性支付而消除有关权利之利害关系人对其他利害关系人拥有求偿权，可要求各人按其所占份额之比例支付相应金额；然而，如该等人中有人无偿还能力，则其应支付之金额按比例分配予各人承担。

### 第十章

### 遗产之分割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九百三十九条

### （要求分割之权利）

一、任何共同继承人均有权在其认为合适时要求进行遗产分割。

二、死者之生存配偶，如因所采用之财产制，以致有权取得共同财产之一半，或有权要求确定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债权之拥有人及债权数额，则亦有权在其认为合适时要求进行遗产分割。

三、要求分割之权利不可放弃，但得作出协议约定于不超过五年之特定期间内不分割财产；透过新订立之协议，可对此期间进行一次或多次之续期。

### 第一千九百四十条

### （方式）

一、遗产之分割，得在全体利害关系人达成协议之情况下不透过司法途径为之，亦得按照诉讼法之规定透过司法上之财产清册程序为之。

二、然而，如属法律规定之须限定接受之继承，或继承人中有人因失踪、长期不能处理事务或长期无能力以致不能在非以司法途径进行之分割中表示同意，则必须透过司法上财产清册程序进行分割。

三、强制性财产清册程序在导致其进行之原因消除时终止，但有利害关系人声请以非强制性质继续进行有关财产清册程序者除外。

### 第一千九百四十一条

### （唯一利害关系人）

仅有一名利害关系人时，按照上条第二款之规定而进行财产清册程序之目的仅为列明各项财产，及可能用作清算遗产之基础。

### 第二节

### 优先分配

### 第一千九百四十二条

### （家庭居所居住权及家庭用具使用权）

一、生存配偶有权于分割时取得家庭居所居住权及家庭用具之使用权，有关价值超出其继承份额及倘有之共同财产半数时，应向共同继承人作出抵偿。

二、如配偶不在家庭居所居住超过一年，则上款赋予之权利即告失效。

三、然而，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上述权利不失效：

ａ） 出现不可抗力、生存配偶患病或其他应予考虑之暂时性原因；

ｂ） 与生存配偶惯常同吃同住之第九百九十八条第五款所指之任何人及与其有事实婚关系之人留在家庭居所，且生存配偶不在家庭居所系由于可理解之暂时性原因所导致；

ｃ） 经家庭居所之所有人同意。

四、为着上款ｂ项规定之效力，仅在婚姻解销后开始之事实婚关系方予以考虑。

五、法院得应家庭居所之所有人之请求，并在认为该请求合理时，命令生存配偶提供担保。

### 第一千九百四十三条

### （对家庭用具之权利）

如家庭居所不属遗产范围，则就家庭用具应遵守经作出必要配合之上条条文中有关家庭用具之规定。

### 第一千九百四十四条

### （家庭用具之概念）

为着以上各条规定之效力，家具及其他用于居所、使居所舒适或装饰居所之物品或用具，均视为家庭用具。

### 第三节

### 归扣

### 第一千九百四十五条

### （概念）

一、为对遗产进行均等分割，有意继承直系血亲尊亲属遗产之直系血亲卑亲属及有意继承死亡配偶遗产之生存配偶，均应将死者曾赠与之财产或有价物返还予遗产，此返还称为归扣。

二、为着归扣之目的，第一千九百五十一条所指之开支视为赠与。

### 第一千九百四十六条

### （须作归扣之继承人）

赠与人之直系血亲卑亲属及配偶，只有在受赠时已具有赠与人之推定特留份继承人身分时，方须作归扣。

### 第一千九百四十七条

### （须承担义务之人）

归扣之义务由继承赠与人遗产之受赠人承担，如受赠人有代位继承人，则由其代位继承人承担，即使代位继承人并未从该慷慨行为中受益亦然。

### 第一千九百四十八条

### （向直系血亲卑亲属之配偶所作之赠与）

一、向身为推定特留份继承人之直系血亲卑亲属之配偶赠与之财产或有价物，无须归扣。

二、如赠与系向夫妻双方作出，则仅须归扣属推定继承人之部分。

三、不得仅因夫妻采用之财产制为一般共同财产制，而视赠与为向夫妻双方作出。

### 第一千九百四十九条

### （归扣方式）

一、归扣系透过将赠与之价值或有关开支之金额计入有关继承份额而作出；如全体继承人达成协议，亦得透过返还受赠之财产而作出。

二、即使遗产中之财产不足以使全体继承人获得均等之财产，亦不导致扣减有关赠与，但属损害特留份之情况者除外。

### 第一千九百五十条

### （赠与财产之价值）

一、确定赠与财产之价值时，须以该等财产在继承开始时之状况为准，但不影响第一千九百五十六条规定之适用。

二、如赠与之财产已被受赠人消耗、转让或设定负担，或因受赠人之过错而灭失，则在确定其价值时须以该等财产在发生上述事实之前之一刻所具有之价值为准。

三、对于按照以上各款之规定而定出之价值、金钱赠与，以及附于赠与而已由受赠人支付之金钱负担，均须就直至为分割效力而对财产作出估价之日为止之一段期间，按第五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进行数额上之调整。

### 第一千九百五十一条

### （须归扣及无须归扣之开支）

一、死者为其直系血亲卑亲属及生存配偶所作之一切无偿性之开支均须归扣。

二、下列开支在符合习俗及死者之社会及经济状况之限度内，无须归扣：

ａ） 低经济价值之赠与；

ｂ） 为扶养直系血亲卑亲属及配偶而作之开支，以及为负担家庭生活而作之开支；

ｃ） 为直系血亲卑亲属之结婚及安家立业而作之开支。

三、然而，如夫妻采用共同财产制，且曾以死亡一方之个人财产作出惠及共同财产之慷慨行为，或曾以共同财产作出惠及死亡一方之个人财产之慷慨行为，则仅归扣有关慷慨行为之价值之一半。

四、如夫妻采用取得财产分享制，且曾以不属供分享范围之财产作出惠及供分享财产之慷慨行为，或曾以供分享财产作出惠及不属供分享范围财产之慷慨行为，则亦仅归扣有关慷慨行为之价值之一半。

五、作出处分行为之一方以其供分享财产作出惠及生存配偶之供分享财产之慷慨行为，无须归扣。

六、为着第三款至第五款规定之效力，须以慷慨行为作出时所采用之财产制为准。

### 第一千九百五十二条

### （孳息）

对须归扣之赠与物自继承开始时起所收之孳息，应作归扣。

### 第一千九百五十三条

### （赠与物之失去）

因不可归责于受赠人之事实而在被继承人生前已灭失之赠与物，无须归扣。

### 第一千九百五十四条

### （归扣之免除）

一、归扣得由赠与人在赠与之行为中或在赠与后免除。

二、如赠与系以某一外在方式作出，则仅得透过同一方式或遗嘱方式，方可免除归扣。

三、实时交付之赠与及报酬性赠与，均推定免除归扣。

### 第一千九百五十五条

### （计入可处分份额）

一、无须归扣时，赠与之价值须计入可处分之份额内。

二、然而，如因受赠人抛弃遗产以致无须归扣，则赠与之价值须计入不可处分之份额内。

三、如属向直系血亲卑亲属作出之赠与，则仅在受赠人无代位继承之直系血亲卑亲属或该等人不能或不愿接受遗产时，受赠人之抛弃遗产方导致将赠与之价值计入不可处分之份额内。

### 第一千九百五十六条

### （对受赠财产作出之改善物）

就受赠人对受赠财产作出之改善物，受赠人等同于善意占有人，对其适用经作出必要配合之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及续后各条之规定。

### 第一千九百五十七条

### （毁损）

因受赠人之过错而对受赠财产造成之毁损，由受赠人负责。

### 第一千九百五十八条

### （将共同财产赠与直系血亲卑亲属）

一、如属由夫妻双方将共同财产赠与直系血亲卑亲属之情况，则因其中一方死亡而须归还之价值为有关赠与之一半价值。

二、一半价值系按照第一千九百五十条所定之标准而算出。

### 第四节

### 分割效力

### 第一千九百五十九条

### （分割之追溯效力）

遗产分割后，各继承人即被视为自继承开始时起其获分配之财产之唯一继受人，但不影响有关孳息之规定。

### 第一千九百六十条

### （文件之交付）

一、完成分割后，须就各共同继承人获分配之财产向各人交付有关文件。

二、某些财产分配予两名或两名以上之继承人时，有关文件须交付予占该财产中较大部分之继承人，而此人按一般规定负有向其他利害关系人出示文件之义务。

三、与全部遗产有关之文件，由各利害关系人选出之共同继承人持有，各利害关系人未能达成协议时，由法院指定之共同继承人持有，而此人亦负有向其他利害关系人出示文件之义务。

### 第五节

### 对分割之争议

### 第一千九百六十一条

### （争议之依据）

仅在可针对合同提起争议之情况下，方可针对不透过司法途径进行之分割而提起争议。

### 第一千九百六十二条

### （附加分割）

遗漏分割遗产中之某些财产时，不导致分割无效，而仅须对遗漏分割之财产进行附加分割。

### 第一千九百六十三条

### （不属遗产范围之财产之分割）

一、如被分割之财产中有不属遗产范围之财产，则该部分之分割无效，而对此分割适用经作出必要配合之关于出卖他人财产之规定，且不影响下款规定之适用。

二、对获分配他人财产之人所受之损失，各共同继承人须按其继承份额之比例作出赔偿；然而，如共同继承人中有人无偿还能力，则其应赔偿之部分由其他共同继承人按上述比例负责。

### 第十一章

### 遗产之转让

### 第一千九百六十四条

### （适用之规定）

将遗产或继承份额转让时，须遵守规范作为转让原因之法律行为之规定，但不影响以下各条规定之适用。

### 第一千九百六十五条

### （标的）

一、因遗赠、负担或遗产信托之失效而生之全部利益，推定为与有关遗产或继承份额一并移转。

二、转让人作出转让后，因遗产信托或增添权而交予转让人之遗产部分，推定为不属于有关处分之范围。

三、死者之证书及信函，以及低价值之家庭纪念品，亦推定为不属于有关转让之范围。

### 第一千九百六十六条

### （方式）

一、如在遗产或继承份额中有某些财产应透过公证书转让，则遗产或继承份额之转让亦应透过该方式而为之。

二、不属上款所规定之转让，应以私文书作出。

### 第一千九百六十七条

### （他人之物之转让）

如转让人在转让遗产或继承份额时未明确指明所转让之财产，则仅在转让人其后未被确认为继承人之情况下，方须承担转让他人之物之责任。

### 第一千九百六十八条

### （负担之继承）

遗产或继承份额之取得人继承有关负担；然而，转让人对该等负担须负连带责任，而就因此而作之支出则有权要求取得人全数偿还。

### 第一千九百六十九条

### （赔偿）

一、以有偿方式作出转让之人如在转让前曾处分遗产中之财产，则有义务将该财产之价额交予取得人。

二、以有偿或无偿方式取得遗产之人，有义务向转让人偿还其为支付遗产之负担而作之支出，以及向转让人支付遗产欠转让人之债务。

三、以上两款之规定为候补规定。

### 第一千九百七十条

### （优先权）

一、出卖某一继承份额予他人或以该份额向他人作代物清偿时，各共同继承人按有关共有人优先权之规定而享有优先权。

二、然而，行使优先权之期间为自接获有关通知时起计两个月。

### 第二编

### 法定继承

### 第一章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九百七十一条

### （法定继承之开始）

死者对可作死因处分之财产之全部或部分未作出有效处分或其处分不产生效力者，其法定继承人即被赋权继承该全部或部分财产。

### 第一千九百七十二条

### （法定继承人之类别）

法定继承人为配偶、血亲、与死者有事实婚关系之人及澳门地区，且按本编所载之顺序及规则而继承。

### 第一千九百七十三条

### （可继承遗产之人之顺序）

一、可继承遗产之人依下列顺序而被赋权继承：

ａ） 配偶及直系血亲卑亲属；

ｂ） 配偶及直系血亲尊亲属；

ｃ） 与死者有事实婚关系之人；

ｄ） 兄弟姊妹及其直系血亲卑亲属；

ｅ） 四亲等内之其他旁系血亲；

ｆ） 澳门地区。

二、生存配偶属第一顺序之可继承遗产之人；然而，如被继承人死亡时并无直系血亲卑亲属，而有直系血亲尊亲属，则生存配偶即属第二顺序之可继承遗产之人。

三、如在被继承人死亡之日，基于当日已确定之判决或其后确定之判决，或基于当日已确定之决定或其后已确定之决定，又或基于按照第一千六百四十条第三款之规定而于该日以后作出之判决，被继承人之配偶已与被继承人离婚，则该配偶不被赋权继承。

### 第一千九百七十四条

### （顺序之优先）

每一顺序之可继承遗产之人，均优先于下一顺序之可继承遗产之人。

### 第一千九百七十五条

### （血亲亲等之优先次序）

在每一顺序中，亲等较近之血亲优先于亲等较远之血亲。

### 第一千九百七十六条

### （按人数继承）

在每一顺序中，各血亲按人数或等份继承，但本法典规定之例外情况除外。

### 第一千九百七十七条

### （赋权之不产生效力）

一、如同时被赋权继承之同一顺序之可继承遗产之人均不能或不愿接受遗产，则赋权予下一次序之可继承遗产之人。

二、然而，如可继承遗产之人中仅一人或数人不能或不愿接受遗产，则其继承部分增添入同一顺序中与该等人共同继承之其他可继承遗产之人之继承部分内，但不影响第一千九百八十三条之规定之适用。

### 第一千九百七十八条

### （代位继承权）

如属有代位继承权之情况，则以上三条之规定对代位继承权不构成影响。

### 第二章

### 配偶及直系血亲卑亲属之继承

### 第一千九百七十九条

### （一般规则）

一、在配偶与子女间进行之遗产分割须按人数为之，即将遗产划分成与继承人数目相同之份数。

二、如被继承人并无生存配偶，则遗产由各子女按上款规定分配。

### 第一千九百八十条

### （二亲等及二亲等以外之直系血亲卑亲属）

如子女不能或不愿接受遗产，则按照第一千八百八十条之规定，赋权予其直系血亲卑亲属继承。

### 第一千九百八十一条

### （无直系血亲卑亲属时配偶之继承）

无直系血亲卑亲属时，由配偶继承，但不影响下章规定之适用。

### 第三章

### 配偶及直系血亲尊亲属之继承

### 第一千九百八十二条

### （一般规则）

一、如被继承人并无直系血亲卑亲属而有配偶及直系血亲尊亲属，则遗产之三分之二归配偶，三分之一归直系血亲尊亲属。

二、无配偶时，赋权予直系血亲尊亲属继承全部遗产。

三、在以上两款所定之情况下，在直系血亲尊亲属间进行之遗产分割须按照第一千九百七十五条及第一千九百七十六条之规则为之。

### 第一千九百八十三条

### （增添）

在上条第一款所定之情况下，如一名或数名直系血亲尊亲属不能或不愿接受遗产，则其继承部分增添入与其共同继承之其他直系血亲尊亲属之继承部分内；如无共同继承之其他直系血亲尊亲属，则增添入生存配偶之继承部分内。

### 第一千九百八十四条

### （无直系血亲卑亲属及直系血亲尊亲属时配偶之继承）

无直系血亲卑亲属及直系血亲尊亲属时，赋权予配偶继承全部遗产。

### 第四章

### 与被继承人有事实婚关系之人之继承

### 第一千九百八十五条

### （一般规则）

无配偶、直系血亲卑亲属及直系血亲尊亲属时，赋权予在被继承人死亡时正与其有事实婚关系之人继承，但在此之前该关系须至少已维持四年。

### 第五章

### 兄弟姊妹及其直系血亲卑亲属之继承

### 第一千九百八十六条

### （一般规则）

无配偶、直系血亲卑亲属、直系血亲尊亲属及与被继承人有事实婚关系之人时，赋权予被继承人之兄弟姊妹继承，且在代位继承之情况下，赋权予兄弟姊妹之直系血亲卑亲属继承。

### 第一千九百八十七条

### （同父同母及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之兄弟姊妹）

同父同母之兄弟姊妹与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之兄弟姊妹共同继承时，每名同父同母之兄弟姊妹之继承份额或其直系血亲卑亲属之代位继承份额，相当于每名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之兄弟姊妹继承份额之两倍。

### 第六章

### 其他旁系血亲之继承

### 第一千九百八十八条

### （四亲等内之其他旁系血亲）

无上述各顺序之继承人时，赋权予四亲等内之其他旁系血亲继承，在任何情况下，均以亲等近者为优先。

### 第一千九百八十九条

### （双重血亲关系）

即使在被赋权继承之人中有人与死者有双重血亲关系，分割仍按人数为之。

### 第七章

### 澳门地区之继承

### 第一千九百九十条

### （对澳门地区之赋权）

无配偶、任何可继承遗产之血亲及与被继承人有事实婚关系之人时，赋权予澳门地区继承。

### 第一千九百九十一条

### （澳门地区之权利及义务）

对于遗产，澳门地区具有与其他继承人相同之权利及义务。

### 第一千九百九十二条

### （无须接受及不能抛弃）

澳门地区以法定继承人之身分取得遗产系由法律规定，无须接受遗产，亦不得抛弃遗产。

### 第一千九百九十三条

### （无人继承遗产之宣告）

透过司法程序确认并不存在其他法定可继承遗产之人时，须按诉讼法之规定宣告遗产因无人继承而归澳门地区所有。

### 第三编

### 特留份继承

### 第一章

###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九百九十四条

### （特留份）

依法须留给特留份继承人，以致遗嘱人不得处分之财产部分，称为特留份。

### 第一千九百九十五条

### （特留份继承人）

特留份继承人为配偶、直系血亲卑亲属及直系血亲尊亲属，且按照为法定继承所定之顺序及规则而继承；但对于配偶，仍可按照第一千五百七十一条及第一千五百七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在婚姻协定中作出有关放弃。

### 第一千九百九十六条

### （配偶之特留份）

如配偶并不与直系血亲卑亲属或直系血亲尊亲属共同分享特留份，则配偶之特留份为遗产之三分之一。

### 第一千九百九十七条

### （配偶及子女之特留份）

一、如配偶与子女共同分享特留份，则特留份为遗产之一半。

二、如无生存配偶，则子女之特留份为遗产之三分之一或一半，视乎仅有一名子女、或有两名及两名以上子女而定。

### 第一千九百九十八条

### （二亲等及二亲等以外之直系血亲卑亲属之特留份）

二亲等及二亲等以外之直系血亲卑亲属，有权享有其直系血亲尊亲属应得之特留份，且各人所占之部分须按有关法定继承之规定而定出。

### 第一千九百九十九条

### （配偶及直系血亲尊亲属之特留份）

一、如配偶与直系血亲尊亲属共同分享特留份，则特留份为遗产之一半。

二、如被继承人并无直系血亲卑亲属或生存配偶，则直系血亲尊亲属之特留份为遗产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视乎被赋权继承之人为被继承人之父母、或为其二亲等及二亲等以外之直系血亲尊亲属而定。

### 第二千条

### （特留份之算定）

一、算定特留份时，应考虑在被继承人死亡之日其财产之价值、已赠与财产之价值、须归扣之开支及遗产所负之债务。

二、算定特留份时，对按照第一千九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而属无须归扣之财产，其价值不予考虑。

### 第二千零一条

### （负担之禁止）

一、遗嘱人不得为特留份设定负担，亦不得在违反继承人之意愿下指定应组成特留份之财产。

二、然而，如遗嘱人对用益权作出死因处分或设定终身定期金，以致对特留份造成影响，则特留份继承人得履行该遗赠，或仅将遗嘱人可处分之份额交予受遗赠人。

### 第二千零二条

### （以遗赠代替特留份）

一、被继承人得给予特留份继承人遗赠，以代替特留份。

二、接受代替将留份之遗赠即导致丧失对特留份之权利，而接受特留份亦导致丧失对该遗赠之权利。

三、继承人接获按照第一千八百八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所作之通知后，如不作任何意思表示，则视为接受遗赠。

四、代替特留份之遗赠，须计入被继承人之不可处分之份额内；然而，如遗赠之价值超出继承人特留份之价值，则该超出部分须计入可处分之份额内。

### 第二千零三条

### （特留份之剥夺）

一、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被继承人得透过在遗嘱内明确指出理由而剥夺特留份继承人之特留份：

ａ） 可继承遗产之人曾因故意侵犯被继承人、其配偶、与其有事实婚关系之人、任一直系血亲卑亲属或直系血亲尊亲属之人身、财产或名誉而被判罪，且该犯罪属可处以六个月以上之徒刑者；

ｂ） 可继承遗产之人曾因诬告上述之人或针对该等人作虚假证言而被判罪；

ｃ） 可继承遗产之人曾在无正当理由下拒绝履行其应对被继承人或其配偶承担之扶养义务；

ｄ） 可继承遗产之人曾故意或在无合理理由下对被继承人之财产或人身造成严重损害，又或曾在其他状况下严重违反其对被继承人所负有之义务。

二、为着一切法律效力，被剥夺特留份之人等同失格者。

### 第二千零四条

### （对特留份之剥夺提起之争议）

以被继承人所主张之理由不存在为依据而就特留份之剥夺提起争议之诉之权利，自遗嘱启封时起计两年后失效。

### 第二章

### 慷慨行为之扣减

### 第二千零五条

### （损害特留份之慷慨行为）

生前慷慨行为或死因慷慨行为对特留份继承人之特留份造成损害时，称为损害特留份之慷慨行为。

### 第二千零六条

### （扣减）

应特留份继承人或其继受人之声请，可从损害特留份之慷慨行为中扣减为填补特留份所必需之部分。

### 第二千零七条

### （放弃之禁止）

于被继承人在生时，禁止任何人放弃扣减慷慨行为之权利。

### 第二千零八条

### （扣减顺序）

扣减之范围，包括首先扣减被继承人以遗产名义作出之遗嘱处分，其次为遗赠，最后为被继承人生前所作之慷慨行为。

### 第二千零九条

### （遗嘱处分之扣减）

一、如只须扣减遗嘱处分，则不论对其中以遗产名义或以遗赠名义作出之死因处分，均应按比例扣减。

二、然而，如遗嘱人表示某些特定处分应优先于其他处分，则仅在其他处分之全部价值不足以填补特留份时方扣减该等特定处分。

三、报酬性死因处分亦具有上款所指之优先性。

### 第二千零一十条

### （生前慷慨行为之扣减）

一、如有需要扣减被继承人生前作出之慷慨行为，应首先扣减最后作出之行为之全部或部分；不足时，扣减其前一行为；依此类推。

二、同一行为中或同一期日内有数个慷慨行为时，对该等行为之扣减须按比例为之，但如其中存在报酬性慷慨行为，则因对其适用上条第三款之规定而属例外。

### 第二千零一十一条

### （进行扣减之方式）

一、遗赠或赠与之财产属可分割时，扣减系透过从该等财产中划分出为填补特留份所必需之部分而为之。

二、有关财产属不可分割时，如扣减之金额超出财产价值之一半，则财产全部归特留份继承人，但其须以金钱向受遗赠人或受赠人支付不应扣减之部分；反之，则财产全部归受遗赠人或受赠人，但其须以金钱向特留份继承人支付应扣减之金额。

三、对于曾无偿为特留份继承人作出之开支，因进行扣减而偿还时亦须以金钱为之。

### 第二千零一十二条

### （赠与财产之灭失或转让）

如赠与之财产基于任何原因已灭失、已被转让或设定负担，则受赠人或受赠人之继受人，在有关财产之价值范围内，负责以金钱填补特留份，但该继受人所负之填补特留份之责任，以其继承受赠人之财产净值为限。

### 第二千零一十三条

### （应负责任之人无偿还能力）

在上条及第二千零一十一条第三款所指情况下，按所定顺序而应承担扣减负担之人无偿还能力时，其他人无须因此承担责任。

### 第二千零一十四条

### （孳息及改善物）

在要求扣减之请求提出之前，受赠人视为孳息及改善物之善意占有人。

### 第二千零一十五条

### （扣减之期间）

就损害特留份之慷慨行为提起扣减之诉之权利，于特留份继承人接受遗产时起计两年后失效。

### 第四编

### 遗嘱继承

### 第一章

### 一般规定

### 第二千零一十六条

### （遗嘱行为之概念）

一、遗嘱行为系指一人为对其全部或部分财产作出死因处分而作出之单方及可废止之行为。

二、就法律容许纳入遗嘱内之非财产性质之处分，如该等处分属某一以遗嘱方式作出之行为之一部分，则属有效，即使在该行为中并无任何具有财产性质之处分亦然。

### 第二千零一十七条

### （遗嘱人之意思表示）

如遗嘱人未在遗嘱行为中完整及清楚表示其意思，而仅以示意动作、感叹词、不连贯之词句或单字回答向其提出之问题，则该遗嘱行为无效。

### 第二千零一十八条

### （共同遗嘱）

两人或多人不得在同一行为中作出互惠或惠及第三人之遗嘱行为，但就婚姻协定所规定之情况除外。

### 第二千零一十九条

### （遗嘱行为之人身性）

一、遗嘱行为系具人身性质之行为，不可透过代理人作出或以他人之意愿为依归而作出，不论所涉及之内容为继承人之设立或受遗赠人之指定，或遗产或遗赠之标的，又或是否履行遗嘱之规定。

二、然而，遗嘱人得委托第三人：

ａ） 在遗嘱人所设立之继承人或指定之受遗赠人为某一群人之情况下分配遗产或遗赠；

ｂ） 在遗嘱人选定之人中指定受遗赠人。

三、在上款规定之情况下，任何利害关系人均有权声请法院为分配遗产或遗赠而定出期限，又或为指定受遗赠人而定出期限；在第一种情况下不遵守法院定出之期限，将导致由法院指定之人进行分配，而在第二种情况下不遵守法院定出之期限，将导致由遗嘱人所选定之各人平分遗赠。

### 第二千零二十条

### （由承担遗赠负担之人、受遗赠人或第三人选择遗赠）

一、如遗嘱人指明遗赠之目的及遗赠中之标的物之种类或类别，则遗嘱人得交由承担遗赠负担之人、受遗赠人或第三人合理选择遗赠物。

二、上条第三款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上款所指之情况。

### 第二千零二十一条

### （含有援引之遗嘱）

以向他人秘密作出之指示或建议为依归而作出之遗嘱处分，又或透过援引非属公文书之文件或援引非由遗嘱人在立遗嘱日以前或当日书写及签名之文件而作出之遗嘱处分，均属无效。

### 第二千零二十二条

### （惠及不确定之人之处分）

遗嘱行为中惠及不确定之人之处分，在无法透过任何途径确定受惠人之情况下，亦属无效。

### 第二千零二十三条

### （处分之目的违反法律或公共秩序或侵犯善良风俗）

如解释遗嘱后得出结论为遗嘱处分之基本目的违反法律或公共秩序，或侵犯善良风俗，则该处分属无效。

### 第二千零二十四条

### （对遗嘱之解释）

一、对遗嘱之规定作出解释时，应根据遗嘱之上下文而采纳最符合遗嘱人意思之解释。

二、容许借助补充证据作解释，但所得出之遗嘱人之意思，必须与遗嘱之上下文有最起码之对应，方可产生效力，即使该意思之表达未尽完善亦然。

### 第二章

### 遗嘱能力

### 第二千零二十五条

### （一般原则）

所有未被法律规定为无能力立遗嘱之人，均可订立遗嘱。

### 第二千零二十六条

### （无能力）

下列之人无立遗嘱之能力：

ａ） 亲权未解除之未成年人；

ｂ） 因精神失常而导致禁治产之人。

### 第二千零二十七条

### （制裁）

无能力人所立之遗嘱无效。

### 第二千零二十八条

### （确定能力之时）

确定遗嘱人是否具有立遗嘱之能力，以立遗嘱之日为准。

### 第三章

### 相对不可处分之情况

### 第二千零二十九条

### （监护人、保佐人、法定财产管理人及监护监督人）

一、由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作出之惠及其监护人、保佐人或法定财产管理人之遗嘱处分属无效，即使有关报告已获核准亦然。

二、如在订立遗嘱之日，监护监督人正替代上款所指之监护人、保佐人或法定财产管理人，则惠及监护监督人之遗嘱处分亦属无效。

三、然而，如上述之人为遗嘱人之直系血亲卑亲属、直系血亲尊亲属、三亲等内之旁系血亲、配偶或与遗嘱人有事实婚关系之人，则惠及该等人之遗嘱处分属有效。

### 第二千零三十条

### （医生、护士及司祭）

一、如遗嘱人于患病期间订立遗嘱，且因该疾病致死，则惠及治疗遗嘱人之医生或护士之遗嘱处分，又或惠及向其提供精神帮助之司祭之遗嘱处分均属无效。

二、以下情况，不属上款所定之无效之范围：

ａ） 就病人所得到之服务而作出之报酬性遗赠；

ｂ） 惠及上条第三款所指之人之遗嘱处分。

### 第二千零三十一条

### （遗嘱行为之参与人）

遗嘱处分，如惠及缮立公证遗嘱或核准订立密封遗嘱之公证员或履行公证职能之实体，又或惠及书写密封遗嘱之人、或在订立遗嘱或核准遗嘱之行为中参与之见证人、担保人或翻译，均属无效。

### 第二千零三十二条

### （透过他人而作出之处分）

一、以上各条所指之遗嘱处分，即使透过他人作出，亦属无效。

二、第五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所指之人，视为他人。

### 第四章

### 意思之欠缺及瑕疵

### 第二千零三十三条

### （偶然无能力）

遗嘱人在订立遗嘱时无能力理解自己之意思表示之含义，或基于任何原因而不能自由表达自己之意思者，即使有关原因属暂时性，其所立之遗嘱亦得予以撤销。

### 第二千零三十四条

### （虚伪）

遗嘱处分表面上惠及遗嘱内指定之人，但在实际上系透过与此人达成协议而旨在使另一人得益者，该处分得予以撤销。

### 第二千零三十五条

### （错误、欺诈及胁迫）

因错误、欺诈及胁迫而作出之遗嘱处分，亦得予以撤销。

### 第二千零三十六条

### （动机错误）

遗嘱处分之事实上或法律上之动机错误，仅在从遗嘱本身能推论出遗嘱人如知悉该动机为虚假即不作出有关处分时，方构成撤销该处分之理由。

### 第二千零三十七条

### （在人或财产之指定上之错误）

如遗嘱人对继承人、受遗赠人或作为处分标的之财产之指定有错误，但从遗嘱之解释可推论出遗嘱人欲指定者为何人或为何等财产，则视该处分之对象为该人或该等财产。

### 第五章

### 订立遗嘱之方式

### 第一节

### 普通方式

### 第二千零三十八条

### （方式之指明）

订立遗嘱之普通方式分为公证遗嘱及密封遗嘱。

### 第二千零三十九条

### （公证遗嘱）

由公证员按公证法之规定而书写之遗嘱，为公证遗嘱。

### 第二千零四十条

### （密封遗嘱）

一、由遗嘱人书写并签名、或由他人应遗嘱人之要求而书写并签名、又或由他人应遗嘱人之要求而书写并由遗嘱人签名之遗嘱，称为密封遗嘱。

二、遗嘱人不懂或不能签名时，方得不在密封遗嘱上签名，但不签名之理由须于核准书内载明。

三、在遗嘱上签名之人应于未载有其签名之各页上简签。

四、密封遗嘱应由公证员按公证法之规定核准。

五、违反以上任一款之规定，即导致遗嘱无效。

### 第二千零四十一条

### （密封遗嘱之期日）

为着一切法律效力，核准密封遗嘱之期日视为立遗嘱之期日。

### 第二千零四十二条

### （不能作出密封遗嘱）

不懂或不能阅读之人，不得以密封遗嘱作出处分。

### 第二千零四十三条

### （密封遗嘱之保存及提交）

一、遗嘱人得自行保存密封遗嘱或委托第三人保管，又或将遗嘱存放于任何有权限之公证署。

二、掌管密封遗嘱之人，有义务自知悉遗嘱人死亡时起五日内将遗嘱交予任何有权限之公证署，如不遵守此规定，则须对因此而造成之损害负责，且不影响对其可适用第一千八百七十四条ｄ项所规定之特别制裁。

### 第二节

### 特别方式

### 第二千零四十四条

### （船舶上订立之遗嘱）

任何人得按照以下各条之规定，在船舶之海上旅程中订立遗嘱。

### 第二千零四十五条

### （海上公证遗嘱）

一、遗嘱人应在船长及两名见证人面前作出其意思表示。

二、船长本人拟立遗嘱时，其本人在遗嘱行为中所占之上述地位，由应代其履行船长职务之人替代。

三、遗嘱经船长书写、记明日期及高声宣读后，即由遗嘱人、见证人及船长本人签名；遗嘱人及证人不能签名时，应在遗嘱中载明该等人不能签名之理由。

### 第二千零四十六条

### （海上密封遗嘱）

一、如遗嘱人懂书写并能书写，则可亲自书写遗嘱。

二、遗嘱人书写遗嘱并签名后，须在两名见证人面前将遗嘱提交船长，并声明遗嘱表达其本人最后之意思；船长不得阅读遗嘱，而须在遗嘱上书写遗嘱已向其提交之声明并记明日期，而见证人及船长均须在该声明上签名。

三、如遗嘱人提出要求，则船长须在见证人仍在场下将遗嘱封妥，并于作为封套之纸页之向外一面作出注记，指出遗嘱所属之人。

四、上条第二款之规定适用于此类遗嘱。

### 第二千零四十七条

### （遗嘱之复本、纪录及保存）

海上遗嘱应作成一式两份，并在航海日志内作出有关纪录及与船舶之文件一同保存。

### 第二千零四十八条

### （遗嘱之交付）

一、如船舶进入有代表澳门之领事当局之澳门以外港口，船长应将遗嘱之一份文本及航海日志内之纪录副本交予该当局。

二、船舶抵达澳门地区港口后，船长须将遗嘱之另一文本存放于有权限之公证署；如未有任何文本按上款规定被存放，则须将两份遗嘱连同有关纪录之副本一并 存放。

三、在本条所指之任一情况下，船长均须就遗嘱之交出索取收据，并于航海日志内之遗嘱纪录旁作出有关收据之附注。

### 第二千零四十九条

### （公开）

如遗嘱人在使其无法透过普通方式订立遗嘱之原因终止前死亡，则公证员须采取措施，将遗嘱人之死讯在《澳门政府公报》上公布，并指明存放其遗嘱之公证署。

### 第二千零五十条

### （在航空器上订立之遗嘱）

第二千零四十四条至第二千零四十九条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在航空器之旅程中订立之遗嘱。

### 第二千零五十一条

### （公共灾难时订立之遗嘱）

一、任何人如因身处疫症流行地或因其他公共灾难而无法透过普通方式订立遗嘱，得按照第二千零四十五条或第二千零四十六条所定之程序，于任何公证员、法官或司祭面前订立遗嘱。

二、应尽快将遗嘱存放于澳门有权限之公证署。

### 第二千零五十二条

### （见证人、担保人或翻译之适当性；无能力）

一、凡被禁止于缮立非官方公文书之行为中担任见证人、担保人或翻译之人，均不得于本节所规范之遗嘱行为中担任有关工作。

二、第二千零三十一条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本节所规范之遗嘱。

### 第二千零五十三条

### （生效期）

一、按照本节规定之任一特别方式而订立之遗嘱，自使遗嘱人无法透过普通方式订立遗嘱之原因终止时起计两个月后失其效力。

二、在上述期间，如遗嘱人再次处于无法透过普通方式订立遗嘱之状况，则期间中断，并应自该状况终止时起重新开始计算两个月之期间。

三、遗嘱人在一实体面前订立遗嘱时，该实体应向遗嘱人解释有关第一款之规定，并于其遗嘱内载明此事实；不履行本规定并不引致遗嘱行为无效。

### 第二千零五十四条

### （常居于澳门之人于外地订立之遗嘱）

常居于澳门之人遵照澳门以外地方之准据法而订立之遗嘱，仅在其订立或核准已符合对庄严方式之要求下方在澳门产生效力。

### 第六章

### 遗嘱内容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第二千零五十五条

### （为死后受悼念或为近似目的而作之遗嘱处分）

一、就遗嘱人为死后受悼念或为近似目的而作之遗嘱处分，如遗嘱人已指定用于此目的之财产，或为该目的所需之金额可予确定，则该处分属有效。

二、上述遗嘱处分，构成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之负担。

### 第二千零五十六条

### （惠及亲属或法定继承人之遗嘱处分）

一、就惠及遗嘱人或第三人之亲属之遗嘱处分，如未具体指出所惠及之亲属，则该处分视为惠及在遗嘱人死亡之日按法律规定会被赋权继承之人，并按法定继承规则分配遗产或遗赠。

二、遗嘱人或第三人之法定继承人或某类血亲被指定为继受人时，亦按同一方式处理。

### 第二千零五十七条

### （继受人之个别及集体指定）

如遗嘱人以个别方式指定某些人为继受人，而以集体方式指定其他人为继受人，则后者亦视为以个别方式指定。

### 第二千零五十八条

### （对某人及其子女之指定）

如遗嘱人赋权予某人及其子女继承，则该等人均视为按照上条之规定同时被指定，而非先后被指定。

### 第二节

### 附条件、期限或负担之遗嘱处分

### 第二千零五十九条

### （附条件之遗嘱处分）

遗嘱人得对继承人之设立或受遗赠人之指定附停止条件或解除条件，但须受以下各条之限制。

### 第二千零六十条

### （不可能条件、违反法律或公共秩序之条件或侵犯善良风俗之条件）

一、事实上或法律上不可能之条件，视为不存在，且不影响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但遗嘱人另有意思表示者除外。

二、违反法律或公共秩序或侵犯善良风俗之条件，亦视为不存在，即使遗嘱人另有意思表示亦然；但不影响第二千零二十三条规定之适用。

### 第二千零六十一条

### （以他人作出遗嘱处分为条件）

遗嘱处分，如附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亦须于其遗嘱内作出惠及遗嘱人或他人之处分之条件，即属无效。

### 第二千零六十二条

### （违反法律之条件）

下列条件及与之类似之条款均视为违反法律：居住或不居住于某房屋或地点；与某人或不与某人交往；不订立遗嘱；不将遗嘱处分之有关财产移转予某人或不将之分割或划分；不声请进行财产清册程序；选择从事或不选择从事某职业；成为或不成为司祭。

### 第二千零六十三条

### （以结婚或不结婚为条件）

一、以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结婚或不结婚为条件者，此条件亦违反法律。

二、然而，如以用益权、使用权、居住权、定期金或其他连续或定期给付为内容作出遗嘱处分，而规定该处分仅在受遗赠人处于未婚、鳏寡或失婚之期间方产生效力，则该处分仍为有效。

### 第二千零六十四条

### （以不给予或不作为为条件）

如给予遗产或遗赠之条件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在不确定之期间内不将某物给予他人或不作出某行为，则该处分之作出视为附有解除条件，但从遗嘱中得出相反结论者除外。

### 第二千零六十五条

### （给予优先之义务）

遗嘱人得规定受遗赠人有义务在出卖遗赠物或订立其他合同时，按规范优先权约定之规定给予某人优先权。

### 第二千零六十六条

### （担保之提供）

一、对于附解除条件之遗嘱处分，法院得规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义务提供担保，以保障在条件成就时将获得遗产或遗赠之人之利益。

二、对于附停止条件或附始期之遗赠，法院亦得规定应履行遗赠之人有义务提供担保，以保障受遗赠人之利益。

三、在上两款所指之任一情况下，遗嘱人均得免除担保之提供。

### 第二千零六十七条

### （遗产或遗赠之管理）

一、如继承人之设立附停止条件，则须就有关遗产实施管理，直至该条件成就或被确定不能成就时为止。

二、如按照上条规定须提供担保之人不提供担保，则在条件成就或期限届至前，亦须就有关遗产或遗赠实施管理。

### 第二千零六十八条

### （管理遗产或遗赠之人）

一、如遗产之给予附停止条件，则遗产之管理由受条件约束之继承人本人负责；如其不接受管理遗产，则由其替代人负责；如无替代人或替代人亦不接受管理遗产，则由与受条件约束之继承人有增添权关系之不受条件约束之共同继承人负责；如无该等共同继承人，则由推定之法定继承人负责。

二、第二千零六十六条所规定之担保未被提供时，遗产或遗赠之管理须由受该担保保障利益之人负责。

三、然而，不论属本条所规定之任一情况，只要有合理理由，法院均得采用其他方法。

### 第二千零六十九条

### （管理制度）

第八十九条及续后各条就保佐所定之规则，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遗产或遗赠之管理人，但不影响以上各条规定之适用。

### 第二千零七十条

### （为未出生之人管理遗产或遗赠）

一、第二千零六十七条至第二千零六十九条之规定，适用于留给在生之人之未受孕子女之遗产；但在不属遗产或遗赠之管理范围之其他事宜上，该未受孕子女由该在生之人代理，又或在该在生之人为无行为能力时，由该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

二、如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已受孕，则遗产或遗赠之管理由在该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已出生之在假设下会为其管理财产之人负责。

### 第二千零七十一条

### （待分割财产管理人之管理）

以上各条之规定不影响待分割财产管理人之管理权。

### 第二千零七十二条

### （条件之追溯效力）

一、条件成就之效力，追溯至遗嘱人死亡之日，与此相反之遗嘱表示视为不存在。

二、第二百七十条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规定，适用于追溯效力制度。

### 第二千零七十三条

### （始期或终期）

一、遗嘱人得规定受遗赠人之指定受始期约束；但该始期仅可中止有关处分之执行，而对被指定之人取得遗赠之权利则不构成影响。

二、对继承人之设立附始期或终期之表示，以及对受遗赠人之指定附终期之表示，均视为不存在，但属受遗赠人之指定，且有关处分之标的为在一段时间存续之权利者除外。

### 第二千零七十四条

### （负担）

就继承人之设立或受遗赠人之指定，均得设定负担。

### 第二千零七十五条

### （不可能之负担、违反法律或公共秩序之负担或侵犯善良风俗之负担）

第二千零六十条之规定适用于不可能之负担、违反法律或公共秩序之负担或侵犯善良风俗之负担。

### 第二千零七十六条

### （担保之提供）

如法院认为合理，且遗嘱人并无相反表示，则可规定负有负担之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义务提供担保。

### 第二千零七十七条

### （负担之履行）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不履行负担时，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要求其履行。

### 第二千零七十八条

### （遗嘱处分之解除）

一、如遗嘱人订明得因负担之不履行而解除遗嘱处分，或从遗嘱中可合理推论在不履行负担之情况下有关遗嘱处分将不获保留，则任何利害关系人亦得因负担未被履行而要求解除遗嘱处分。

二、处分解除后，因解除而受益之人应以相同条件履行负担，但从遗嘱或从处分之性质得出另一结论者除外。

三、解除权自迟延履行负担时起计五年后失效，且在任何情况下，自继承开始时起计十五年后失效。

### 第三节

### 遗赠

### 第二千零七十九条

### （遗赠之接受及抛弃）

有关接受及抛弃遗产之规定中可适用于遗赠之部分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遗赠。

### 第二千零八十条

### （遗赠之不可分割性）

一、受遗赠人不得接受遗赠之一部分而抛弃另一部分；但得接受一遗赠而抛弃另一遗赠，只要遗嘱人在被抛弃之遗赠上未设定负担。

二、继承人同时为受遗赠人时，得接受遗产而抛弃遗赠，或接受遗赠而抛弃遗产，但亦仅以被抛弃之遗产或遗赠上未附有负担为限。

### 第二千零八十一条

### （以属负有遗赠负担之人所有或属第三人所有之物作为标的之遗赠）

一、以属负有遗赠负担之继受人所有或属第三人所有之物作为标的之遗赠属无效，但从遗嘱推论出遗嘱人明知遗赠物不属其本人者除外。

二、在上款所指之后一情况中，如继受人已接受惠及其本人之遗嘱处分，则有义务取得该物并将之移转予受遗赠人，或以其他方法使受遗赠人取得该物，又或在不可能取得该物时，向受遗赠人支付其价值；如遗赠物属于该继受人，其亦有义务将该物移转予受遗赠人。

三、如在订立遗嘱时不属遗嘱人所有之遗赠物嗣后基于任何原因而为遗嘱人所有，则有关该物之处分，具有如同在订立遗嘱时该物已属遗嘱人所有般之效力。

四、如遗赠之标的为由共同继承人中之一人所拥有之物，则其他共同继承人有义务按各人继承份额之比例，以金钱或遗产中之财产向该共同继承人支付各人就遗赠物之价值所应承担之部分，但遗嘱人有相反意思表示者除外。

### 第二千零八十二条

### （以仅部分属遗嘱人所有之物作为标的之遗赠）

一、如遗嘱人遗赠一并不完全属其所有之物，则仅就属其所有之部分之遗赠属有效，但从遗嘱推论出遗嘱人明知该物不完全属其所有者除外，在此情况下，就其余部分之遗赠应遵照上条之规定处理。

二、上款之规定，不影响第一千五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特定物之死因处分之适用。

### 第二千零八十三条

### （以种类物作为标的之遗赠）

以某不特定之种类物作为标的之遗赠属有效，即使在订立遗嘱之日于遗嘱人之财产中并无该种类物，且在遗嘱人死亡之日于其财产中亦无该种类物亦然，但遗嘱人作出下条所指之意思表示者除外。

### 第二千零八十四条

### （以遗嘱人之财产内不存在之物作为标的之遗赠）

一、如遗嘱人遗赠特定物或某不特定之种类物，并表示其财产内存有该特定物或该种类物，但在其死亡时并非如此，则遗赠无效。

二、如在遗嘱人死亡时其遗产中存有该处分所指之特定物或种类物，但数量不够，则受遗赠人获得所存之物。

### 第二千零八十五条

### （以存在于特定地点之物作为标的之遗赠）

以存在于特定地点之物作为标的之遗赠， 其效力仅及于该物在继承开始之日存于该处之数量，但该惯常存放于该处之物被暂时全部或部分搬离者除外。

### 第二千零八十六条

### （以属受遗赠人本人所有之物作为标的之遗赠）

一、以在订立遗嘱之日属受遗赠人所有之物作为标的之遗赠，如该物在继承开始之日仍属于此人，则此遗赠无效。

二、然而，如在继承开始之日该物属于遗嘱人，则该遗赠有效；如此时该物属于负有遗赠负担之继受人或属于第三人，且从遗嘱推论出遗嘱人在作出死因处分时已预计此事之发生者，则该遗赠亦属有效。

三、第二千零八十一条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规定，适用于上款规定之后一种情况。

### 第二千零八十七条

### （以受遗赠人取得之物作为标的之遗赠）

一、遗嘱订立后，受遗赠人以有偿或无偿方式自遗嘱人处取得遗赠之标的物时，遗赠不产生效力。

二、遗嘱订立后，如受遗赠人以无偿方式自负有遗赠负担之继受人或自第三人处取得该物，则遗赠亦不产生效力；如以有偿方式取得，且从遗嘱推论出遗嘱人明知遗赠物不属其所有，则受遗赠人得要求收回其为取得该物所作之开支。

### 第二千零八十八条

### （以用益权作为标的之遗赠）

如死因处分之标的为用益权，且无指明该用益权非属终身用益权，则视为属终身用益权之死因处分；如受益人为法人，则用益权为期三十年。

### 第二千零八十九条

### （用以支付债务之遗赠）

一、遗嘱人如同欠下受遗赠人债务般将某物或某金额遗赠予此人时，即使事实上并未对该人欠下该物或该金额之债务，遗赠亦属有效，但受遗赠人无能力继承该物或该金额者除外。

二、然而，如遗嘱人于订立遗嘱时为债务人，但其后已履行债务，则遗赠不生效力。

### 第二千零九十条

### （对债权人之遗赠）

遗嘱人对债权人作出遗赠，但未提及遗嘱人之债务时，不视该遗赠旨在履行有关债务。

### 第二千零九十一条

### （以债权作为标的之遗赠）

一、以一项债权作为标的之遗赠，仅对遗嘱人死亡时仍存在之债权部分产生效力。

二、继承人须履行上述遗嘱处分，而将有关债权之凭证交予受遗赠人。

### 第二千零九十二条

### （以全部债权作为标的之遗赠）

如遗嘱人遗赠全部债权，则在有疑问时，应视遗赠仅包括金钱债权，而银行存款及无记名或记名之证券不包括在内。

### 第二千零九十三条

### （以房屋中之家庭用具作为标的之遗赠）

以某房屋中之家庭用具或房屋内存有之金钱作为标的之遗赠，在遗嘱人无任何表示之情况下，不视为包括债权，即使有关债权之文件存于该房屋内亦然。

### 第二千零九十四条

### （先取遗赠）

向共同继承人中之一人作出而由整份遗产负担之遗赠，视为完整之遗赠，而不属计入该继承人继承份额内之遗赠。

### 第二千零九十五条

### （履行遗赠之义务）

一、如无相反规定，遗赠由继承人负责履行。

二、然而，遗嘱人得规定仅由继承人中之一人或数人，又或仅由受遗赠人中之一人或数人履行遗赠。

三、负有该负担之继承人或受遗赠人须分别按其继承份额或遗赠之比例履行负担，但遗嘱人另定该负担之分配比例者除外。

### 第二千零九十六条

### （以种类物作为标的之遗赠之履行）

一、如遗赠之标的为某不特定之种类物，则负履行遗赠义务之人对该物有选择权，但遗嘱人将选择权赋予受遗赠人本人或第三人者除外。

二、如遗嘱人无任何表示，选择之范围仅为存在于遗产中之物，但遗产中并无该种类物，且该遗赠按照第二千零八十三条之规定属有效者除外；受遗赠人在遗产范围内作出选择时，可选择最佳之物。

三、经作出必要配合之第三百九十四条及第五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在不抵触以上两款规定之情况下，适用于以种类物作为标的之遗赠。

### 第二千零九十七条

### （选择性遗赠之履行）

选择之债之制度，经作出适当配合后，适用于选择性遗赠。

### 第二千零九十八条

### （选择权之移转）

不论属以种类物作为标的之遗赠或选择性之遗赠，如选择权属于负有遗赠负担之继受人或属于受遗赠人，且该继受人或受遗赠人在未作出选择前死亡，则选择权移转予其继承人。

### 第二千零九十九条

### （遗赠之范围）

一、遗嘱人就遗赠之范围无任何表示时，视遗赠包括遗赠物上之改善物、本质构成部分及非本质构成部分。

二、如遗赠之标的为农用房地产或都市房地产，或构成一经济单位之农用或都市房地产组合，且遗嘱人无任何表示，则遗赠包括在订立遗嘱之前或之后在有关房地产内完成之建筑物，以及已归入同一单位之后来取得之物，但不影响第二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之适用。

### 第二千一百条

### （遗赠之交付）

遗嘱人就遗赠之交付无任何表示时，交付应自遗嘱人死亡之日起一年内，于其死亡时遗赠物所在地进行，但因不可归责于负有该负担之人之事实而不可能于该期间履行者除外；然而，如属遗赠金钱或遗产中不存在之种类物，则交付应于上述期间在继承开始地进行。

### 第二千一百零一条

### （孳息）

遗嘱人就遗赠物之孳息无任何表示时，受遗赠人对遗赠物在遗嘱人死亡后所生之孳息享有权利，但已由被继承人提前收取之孳息除外；然而，如属遗赠金钱或不属于遗产之物，则受遗赠人仅自履行遗赠之义务人迟延履行时起方对孳息享有权利。

### 第二千一百零二条

### （以附有负担之物作为标的之遗赠）

一、如遗赠物附有某役权或其他固有之负担，则该物与负担一并移转予受遗赠人。

二、如有过期之给付，则其履行须由遗产承担；以设于遗赠物上之抵押权或其他物权担保所确保之债务，亦由遗产承担。

### 第二千一百零三条

### （以定期给付作为标的之遗赠）

一、如遗嘱人以任何定期给付作为遗赠，则第一期之期间自其死亡之日起算；受遗赠人有权就每一期取得完整之给付，即使在期间届满前死亡亦然。

二、上款之规定适用于以提供扶养作为标的之遗赠，即使所提供之扶养于遗嘱人死亡后方定出亦然。

三、遗赠之履行仅得在有关期间届满后方得要求，但属以提供扶养作为标的之遗赠者除外，在此情况下，遗赠应于每期开始时履行。

### 第二千一百零四条

### （留给未成年人之遗赠）

留给未成年人在达至成年时拥有之遗赠，未成年人不得于成年前要求履行，即使亲权已解除亦然。

### 第二千一百零五条

### （因履行遗赠而作之开支）

因履行遗赠而作之开支，由应履行遗赠之人负担。

### 第二千一百零六条

### （规定受遗赠人承担之负担）

一、对于规定受遗赠人须承担之遗赠及其他负担，受遗赠人有责任予以履行，但仅以其所取得之遗赠物之价值为限。

二、如负有负担之受遗赠人未收到整份遗赠，则其负担按比例缩减；如遗赠物被返还予第三人，则受遗赠人得要求取回所作之支出。

### 第二千一百零七条

### （受遗赠人对遗产负担之履行）

如全部遗产被分为多项遗赠，则遗产负担由全体受遗赠人按其受遗赠之比例承担，但遗嘱人另有规定者除外。

### 第二千一百零八条

### （不足以履行遗赠之遗产）

如遗产中之财产不足以履行遗赠，则按比例履行之；但属报酬性遗赠者除外，此等遗赠视为遗产之债务。

### 第二千一百零九条

### （遗赠物之返还）

如遗赠物为特定物，受遗赠人得要求第三人返还该物。

### 第四节

### 替换

### 第一分节

### 直接替换

### 第二千一百一十条

### （概念）

一、直接替换系指遗嘱人得指定一人在被设立之继承人不能或不愿接受遗产之情况下替换该继承人。

二、如遗嘱人仅提及上述两种情况中之一种，则视其意欲包括另一种情况在内，但有相反意思表示者除外。

### 第二千一百一十一条

### （多人替换）

得由数人替换一人或由一人替换数人。

### 第二千一百一十二条

### （相互替换）

一、遗嘱人得规定各共同继承人相互替换。

二、在上述情况下，如各共同继承人之继承份额不相等，且遗嘱人亦无任何表示，则替换应按各继承份额之比例进行。

三、然而，如尚有其他被设立之继承人未被指定为替换人，或尚有非为被设立之继承人之其他人被指定为替换人，且遗嘱人亦未就各人间之分配比例作出表示，则不被接受之份额由各替换人平分。

### 第二千一百一十三条

### （替换人之权利及义务）

替换人继承被替换之人原应继承之权利及义务，但遗嘱人之意思另有所指者除外。

### 第二千一百一十四条

### （遗赠中之直接替换）

一、本分节之规定适用于遗赠。

二、就同一标的指定多名受遗赠人时，不论是否属共同指定，在遗嘱人无任何表示之情况下，受遗赠人间之相互替换视为根据各人被指定获得之遗赠份额按比例作出。

### 第二分节

### 信托替换

### 第二千一百一十五条

### （概念）

遗嘱人透过遗嘱处分而规定被设立之继承人有义务保存遗产，以便待该继承人死亡时转归另一人所有，该处分称为信托替换或信托处分；负有保存遗产义务之继承人称为受托人，信托替换中之受益人称为信托受益人。

### 第二千一百一十六条

### （多人替换）

受托人得为一人或数人，信托受益人亦得为一人或数人。

### 第二千一百一十七条

### （对有效性之限制）

超过一次之信托替换属无效，即使将遗产转归信托受益人所有系取决于一将来及不确定之事件亦然。

### 第二千一百一十八条

### （替换之无效）

信托替换之无效，不导致继承人之设立无效或先前之替换无效，而仅使信托条款视为不存在，但从遗嘱中得出相反结论者除外。

### 第二千一百一十九条

### （受托人之权利及义务）

一、受托人有权享受并管理信托处分中所包括之财产。

二、与信托处分之性质无抵触之有关用益权之法律规定，亦适用于受托人。

三、对涉及信托处分所包括财产之诉讼作出之已确定之裁判，不得对抗未参与该诉讼之信托受益人。

### 第二千一百二十条

### （财产转让或在财产上设定负担）

一、对信托替换所包括之财产明显有必要或有用时，法院得许可转让该等财产或在其上设定负担，但须采取适当之谨慎措施。

二、对受托人明显有必要或有用时，法院亦得许可上述转让或设定负担，但须采取适当之谨慎措施，且须不影响信托受益人之利益。

### 第二千一百二十一条

### （受托人之个人债权人之权利）

受托人之个人债权人，无权要求以信托处分所包括之财产偿还其债务，而仅可要求以该等财产之孳息偿还债务。

### 第二千一百二十二条

### （移交遗产予信托受益人）

一、遗产须于受托人死亡时移交予信托受益人。

二、信托受益人不能或不愿接受遗产时，有关信托替换即不产生效力，并视受托人自遗嘱人死亡时起永久取得所继承之财产。

三、受托人不能或不愿接受遗产，且遗嘱人亦无作出任何表示者，有关信托替换即转为直接替换，遗产须移交予信托受益人，并自遗嘱人死亡时起产生移交之效力。

### 第二千一百二十三条

### （信托受益人之处分行为）

在遗产移交予信托受益人之前，信托受益人不得接受或抛弃遗产，亦不得处分有关财产，即使为有偿处分亦然。

### 第二千一百二十四条

### （不规范之信托处分）

一、下列遗嘱处分视为信托处分：

ａ） 遗嘱人禁止继承人透过生前行为或终意行为处分所继承之财产；

ｂ） 遗嘱人赋权某人在继承人死亡后继承遗嘱人遗产之剩余部分；

ｃ） 遗嘱人赋权某人在某特定法人消灭之情况下继承遗嘱人留给该法人之财产。

二、在上款ａ项所指之情况下，受托人之法定继承人视为信托受益人。

三、以上各条之规定适用于本条所指之信托处分之情况；然而，在第一款ｂ项及ｃ项所指之情况下，受托人获信托受益人同意后，得透过生前行为处分有关财产，而不论有否获法院许可。

### 第二千一百二十五条

### （遗赠中之信托替换）

本分节之规定适用于遗赠。

### 第三分节

### 对未成年人之替换及对类似未成年人之替换

### 第二千一百二十六条

### （对未成年人之替换）

一、未全部或部分被禁止行使亲权之父亲或母亲，得以其认为合适之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在其子女于成年前或亲权解除前死亡之情况下替换该子女：此即为对未成年人之替换。

二、被替换之人一经达至成年或亲权解除，又或被替换之人死亡时有特留份继承人，上述替换即告不生效力。

### 第二千一百二十七条

### （对类似未成年人之替换）

一、上条之规定，适用于因精神失常而导致禁治产之任何年龄之子女无能力订立遗嘱之情况：此即为对类似未成年人之替换。

二、禁治产一经终止，又或被替换之人死亡时有特留份继承人，上述替换即告不生效力。

### 第二千一百二十八条

### （对未成年人之替换转为对类似未成年人之替换）

如未成年人因精神失常而被宣告禁治产，则为着一切效力，对未成年人之替换即视为对类似未成年人之替换。

### 第二千一百二十九条

### （可包括之财产）

对未成年人之替换及对类似未成年人之替换，仅可包括被替换之人从遗嘱人处所取得之财产，即使以特留份名义取得亦然。

### 第五节

### 增添权

### 第二千一百三十条

### （继承人间之增添权）

一、两名或两名以上继承人被设立为全部财产或某一份额财产之各等份之继承人时，不论有关设立是否属共同设立，如其中一人不能或不愿接受遗产，则其继承份额须增添入其他被设立为全部财产或某一份额财产之继承人之继承份额内。

二、如各继承人之继承份额不相等，则不能或不愿接受遗产之继承人之份额按其他继承人之份额比例分配予该等继承人。

三、如不能或不愿接受遗产之继承人系与其他继承人共同被设立，则就其份额而生之增添权，其他共同被设立之继承人优先于其他分别被设立之继承人，但证实遗嘱人如知悉有关给予遗产之情况即会有不同之意愿者除外。

四、增添权仅适用于在同一遗嘱中被设立之继承人，但证实遗嘱人如知悉有关给予遗产之情况即会有不同之意愿者除外。

五、凡推论出遗嘱人具有反对增添权之意愿或具有与规范增添权之规定相抵触之意愿之任何证据均不成立，但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规定之情况除外，且不影响第二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之适用。

### 第二千一百三十一条

### （受遗赠人间之增添权）

一、在被指定为同一标的之受遗赠人间存在增添权，而不论各受遗赠人是否共同被指定。

二、上条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上款所指之情况。

### 第二千一百三十二条

### （履行遗赠之负担之免除）

如在受遗赠人间不存在增添权，则遗赠之标的须分配予负有履行该遗赠之负担之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但该标的被另一遗赠概括包含者除外。

### 第二千一百三十三条

### （不存在增添权之情况）

如遗嘱人另有规定、遗赠纯属个人性质或存在代位继承权之情况，则不存在增添权。

### 第二千一百三十四条

### （用益权人间之增添权）

第一千三百七十六条及第二千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适用于在用益权人间之增添权。

### 第二千一百三十五条

### （增添部分之取得）

增添部分之取得因法律规定而产生，无须受益人之接受，受益人亦不得单独抛弃该部分，但遗嘱人在该部分上设定特别负担者除外；在此情况下，作为抛弃标的之增添部分归属从该设定之负担受益之人。

### 第二千一百三十六条

### （增添权之效力）

取得增添部分之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承本由不能或不愿接受遗产之人继承之非纯属个人性质之权利及义务。

### 第七章

### 遗嘱及遗嘱处分之无效、可撤销、废止及失效

### 第一节

### 无效及可撤销

### 第二千一百三十七条

### （诉权之失效）

一、提起遗嘱或遗嘱处分无效之诉之权利，自利害关系人知悉有关遗嘱及其无效原因之日起计十年后失效。

二、如遗嘱或遗嘱处分属可撤销，则有关诉权自利害关系人知悉有关遗嘱及其可撤销之原因之日起计两年后失效。

三、有关时效中止及中断之规定，适用于以上两款所指之情况。

### 第二千一百三十八条

### （遗嘱之确认）

已确认遗嘱或遗嘱处分之人，不得因遗嘱或遗嘱处分之无效或可撤销而得益。

### 第二千一百三十九条

### （对遗嘱提起争议之不得禁止）

遗嘱人就其遗嘱属无效或可撤销之情况，不得禁止他人对遗嘱提起争议。

### 第二节

### 废止及失效

### 第二千一百四十条

### （废止之权能）

一、遗嘱人不得放弃全部或部分废止其遗嘱之权能。

二、任何与废止权能相抵触之条款均视为不存在。

### 第二千一百四十一条

### （明示废止）

明示废止遗嘱，仅可透过遗嘱人于另一遗嘱或公证书内表示全部或部分废止前遗嘱而为之。

### 第二千一百四十二条

### （默示废止）

一、嗣后作出之遗嘱未有明示废止前遗嘱时，仅废止前遗嘱中与其相抵触之部分。

二、如有两份日期相同之遗嘱，无法确定其先后且两者有相抵触之处，则相抵触之遗嘱处分视为不存在。

### 第二千一百四十三条

### （对废止性遗嘱之废止）

一、一遗嘱明示或默示废止前遗嘱时，即使此作出废止之遗嘱亦被废止，其作出之明示或默示废止仍产生效力。

二、然而，如遗嘱人在废止嗣后作出之遗嘱时，表示其意思为恢复前遗嘱之处分，则前遗嘱重获效力。

### 第二千一百四十四条

### （使密封遗嘱无效用）

一、如密封遗嘱被撕破或呈碎片状，则视为已被废止，但证实该事实并非遗嘱人所为，又或证实遗嘱人无意废止该遗嘱或在当时神志不清者除外。

二、如在遗嘱人死亡时遗嘱不在遗物中，则推定上款所指之事实并非遗嘱人所为。

三、单纯涂去或删除全部或部分之遗嘱内容，即使附有相应之删改注明及签名，如原来之处分内容仍能为人所阅读，亦不视为对有关内容之废止。

### 第二千一百四十五条

### （遗赠物之转让或改变形态）

一、全部或部分转让遗赠物即导致对遗赠之相应部分作出废止；即使该转让被撤销但只要该撤销并非因转让人欠缺意思或其意思有瑕疵而引致，或即使转让人以另一方式重新取得该物之所有权，废止仍产生效力。

二、遗嘱人将遗赠物改变形态，使其形式、名称或性质有所改变时，亦导致遗赠之废止。

三、然而，容许提出证据，证明遗嘱人于转让或改变遗赠物形态时无意废止遗赠。

### 第二千一百四十六条

### （导致失效之情况）

除其他失效之情况外，不论属设立继承人或指定受遗赠人之遗嘱处分在下列情况下亦告失效：

ａ） 被设立或指定之人先于遗嘱人死亡，但发生代位继承者除外；

ｂ） 设立或指定系附停止条件，而继受人于条件成就前死亡；

ｃ） 被设立或指定之人变为无能力取得遗产或遗赠；

ｄ） 被赋权继承之人曾为遗嘱人之配偶，且在遗嘱人死亡之日，基于当日已确定之判决或其后确定之判决，两人已离婚或两人之婚姻已被撤销，或基于当日已确定之决定或其后已确定之决定，两人已离婚，又或基于在该日以后作出之判决，两人已离婚或两人之婚姻已被撤销；

ｅ） 被赋权继承之人抛弃遗产或遗赠，但发生代位继承者除外。

### 第八章

### 遗嘱之执行

### 第二千一百四十七条

### （概念）

遗嘱人得指定一人或多人负责监督其遗嘱之履行，或负责执行遗嘱之全部或部分内容：此即为遗嘱之执行。

### 第二千一百四十八条

### （可被指定为遗嘱执行人之人）

一、在法律上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之人方得被指定为遗嘱执行人。

二、被指定之人得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亦得为与遗产无关之人。

### 第二千一百四十九条

### （接受或拒绝）

被指定之人得接受或拒绝担任遗嘱执行人一职。

### 第二千一百五十条

### （接受）

一、遗嘱执行人之接受得为明示或默示接受。

二、遗嘱执行人之接受不得附条件、附期限或仅限于部分。

### 第二千一百五十一条

### （拒绝）

拒绝担任遗嘱执行人一职时，须透过向公证员作出意思表示而为之。

### 第二千一百五十二条

### （遗嘱执行人之职责）

遗嘱执行人具有由遗嘱人在法律限制之范围内赋予之职责。

### 第二千一百五十三条

### （候补规定）

如遗嘱人无明确指出遗嘱执行人之职责，则遗嘱执行人负责以下事务：

ａ） 按遗嘱之规定，或在遗嘱未有规定时，按地方上之习俗，料理遗嘱人之丧葬事宜、支付有关开支及附随之宗教仪式之开支；

ｂ） 监督遗嘱处分之执行，且必要时在法庭维护遗嘱之有效性；

ｃ） 按照第一千九百一十八条第一款ｂ项之规定，行使待分割财产管理人之职务。

### 第二千一百五十四条

### （遗赠及其他负担之履行）

如遗嘱执行人为待分割财产管理人，且无须进行强制性财产清册程序，则遗嘱人得委托遗嘱执行人履行遗赠及遗产上之其他负担。

### 第二千一百五十五条

### （财产之出卖）

为着上条规定之效力，遗嘱人得许可遗嘱执行人将遗产中之任何动产、不动产或遗嘱内指定之财产出卖。

### 第二千一百五十六条

### （多名遗嘱执行人）

一、有数名遗嘱执行人时，视有关指定为共同指定，但遗嘱人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如基于某种原因，导致被指定之遗嘱执行人中之一人终止执行其职务，则其他遗嘱执行人继续执行有关职务。

三、如先后指定多名遗嘱执行人，则各遗嘱执行人仅在已无其他较先被指定之遗嘱执行人时方被通知接受或拒绝有关职务。

### 第二千一百五十七条

### （遗嘱执行人之推辞）

被指定之人曾接受担任遗嘱执行人一职者，仅得在第一千九百二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之情况下方得推辞该职务。

### 第二千一百五十八条

### （遗嘱执行人之撤职）

一、如遗嘱执行人未以谨慎及认真之态度履行其职务，或显示出其不能胜任该职务，则法院得应任何利害关系人之声请而将遗嘱执行人撤职。

二、如有数人被共同指定为遗嘱执行人，且各人就履行遗嘱执行人之职务不能达成协议，则法院得将全部遗嘱执行人撤职或将其中一人或数人撤职。

### 第二千一百五十九条

### （帐目之提交）

一、遗嘱执行人有义务每年提交帐目。

二、遗嘱执行人须就因其过错而造成之损害向继承人及受遗赠人负责。

### 第二千一百六十条

### （报酬）

一、遗嘱执行人一职属无偿性质，但遗嘱人为其订定报酬者除外。

二、如遗嘱执行人不接受担任遗嘱执行人一职或被撤职，则无权收取所订定之报酬，即使报酬系以遗赠形式给予亦然；如基于其他原因导致终止执行该职务，则遗嘱执行人仅有权根据其执行职务之时间按比例收取相应之部分报酬。

### 第二千一百六十一条

### （不可移转性）

对遗嘱执行人一职不得作生前或死因之移转，亦不得授权予他人担任此职务，但遗嘱执行人得如同受权人般，在执行职务时任用帮助人。